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7.64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其配偶孙利娟、王现全亲属王现国、侯万富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陈绪潇、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壮、贾玉玲、姜洪章、刘增祥、姚长明、谢海春、顾南君、徐波勇、王培德、孙海文、姚刚、王兴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王现全、李壮、姚长明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公司股东陈绪潇、贾玉玲、孙利娟、王现国、侯万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其亲属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王现全、孙利娟、陈绪潇、贾玉玲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采取全部新股公开发行的方式，存量股本次不进行公开发售。

###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告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亦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现全、股东陈绪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据本预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现全、股东陈绪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现全、股东陈绪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照如下顺序顺次执行相关措施：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本公司组织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 2、公司回购股票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依法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3）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回购行为发生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回购行为发生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4）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5）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现全、主要股东陈绪潇、全体董事均承诺将在审议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3、控股股东王现全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本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自本公司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控股股东王现全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 控股股东王现全增持本公司股份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①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或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增持行为发生时股本总额的 1%；②连续十二个月内王现全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③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 4、公司第二大股东陈绪潇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控股股东王现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后的首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盘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自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陈绪潇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 陈绪潇增持本公司股份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①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或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增持行为发生时股本总额的 1%；②连续十二个月内陈绪潇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③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 5、除独立董事、王现全、陈鸣宇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陈绪潇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后的首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自陈绪潇履行完毕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除王现全及陈鸣宇以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以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增持股份的比例划分原则等信息。

(2) 除独立董事、王现全、陈鸣宇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税后年薪及现金分红（如有）之和的 30%，但前述人员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本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 6、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及终止条件**

本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大于等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或相关义务主体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按本预案要求启动或执行股价稳定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王现全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应当自应付控股股东王现全的税后现金分红及应付薪酬中暂时扣留与本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及薪酬，直至公司已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2、如控股股东王现全未按本预案要求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则控股股东王现全应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应当自应付控股股东王现全的税后现金分红及应付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及薪酬，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陈绪潇未按本预案要求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则陈绪潇及陈鸣宇应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当自应付陈绪潇的税后现金分红及应付陈鸣宇的薪酬中暂时扣留与陈绪潇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陈绪潇的现金分红款及陈鸣宇的薪酬，直至陈绪潇履行其增持义务。

4、除独立董事、王现全、陈鸣宇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要求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则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应当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和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5、除公司回购外，承担股价稳定措施义务的相关主体应当在采取相关措施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控股股东王现全承诺：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所持有股份，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前述本人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以下简称“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 2、深圳松禾承诺：

本单位在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无重大股价异常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 5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本单位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股利分红，直至本单位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 3、陈绪潇承诺：

本人在所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有股份，不超过本人减持当年年初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项承诺在本人配偶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后仍然有效，不因陈鸣宇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本人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股份红利及应付本人配偶陈鸣宇的薪酬等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上述股东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其及时予以公告，待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再按照公告所记载的内容进行减持。

## **（二）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及锁定期的自动延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其配偶孙利娟、王现全亲属王现国、侯万富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陈绪潇、深圳松禾、南通松禾、李壮、贾玉玲、姜洪章、刘增祥、姚长明、谢海春、顾南君、徐波勇、王培德、孙海文、姚刚、王兴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现全、李壮、姚长明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股东陈绪潇、贾玉玲、孙利娟、王现国、侯万富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其亲属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现全、孙利娟、陈绪潇、贾玉玲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本人或其亲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人违反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承诺人本人以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酬。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如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3）发行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的最终认定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按照章程规定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实施上述回购及赔偿措施。

（4）控股股东有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义务。若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义务的，本公司应当扣留全部应付给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

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新股和赔偿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相关股份的议案、因上述事宜审议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时在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等。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未履行回购存量股或赔偿义务，或因王现全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义务的，王现全承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留全部应付给王现全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 3、除王现全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等主管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义务，则该等人员或其配偶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留全部应付给该等人员或其配偶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先达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先达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

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中伦律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律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律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北京大正承诺：北京大正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049.54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

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政策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六、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补回措施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项目建设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方案的议案》，针对股票发行摊薄即期进行分析，并采取的相关补回措施，详见第十一章之六之“（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分析”。

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的上述相关补回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超过2,1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6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仿制农药为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烯酰吗啉等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而较强的产品盈利能力将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因此，从全球农药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虽然公司主要生产能力的生产均位于全国前列，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

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销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等。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并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

2015年5月中旬至8月中旬，根据山东省环保厅、质监局联合发布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标准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先达暂停生产设施运行以进行日常设备检修及焚烧炉升级改造。截至2015年8月，潍坊先达已恢复正常生产。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

定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情况、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54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3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全面了解发行人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4
（一）启动条件.....	4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5
（三）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及终止条件.....	7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8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8
（二）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及锁定期的自动延长.....	9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一）利润分配原则.....	13
（二）利润分配形式.....	14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14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5
六、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补救措施不构成业绩承诺.....	16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6
（一）市场竞争风险.....	16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7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17
第一章 释义.....	32

<b>第二章 概览</b> .....	<b>35</b>
一、发行人概况.....	35
(一) 基本情况.....	3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9
<b>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b> .....	<b>41</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3
<b>第四章 风险因素</b> .....	<b>44</b>
一、市场风险.....	44
(一) 市场竞争风险.....	44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4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45
(一) 环境保护风险.....	45
(二) 安全生产风险.....	45
三、税收政策风险.....	46
(一)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二)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四、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7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7

六、内贸经销商的管控及代销业务模式的相关风险.....	48
(一) 内贸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48
(二) 退货及库存风险.....	48
(三) 回款风险.....	48
(四) 终端农户由于施用指导不到位导致本公司产品使用效果不佳的风险.....	49
七、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49
八、财务风险.....	49
(一) 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49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0
(三)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50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九、用工方式变动的风险.....	51
十、潍坊先达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51
十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52
(一)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52
(二) 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52
<b>第五章 基本情况 .....</b>	<b>5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一) 设立方式.....	54
(二) 发起人.....	54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55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55
(五)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55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55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5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	56
(二)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58
(三) 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80
(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1
(一) 发行人前身——先达有限的历次验资 .....	81
(二)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82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82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82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83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86
(一) 潍坊先达.....	86
(二) 济南先达.....	8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	93
(一) 发起人.....	93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97
(四) 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9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98
(二) 前十名股东.....	99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99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100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00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00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 百人的情况.....	10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一) 员工人数情况.....	100
(二) 员工薪酬情况.....	101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8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b>	<b>110</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一)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11
(二) 农药市场概况.....	116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34
(四) 农药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36
(五)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37
(六)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141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43
(一) 农药行业竞争格局.....	143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45
(三)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46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47
四、发行人业务主要情况.....	150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50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151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54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71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9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208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	220
(一) 安全生产情况.....	220



(二) 环境保护情况.....	224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238
(一) 农药企业资质.....	238
(二) 农药产品资质.....	238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42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	242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245
(三) 研究开发情况.....	247
(四)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250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	251
(一) 质量控制措施.....	251
(二) 质量纠纷.....	253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54</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54
(一) 资产独立情况.....	254
(二) 人员独立情况.....	254
(三) 财务独立情况.....	254
(四) 机构独立情况.....	255
(五) 业务独立情况.....	255
二、同业竞争.....	255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55
(二) 相关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5
三、关联交易.....	256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25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259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60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0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 .....	<b>26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62
(一) 董事.....	262
(二) 监事.....	263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64
(四) 核心技术人员.....	264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8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情况.....	26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9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69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6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69
<b>第九章 公司治理</b> .....	<b>270</b>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27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71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1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四) 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0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8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85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	285
(二) 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28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5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85
(二) 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285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b>	<b>286</b>
一、财务报表.....	28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2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297
二、审计意见.....	3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6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6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306
(二)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307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	308
(四) 长期股权投资.....	309
(五)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312
(六)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312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	314
(八) 无形资产的核算.....	315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316
(十) 借款费用.....	316

(十一)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318
(十二) 政府补助.....	318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319
(十四) 资产减值.....	319
(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	320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320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21
(一) 增值税.....	321
(二) 企业所得税.....	321
六、分部报告信息.....	321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	321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32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2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2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322
(一) 固定资产.....	322
(二) 在建工程.....	323
(三) 对外投资.....	323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23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24
(一) 应付账款.....	324
(二) 预收账款.....	32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324
(四) 其他应付款.....	325
十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325
(一) 股本.....	325
(二) 资本公积.....	326
(三) 专项储备.....	326

(四) 盈余公积.....	326
(五) 未分配利润.....	326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2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3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328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及披露情况.....	329
十七、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29
(一) 评估方法.....	329
(二) 评估结论.....	330
十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30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3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1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331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36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367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6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8
(一) 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分析.....	36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383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386
(四) 期间费用分析.....	396
(五) 营业外收入.....	400
(六) 营业外支出.....	4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02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03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04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404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404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40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5
(一) 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405
(二) 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406
(三) 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406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07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408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408
(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408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409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机制.....	410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410
(七) 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分析.....	410
(八) 信息披露.....	414
(九) 其他事项.....	415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b>	<b>416</b>
一、公司发展战略.....	416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417
(一) 产品发展计划.....	417
(二) 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417
(三) 技术开发计划.....	418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418
(五)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419
(六) 再融资计划.....	419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9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420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21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b>	<b>42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2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2
(二) 项目产品取得“三证”情况 .....	422
二、新增产能销售规划.....	4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24
(一)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	424
(二)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	431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4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41
(一) 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441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1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42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b>	<b>443</b>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443
二、利润分配形式.....	443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443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443
(二)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444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444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445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机制.....	445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446
七、信息披露.....	446
八、其他事项.....	447

---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448</b>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48
二、重要合同.....	448
（一）业务合同.....	448
（二）银行融资合同.....	449
（三）其他重大合同.....	449
三、对外担保事项.....	45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450
<b>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52</b>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b>	<b>459</b>
一、备查文件.....	45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59
（一）查阅时间.....	459
（二）查阅地点.....	459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先达农化、股份公司	指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先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2011年12月22日先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潍坊先达	指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锐创化工	指山东锐创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先达之前身，2009年5月26日更名为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先达	指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济南盛信达	指济南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先达之前身，2009年4月7日更名为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艾迪尔	指济南艾迪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科农化工	指山东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被先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无锡中科	指无锡中科汇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中科	指韶关市中科丹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联合	指北京财富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松禾	指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DAMA	指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其前身为马克西姆-阿甘（Makhteshim-AGAN），系国际知名的农药生产企业
Nufarm	指 Nufarm Limited（纽发姆），系国际知名的农药生产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会计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 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正、发行人评 估师	指原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度，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自 2006 年 2 月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 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全部为新股
上市	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专有名词：	
三证	指工信部颁发的《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或在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原药	以化学加工或生物发酵等手段获得的农药物质，是供应生产成品药（制剂）的主要原料
制剂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组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
农药中间体	以石油、煤、焦油为原料，制造农药原药的中间产物
除草剂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选择性除草剂	对杂草或作物起到选择性灭杀作用的除草剂

杀菌剂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收率	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傅克反应	傅里德-克拉夫茨反应,英文 <b>Friedel-Crafts reaction</b> , 是一类芳香族亲电取代反应,与之相关的催化剂称为傅克催化剂
折百	按原药有效成分 100% 含量统计
悬浮剂	将农药原药以极小的微粒均匀分散于水中形成的制剂
乳油	由原药、有机溶剂苯、二甲苯等和乳化剂配置加工而成的透明状液体制剂
烯草酮	除草剂的一种,属于环己烯酮类
异噁草松	除草剂的一种
咪草烟	除草剂的一种,又称咪唑乙烟酸
灭草烟	除草剂的一种,又称咪唑烟酸
烯酰吗啉	吗啉类杀菌剂的一种,用于作物病害的防治
PDE	5-乙基-2, 3-吡啶二羧酸二乙酯,咪草烟的中间体
ADBA	2-氨基-2, 3-二甲基丁酰胺,咪草烟的中间体,又称丁酰胺
ADBN	2-氨基-2, 3-二甲基丁腈,灭草烟的中间体,又称丁腈
碘酰氯	3-氨基-2, 4, 6-三碘异肽酰氯,医药中间体
胺醇	2-氨基-1, 3-丙二醇,医药中间体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Cynda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网址：www.cynda.cn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酸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经先达有限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先达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5,047.04 万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 19,04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239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1625228004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除草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产品名称
除草剂	烯草酮原药及制剂、异噁草松原药及制剂、咪草烟原药及制剂、灭草烟原药及制剂
杀菌剂	烯酰吗啉原药及制剂
中间体	碘酰氯、胺醇、PDE、ADBA

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专注于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规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技术推广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本公司烯草酮、烯酰吗啉原药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产量位居全国第二<sup>1</sup>。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烯草酮原药及 12%烯草酮乳油”、“烯酰吗啉原药及 55%福·烯酰可湿性粉剂”、“异噁草松原药及 48%异噁草松乳油”<sup>2</sup>等产品曾获颁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效低毒农药烯酰吗啉原药及其制剂”获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先后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11 月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30 日，潍坊先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结合应用技术研究和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享有较高声誉。在国内，公司商标“豆施乐”、“稳收”、“CYNDA”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

<sup>1</sup>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sup>2</sup> 12%烯草酮乳油后变更登记为 13%烯草酮乳油，48%异噁草松乳油后变更登记为 480 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标”，在东北、华北等区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外，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成功打进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巴拉圭、阿根廷、乌拉圭、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并与ADAMA、纽发姆（Nufarm）、科麦农（Cheminova）、Sipcam-Oxon、日本住友、富美实（FMC）、雅宝（ALBAUGH）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GB/T 28001-2011（覆盖OHSAS 18001: 2007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现全先生。

王现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26,812,2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69%。王现全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80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90,138.51	74,400.01	73,089.98
负债合计	20,003.30	11,237.33	18,324.11
股东权益	70,135.20	63,162.69	54,765.8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0,135.20	63,162.69	54,765.8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6,565.66	80,350.21	82,281.09
营业利润	11,322.47	12,236.89	14,695.03
利润总额	11,601.44	11,886.41	14,717.25
净利润	9,822.68	9,874.11	11,89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68	9,874.11	11,89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45.17	9,958.54	11,763.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03	1,256.97	13,9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02	-4,131.83	-6,1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	-1,268.42	-44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32	-4,321.36	7,322.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59	4.83	2.81
速动比率（倍）	2.26	2.48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10.45%	18.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9%	0.10%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0.53	9.13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9.01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45	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72.81	31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33.50	14,232.86	16,75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2.68	9,874.11	11,891.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45.17	9,958.54	11,76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3	0.21	2.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72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65	1.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54	1.66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6.75%	2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63%	16.60%	24.21%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17.64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方案”。

## 五、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下列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登记备案	环保审批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万元	13,300万元	12个月	潍坊先达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1-141，后经潍滨经发【2012】162号及潍滨经发【2014】33号展期）	鲁环审【2013】22号
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万元	11,461万元	12个月	先达农化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416070001，后经151606037号文展	滨环审表【2014】1号



					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
合计	29,761 万元	29,761 万元	-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启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前述项目的建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17.64 元
5	发行市盈率	15.2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6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9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7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2.0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35,280.00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29,761.00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5,519.00 万元，其中承销费 3,900.00 万元、保荐费 334.34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04.66 万元、律师费 38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2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发行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p>
---	---

	<p>法定代表人：王现全</p> <p>联系人：陈鸣宇</p> <p>电话：0543-2320028</p> <p>传真：0543-2311216</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p> <p>法定代表人：丁益</p> <p>保荐代表人：张涛、宋平</p> <p>项目协办人：黄奕瑞</p> <p>项目联系人：漆传金、吴灏、刘韬</p> <p>电话：0755-83462293</p> <p>传真：0755-83516266</p>
3	<p>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p> <p>负责人：张学兵</p> <p>经办律师：李敏、刘勇</p> <p>电话：010-59572288</p> <p>传真：010-65681838</p>
4	<p>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p> <p>法定代表人：梁春</p> <p>经办会计师：邱俊洲、张晓义</p> <p>电话：0755-82900952</p> <p>传真：0755-82900965</p>
5	<p>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p> <p>法定代表人：梁春</p> <p>经办会计师：邱俊洲、刘耀辉</p> <p>电话：0755-82900952</p> <p>传真：0755-82900965</p>
6	<p>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洋、张国梁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9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确认：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评估师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超过2,1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6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仿制农药为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烯酰吗啉等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而较强的产品盈利能力将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因此，从全球农药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均位于全国前列，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销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 (一) 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等。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并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4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

2015年5月中旬至8月中旬,根据山东省环保厅、质监局联合发布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二时段的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先达暂停生产设施运行以进行日常设备检修及焚烧炉升级改造。截至2015年8月,潍坊先达已恢复正常生产。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二)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

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 三、税收政策风险

####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包括5%、9%、13%三档。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的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2,105.88万元、3,328.93万元及4,165.30万元。增值税税率和退税率之差对应的税额部分计入产品成本，因此尽管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将咪唑啉酮类、异噁草松、烯酰吗啉原药及PDE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9%调整至13%，但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本公司出口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本公司与潍坊先达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13%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济南先达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农药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提升本公司的税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年4月及2011年11月，本公司及潍坊先达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30日，潍坊先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83.86万元、1,091.79万元及875.45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11%、11.06%及8.91%。

未来如果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000 吨烯草酮及 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农药产品因农作物用药的季节性变化而使得其市场需求出现季节性的波动；对于国内销售，根据我国农作物种植的实际情况及本公司的产品特点，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为农药使用与销售的高峰期；由于本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主要采用经销商代销的形式进行销售，本公司根据经销商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于销售旺季结束后根据经销商确认的结算单与经销商进行最终结算。因此本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特征明显。而对于出口销售，从全球范围来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因此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在每个季度变动较为平缓，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025.86	23.38%	19,909.78	24.91%	14,237.85	17.39%
第二季度	31,728.52	37.04%	35,485.57	44.41%	33,495.63	40.90%
第三季度	14,727.10	17.19%	8,873.46	11.10%	17,313.28	21.14%
第四季度	19,170.45	22.38%	15,642.70	19.58%	16,841.34	20.57%
合计	<b>85,651.93</b>	<b>100.00%</b>	<b>79,911.50</b>	<b>100.00%</b>	<b>81,888.11</b>	<b>100.00%</b>

注：2015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潍坊先达停产所致。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农作物种植特点及本公司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而



导致本公司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六、内贸经销商的管控及代销业务模式的相关风险

### （一）内贸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本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主要通过经销商代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国内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73.53 万元、15,628.40 万元及 15,452.38 万元。本公司以技术推广为手段，凭借农药产品良好的施用效果，在终端农户及经销商建立了优良口碑，但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推广，仍有赖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尽管目前本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十分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265 及 259 家，仍可能存在对经销商渠道管控不力带来的本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推广与业绩水平。

### （二）退货及库存风险

本公司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华北、东北市场，除草剂的用药季节性较强、用药时间相对集中，根据农作物种植特点集中施用时间一般在 20 天左右，在集中用药的情况下，产业链上游包括经销商、厂家均需要提前进行生产、备货，而每年产品的生产、经销商的销售均系在旺季到来之前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当年的市场预测、农户的种植情况等因素进行估计，与终端市场的最终实际农药施用数量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若本公司及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可能存在较高退货及库存的风险。

### （三）回款风险

本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因经销商经营不善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四)终端农户由于施用指导不到位导致本公司产品使用效果不佳的风险**

农药产品的施用时间、施用方法直接影响了农药产品的使用效果，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共同开展用药学习交流会，深入田间地头对农户进行用药指导。若由于本公司的技术销售人员指导不到位，或经销商自身的技术服务能力较弱，则可能导致因用药指导不到位而引致产品施用效果不佳，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品牌信誉的风险。

### **七、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以“专业化、精细化”为研发指导思想，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筛选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产品开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目前主要产品的生成工艺已较为成熟，并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新产品的销售情况亦较为良好，如 2013 年本公司推出的安全烟嘧磺隆（包括“大户乐”、“大户喜”等自主品牌）系列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合计实现了 10,337.76 万元销售收入。目前，本公司正着手多个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作为未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点。但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充分的资源投入与技术积累，且新产品从研发到最后的登记、推广、销售经历的时间较长，可能存在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及时转化或因市场变化而使得新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八、财务风险**

#### **(一) 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受农药行业季节性影响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本公司期末存货的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7.79 万元、23,761.06 万元及 24,12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9%、31.94%及 26.76%。

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

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9.45 万元、9,650.28 万元和 16,86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5%、12.97%和 18.71%，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系由本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所决定，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 98.04%，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波动，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业务收入平均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1.52%，汇率波动主要给本公司带来两个方面的影响：第一，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直接出口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5.01 万元（收益）、-917.51 万元（收益）及-1,101.15 万元（收益）；第二，人民币若升值将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7%、16.75%和 14.48%。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九、用工方式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418 人、149 人及 50 人，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 43.50%、15.80%及 5.27%。本公司通过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聘用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作业员工作，以满足本公司季节性生产的用工需求。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降低至 10% 以内，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已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通过劳动合同工的形式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用工替代，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比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员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低于 10%。尽管本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采取同工同酬政策，但对于本公司应对季节性生产需求而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未来用工方式变更后，将增加公司该部分人员聘用的人力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潍坊先达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先达有建筑面积 2,899.45 平方米的仓库、维修室等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系生产辅助性用途，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末该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107.88 万元，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12%，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三）房屋及建筑物”。尽管潍坊先达、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已对未来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潍坊先达拆除

前述房屋建筑物因此带来的影响出具相关承诺，但前述房屋建筑物拆除后，如若潍坊先达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性的仓库、维修室，则仍可能对潍坊先达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本公司能否顺应上市后的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在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建立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本公司保留上述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大范围的核心人员变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五章 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56500

联系电话：0543-2320028

联系传真：0543-2311216

互联网网址：[www.cynda.cn](http://www.cynda.cn)

电子信箱：[HR@cynda.cn](mailto:HR@cynda.cn)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酸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2011年11月27日，经先达有限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先达有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5,047.04万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19,04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239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71625228004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王现全、陈绪潇、深圳松禾、南通松禾、李壮、贾玉玲、孙利娟、姜洪章、刘增祥、姚长明、侯万富、谢海春、顾南君、徐波勇、王培德、孙海文、姚刚、王现国、王兴林。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现全	26,812,291	44.69%
2	陈绪潇	16,388,169	27.31%
3	深圳松禾	6,000,000	10.00%
4	南通松禾	2,820,000	4.70%
5	李壮	2,003,942	3.34%
6	贾玉玲	1,079,940	1.80%
7	孙利娟	948,218	1.58%
8	姜洪章	600,000	1.00%
9	刘增祥	599,831	1.00%
10	姚长明	371,938	0.62%
11	侯万富	371,938	0.62%
12	谢海春	371,938	0.62%
13	顾南君	371,938	0.62%
14	徐波勇	371,938	0.62%
15	王培德	371,938	0.62%
16	孙海文	257,938	0.43%
17	姚刚	150,011	0.25%

18	王现国	72,022	0.12%
19	王兴林	36,010	0.06%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王现全、陈绪潇。

在本公司设立前，王现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先达有限 44.69% 股权；陈绪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先达有限 27.31% 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先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先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技术，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从事的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先达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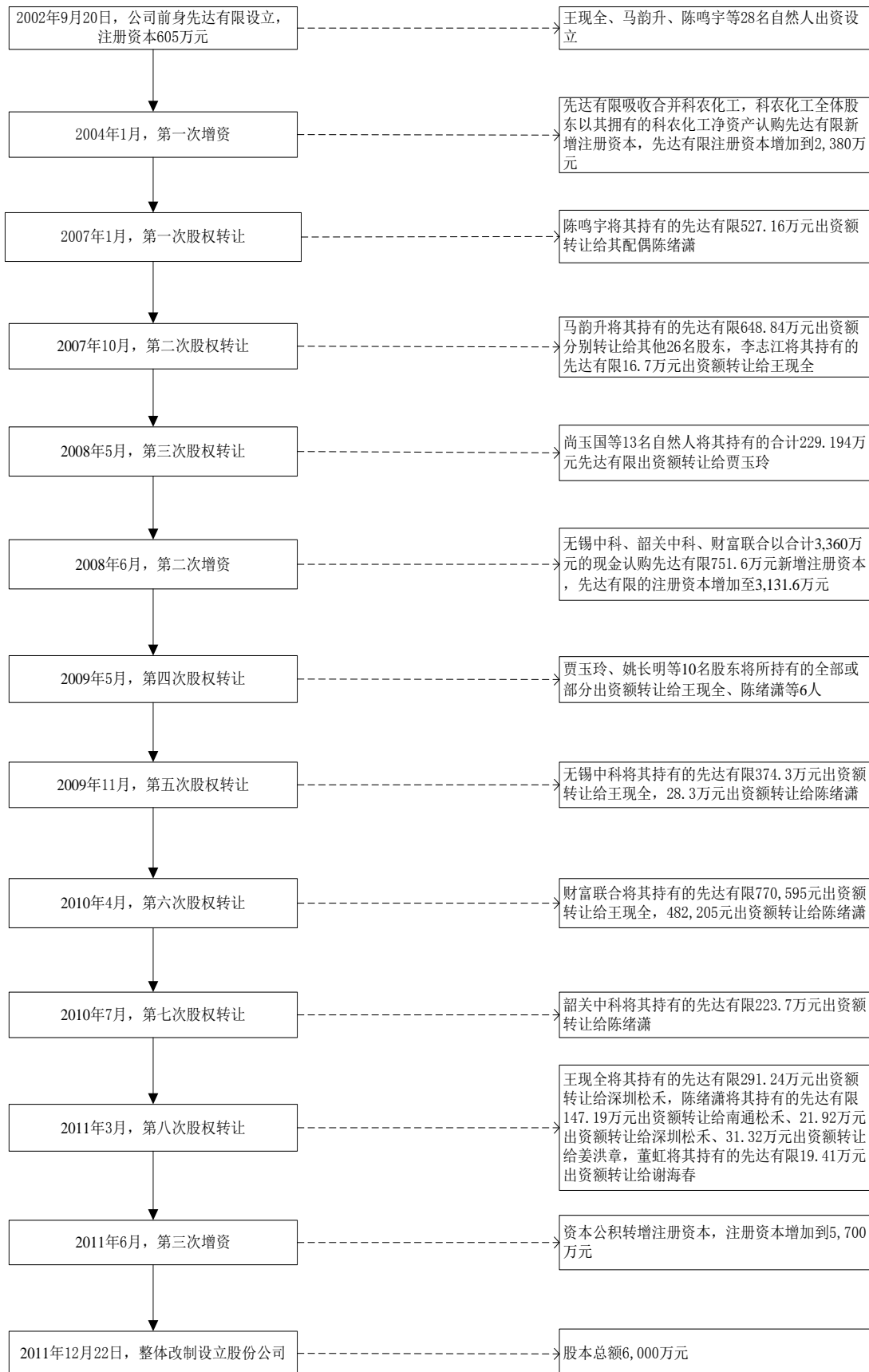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先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达有限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完整地承继了先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



##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 1、2002年9月，发行人的前身—先达有限设立

2002年9月20日，王现全、马韵升、陈鸣宇等28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先达有限，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723282800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5万元。

先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210.18	34.75
2	马韵升	164.04	27.12
3	陈鸣宇	133.26	22.03
4	李壮	16.92	2.80
5	孙利娟	5.00	0.83
6	马亮	4.20	0.69
7	姚长明	4.20	0.69
8	侯万富	4.20	0.69
9	李志江	4.20	0.69
10	董虹	4.20	0.69
11	顾南君	4.20	0.69
12	杨梅	4.20	0.69
13	史庆领	4.20	0.69
14	赵乐东	4.20	0.69
15	曹利军	4.20	0.69
16	韩克平	4.20	0.69
17	徐波勇	4.20	0.69
18	王培德	4.20	0.69
19	刘建泉	2.52	0.42
20	韩新功	2.52	0.42
21	郑亭路	2.52	0.42
22	尚玉国	2.52	0.42
23	杨本兵	2.52	0.42

24	卢敬祥	2.52	0.42
25	柳林飞	1.68	0.28
26	王兴林	1.68	0.28
27	姚刚	1.68	0.28
28	王现国	0.84	0.14
合计		605.00	100.00

## 2、2004年1月，吸收合并科农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14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科农化工，科农化工原股东以其享有的科农化工净资产额认购先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75万元，先达有限注册资本由605万元增加到2,380万元。

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3年12月31日，科农化工的净资产为2,333.32万元，即科农化工原股东以2,333.32万元净资产认购先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75万元，超出部分558.32万元计入先达有限的资本公积。截至吸收合并前，科农化工的股权结构、各股东在科农化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及认购先达有限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万元）	认购先达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1	王现全	248.52	35.00	816.73	621.30
2	马韵升	193.92	27.31	637.29	484.80
3	陈鸣宇	157.56	22.19	517.80	393.90
4	李壮	20.00	2.82	65.73	50.00
5	顾南君	5.00	0.70	16.43	12.50
6	马亮	5.00	0.70	16.43	12.50
7	姚长明	5.00	0.70	16.43	12.50
8	侯万富	5.00	0.70	16.43	12.50
9	李志江	5.00	0.70	16.43	12.50
10	董虹	5.00	0.70	16.43	12.50
11	杨梅	5.00	0.70	16.43	12.50
12	史庆领	5.00	0.70	16.43	12.50
13	赵乐东	5.00	0.70	16.43	12.50
14	曹利军	5.00	0.70	16.43	12.50
15	韩克平	5.00	0.70	16.43	12.50

16	徐波勇	5.00	0.70	16.43	12.50
17	王培德	5.00	0.70	16.43	12.50
18	刘建泉	3.00	0.42	9.86	7.50
19	韩新功	3.00	0.42	9.86	7.50
20	郑亭路	3.00	0.42	9.86	7.50
21	尚玉国	3.00	0.42	9.86	7.50
22	杨本兵	3.00	0.42	9.86	7.50
23	卢敬祥	3.00	0.42	9.86	7.50
24	柳林飞	2.00	0.28	6.57	5.00
25	孙利娟	2.00	0.28	6.57	5.00
26	姚刚	2.00	0.28	6.57	5.00
27	王现国	1.00	0.14	3.29	2.50
合计		7,100,000.00	100.00	2,333.32	1,775.00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农化工 27 名股东以净资产向先达有限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黄会博验字（2004）第 5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 月 14 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831.48	34.95
2	马韵升	648.84	27.26
3	陈鸣宇	527.16	22.16
4	李壮	66.92	2.81
5	马亮	16.70	0.70
6	姚长明	16.70	0.70
7	侯万富	16.70	0.70
8	李志江	16.70	0.70
9	董虹	16.70	0.70
10	顾南君	16.70	0.70
11	杨梅	16.70	0.70
12	史庆领	16.70	0.70
13	赵乐东	16.70	0.70
14	曹利军	16.70	0.70

15	韩克平	16.70	0.70
16	徐波勇	16.70	0.70
17	王培德	16.70	0.70
18	孙利娟	10.00	0.42
19	刘建泉	10.02	0.42
20	韩新功	10.02	0.42
21	郑亭路	10.02	0.42
22	尚玉国	10.02	0.42
23	杨本兵	10.02	0.42
24	卢敬祥	10.02	0.42
25	姚刚	6.68	0.28
26	柳林飞	6.68	0.28
27	王现国	3.34	0.14
28	王兴林	1.68	0.07
合计		2,38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及科农化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及方案

2004年1月，为集中资源发展农药生产和销售业务，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先达有限对同属王现全控制的科农化工进行了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为：科农化工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科农化工净资产权益认购先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775万元，吸收合并后科农化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先达有限承继，科农化工注销。经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3年12月31日，科农化工的净资产为2,333.32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3年12月31日，先达有限与科农化工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时，先达有限和科农化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吸收合并议案。

#### （2）科农化工的历史沿革

##### ①2000年5月，科农化工设立

2000年5月，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邵长禄、

王现全、陈鸣宇、马凤霞共同出资设立科农化工，科农化工在博兴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23282800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0 万元，其中京博农化以实物资产农药出资 30.60 万元，邵长禄以实物资产农药出资 43.775 万元、王现全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52.275 万元、陈鸣宇以实物资产出资 33.1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8.215 万元，农药出资 24.935 万元，马凤霞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0 万元。

博兴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兴宏信”）对科农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的审验，并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博宏会验字（2000）第 2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8 日止，科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20 万元，实物资产 159.80 万元。

科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52.275	30.75
2	邵长禄	43.755	25.75
3	陈鸣宇	33.150	19.50
4	京博农化	30.600	18.00
5	马凤霞	10.200	6.00
合计		170.00	100.00

科农化工设立时京博农化、邵长禄、陈鸣宇用于出资的农药资产未经评估，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科农化工设立时京博农化、邵长禄、陈鸣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农药虽未经评估，但其投资作价金额由全体股东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博兴宏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出资到位，该等实物资产均已转移至科农化工占有和使用，其出资真实。（2）先达有限于 2004 年 1 月吸收合并科农化工时，科农化工股东以科农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3.32 万元溢价认购先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775 万元，该次出资同时履行了评估手续，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61.31 万元，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到位，科农化工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不会影响先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的充

足性，不会造成先达有限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农化工的股东未就上述情形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 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对科农化工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问题予以确认，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 ②200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23 日，科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京博农化将其所持有的科农化工 3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韵升。同日，京博农化与马韵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11 月 14 日，科农化工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52.275	30.75
2	邵长禄	43.755	25.75
3	陈鸣宇	33.150	19.50
4	马韵升	30.600	18.00
5	马凤霞	10.200	6.00
合计		170.00	100.00

### ③200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1 年 3 月 25 日，马凤霞与马韵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科农化工 10.2 万元出资额按 10.2 万元转让给马韵升。

2001 年 3 月 25 日，邵长禄与王现全、陈鸣宇、马韵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科农化工 18.13 万元出资额以 18.13 万元转让给王现全、14.149 万元出资额以 14.149 万元转让给马韵升、11.496 万元出资额以 11.496 万元转让给陈鸣宇。

2001 年 4 月 8 日，科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科农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加到 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由王现全等 22 名自然人认购。



王现全等 22 名自然人认购科农化工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注册资本（元）		
		现金	实物	债权
1	王现全	169,488.94	1,242,075.06	369,586.00
2	马韵升	--	1,101,344.00	288,366.00
3	陈鸣宇	--	894,842.00	234,298.00
4	李壮	140,000.00	--	60,000.00
5	王力	20,000.00	--	30,000.00
6	马亮	20,000.00	--	30,000.00
7	姚长明	17,000.00	--	33,000.00
8	侯万富	27,000.00	--	23,000.00
9	李志江	--	--	50,000.00
10	董虹	--	--	50,000.00
11	孙利娟	50,000.00	--	--
12	杨梅	50,000.00	--	--
13	史庆领	50,000.00	--	--
14	赵乐东	50,000.00	--	--
15	曹利军	50,000.00	--	--
16	韩克平	50,000.00	--	--
17	徐波勇	50,000.00	--	--
18	王培德	50,000.00	--	--
19	刘建泉	30,000.00	--	--
20	韩新功	30,000.00	--	--
21	郑亭路	30,000.00	--	--
22	尚玉国	30,000.00	--	--
23	杨本兵	30,000.00	--	--
24	卢敬祥	30,000.00	--	--
25	柳林飞	20,000.00	--	--
合计		993,488.94	3,238,261.06	1,168,250.00

滨州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王现全、马韵升和陈鸣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滨黄会评报字【2001】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3,238,261.06 元。

滨州盛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农化工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滨盛会事验字（2001）第 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科农化工已经收到股东投资的资本合计 54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93,488.94 元，实物资产为 3,238,261.06 元，对科农化工的债权为 1,168,250.00 元。

科农化工股东的债权出资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明确列举的出资方式，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上述债权主要形成于股东及员工个人借款、垫款、业务提成及奖金等货币债权，相关货币债权真实、合法；（2）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到位，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的情形；（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农化工前述债权出资行为未造成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4）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对前述科农化工债转股问题予以确认，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2001 年 4 月 20 日，科农化工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科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248.52	35.00
2	马韵升	193.92	27.31
3	陈鸣宇	157.56	22.19
4	李壮	20.00	2.82
5	王力	5.00	0.70
6	马亮	5.00	0.70
7	姚长明	5.00	0.70
8	侯万富	5.00	0.70
9	李志江	5.00	0.70
10	董虹	5.00	0.70
11	孙利娟	5.00	0.70
12	杨梅	5.00	0.70
13	史庆领	5.00	0.70
14	赵乐东	5.00	0.70

15	曹利军	5.00	0.70
16	韩克平	5.00	0.70
17	徐波勇	5.00	0.70
18	王培德	5.00	0.70
19	刘建泉	3.00	0.42
20	韩新功	3.00	0.42
21	郑亭路	3.00	0.42
22	尚玉国	3.00	0.42
23	杨本兵	3.00	0.42
24	卢敬祥	3.00	0.42
25	柳林飞	2.00	0.28
合计		710.00	100.00

#### ④200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11日，科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力将所持有的5万元科农化工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文字2万元、转让给姚刚2万元、转让给王现国1万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同日，王力与王文字、姚刚、王现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4月2日，科农化工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248.52	35.00
2	马韵升	193.92	27.31
3	陈鸣宇	157.56	22.19
4	李壮	20.00	2.82
5	马亮	5.00	0.70
6	姚长明	5.00	0.70
7	侯万富	5.00	0.70
8	李志江	5.00	0.70
9	董虹	5.00	0.70
10	孙利娟	5.00	0.70
11	杨梅	5.00	0.70

12	史庆领	5.00	0.70
13	赵乐东	5.00	0.70
14	曹利军	5.00	0.70
15	韩克平	5.00	0.70
16	徐波勇	5.00	0.70
17	王培德	5.00	0.70
18	刘建泉	3.00	0.42
19	韩新功	3.00	0.42
20	郑亭路	3.00	0.42
21	尚玉国	3.00	0.42
22	杨本兵	3.00	0.42
23	卢敬祥	3.00	0.42
24	柳林飞	2.00	0.28
25	王文宇	2.00	0.28
26	姚刚	2.00	0.28
27	王现国	1.00	0.14
合计		710.00	100.00

#### ⑤200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2日，孙利娟、王文宇分别与顾南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3万元和2万元出资转让给顾南君，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248.52	35.00
2	马韵升	193.92	27.31
3	陈鸣宇	157.56	22.19
4	李壮	20.00	2.82
5	马亮	5.00	0.70
6	姚长明	5.00	0.70
7	侯万富	5.00	0.70
8	李志江	5.00	0.70
9	董虹	5.00	0.70
10	顾南君	5.00	0.70

11	杨梅	5.00	0.70
12	史庆领	5.00	0.70
13	赵乐东	5.00	0.70
14	曹利军	5.00	0.70
15	韩克平	5.00	0.70
16	徐波勇	5.00	0.70
17	王培德	5.00	0.70
18	刘建泉	3.00	0.42
19	韩新功	3.00	0.42
20	郑亭路	3.00	0.42
21	尚玉国	3.00	0.42
22	杨本兵	3.00	0.42
23	卢敬祥	3.00	0.42
24	柳林飞	2.00	0.28
25	孙利娟	2.00	0.28
26	姚刚	2.00	0.28
27	王现国	1.00	0.14
合计		710.00	100.00

⑥2004年1月，与先达有限合并，科农化工注销

2003年12月31日，先达有限与科农化工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书》，约定由先达有限吸收合并科农化工，科农化工原股东以其所持有的科农化工净资产认购先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75万元，合并完成后债权债务均由存续公司先达有限承担。2004年1月14日，科农化工和先达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农化工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03年度的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4年1月5日出具了鲁黄会博审字（2004）第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科农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33.32万元。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农化工200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04年1月8日出具了鲁黄会评报字【2004】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464.46	3,464.46	3,467.03	2.57	0.07
固定资产	277.44	277.44	302.86	25.42	9.16
无形资产	1.51	1.51	1.51	0.00	0.00
流动负债	1,410.09	1,410.09	1,410.09	0.00	0.00
净资产	2,333.32	2,333.32	2,361.31	27.99	1.20

科农化工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准编制了资产负债清单，并向先达有限移交了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4年1月16日，科农化工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先达有限本次吸收合并科农化工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义务，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本次吸收合并后科农化工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方先达有限享有和承担，科农化工、先达有限不存在通过吸收合并逃避债务的情形，不会因此给债权人等相关权益方的利益造成损害；自先达有限吸收合并科农化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农化工、先达有限的原债权人等相关权益方均未因没有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与先达有限产生纠纷或争议，也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2）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3年8月2日对前述吸收合并程序瑕疵予以确认，相关主体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义务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效性，同时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 3、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鸣宇将所持有的先达有限527.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陈绪潇。2006年5月25日，陈鸣宇与陈绪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对价进行转让。

2007年1月10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831.48	34.95
2	马韵升	648.84	27.26

3	陈绪潇	527.16	22.16
4	李壮	66.92	2.81
5	马亮	16.70	0.70
6	姚长明	16.70	0.70
7	侯万富	16.70	0.70
8	李志江	16.70	0.70
9	董虹	16.70	0.70
10	顾南君	16.70	0.70
11	杨梅	16.70	0.70
12	史庆领	16.70	0.70
13	赵乐东	16.70	0.70
14	曹利军	16.70	0.70
15	韩克平	16.70	0.70
16	徐波勇	16.70	0.70
17	王培德	16.70	0.70
18	孙利娟	10.00	0.42
19	刘建泉	10.02	0.42
20	韩新功	10.02	0.42
21	郑亭路	10.02	0.42
22	尚玉国	10.02	0.42
23	杨本兵	10.02	0.42
24	卢敬祥	10.02	0.42
25	姚刚	6.68	0.28
26	柳林飞	6.68	0.28
27	王现国	3.34	0.14
28	王兴林	1.68	0.07
合计		2,380.00	100.00

#### 4、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4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韵升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全部648.84万元出资额以869.10万元的总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26名股东，李志江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16.70万元出资额以16.7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现全。

马韵升 648.84 万元出资额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王现全	318.496	426.61
2	陈绪潇	198.026	265.25
3	李壮	24.948	33.42
4	马亮	6.148	8.23
5	姚长明	6.148	8.23
6	侯万富	6.148	8.23
7	董虹	6.148	8.23
8	顾南君	6.148	8.23
9	杨梅	6.148	8.23
10	史庆领	6.148	8.23
11	赵乐东	6.148	8.23
12	曹利军	6.148	8.23
13	韩克平	6.148	8.23
14	徐波勇	6.148	8.23
15	王培德	6.148	8.23
16	孙利娟	3.804	5.10
17	刘建泉	3.804	5.10
18	韩新功	3.804	5.10
19	郑亭路	3.804	5.10
20	尚玉国	3.804	5.10
21	杨本兵	3.804	5.10
22	卢敬祥	3.804	5.10
23	姚刚	2.602	3.49
24	柳林飞	2.602	3.49
25	王现国	1.182	1.58
26	王兴林	0.700	0.94
合计		648.840	869.09

2007 年 10 月 4 日，马韵升、李志江与其余 26 名受让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166.676	49.02
2	陈绪潇	725.186	30.47
3	李壮	91.868	3.86
4	马亮	22.848	0.96
5	姚长明	22.848	0.96
6	侯万富	22.848	0.96
7	董虹	22.848	0.96
8	顾南君	22.848	0.96
9	杨梅	22.848	0.96
10	史庆领	22.848	0.96
11	赵乐东	22.848	0.96
12	曹利军	22.848	0.96
13	韩克平	22.848	0.96
14	徐波勇	22.848	0.96
15	王培德	22.848	0.96
16	孙利娟	13.804	0.58
17	刘建泉	13.804	0.58
18	韩新功	13.804	0.58
19	郑亭路	13.804	0.58
20	尚玉国	13.804	0.58
21	杨本兵	13.804	0.58
22	卢敬祥	13.804	0.58
23	姚刚	9.282	0.39
24	柳林飞	9.282	0.39
25	王现国	4.522	0.19
26	王兴林	2.380	0.10
合计		2,380.00	100.00

### 5、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7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尚玉国、杨梅、史庆领等13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先达有限出资额合计229.194万元转让给贾玉玲，转让价格为457.33万元。同日，该13名股东与贾玉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当时本公司正筹划引入财务投资人，王现全和陈鸣宇（陈绪潇之配偶）拟受让尚玉国等人的出资额并相应转让给财务投资人，为便于股权归集，王现全和陈鸣宇共同委托陈鸣宇之母贾玉玲统一受让该等股权，拟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一并转让。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由王现全和陈鸣宇支付，相应股权亦委托贾玉玲代为持有，上述代持关系后因财务投资人选择以增资方式入股先达有限而在 2009 年 5 月予以解除。

2008 年 5 月 15 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166.676	49.02
2	陈绪潇	725.186	30.47
3	贾玉玲	229.194	9.63
4	李壮	91.868	3.86
5	王培德	22.848	0.96
6	姚长明	22.848	0.96
7	侯万富	22.848	0.96
8	董虹	22.848	0.96
9	顾南君	22.848	0.96
10	徐波勇	22.848	0.96
11	孙利娟	13.804	0.58
12	姚刚	9.282	0.39
13	王现国	4.522	0.19
14	王兴林	2.380	0.10
	合计	2,380.00	100.00

## 6、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8 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0 万元增加至 3,131.6 万元，新增 751.6 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中科、韶关中科、财富联合三家法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无锡中科以 1,800 万元认购 4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韶关中科以 1,000 万元认购 22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财富联合以 560 万元认购 12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三家法人投资者合计以 3,3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1.6 万元，溢价 2,60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

2008年6月2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166.676	37.25
2	陈绪潇	725.186	23.16
3	无锡中科	402.600	12.86
4	贾玉玲	229.194	7.32
5	韶关中科	223.700	7.14
6	财富联合	125.300	4.00
7	李壮	91.868	2.93
8	王培德	22.848	0.73
9	姚长明	22.848	0.73
10	侯万富	22.848	0.73
11	董虹	22.848	0.73
12	顾南君	22.848	0.73
13	徐波勇	22.848	0.73
14	孙利娟	13.804	0.44
15	姚刚	9.282	0.30
16	王现国	4.522	0.14
17	王兴林	2.380	0.08
合计		3,131.60	100.00

## 7、200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0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下表所列股权转让方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贾玉玲	王现全	72.5530	72.5530
	陈绪潇	30.4419	30.4419
	刘增祥	31.3000	31.3000
	孙利娟	35.6960	35.6960
	李壮	2.4080	2.4080
	孙海文	0.4320	0.4320

姚长明	李壮	3.4380	3.4380
侯万富		3.4380	3.4380
董虹		3.4380	3.4380
顾南君	孙海文	3.4380	3.4380
徐波勇		3.4380	3.4380
王培德		3.4380	3.4380
姚刚		1.4520	1.4520
王现国		0.7620	0.7620
王兴林		0.5000	0.5000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4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239.2290	39.57
2	陈绪潇	755.6279	24.13
3	无锡中科	402.6000	12.86
4	韶关中科	223.7000	7.14
5	财富联合	125.3000	4.00
6	李壮	104.5900	3.34
7	贾玉玲	56.3631	1.80
8	孙利娟	49.5000	1.58
9	刘增祥	31.3000	1.00
10	王培德	19.4100	0.62
11	姚长明	19.4100	0.62
12	侯万富	19.4100	0.62
13	董虹	19.4100	0.62
14	顾南君	19.4100	0.62
15	徐波勇	19.4100	0.62
16	孙海文	13.4600	0.43
17	姚刚	7.8300	0.25
18	王现国	3.7600	0.12
19	王兴林	1.8800	0.06
	合计	3,131.60	100.00

## 8、2009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7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无锡中科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374.3万元出资额以2,343.2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王现全、28.3万元出资额以176.8万为对价转让给陈绪潇。同日，无锡中科与王现全、陈绪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0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613.5290	51.53
2	陈绪潇	783.9279	25.03
3	韶关中科	223.7000	7.14
4	财富联合	125.3000	4.00
5	李壮	104.5900	3.34
6	贾玉玲	56.3631	1.80
7	孙利娟	49.5000	1.58
8	刘增祥	31.3000	1.00
9	王培德	19.4100	0.62
10	姚长明	19.4100	0.62
11	侯万富	19.4100	0.62
12	董虹	19.4100	0.62
13	顾南君	19.4100	0.62
14	徐波勇	19.4100	0.62
15	孙海文	13.4600	0.43
16	姚刚	7.8300	0.25
17	王现国	3.7600	0.12
18	王兴林	1.8800	0.06
合计		3,131.60	100.00

## 9、2010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5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财富联合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77.0595万元出资额以482.1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王现全、48.2405万元出资额以301.84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陈绪潇。同日，财富联合与王

现全、陈绪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4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690.5885	53.99
2	陈绪潇	832.1684	26.57
3	韶关中科	223.7000	7.14
4	李壮	104.5900	3.34
5	贾玉玲	56.3631	1.80
6	孙利娟	49.5000	1.58
7	刘增祥	31.3000	1.00
8	王培德	19.4100	0.62
9	姚长明	19.4100	0.62
10	侯万富	19.4100	0.62
11	董虹	19.4100	0.62
12	顾南君	19.4100	0.62
13	徐波勇	19.4100	0.62
14	孙海文	13.4600	0.43
15	姚刚	7.8300	0.25
16	王现国	3.7600	0.12
17	王兴林	1.8800	0.06
合计		3,131.60	100.00

### 10、201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韶关中科与陈绪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韶关中科将其所持有的先达有限223.7万元的出资额，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绪潇。

2010年6月2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韶关中科将持有的先达有限223.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绪潇。

2010年7月7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690.5885	53.99
2	陈绪潇	1,055.8624	33.71
3	李壮	104.5900	3.34
4	贾玉玲	56.3631	1.80
5	孙利娟	49.5000	1.58
6	刘增祥	31.3000	1.00
7	王培德	19.4100	0.62
8	姚长明	19.4100	0.62
9	侯万富	19.4100	0.62
10	董虹	19.4100	0.62
11	顾南君	19.4100	0.62
12	徐波勇	19.4100	0.62
13	孙海文	13.4600	0.43
14	姚刚	7.8300	0.25
15	王现国	3.7600	0.12
16	王兴林	1.8800	0.06
	合计	3,131.60	100.00

### 11、2011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8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现全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291.2388万元出资额以2,929.50万元转让给深圳松禾；陈绪潇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21.9212万元出资额以220.50万元转让给深圳松禾、147.1852万元出资额以1,480.50万元转让给南通松禾、31.3160万元出资额以315万元转让给姜洪章；董虹将其持有的先达有限19.41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与其配偶谢海春。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30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1,399.3497	44.69
2	陈绪潇	855.4400	27.31

3	深圳松禾	313.1600	10.00
4	南通松禾	147.1852	4.70
5	李壮	104.5900	3.34
6	贾玉玲	56.3631	1.80
7	孙利娟	49.5000	1.58
8	姜洪章	31.3160	1.00
9	刘增祥	31.3000	1.00
10	王培德	19.4100	0.62
11	姚长明	19.4100	0.62
12	侯万富	19.4100	0.62
13	谢海春	19.4100	0.62
14	顾南君	19.4100	0.62
15	徐波勇	19.4100	0.62
16	孙海文	13.4600	0.43
17	姚刚	7.8300	0.25
18	王现国	3.7600	0.12
19	王兴林	1.8800	0.06
合计		3,131.60	100.00

## 12、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20日，先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2,568.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131.6万元增加到5,7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先达有限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2,547.1677	44.69
2	陈绪潇	1,556.8760	27.31
3	深圳松禾	570.0000	10.00
4	南通松禾	267.9000	4.70
5	李壮	190.3745	3.34
6	贾玉玲	102.5943	1.80



7	孙利娟	90.0807	1.58
8	姜洪章	57.0000	1.00
9	刘增祥	56.9840	1.00
10	王培德	35.3341	0.62
11	姚长明	35.3341	0.62
12	侯万富	35.3341	0.62
13	谢海春	35.3341	0.62
14	顾南君	35.3341	0.62
15	徐波勇	35.3341	0.62
16	孙海文	24.5041	0.43
17	姚刚	14.2510	0.25
18	王现国	6.8421	0.12
19	王兴林	3.4210	0.06
合计		5,7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7日，经先达有限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先达有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25,047.04万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19,04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1:0.2396，整体变更设立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71625228004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现全	26,812,291	44.69
2	陈绪潇	16,388,169	27.31
3	深圳松禾	6,000,000	10.00
4	南通松禾	2,820,000	4.70
5	李壮	2,003,942	3.34
6	贾玉玲	1,079,940	1.80
7	孙利娟	948,218	1.58
8	姜洪章	600,000	1.00

9	刘增祥	599,831	1.00
10	姚长明	371,938	0.62
11	侯万富	371,938	0.62
12	谢海春	371,938	0.62
13	顾南君	371,938	0.62
14	徐波勇	371,938	0.62
15	王培德	371,938	0.62
16	孙海文	257,938	0.43
17	姚刚	150,011	0.25
18	王现国	72,022	0.12
19	王兴林	36,010	0.06
合计		60,0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历经了五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先达有限的历次验资

##### 1、2002年9月先达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滨州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对先达有限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9月14日出具了滨黄会博验字（2002）第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9月11日止，先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2004年1月，先达有限吸收合并科农化工并增资1,775万元时的验资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博兴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月10日出具了鲁黄会博验字（2004）第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先达有限已收到王现全等 27 人以其拥有的科农化工净资产出资 1,775 万元。

### **3、2008 年 6 月，先达有限增资 751.6 万元时的验资**

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鲁天成验字【2008】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止，先达有限已收到无锡中科、韶关中科、财富联合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4、2011 年 6 月，先达有限增资 2,568.40 万元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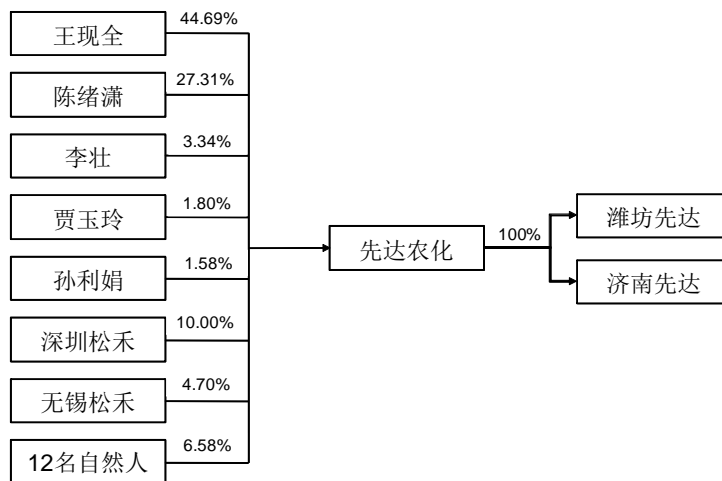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先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568.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568.40 万元。

## **（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第 3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先达农化（筹）已将先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6,706.58 万元，其中专项储备 1,659.54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25,047.04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共计股本 6,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9,047.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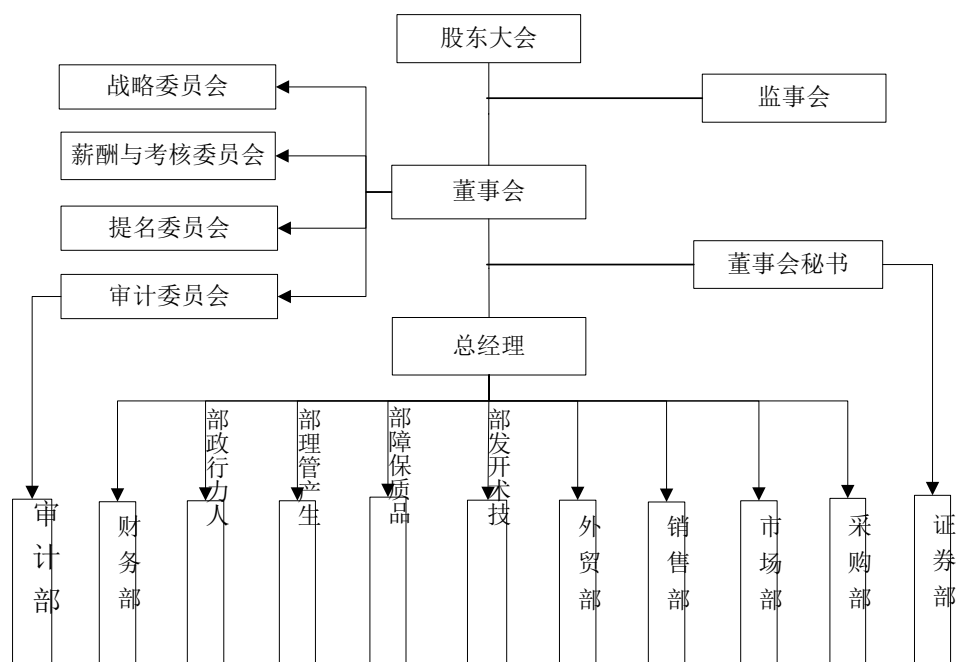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了相关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 1、审计部

组织并实施日常和专项审计，向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向公司有关部门

通报审计结果，并提出加强、改进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操作流程的管理建议；执行并监督审计结果的改进和完成情况，以保证公司信息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的高效性及合规性。

## **2、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筹集、管理、调度公司资金；及时准确地核算成本和费用等账务，制定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资产管理及运作方案，监控公司财务状况，及时做出财务报告和预测报告，为公司成本控制、资本运作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 **3、人力行政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开展公司行政管理及日常事务等各项工作；制定并推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吸引、争取、发展与保留优秀人才，组织员工考勤和绩效考核；建立和优化公司薪酬体系，负责员工薪酬管理，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 **4、生产管理部**

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生产计划，调配生产资源、组织生产，保证生产进度；负责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统筹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环境管理活动；参与新产品试生产方案的审核，组织新产品中试工作，优化公司产品格局。

## **5、品质保障部**

建立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标准，推进公司质量管控体系，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根据具体要求参与编制质量计划，组织实施并跟踪结果；主持质量事故、不合格产品的调查处理。

## **6、技术开发部**

主持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解决生产和质量分析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制定进厂原料、中间体、出厂产品质量标准及其分析方法；组织开展技术人员的培训。

## 7、外贸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外贸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外贸公司及国外客户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并作出相应外贸策略调整；根据市场分析预测提出产品研发建议，并与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共同进行项目研发评审；根据市场分析预测提出公司市场开拓与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外的登记。

## 8、销售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内贸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分析预测提出产品研发建议，并与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共同进行项目研发评审；根据市场分析预测提出公司市场开拓与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

## 9、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内、国外的登记工作；负责国内制剂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并作出相应制剂销售策略调整；负责产品大田应用试验、策划及市场调研、开拓工作，掌握市场供求信息 and 行业动态，并定期编制市场调研报告，提出公司销售战略的初步建议；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试验管理。

## 10、采购部

编制采购资金需求计划，签订并管理采购合同；组织进行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物资的采购；调查及分析采购物资的市场行情；进行供应商开发，建立、管理采购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体系、产品认证、辅导与考核。

## 11、证券部

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等资本运营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公司三会并保存会议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潍坊先达

#### 1、潍坊先达的基本情况

潍坊先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锐创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潍坊先达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潍坊先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35,814.32	29,683.14
净资产（万元）	11,387.25	10,305.59
净利润（万元）	1,325.32	191.81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潍坊先达的历史沿革

##### （1）2006 年 6 月，潍坊先达前身锐创化工成立

2006 年 5 月 16 日，王现全、陈绪潇、贾玉玲、孙利娟、刘增祥、李壮、孙海文等 7 名自然人签署了锐创化工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锐创化工。2006 年 5 月 17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6】2-226 号《验资报告》对锐创化工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止，锐创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5 日，锐创化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7002806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锐创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305.00	37.19
2	陈绪潇	158.00	19.27

3	贾玉玲	112.00	13.66
4	孙利娟	85.00	10.36
5	刘增祥	70.00	8.54
6	李壮	60.00	7.32
7	孙海文	30.00	3.66
合计		820.00	100.00

### (2)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6日，锐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先达有限以货币资金认购，锐创化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2月26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8】2-057号《验资报告》对锐创化工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5日止，锐创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5日，锐创化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锐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305.00	30.50
2	先达有限	180.00	18.00
3	陈绪潇	158.00	15.80
4	贾玉玲	112.00	11.20
5	孙利娟	85.00	8.50
6	刘增祥	70.00	7.00
7	李壮	60.00	6.00
8	孙海文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3日，锐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现全、陈绪潇、贾玉玲、孙利娟、刘增祥、李壮、孙海文7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锐创化工



全部出资额作价 1,030 万元转让给先达有限。同日，先达有限与王现全、陈绪潇、贾玉玲、孙利娟、刘增祥、李壮、孙海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 25 日，锐创化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创化工成为先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30 日，锐创化工股东先达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锐创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先达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5 月 12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字（2009）第 17 号《验资报告》对锐创化工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止，锐创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锐创化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09 年 5 月，更名为潍坊先达

2009 年 5 月 15 日，锐创化工股东先达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锐创化工更名为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6 日，潍坊先达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潍坊先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 济南先达

### 1、济南先达的基本情况

济南先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济南盛信达，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现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6 层。济南先达专门从事农药制剂的技术推广及销售。

济南先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22,149.90	8,786.01
净资产（万元）	3,760.50	2,745.69
净利润（万元）	1,014.81	543.24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济南先达的历史沿革

(1) 2005年9月27日，济南先达前身济南盛信达成立

2005年8月23日，王现全、陈鸣宇、马韵升等28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济南盛信达。

2005年9月21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5】340号《验资报告》对济南盛信达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1日止，济南盛信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5年9月27日，济南盛信达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1272801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盛信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69.90	34.95
2	马韵升	54.54	27.27
3	陈鸣宇	44.32	22.16
4	李壮	5.62	2.81
5	马亮	1.40	0.70
6	姚长明	1.40	0.70
7	侯万富	1.40	0.70
8	李志江	1.40	0.70
9	董虹	1.40	0.70
10	顾南君	1.40	0.70
11	杨梅	1.40	0.70
12	史庆领	1.40	0.70

13	赵乐东	1.40	0.70
14	曹利军	1.40	0.70
15	韩克平	1.40	0.70
16	徐波勇	1.40	0.70
17	王培德	1.40	0.70
18	孙利娟	0.84	0.42
19	刘建泉	0.84	0.42
20	韩新功	0.84	0.42
21	郑亭路	0.84	0.42
22	尚玉国	0.84	0.42
23	杨本兵	0.84	0.42
24	卢敬祥	0.84	0.42
25	姚刚	0.56	0.28
26	柳林飞	0.56	0.28
27	王现国	0.28	0.14
28	王兴林	0.14	0.07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济南盛信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韵升将其持有的济南盛信达全部54.54万元出资额作价30.90万元分别转让给26名股东，李志江将其持有的济南盛信达1.4万元出资额作价1.4万元转让给王现全。马韵升54.54万元出资额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受让出资额(元)
1	王现全	267,338.00
2	陈绪潇	166,177.00
3	李壮	21,072.00
4	马亮	5,249.00
5	姚长明	5,249.00
6	侯万富	5,249.00
7	董虹	5,249.00
8	顾南君	5,249.00
9	杨梅	5,249.00

10	史庆领	5,249.00
11	赵乐东	5,249.00
12	曹利军	5,249.00
13	韩克平	5,249.00
14	徐波勇	5,249.00
15	王培德	5,249.00
16	孙利娟	3,150.00
17	刘建泉	3,150.00
18	韩新功	3,150.00
19	郑亭路	3,150.00
20	尚玉国	3,150.00
21	杨本兵	3,150.00
22	卢敬祥	3,150.00
23	姚刚	2,100.00
24	柳林飞	2,100.00
25	王现国	1,050.00
26	王兴林	525.00
合计		545,400.00

同日，马韵升、李志江与王现全等 26 名受让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济南盛信达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盛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980,338.00	49.02
2	陈鸣宇	609,377.00	30.47
3	李壮	77,272.00	3.86
4	马亮	19,249.00	0.96
5	姚长明	19,249.00	0.96
6	侯万富	19,249.00	0.96
7	董虹	19,249.00	0.96
8	顾南君	19,249.00	0.96
9	杨梅	19,249.00	0.96
10	史庆领	19,249.00	0.96
11	赵乐东	19,249.00	0.96

12	曹利军	19,249.00	0.96
13	韩克平	19,249.00	0.96
14	徐波勇	19,249.00	0.96
15	王培德	19,249.00	0.96
16	孙利娟	11,550.00	0.58
17	刘建泉	11,550.00	0.58
18	韩新功	11,550.00	0.58
19	郑亭路	11,550.00	0.58
20	尚玉国	11,550.00	0.58
21	杨本兵	11,550.00	0.58
22	卢敬祥	11,550.00	0.58
23	姚刚	7,700.00	0.39
24	柳林飞	7,700.00	0.39
25	王现国	3,850.00	0.19
26	王兴林	1,925.0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3) 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0日，济南盛信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尚玉国、杨梅、史庆领等13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济南盛信达192,494元出资转让给贾玉玲。同日该13名股东与贾玉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由王现全和陈鸣宇支付，相应股权亦委托贾玉玲代为持有，具体经过详见本章三、(二)“5、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济南盛信达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盛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现全	980,338.00	49.02
2	陈鸣宇	609,377.00	30.47
3	贾玉玲	192,494.00	9.62
4	李壮	77,272.00	3.86
5	王培德	19,249.00	0.96
6	姚长明	19,249.00	0.96

7	侯万富	19,249.00	0.96
8	董虹	19,249.00	0.96
9	顾南君	19,249.00	0.96
10	徐波勇	19,249.00	0.96
11	孙利娟	11,550.00	0.58
12	姚刚	7,700.00	0.39
13	王现国	3,850.00	0.19
14	王兴林	1,925.0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4) 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0日，济南盛信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王现全、陈鸣宇、贾玉玲等13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济南盛信达全部出资额作价165万元转让给先达有限。同日，先达有限与王现全、陈鸣宇、贾玉玲等14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26日，济南盛信达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盛信达成为先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5) 2009年4月，更名为济南先达

2009年2月19日，济南盛信达股东先达有限做出股东决定，济南盛信达更名为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4月7日，济南先达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济南先达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

####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址
1	王现全	中国	否	21010619651108****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小区一区*号楼*单元*号
2	陈绪潇	中国	否	21010519730427****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楼*单元*号
3	李壮	中国	否	21010619601111****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南街化工北巷*号*
4	贾玉玲	中国	否	11010419420417****	北京市宣武区新居西里*号楼*号
5	孙利娟	中国	否	21010619650811****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小区一区*号楼*单元*号
6	姜洪章	中国	否	230103196208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栋*
7	刘增祥	中国	否	3701031963051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 21 号*号楼*单元*号
8	姚长明	中国	否	37232819730405****	山东省博兴县博兴镇大营村*号
9	侯万富	中国	否	41078119611110****	河南省卫辉市上乐村镇凡店村*组
10	谢海春	中国	否	45010219730213****	南京市鼓楼区聚福园*号*室
11	顾南君	中国	否	11010519441202****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楼*单元*号
12	徐波勇	中国	否	37232819681001****	山东省博兴县乐安大街 666 号*号楼*单元*号
13	王培德	中国	否	22050219470908****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北山委*组
14	孙海文	中国	否	37072319720430****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大家洼街道办事处华安路*号*号楼*单元*号
15	姚刚	中国	否	21130219750228****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站南街三委十一组龙山街*段*号
16	王现国	中国	否	41078119680920****	河南省卫辉市上乐村镇凡店村*组
17	王兴林	中国	否	61040319650210****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西农路 22 号东南区*号楼*室

## 2、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 (1) 深圳松禾

#### ①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飞

认缴资本：26,000 万元

实缴资本：2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深圳松禾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②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610.00	25.42
崔京涛	有限合伙	5,500.00	21.15
庞少机	有限合伙	3,000.00	11.54
曾卫	有限合伙	2,000.00	7.69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0	3.85
高琪	有限合伙	1,000.00	3.85
李阳	有限合伙	900.00	3.46
罗飞	普通合伙	820.00	3.15
孙莉莉	有限合伙	500.00	1.92
李嘉	有限合伙	500.00	1.92
刘海俭	有限合伙	500.00	1.9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00	1.92
林永运	有限合伙	500.00	1.92
沙似东	有限合伙	500.00	1.92
林鸿平	有限合伙	400.00	1.54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70.00	1.42
张云亮	有限合伙	300.00	1.1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	1.15
曲兵	有限合伙	200.00	0.77
刘朝霞	有限合伙	200.00	0.77
杨建中	有限合伙	100.00	0.39
姜文华	有限合伙	100.00	0.39
房涛	有限合伙	100.00	0.39
孙利	有限合伙	100.00	0.39
合计	-	26,000.00	100.00

③深圳松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2,652.12	16,415.84
净资产（万元）	-198.92	3,478.63
净利润（万元）	9,094.44	36,111.3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2）南通松禾

### ①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09年1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飞）

认缴资本：84,000,001元

实缴资本：84,000,001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8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合伙期限：至2017年1月4日止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015年1月2日，南通松禾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证明》。

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6,800,000	20.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6,800,000	20.00
高亚辉	有限合伙	16,800,000	20.00
周志华	有限合伙	11,197,200	13.33
陶涛	有限合伙	8,400,000	10.00
保德坤	有限合伙	8,400,000	10.00
吴志中	有限合伙	5,602,800	6.67
合计	-	84,000,001	100.00

③南通松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9,159.48	9,149.56
净资产（万元）	9,154.48	8,997.46
净利润（万元）	157.02	304.6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现全、陈绪潇和深圳松禾。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现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未投资其他企业。

#### （四）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2,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王现全	26,812,291	44.69	26,812,291	33.52
	陈绪潇	16,388,169	27.31	16,388,169	20.49
	深圳松禾	6,000,000	10.00	6,000,000	7.50
	南通松禾	2,820,000	4.70	2,820,000	3.53
	李壮	2,003,942	3.34	2,003,942	2.50
	贾玉玲	1,079,940	1.80	1,079,940	1.35
	孙利娟	948,218	1.58	948,218	1.19
	姜洪章	600,000	1.00	600,000	0.75
	刘增祥	599,831	1.00	599,831	0.75
	姚长明	371,938	0.62	371,938	0.46
	侯万富	371,938	0.62	371,938	0.46
	谢海春	371,938	0.62	371,938	0.46
	顾南君	371,938	0.62	371,938	0.46
	徐波勇	371,938	0.62	371,938	0.46
	王培德	371,938	0.62	371,938	0.46
	孙海文	257,938	0.43	257,938	0.32
	姚刚	150,011	0.25	150,011	0.19
	王现国	72,022	0.12	72,022	0.09
	王兴林	36,010	0.06	36,010	0.0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	--------	------------	--------

##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比例（%）	发行后比例（%）
1	王现全	26,812,291	44.69	33.52
2	陈绪潇	16,388,169	27.31	20.49
3	深圳松禾	6,000,000	10.00	7.50
4	南通松禾	2,820,000	4.70	3.53
5	李壮	2,003,942	3.34	2.50
6	贾玉玲	1,079,940	1.80	1.35
7	孙利娟	948,218	1.58	1.19
8	姜洪章	600,000	1.00	0.75
9	刘增祥	599,831	1.00	0.75
10	姚长明	371,938	0.62	0.46
	侯万富	371,938	0.62	0.46
	谢海春	371,938	0.62	0.46
	顾南君	371,938	0.62	0.46
	徐波勇	371,938	0.62	0.46
	王培德	371,938	0.62	0.46
合计	59,484,000	99.14	74.34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现全	26,812,291	44.69	董事长
2	陈绪潇	16,388,169	27.31	无
3	李壮	2,003,942	3.34	副总经理
4	贾玉玲	1,079,940	1.80	无
5	孙利娟	948,218	1.58	
6	姜洪章	600,000	1.00	
7	刘增祥	599,831	1.00	
8	姚长明	371,938	0.62	董事、副总经理

	侯万富	371,938	0.62	职工
	谢海春	371,938	0.62	无
	顾南君	371,938	0.62	
	徐波勇	371,938	0.62	
	王培德	371,938	0.62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王现全与股东孙利娟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王现全与股东王现国为兄弟关系，股东侯万富是控股股东王现全的姐夫，股东陈绪潇与贾玉玲为婆媳关系，深圳松禾与南通松禾为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王现全、孙利娟、王现国、侯万富分别持有公司 44.69%、1.58%、0.12%、0.62% 的股份，陈绪潇与贾玉玲分别持有公司 27.31% 和 1.80% 的股份，深圳松禾与南通松禾分别持有公司 10% 和 4.70%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4	6.01%	硕士及以上	25	2.78%	50岁以上	45	5.01%
技术人员	66	7.34%	本科	89	9.90%	41-50岁	193	21.74%
财务人员	26	2.89%	大专	165	18.35%	31-40岁	320	35.60%
生产人员	592	65.85%	大专以下	620	68.97%	30岁以下	341	37.93%
销售人员	58	6.45%	--	--	--	--	--	--
其他人员	103	11.46%	--	--	--	--	--	--
合计	899	100.00%	合计	899	100.00%	合计	89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潍坊先达分别与济南铭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聘请部分员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作业员工作。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数如下：

用工类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	899	794	543
劳务派遣用工	50	149	418
合计	949	943	961

2015年末在册员工人数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动合同工所致。

## （二）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为缓解本公司季节性用工压力，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聘请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方式聘请劳务派遣员工为本公司提供劳务。针对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本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员工薪酬制度，对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职责分工、薪酬目标与策略、薪酬结构、薪酬确定与调整、薪资的计算与支付、特殊福利性津贴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订的员工薪酬制度，原则上员工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系根据员工个人的岗位、级别

及个人技能确定；绩效工资系根据员工对公司整体经营效果所作贡献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分配的一种浮动报酬形式，其直接与员工个人、员工所在部门及公司整体实现的业绩挂钩；福利是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或参照同行业管理向员工支付的一系列保护性支出，包括餐补、卫生补贴、夜班补贴、安全补贴等。

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中高等管理人员，本公司另行制定了利益分享计划。即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本公司制订的目标时，本公司将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在中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分享。

针对本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本公司另行制定了项目奖励管理办法。即在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建立项目奖励制度，对于完成相关项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项目奖励。

##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山东省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岗位	2016年				2015年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管理	55	8,923,655.52	50,000-422,900	162,248.28	55	7,207,762.00	50,000-413,801	131,050.22
技术	71	6,503,559.07	35,204-228,300	92,170.62	40	3,257,417.23	35,204-168,454	81,435.43
财务	24	1,138,963.02	35,204-105,480	47,456.79	20	973,559.65	22,804-75,314	48,677.98
生产	628	39,142,475.67	36,000-95,436	62,286.13	688	37,917,439.98	36,000-95,436	55,112.56
其中：合同员工	576	35,662,613.30	36,000-95,436	61,921.78	340	18,631,373.61	36,000-95,436	54,798.16
劳务派遣工	53	3,300,042.37	36,000-72,000	62,857.95	348	19,286,066.37	36,000-72,000	55,419.73
销售	62	4,821,433.47	33,600-195,436	78,282.73	96	6,659,320.18	21,600-200,000	69,367.92
其他	99	5,130,984.60	35,204--75,314	51,833.36	108	5,381,331.38	22,804-75,314	49,827.14
合计	939	65,661,071.34	-	69,958.63	1,007	61,396,830.42	-	60,970.04
岗位	2014年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管理	34	4,824,088.25	64,000-510,000	141,884.95				
技术	35	2,564,936.21	35,204-168,454	73,283.89				
财务	17	718,836.00	22,804-75,314	42,284.47				
生产	742	36,822,422.54	30,000-95,436	49,625.91				



其中：合同员工	284	14,266,888.22	30,000-95,436	50,235.52
劳务派遣工	458	22,555,534.32	30,000-72,000	49,247.89
销售	88	5,567,765.16	19,600-200,000	63,270.06
其他	68	2,953,036.38	22,804-75,314	43,427.01
合计	983	53,451,084.55	-	54,375.4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如下：

职级	2016年				2015年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高层管理人员	8	1,946,200.00	79,800-422,900	243,275.00	8	1,858,696.28	50,000-413,801	232,337.04
中层管理人员	46	6,748,155.52	72,895-251,000	146,699.03	47	5,315,332.00	54,087-189,454	113,092.17
普通员工	884	56,966,715.82	28,000-100,000	64,413.57	949	54,222,802.14	21,600-75,314	57,136.78
合计	938	65,661,071.34	-	69,972.05	1,007	61,396,830.42	-	60,970.04
职级	2014年							
	月度平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元)	薪酬范围(元)	平均工资(元/人)				
高层管理人员	8	1,942,800.00	94,600-510,000	242,850.00				
中层管理人员	40	4,663,520.39	54,087-168,454	116,588.01				
普通员工	935	46,844,764.16	19,600-75,314	50,101.35				
合计	983	53,451,084.55	-	54,375.47				

###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层级、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年度	全体人员	生产人员	劳务派遣	滨州市	潍坊市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社会平均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2014年	54,375.47	50,235.52	49,247.89	48,479	50,924
2015年	60,970.04	54,798.16	55,419.73	53,400	58,200
2016年	69,972.05	62,286.13	62,857.95	58,820.52 <sup>注</sup>	66,515.59 <sup>注</sup>

注：滨州市、潍坊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尚未公布 2016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是以 2015 年度为基础，按 2016 度同比增长率与 2015 年度相同进行测算。

如上述，为缓解本公司季节性用工压力，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聘请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方式聘请劳务派遣员工为本公司提供劳务。该等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制剂分装、货物装卸等与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劳务。公司生产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统一的生产员工薪酬制度和生产车间考核办法，报告期内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合同制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和合同制员工同工不同酬的情况。

### 4、劳务派遣员工比重降至 10%以内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生产岗位和后勤岗位从事制剂分装、货物装卸等工作。

鉴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长期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已经对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流程较为熟悉，并掌握了一定生产技能。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将该等员工转化为在册员工。同时，由于签订劳动合同意味着较好的工作保障，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亦同意与本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转化为在册员工。

通过以上整改措施，公司及潍坊先达已在法规要求的期限前将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将至 10%以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已将劳务派遣员工降低至 50 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5.27%。

由于本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执行同工同酬政策，对常年辅助性岗位的劳务派遣员工内化处理将新增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应对季节性生产需求而聘用的制剂分装工种，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内化后将新增若干月的薪酬支出，2016年全年，主要受劳务派遣人员内化的影响，当年车间生产人员的社保公积金支出较2015年增加584.28万元，占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的0.98%，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济南先达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先达农化	公司	18%	7%	1%	0.5%	1.3%	5%
	员工	8%	2%	0.5%	-	-	5%
潍坊先达	公司	18%	7%	1%	1%	1.04%	7%
	员工	8%	2%	0.5%	-	-	7%
济南先达	公司	18%	9%	1%	1%	0.4%	7%
	员工	8%	2%	0.5%	-	-	7%

#### 2、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员工社会保障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		899	794	543
实缴人数	养老	755	695	493
	医疗	755	695	493
	失业	755	695	493
	生育	755	695	493
	工伤	755	695	493
未缴人数/原因	新入职员工	126	85	40
	退休返聘	15	13	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单位缴纳	3	1	6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员工	899	794	543
参加住房公积金人数	754	694	492
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人数	145	100	51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为全部城镇户口的员工以及参加城镇住房公积金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外单位缴纳人员及退休人员。2015年及2016年末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人数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增加的影响。

此外，公司督促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济南铭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工依法缴纳“五险一金”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潍坊先达承担，确保劳务派遣员工享受社会保障。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济南先达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王现全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连带承担，并承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保障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山东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有关承诺之外，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其配偶孙利娟、主要股东陈绪潇及其配偶陈鸣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先达农化外，本人尚不存在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先达农化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三、本人、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所持有的先达农化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先达农化或先达农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先达农化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王现全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除草剂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产品名称
除草剂	烯草酮原药及制剂、异噁草松原药及制剂、咪草烟原药及制剂、灭草烟原药及制剂
杀菌剂	烯酰吗啉原药及制剂
中间体	碘酰氯、胺醇、PDE、ADBA

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专注于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规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技术推广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本公司烯草酮、烯酰吗啉原药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产量位居全国第二。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烯草酮原药及12%烯草酮乳油”、“烯酰吗啉原药及55%福·烯酰可湿性粉剂”、“异噁草松原药及48%异噁草松乳油”等产品曾获颁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效低毒农药烯酰吗啉原药及其制剂”获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先后于2009年4月、2011年11月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30日，潍坊先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结合应用技术研究和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享有较高声誉。在国内，公司商标“豆施乐”、“稳收”、“CYNDA”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在东北、华北等区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外，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成功打进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巴拉圭、阿根廷、乌拉圭、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并与ADAMA、纽发姆（Nufarm）、科麦农

(Cheminova)、Sipcam-Oxon、日本住友、富美实(FMC)、雅宝(ALBAUGH)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GB/T 28001-2011(覆盖OHSAS 18001: 2007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 (一)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农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其职能描述如下表:

行业主管部门	职能
工信部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负责制定并发布尚未有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行业标准。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农药广告审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参与制订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参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核,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农药产品价格,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涉及安全生产经营的审批。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2、行业管理制度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其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农药产业及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为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



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等制度。

我国现行农药管理法律、法规文件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及实施时间
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5 月 8 日发布实施，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改，2011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法制办将《农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目前正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1999 年 4 月 27 日颁布，2007 年 12 月 8 日修订，2008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3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3 月 11 日颁布，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10 月制定新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颁布试行办法，200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08 年 2 月 2 日进行修订。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2 月 2 日颁布，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7 年 12 月 8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9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2 年 6 月 28 日颁布，200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在我国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有效期为五年。2008 年以前曾由化学工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核准，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改由工信部按照《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和《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开展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提高了新核准的农药企业门槛，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经营许可制度

国家对企业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实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及经营许可制度，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进口企业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主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方可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式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凭《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销售非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或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则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由国家或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进行审批。

## (3) 农药产品的“三证”

农药产品应当具备“三证”。农药产品的“三证”是指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三证”与具体的农药产品对应，即每一种农药产品以及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一种农药产品，都有各自的“三证”。市场上销售的每一个农药产品，在农药标签上必须列示“三证”证件号，经营“三证”不齐或冒用其他农药产品“三证”或冒用其他生产厂家“三证”的产品，属违法行为。

### ① 农药产品标准

农药产品标准是农药产品达到预期防治效果及保证产品稳定性所需要的质量指标，它是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农药产品标准是办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新产品投产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市场管理机构对市场上流通的农药产品进行抽查验证的依据。

我国农药产品标准依次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级标准组成。企业应当优先按照农药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农药产品生产，并在销售产品时标识农药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15年11月9日以前，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应当由生产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2015年11月9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废止〈山东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等二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5]52号）。根据该通知，自2015年11月9日起，山东省各有关单位不再受理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和登记申请。企业产品标准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四次修正）》自我声明公开；对于已经备案或登记的企业产品标准，其备案或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 ②农药登记证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由农业部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等规定负责实施。企业生产农药（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药检定所负责辖区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申请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田间试验阶段不得销售农药产品；临时登记阶段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可进行田间示范、试销；正式登记阶段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正式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临时登记或正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同种农药在首家企业取得正式登记后，其他企业不再接受临时登记申请，只能申请正式登记。

## ③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我国农药生产实行生产许可或批准制度。生产某种农药需取得相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申请办理农药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先制定农药产品企业标准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再向农业部门申请取得《农药登记证》，然后经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并颁发针对该项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 (4) 农药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监管

根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在农药登记时审查核准。经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标注内容。需要对标签和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农业部重新核准。农药名称一律使用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直接使用的卫生农药以功能描述词语和剂型作为产品名称。

### 3、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摘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该指导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颁布，其中对农药的指导政策为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2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该规划由国务院于2009年5月颁布，规划提出，提高农药保障能力，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3	《农药产业政策》	该政策由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8月联合颁布，明确了今后10年我国农药工业在总量控制、产业布局、组织结构调整、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市场秩序等方面的发展目标。提出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4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6年5月颁布，明确了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规划提出，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80%以上，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5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	该规划由农业部于2011年11月颁布，规划指出，种植业要依靠科技，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加强农药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农药登记制度，逐步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促进低毒和生物农药推广使用，完善小宗作物和小范围用药登记政策。

## （二）农药市场概况

### 1、农药基本概念

#### （1）农药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根据上述定义，以石油、煤、焦油为原料制造用以医药、农药原药生产的中间产物（中间体）不属于农药。

#### （2）农业-农业有害生物-农药的关系

植物是人类食物的来源，同时也是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或寄主。这些和人类竞争、影响农作物产量的生物统称为农业有害生物，包括昆虫、螨类、线虫、真菌、细菌、病毒、鼠类及各种杂草。因此，从本质上说，人类与农业有害生物的斗争是围绕农业这个平台竞争食物来源。

在自然界约有 80 万种昆虫，其中以植物为食料、造成农作物损失的约有 1 万多种；致使植物致病的微生物（包括真菌、细菌、病毒等）有 8-10 万种；全球有农田杂草 8,000 种，其中引起作物产量损失的杂草逾 1,800 种。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估计，农业有害生物引起的农产品损失约占世界农业可能生产量的 1/3，在发展中国家损失的数字还要更大一些。同时，FAO 统计，由于农药和化肥的使用，20 世纪的前半叶，世界粮食的产量由 930 千克/公顷增加到 1,005 千克/公顷，平均每年增长 1.5 千克/公顷；1990 年则上升到 3,036 千克/公顷，平均每年增长 40.6 千克/公顷，平均年增量为前 50 年平均年增量的 20 倍之多。FAO 认为，农药和化肥对增产的贡献率为 40%<sup>3</sup>。由此可见，农药通过杀死或抑制农业有害生物来帮助农作物产量的提高。

#### （3）农药的分类

<sup>3</sup>陈万义，《新农药的研-方法.进展》，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年

### ①按照防治对象划分

按照农药使用的防治对象划分，可将农药分为以下种类：

农药类别	防治对象	
杀菌剂	真菌、细菌、放线菌、植原体等	病
杀线虫剂	线虫等	
杀虫剂	昆虫等	虫
杀螨剂	螨类	
杀软体动物剂	软体动物	
除草剂	杂草	草
杀鼠剂	鼠类、害兽	鼠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种类农药是全球农药的主要品种。

除草剂按照作用性质可进一步分为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灭生性除草剂对灭杀对象缺乏选择性或选择性较小，例如草甘膦、百草枯等。选择性除草剂能杀死某些杂草，而对另一些杂草则无效；对一些作物安全，但对另一些作物则可能造成伤害。本公司的除草剂产品主要为新型选择性除草剂。

### ②按能否直接施用划分

农药按照是否能够直接施用分为原药和制剂。

原药是以石油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农作物。原药的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和工艺，其研发、生产对创制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而原药生产企业的转型或退出成本也相对较高。

农药制剂是以原药为有效成分，加上乳化剂、分散剂、溶剂填料等其他原辅料，经混合、研磨、粉碎等工艺，加工生产而成。通常而言，农药制剂作为最终产品形态销售给终端用户，用户只需加水稀释即可直接施用于农作物。一种原药可以制成多种不同用途、不同质量分数的制剂产品。我国农药产品剂型以乳油（EC）、可湿性粉剂（WP）、水剂（AS）、粉剂（DP）、可溶性粉剂（SP）为主，目前微乳剂（ME）、水分散粒剂（WDG）等剂型正在逐步发展、扩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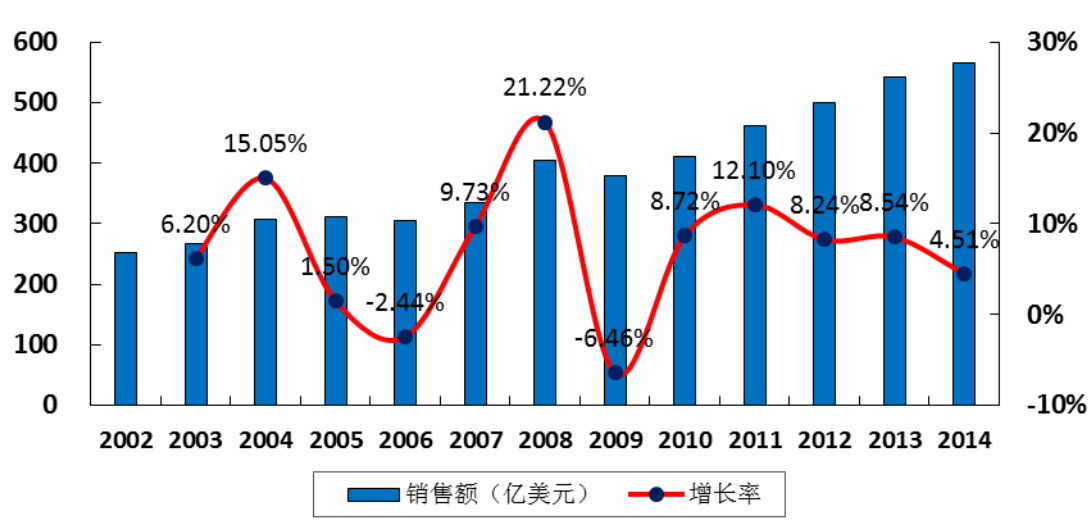
## 2、世界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 (1) 世界农药市场稳步增长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较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不断高速发展。1990 年，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已达到 264 亿美元，比 1960 年增长了约 30 倍，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3%<sup>4</sup>。

进入 90 年代以后，世界农药市场进入相对稳定期。2004 年后，全球农药市场一直维持在 300 亿美元以上，并在 2008 年首度超过 400 亿美元。从 2002 年到 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增长 125.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总体来看，除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跌外，全球农药市场在此期间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002 年-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Agranova

在产量和销售额上，未来几年，全球农药市场预计将持续稳步增长。全球管理咨询及市场调研公司 Lucin-tel 在《2012-2017 全球农药行业趋势，利润及预测分析》报告中预测，全球农药行业有望在 2012-2017 年以 5.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良好发展，2017 年销售额或将超过 600 亿美元。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引用《2014—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趋势与预测》报告显示，全球农药产量预计在 2019 年增至 320 万吨，五年复合增长率约 6%。

<sup>4</sup>张一宾，《世界农药新进展》，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年

根据上述统计及预测，虽然总体趋势上未来几年持续增长，但实际上个别年份存在回落情况。根据Informa种子和农药咨询公司Phillips McDougall的初步统计数据，2015年按分销商水平计，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完成销售额518.35亿美元，同比下降8.5%。2015年，美元走强，农产品价格下滑，许多国家分销渠道的库存水平高企，草甘膦除草剂价格走低，天气条件不利（包括由于厄尔尼诺现象导致的弱季风气候）等因素，合力造成2015年度全球农药市场止涨回落。尽管如此，据Phillips McDougall预测，随着生产水平的不足及库存水平下降，2016年小麦、玉米和水稻的价格将有望提升，相关因素将刺激农作物种植的回升从而对农药市场回升有积极影响<sup>5</sup>。

## (2) 世界农药消费市场不平衡，拉丁美洲和亚洲市场增长潜力大

农药消费水平与经济发展，尤其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从地域上看，北美、亚洲和西欧是农药主要消费地区，而亚洲与拉丁美洲呈现出更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年，亚洲和拉丁美洲农药市场份额合计约占全球的54%，并且由于其具有较高的增长率，市场份额还在持续扩大中。2012-2014年世界农药市场消费区域结构如下表：

单位：百万美元

区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额增长率 (2012-2014)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亚洲	11,741	23.51%	14,432	26.62%	14,644	25.85%	12.36%
欧洲	11,454	22.94%	13,634	25.15%	13,885	24.51%	10.61%
拉丁美洲	12,876	25.79%	14,026	25.87%	16,147	28.50%	12.70%
墨西哥以北美洲	10,632	21.29%	10,011	18.47%	9,810	17.32%	-3.87%
其他	3,232	6.47%	2,105	3.88%	2,169	3.83%	-16.44%
总计	49,935	100.00%	54,208	100.00%	56,655	100.00%	6.73%

数据来源：《2012年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同比上涨8%》，中国农药，2013，3；《2014年全球农药市场632亿美元 拉美地区增长最为强劲》，世界农化网

从国别上看，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法国、德国、日本、中国等一直是全球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根据巴西国家植物保护产品行业联盟(Sindiveg)的数据，2014年巴西农药销售额达到122.49亿美元，占拉丁美洲地区销售额的

<sup>5</sup> 参考资料：金农网，《2015年全球农药市场创10多年来最大跌幅》，2016年1月11日。



75.86%，是目前全球单一市场容量最高的国别。

从长期来看，拉丁美洲的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等国农药市场最为外界所看好。农作物种植面积是影响农药消费最为重要的因素。亚洲人口稠密，耕地资源紧张，未来新增耕地有限；欧美地区出于生态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考虑，采取适度的休耕制度，加之农业占国民经济产值比重较低，增加种植面积的动力也不是很大。目前，全球耕地面积可扩大的主要区域在拉丁美洲，以巴西为例，该国可耕地利用率仅为 23%左右。而且农业经济在拉丁美洲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耕地面积增加潜力非常巨大。2012-2014 年，拉丁美洲农药销售额年均增长 12.70%，为全球增长幅度最快的地区。

### (3) 除草剂占据较大消费份额

随着新农药的开发、种植结构和种植模式的变化，世界农药市场消费结构不断改变。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全球农药以无机类为主时，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农药市场的排位依次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但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三大农药市场的排位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目前，除草剂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杀菌剂则是发展最迅速的一类农药，杀虫剂相对保持稳定。下表为 2012 年-2014 年年按照防治对象划分的世界农药市场结构：

金额：百万美元

产品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额	所占比例	销售额	所占比例	销售额	所占比例
除草剂	21,865	43.79%	24,050	45.71%	26,287	45.55%
杀菌剂	13,017	26.07%	13,617	25.88%	14,917	25.85%
杀虫剂	12,782	25.60%	13,569	25.79%	15,083	26.14%
其他	2,271	4.55%	1,379	2.62%	1,423	2.47%
总计	49,935	100.00%	52,615	100.00%	57,710	100.00%

数据来源：《2012 年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同比上涨 8%》，中国农药，2013，3；《利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我国农药需求状况和趋势分析》，杨益军，中国农药，2015，4

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引用的《2019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趋势和预测》报告显示，预计至 2019 年除草剂市场市场价值将达 299.76 亿美元。

### (4) 非专利农药依然占据优势

鉴于创制（研发）新农药的开发难度越来越大，一般企业难以承受，绝大多

数农药企业以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从销售情况来看，全球农药销售额中非专利农药约占 70%。非专利农药产品之所以占据绝对的市场优势，主要是因为：大多非专利农药产品已经问世几十年，它们的药效、使用方法等已为人们所熟知，市场基本稳定；非专利农药产品经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生产实践，生产难度也相对简单，且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原料供应链也已稳定；非专利农药产品的化学结构较简单，故投入少，且申请、登记成本也低，项目建设周期也较短，适合于实力相对较弱的中小型农药企业。

据统计，2013-2017 年，全球将有 31 个农药品种专利即将到期，其中包括 11 个除草剂、12 个杀菌剂和 8 个杀虫剂，这将给非专利农药产品生产公司带来更多的机遇。

### 3、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 (1) 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历程

自 1950 年我国在四川泸州化工厂建设第一套生产滴滴涕的生产车间以来，我国农药品种的更新换代大概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解放初期至 80 年代初以有机氯农药为主的发展阶段，此类农药在该阶段曾经占到我国农药总量的 80%左右；第二阶段是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以有机磷农药为主的发展阶段，此类农药产量最多时占到总产量的 70%以上；第三阶段是 21 世纪以杂环类农药为主的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品种发展阶段，此类品种目前占到我国农药总产量的 60%左右。下表是各个历史阶段我国农药的主要品种：

起止年代	农药种类	主要农药品种
第一阶段（约 1950-1980）	除草剂	2,4 滴、除草醚、五氯酚钠等
	杀菌剂	硫酸铜、敌锈钠、稻瘟净、异稻瘟净等
	杀虫剂	六六六、滴滴涕、敌敌畏等
第二阶段（约 1980-2000）	除草剂	草甘膦、百草枯、丁草胺、乙草胺、灭草松、莠去津、扑草净、敌草胺、绿黄隆、甲黄隆等
	杀菌剂	井冈霉素、三唑酮、三环唑、多菌灵、百菌清、甲霜灵、甲基硫菌灵等
	杀虫剂	甲胺磷、对硫磷、久效磷、氧乐果、辛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杀虫双等
第三阶段（约 2000 至今）	除草剂	精喹禾灵、高效氟吡甲禾灵、二甲戊灵、异噁草松、草铵膦、二氯吡啶酸、氯氟吡氧乙酸、烯草酮、精恶唑禾草灵、苯噻草酮、烟嘧磺隆、硝磺草酮等

	杀菌剂	代森锰锌、丙环唑、苯醚甲环唑、福美双、戊唑醇、烯酰吗啉、咪酰胺、氟硅唑、异菌脲、啉霉胺、多抗霉素等
	杀虫剂	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苏云金杆菌、啉虫脲、丙溴磷、三唑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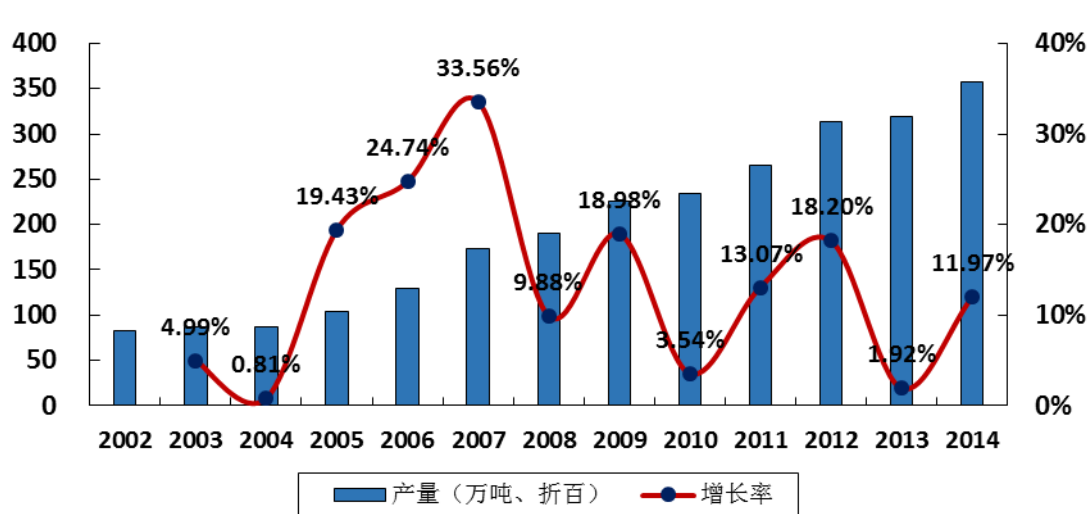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顾旭东，中国农药，2009（8）

顺应农药发展的时代潮流，本公司成立伊始，就致力于高效、安全、经济、环保的农药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烯草酮、异噁草松、烯酰吗啉等都是 21 世纪以来农药的主流品种。

## （2）我国农药行业的产销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从 2002 年至 2014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82.2 万吨增长到 357.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3%。以产量计，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农药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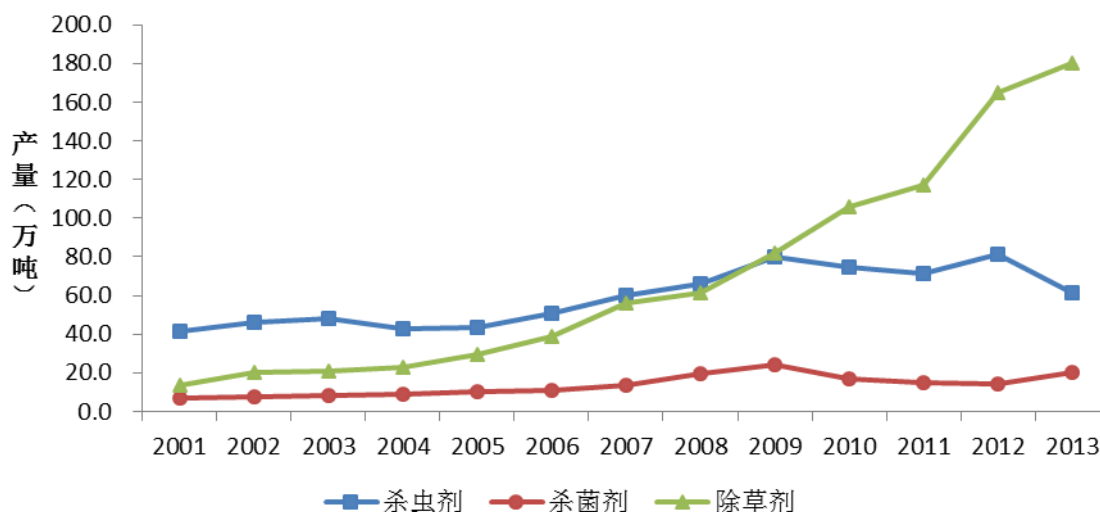
2002-2014 年我国农药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中，除草剂产量由2002年的20.2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80.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增长迅速。

2002-2013 年我国三大类农药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行业形势分析及企业策略》，罗海章，今日农药，2012（9）；中国农药行业现状及整合趋势初探，叶熙萌，农药，2013（11）；《2013年我国农药行业概况及2014年行业发展预测分析》，杨益军，农药，20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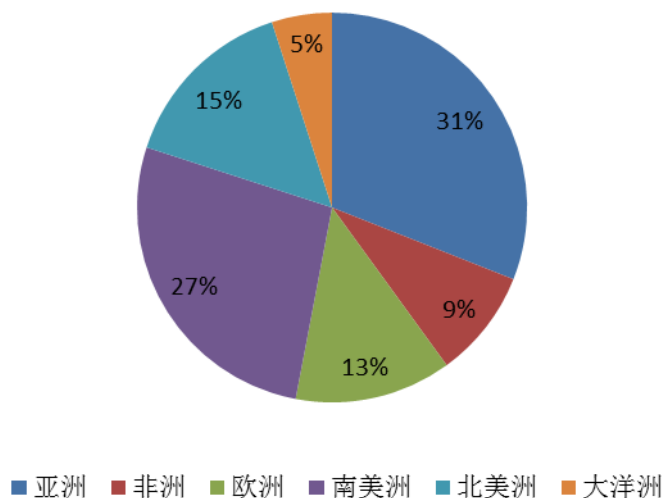
销售方面，我国农药行业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收入从2005年的625亿元增至2012年的2,36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0.92%。其中，国内农药市场逐步扩大，国内农药消费量由2005年的75.9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250.5万吨，年均增速达14.45%。而随着产量的不断增长，加之我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资源（能源、水电气）、劳动力成本、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等方面所具有的综合优势，我国农药出口额也逐年增长。

年份	进口		出口	
	数量（万吨，折百）	金额（亿美元）	数量（万吨，折百）	金额（亿美元）
2011年	5.3	4.9	79.6	24.2
2012年	6.9	5.9	89.7	28.6
2013年	7.6	6.9	109.5	37.5
2014年	9.2	7.7	116.1	41.47
2015年	9.0	7.49	117.5	35.46
2016年	8.48	6.75	140.00	37.08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农药登记制度较为严格，且市场为国际农药巨头所垄断，我国农药主要出口市场为亚洲、拉丁美洲等地区。以出口金额计，2013年我国农药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包括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

2013年我国农药出口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2013年中国农药进出口特点分析》

### （3）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中国大部分农药企业缺乏技术研发能力，难以自行研发、生产新型农药，以仿制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在国际农药市场处于较低端的位置。制剂方面，美国原药与制剂数量比达到1：30，日本为1：10，而作为农药大国，我国尚只有1：7，针对成熟原药品种的配套制剂开发尚不充分。

从生产技术看，目前国外农药生产普遍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单条生产线的能力也高于国内。我国多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实现自动化控制，农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 （4）我国农药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农药企业大多以制造专利已过期或非专利的农药品种为主，并将产品外销给国外农药公司，较少使用自主品牌在国外市场上直接销售。但现在也有一些国内农药企业已经意识到打响自主品牌的重要性，开始在国外进行农药产品的登记注册。

在国内市场，由于农药制剂产品面对的终端用户较为分散，其销售主要依赖大量民营、个体的中小型销售商，借助销售商物流、终端用户资源等渠道优势，由其在一定区域内负责销售制剂产品。但上述销售商数量多，规模小，技术服务能力有限，目前，国内少数农药企业也开始尝试以直营连锁店的形式展开销售。

### (5) 我国农药行业利润率变动分析

2004年前后，我国农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约为4%。2005年之后，农药行业销售利润率逐渐上扬，并于2008年达到11%左右的历史高点。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我国农药企业利润率相比2008年有较大下降。随后，由于农药行业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等现象日趋严重，导致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行业利润率在6%到8%之间有所波动。

我国农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 4、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概况

### (1) 除草剂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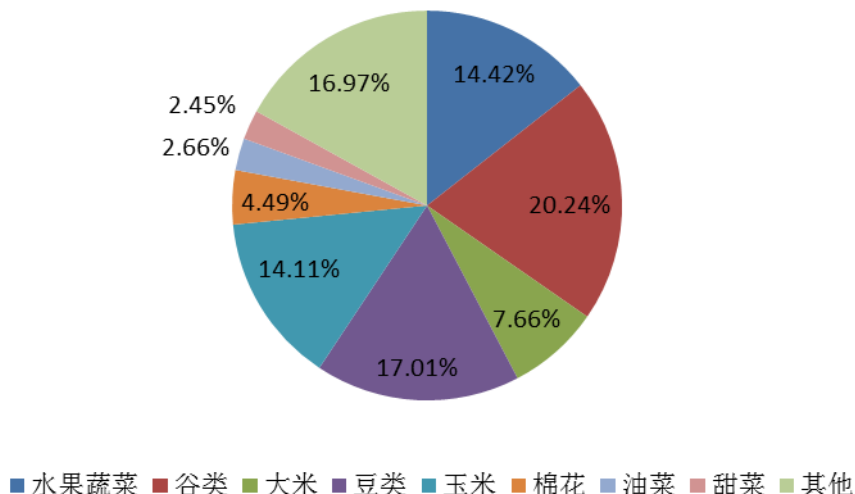
除草剂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种，2013年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重为45.71%，其全球销售额从2004年的146.6亿美元增长至2013年的240.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07%，保持稳定增长。据预测，2019年全球除草剂销售额将达到299.76亿美元<sup>6</sup>。

除草剂一直是我国农药出口的龙头产品。2014年、2015年，我国除草剂出口量分别为80.6万吨、82.0万吨，分别占农药出口量的69.42%、69.79%；出口金额分别为25.66亿美元、21.00亿美元，分别占出口总金额的61.88%、59.15%。预计除草剂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我国农药出口的领先地位。

<sup>6</sup> 《2019年全球除草剂市场将增长至近300亿美元》，余露，《农药市场信息》，2014(19)

## ①除草剂主要施用作物

2012 年全球使用除草剂按照作物对象分类如下：



从全球范围来看，除草剂主要施用作物包括谷物、大豆、玉米和水果蔬菜。

近年来，我国除草剂施用面积以每年 3,000 万亩的速度递增，目前已达 6,000 万公顷。我国每年施用除草剂有效成分达 8 万吨以上。未来 10 年，全国除草剂施用面积预计将增加 3,100 万公顷，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农业种植结构及经营模式的变化，种植业已向高附加值农产品生产方向发展，如蔬菜、水果、花卉、药材；经营模式将由现在粗放松散单一性逐步走向规模化、产业化、集中化方向发展。因此，大多数农民将从单纯务农转向在城镇从业。随着劳动力的减少，我国农业对除草剂等农药需求将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农业耕作栽培方法的改变也促进除草剂的需求量大增。

## ②除草剂主要品种

除草剂按照作用性质分类，可分为灭生性除草剂（主要为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和选择性除草剂。2011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品种主要如下：

单位：亿美元

除草剂品种	销售额	除草剂品种	销售额	除草剂品种	销售额
草甘膦*	41.9	百草枯	6.40	乙草胺	5.30

草铵膦	3.95	硝磺草酮*	5.35	异丙甲草胺*	5.50
2,4-滴	5.80	莠去津*	3.70	恶唑禾草灵	2.60
二甲戊灵*	3.40	甲基二磺隆	2.80	烟嘧磺隆*	2.80
异噁草松*	2.95	氯氟吡氧乙酸	2.25	氨氯吡啶酸	1.40
烯草酮*	2.30	麦草畏	1.80	咪草烟*	1.85
灭草松*	1.65	甲氧咪草烟	1.95		

注：标\*为本公司经营之产品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

草甘膦为芽后灭生性除草剂，主要应用于非耕地除草、转基因作物以及免耕地除草等领域。1974年，国际农药巨头孟山都将其商品化以来，因其高效、低毒的特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已成长为当前全球市场价值最大的单一农药品种。但由于长期大量使用，草甘膦抗性或耐性杂草随之出现并迅速增多。目前全球已发现16种抗草甘膦杂草，包括分布极为广泛的猪草、加拿大飞蓬、约翰逊草和马苋齿等品种。为治理这些抗性杂草，将草甘膦与选择性除草剂混用或轮用成为重要的解决措施，选择性除草剂在农作物生产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同时，选择性除草剂使用作物及使用范围逐步扩大，也为其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2011年全球选择性除草剂销售额约占除草剂总销售额的63%。

### 环己烯酮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烯草酮、烯禾啶都属于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环己烯酮类除草剂最早开发于20世纪60年代。日本曹达公司在开发苯螨特时发现了此类化合物的除草活性，进而开发了一系列化合物，形成了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系列。

环己烯酮类除草剂通过抑制乙酰辅酶A羧化酶（ACCase），破坏脂肪酸的生物合成，从而阻碍植物生长。此类除草剂仅对禾本科植物的乙酰辅酶A羧化酶有效，对阔叶植物的乙酰辅酶A羧化酶并无活性，因此对阔叶作物呈现了很好的安全性。目前，环己烯酮类除草剂在国际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拉丁美洲、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国内主要市场为东北、新疆地区，主要用于大豆、油菜、棉花、烟草、马铃薯、西红柿等作物。

环己烯酮类除草剂共开发了11个品种，目前上市施用的共8个品种，具体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品种	上市时间	2003年	2005年	2007年	2009年	2011年
烯草酮	1987	1.2	1.8	1.8	2.05	2.30
三甲苯草酮	1986	0.6	0.8	0.75	0.7	0.55
烯禾啉	1981	0.3	0.5	0.55	0.45	0.45
吡喃草酮	2001	0.35	<0.30	<0.30	0.45	<0.30
噻草酮	1987	0.25	<0.30	<0.30	<0.30	0.35
环苯草酮	1999	<0.25	<0.30	<0.30	<0.30	<0.30
丁苯草酮	1995	<0.25	<0.30	<0.10	<0.10	<0.30
禾草灭	1977	<0.10	-	-	-	-
合计		2.95	3.9	3.9	4.1	4.1

数据来源：《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的品种、市场及发展》，张一宾，世界农药，2011（6）；世界农化网

环己烯酮类除草剂中，烯草酮占据半壁江山。烯草酮是一种新型旱田苗后除草剂，具有优良的选择性，主要用于大豆、蔬菜、棉花、花生等作物，2011年其全球销售额达2.30亿美元，相比2007年增长27.8%，市场稳步增长。而下列因素也为烯草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A、随着大豆田杂草对草甘膦抗性的产生，需要草甘膦和烯草酮进行复配，这是未来烯草酮使用量增长的重要因素。

B、烯草酮的适用作物进一步增加。目前，大豆田除草剂品种中，烯草酮仅次于草甘膦，位列第二；同时其用途还在不断扩展，例如在油菜田所用前十位除草剂中，烯草酮位列第七；在甜菜田中位列第九；在向日葵中位列第十；此外，烯草酮还可在棉花和蔬菜等阔叶作物及非耕地上应用。

C、随着中国企业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登记的开展，跨国公司的垄断被打破，促使烯草酮的售价降低，使用量迅速增加。

D、目前与烯草酮作用类似的除草剂如烯禾啉、精喹禾灵等由于长期使用，杀草谱窄、抗性杂草种类多、残留高等缺点日益突出，为烯草酮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 异噁草松除草剂市场概况

异噁草松除草剂由美国富美实（FMC）公司开发，于1986年上市。异噁草

松在植物体内可抑制叶绿素及叶绿素保护色素的产生，使植物在短期内死亡。但当它被大豆等防护作物吸收后，经过代谢作用，异噁草松的有效杀草性质会转变为无杀草能力的降解产物，使大豆等植株免受其害。异噁草松具有很强的选择性、除草谱广、活性高，可用于大豆、水稻、油菜、棉花、木薯、甘蔗和烟草田，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异噁草松具有毒性低，对人、畜、水生物安全；土壤中易降解，环境友好；用量少，环境压力小；活性高，杀草迅速，除草效果好；除草谱广，适用作物多；对作物安全；产品配伍性强，可混配除草剂众多；用药时间灵活，使用方便；持效期长，只需一次用药等优点。

2011 年异噁草松全球销售额为 2.95 亿美元，较 2007 年增长 55.26%，年均增长达到 11.63%。2011 年，异噁草松全球年使用量约为 7,000 吨，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泰国等国家，其中巴西年用量约 3,000 吨，美国年用量约为 2,000 吨。在我国，异噁草松是目前使用最广泛、效果最好的大豆田除草剂之一，也是重要的水稻田除草剂，它的单剂和复配制剂发展非常迅速，已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同时，下列因素为异噁草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A、异噁草松在国外成功推广的作物，如水稻、甘蔗、棉花和烟草，在我国才刚刚开始使用，随着工艺和使用技术的完善，适用作物范围的不断扩大将为异噁草松的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B、配伍除草剂众多促成市场大量需求。由于除草谱广且具有良好的防效，异噁草松被用于与众多除草剂复配，其中也包括了目前畅销的除草剂品种，如氟磺胺草醚、嗪草酮、烯草酮、苄嘧磺隆、咪草烟、精喹禾灵以及抑芽剂仲丁灵等。配伍除草剂范围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市场对异噁草松的需求。

C、目前，在美国和巴西市场上销售的异噁草松主要是美国 FMC 公司的产品，因为价格偏高，使用空间尚未打开。随着中国企业在美国、巴西登记工作的推进，异噁草松的价格将降低、使用量将迅速增加。

### 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咪唑啉酮类除草剂是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氰胺公司（后被巴斯夫收购）开

发的一类高活性、广谱除草剂，主要用于大豆作物，能有效防除众多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以及阔叶杂草、莎草科杂草等。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共包括 6 个品种，包括咪草烟、灭草烟、咪草酸、灭草啞、甲氧咪草烟及甲基咪草烟，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上市日期	国外主要销售公司
咪草烟	1987 年	巴斯夫、ADAMA
灭草烟	1985 年	巴斯夫
灭草啞	1986 年	巴斯夫、ADAMA
咪草酸	1986 年	纽发姆
甲氧咪草烟	1997 年	巴斯夫
甲基咪草烟	1997 年	巴斯夫

数据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世界农药新进展二》，张一宾、张恽、伍贤英，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8

咪草烟是目前咪唑啉酮类除草剂中全球销量最大的品种。近年来，其全球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3 年销售额	2005 年销售额	2007 年销售额	2009 年销售额	2011 年销售额
咪草烟	1.80	2.00	1.35	1.60	1.85

我国自 90 年代开始批量进口咪草烟并在黑龙江大面积应用以来，用量持续增加。随着国产产品的问世，由于价格低廉、除草效果良好，咪草烟成为黑龙江与内蒙地区大豆田除草剂的主导品种。但由于大面积长期连年使用，造成了大豆药害发生、破坏了正常的作物轮作，咪草烟近年来的市场需求增长有所放缓。

国外市场方面，由于转基因大豆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大面积种植，咪草烟等传统大豆田除草剂市场受到了一定冲击。但近 10 年来，由于草甘膦长期使用产生抗性，必须与其他选择性除草剂混用、轮用以防除抗性杂草，全球咪草烟用量呈稳步增长趋势。

## （2）杀菌剂市场概况

杀菌剂销售额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增长强劲，从 2004 年的 73.3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63.6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8.36%，占农药销售额的比例也不断提高，发展潜力巨大。

杀菌剂在我国农药市场所占比例向来较小,但近年来,杀菌剂需求不断扩大,2005-2014年,国内杀菌剂原药产量从10.54万吨增加至22.95万吨,年均增长8.09%。

杀菌剂需求上升的原因有三点:一是近年来各地蔬菜、水果种植面积扩大,国家又率先在大中城市成立了蔬菜基地、南菜北运蔬菜基地、北方反季节蔬菜基地和各种园艺产品标准园,这些蔬菜和园艺作物在种植过程中较易遭受病害侵袭,对杀菌剂需求量较大;二是近两年种植的粮食作物品种抗病性较差,病害时有发生;三是水果、蔬菜保鲜贮存、工业防蛀防霉对杀菌剂的需求增加。

本公司所生产的杀菌剂主要属于烯酰吗啉类。烯酰吗啉类杀菌剂由巴斯夫开发,在全球各个地区均有广泛的应用,2011年烯酰吗啉的全球销售额达到0.85亿美元。烯酰吗啉用于防治蔬菜霜霉病、疫病、苗期猝倒病、烟草黑胫病等由鞭毛菌亚门卵菌纲真菌引起的病害,具内吸活性。在不考虑病原真菌抗药性的前提下,与目前广泛使用的甲霜灵、霜脲氰、三乙磷酸铝、恶霜灵等比较,药效较高。烯酰吗啉主要用于葡萄、黄瓜、烟草、马铃薯、西红柿等作物,其全球主要市场为东南亚、美国、中南美洲、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应用也较为广泛。

烯酰吗啉于2002年左右进入中国市场,由于其产量小,价格昂贵,市场销售额较低。此后,国内多家企业登记并开始生产烯酰吗啉,其产品价格大幅回落,国内市场迅速得到开发,使用量也急剧上升,目前已成为我国用于防治农作物霜霉病、疫病使用量最大的药剂。

国际市场上,很多国外农药公司正在加大对烯酰吗啉的登记力度,以代替传统的杀菌剂甲霜灵、霜脲氰等药剂。但目前烯酰吗啉国际市场由巴斯夫所主导,其产品产量少、售价高,导致烯酰吗啉使用量难以大幅提升。国内企业所生产的烯酰吗啉价格远低于巴斯夫同类产品的价格,具有很强的竞争力,随着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烯酰吗啉的使用量将会大幅提高,国际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5、农药行业主要特点

### (1) 农药市场的季节性

因为农作物的季节性较强，因此，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以我国为例，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第二及第三季度是农药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以农药品种划分，除草剂的销售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杀菌剂、杀虫剂则无明显季节性。从全球看，由于南、北半球自然条件、季节的差异，全球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季节性较不明显。因为原药不能直接施用，其季节性没有农药制剂的季节性明显。

## （2）农药产品的多样性

因为人类种植的作物种类多（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树、蔬菜等），即需要保护的對象多；每种作物（保护对象）又都有各自的、生物学特性各异的各种病、虫、草害（防治对象），即防治的对象多；因此，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不同作物的生长规律以及不同病虫草害的特点，农药品种的针对性越来越强，市场细分不断深化。全球各农药研发生产企业先后开发过 2,000 多个农药品种，目前在市场流通的原药品种约 600 个左右，各种剂型的农药制剂至少超过 2,000 个。

## （3）农药需求的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种植习惯使不同地区种植结构呈现差异，发生的病、虫、草害种类及危害程度也会不同，因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施用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的气候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农业种植结构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两广、海南、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主要的蔬菜种植基地，杀虫剂、杀菌剂需求较大；西北和华北部分地区为我国主要粮棉油基地，江淮流域、珠江流域则是国内主要水稻产区，杀虫剂的需求较旺盛；东北和部分西北地区则是小麦、玉米、大豆及谷物的主要产区，是除草剂的需求集中地。总体来看，我国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而北方农药市场则以除草剂为主。

## （4）农药需求的分散性

农药制剂需求的高度分散性主要表现在需求主体及购买行为的高度分散性。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种植模式，我国种植单位规模小，单个农户是制剂产品的需求主体，农药制剂用户数量大。我国地域辽阔，农业种植分布广泛，广大农户分散在全国近 2,800 个农业县（市）和 40,000 多个农业乡镇，农户数量巨大且分布较广，决定了我国农药制剂需求主体的高度分散性。

由于资金规模较小，同一农户通常采取小批量、多频次、多品种方式购买农药，进而形成了零散的购买行为。下游市场广阔、需求高度分散以及购买行为零散无规模，决定了目前国内销售农药制剂的零售店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制剂企业自建零售店终端尚不具备普遍现实条件，一般通过与各地的经销商或零售终端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来实现其制剂产品的销售。

#### （5）防治对象的抗药性

由于农药被持续、广泛地用于农业生产，一些有害生物已经产生了抗药性。例如，由于美国农民过度使用草甘膦除草剂，导致近几年抗草甘膦除草剂杂草迅速滋生。为对付这些抗性杂草，农民被迫喷洒活性更强的除草剂，或者干脆用手拔除杂草，回到了以前的劳动密集型耕种方式。截至 2006 年 9 月，抗性生态型杂草达 183 种，再加之同种杂草内对除草剂存在着不同的抗性生态型，从抗性生态型类别看，则有 313 种抗性生态型杂草。截至 2014 年 10 月，共发现 31 种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杂草种类。杂草抗性发展的趋势不可逆转，发生速度越来越快，抗性杂草种类越来越多，同一种类杂草抗性也越来越多样化。杀菌剂和杀虫剂也存在类似情况。

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可以有效地解决农药抗药性的问题。因此，传统大宗除草剂草甘膦等产品抗药性杂草的出现，为其他选择性除草剂提供了市场机遇。

#### （6）农药施用的技术性

农药品种众多，品种规格不一，施用技术也不同，因此施用农药必须辨证施治、对症下药，根据作物、病虫害、环境的具体情况来选择农药。但是现阶段，我国各地农户用药知识和技术水平普遍较低，农户选购农药主要依靠零售店推荐

和厂家的技术推广与服务，对农药品牌有一定依赖性，因而农药制剂必须以优质的产品为基础，通过植保技术的推广运用及具体农药产品的使用指导等增值服务构建与用户的密切合作关系。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先发优势壁垒**

由于世界各地在气候、土质、作物生长特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农药企业在进入不同地域市场之前，往往需要用 1-2 年时间对当地进行考察，根据当地特有种植环境来调配农药产品的配方。在产品成功打进当地市场之后，还需要不断跟踪观察，根据使用效果的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及时的修正。

农户对农药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产品质量稳定、用药服务良好的企业、零售店较为信赖，因此，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某区域市场需首先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开拓当地销售渠道。中国农村地域广阔，单位农户种植面积小，终端零售点分散，每家零售店销量不大，且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明显，要建立销售渠道并取得农户认同往往需要较长周期，并投入充分的人力、财力。

由于以上两点原因，农药企业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才能调配出适合目标市场的农药配方，并在当地建立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忠实的客户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先进入该区域市场的企业凭借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逐步使自身处于先发优势地位，从而抬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的门槛。小品种农药用药案例和公开研究资料较少，这种先发优势壁垒体现得尤为明显。

#### **2、技术壁垒**

原药生产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化合物合成技术水平要求甚高，完成原药研究和开发需要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农药制剂由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药效、质量、安全要求较高，其生产需要良好的工艺技术、质检技术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技术与设备。随着病虫草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草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又具有极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

此外，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制剂企业还会将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技术申报专利。上述因素，构建了进入农药生产行业的技术壁垒。

### 3、行政审批壁垒

设立农药生产企业需经工信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须同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执行标准。而且农药产品在获得农药登记证之前需经过 2 年 5 个地域的田间试验和毒性、环境及残留实验，时间长、费用较高。

2007 年，农业部出台新的登记管理规定，将农药临时登记证的累计有效期由 4 年缩短为 3 年，并提高了产品登记的费用，如制剂产品平均登记费用上涨到大约 50 万元，原药产品的登记费用则上涨至 300 万元左右，提高了农药登记的门槛。随着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国家对农药企业审批以及对农药新产品的登记审核日趋严格。

### 4、资金壁垒

农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国内农药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

200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对新核准企农药企业最低注册资金提出了要求，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加工、复配企业）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之前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2008 年 3 月以后提高到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因此，进入农药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 5、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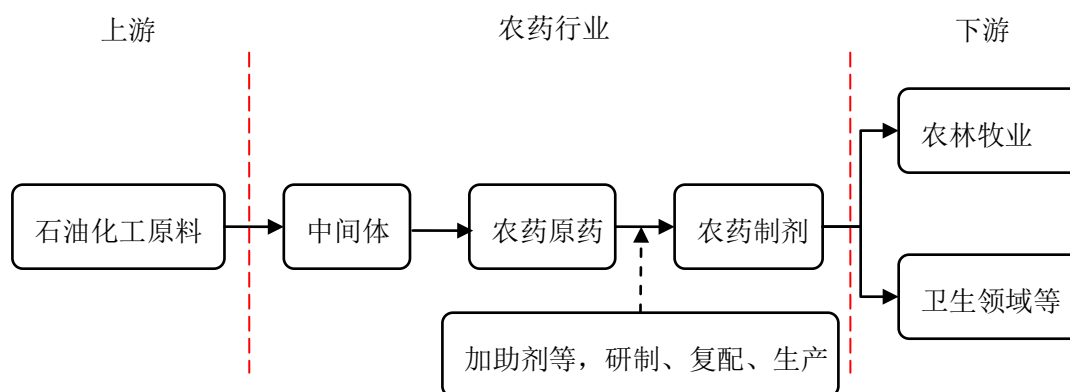
农药行业和其他精细化工行业一样，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其中对环境污染最大的是废水。农药生产排放的“三废”有特殊性，表现为排放量大、毒性大、浓度高、含盐量高、含有许多不可生物降解



物或对生物抑制物、治理难度大。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农药企业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这也提高了进入农药生产行业的环保门槛。

#### （四）农药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应用覆盖农林牧渔、卫生等领域，农药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上图所示的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农药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过程生产企业，也有专门生产中间体或原药的企业。总体而言，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竞争力越强。

##### 1、农药行业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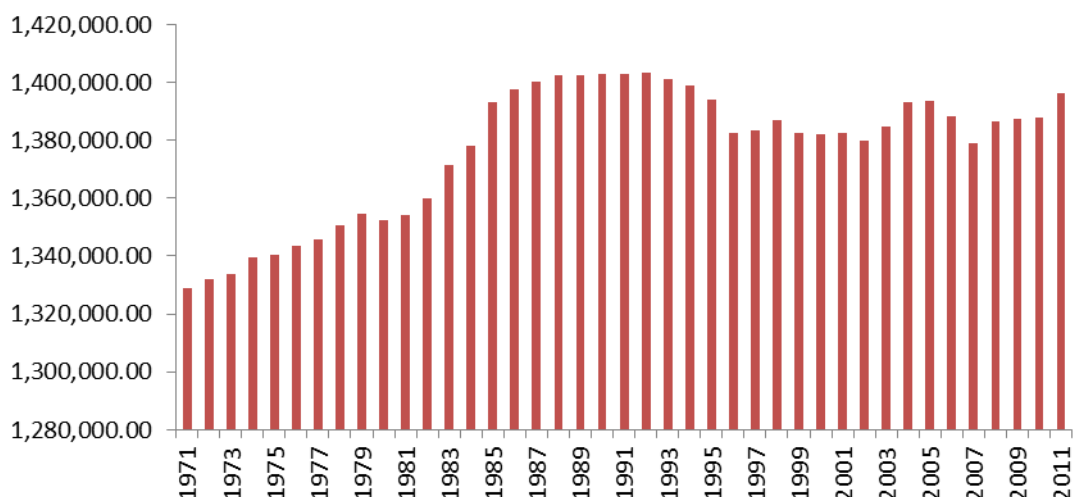
原药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因为化学农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引起农药行业个别产品成本较大波动。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巴豆醛、氯代特戊酰氯、邻氯氯苄、对氯苯甲酰氯、精碘等。氯代特戊酰氯的主要原料为特戊酸，特戊酸的上游为异丁烯等石油化工产品；邻氯氯苄、对氯苯甲酰氯的主要原料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经甲苯氯化精馏提取，甲苯从石油提取；巴豆醛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盐、石油化工、煤炭产品；精碘为碘矿提取而成。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主要受石油化工行业的影响。

##### 2、农药行业下游

农药行业的下游为作物种植业。因此，全世界农药需求量总体上与农业耕地面积息息相关。近 40 年来，全球农作物耕地面积一直保持比较稳定，耕地面积从 1971 年的 13.3 亿公顷增长至 2011 年的 14.0 亿公顷，增长率极低。1995 年之后，世界耕地面积略有下滑，2005 年开始则逐步回升。全球耕地面积的稳定保证了农药销售的稳定。

全球耕地面积（千公顷）



数据来源：FAO

在全球耕地缓慢增长的同时，世界人口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耕地面积增速，人均耕地面积不断缩小，这就要求耕地的单位产出必须提升以满足全球人口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农药等有助于增加农作物单位产量的科技种植工具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

此外，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农药尤其是制剂销售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的多样性、经营方式集约化程度影响农药需求的复杂性及供应方式；而防治对象的抗药性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推动了农药行业的技术创新。

## （五）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政府历来十分重视。2002年以来，中央一号文

件多次重点关注“三农”问题，强调了农药发展的重要性。其中，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工作目标，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一政策将使我国未来对农药的需求不会因为耕地面积的减少而降低。农药作为一次性消费品，每年需求稳定，有利于农药行业的盈利不断增强。

此外，我国还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发展政策规划都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战略目标。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同时，近年来国家还制定了多项惠农政策，包括粮食实行保护价收购、减免农业税、推行种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补贴等。在此背景下，农村收入迎来快速增长期。2013年，农村居民全年人均纯收入8,8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达9.3%。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带动了农资产品如农药等的销售。

## （2）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不断扩大，年销售额从2002年的251.5亿美元增至2014年的56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7.00%。同时，基于以下几点因素，农药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 ①全球人口粮食需求迅速增加

世界人口快速增长，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联合国人口司2007年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到2050年，世界人口总数将从2007年的67亿增至92亿。同时，全球人均占有谷物量也不断提高，以我国为例，2015年人均粮食占有量达约450千克，较1949年增长241千克，增幅达115.31%。在全球耕地面积增长缓慢的情况下，人口增长、人均谷物占有量提高，意味着谷物单位面积产出的大幅增加，种植者将更加依赖农药等科技种植手段。

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肉类的需求也逐步上升。肉类产品的生产需要耗费大量的谷物产品。以猪肉为例，据统计，在养殖食用猪的过程中，每增重1千克，需要消耗大约6千克玉米。因此，肉类生产过程中对农药的需求，

相对于单纯种植普通农产品更高。

### ②耕作方式逐步转变

全球农作物生产的耕作方式逐步趋于规模化、产业化。以我国为例，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我国农业产业正面临重大变革，预计到2030年，只有3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因此，我国农业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农田向种粮大户集中，单一农户精耕细作的种植模式在很多地方逐渐让位于规模化的种植，这将会大大增加农药特别是除草剂的使用量。

### ③生物能源的兴起扩大了农作物的需求量

生物能源目前被认为是对石油的最优替代能源，而生物能源的广泛使用需要大量的农作物。2007年12月18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能源法修正案，该法鼓励生物燃料乙醇的发展，要求2022年生物燃料乙醇的使用量要达到360亿加仑，这意味着2022年之前，美国共需加种8,100万英亩的玉米。我国发改委也对生物燃料的产业发展作了统筹安排，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2010年生物燃料年替代200万吨石油，2020年生物燃料年替代石油1,000万吨。人们对生物能源的巨大发展预期将进一步推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 (3) 行业整合，优势企业将脱颖而出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众多，市场分散，产品同质化和低端化严重，企业竞争秩序较为混乱。针对此问题，在2010年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中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2015年，农药企业数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30%。2016年颁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提出，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并通过兼并重组培育重点大型农药企业。这一系列政策推动了农药行业整合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优质农药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快速提高的历史性机遇。

### (4) 高毒农药逐步消减，为低毒农药腾出巨大空间

2003年12月，国务院批复农业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关于消减生产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方案》方案规定，从2004年起，分三个阶段消减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公告，决定自公告日起，停止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至此，高毒有机磷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大门完全关闭。近年来，除草剂第二大品种百草枯已成为继有机磷农药之后中毒发病率第二高的农药品种，目前已被20多个国家禁止或者严格限制使用，并于2011年3月被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出口限制清单，而列入该清单的产品将会逐渐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生产。2012年4月24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公告第1745号，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下同）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包括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准文件，下同）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上述高毒农药的消减和淘汰，对中国农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品种老化的农药生产企业面临重大挑战，许多生产企业面临着停产和转产，但这对于品种结构良好的优势企业则意味着又一次新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农药全部是低毒、微毒品种，高毒农药逐步被禁用为本公司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 2、不利因素

### （1）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外销

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这导致了开拓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难度。

### （2）农药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竞争激烈

我国农药产品结构性过剩，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如目前产销量在

全球农药品种里高居首位的草甘膦，2012年其全球全球需求量为71.86万吨<sup>7</sup>，而我国产能约70万吨<sup>8</sup>，产能明显过剩。我国农药企业竞争激烈，企业产品质量、环保治理水平良莠不齐，已严重影响产业的良性发展。

## （六）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 1、农药生产基地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国际农药巨头正逐步将农药的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趋势更加明显。全球农药主要贸易顺差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要顺差国
1986年	美国、瑞士、荷兰、联邦德国、比利时、日本、新加坡、巴西等
2003年	中国、印度、南非、哥伦比亚、瑞士、法国等

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是中国和印度。虽然在发达国家销售制剂的价格（折百）较原药价格昂贵300-500%，但取得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需要很高的成本，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在满足国内农药制剂需要的同时，更多的是以原药生产企业的身份参与全球农药的产业分工，即生产出合格的原药供应给跨国农药企业。

从产品结构看，我国和印度农药生产存在一定的差别，具有互补性。我国主要生产和出口上游中间体和原药，印度则主要生产原药和制剂，两者在产业链环节上各有优势。

### 2、高效、低毒、环保品种是热点

国际农药新技术、新产品发展迅速，杂环和含氟化合物、手性农药、微生物农药等高效、低毒、环保农药成为研发热点。农药剂型正朝着水性化、粒状化、多功能和缓释化、省力化和精细化的方向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剂型成为农药发展的主流。我国农业部、发改委等部门也多次发布相关政策，提出在国内市场逐步禁止使用高毒、高污染的农药品种，转而开发、生产和使用高效、低毒、

<sup>7</sup> 《2019年全球草甘膦市场预计达87.9亿美元》，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sup>8</sup> 《我国草甘膦市场是否产能过剩分析探讨》，中国行业研究网

低污染的新品种农药。

### 3、企业重组兼并速度加快

加快企业整合,提高整个行业集中度是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企业众多,而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资金实力都难以支撑其继续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一些龙头企业将会实施资本运营战略兼并收购中小企业,做大做强以增强规模优势。中国农药产业正迎来新一轮整合期。而上市农药公司以及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必将在未来的整合中处于主导地位。2014年,销售超过30亿元的农药生产企业从2012年的1家变为2014年的6家;销售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的销售额总和占百强总销售额的60%以上<sup>9</sup>,进一步反映出中国农药企业向集约化发展的趋势越发明显。

### 4、短期立足仿制,长期完善自身研发体系,转型创制

我国农药企业目前主要以仿制专利到期的产品为主,研发能力较弱。目前,全球使用的农药品种大部分是在上世纪80-90年代研发的,今后10年将成为专利到期高峰,给我国农药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据不完全统计,2013-2017年,全球将有31个农药品种专利即将到期,其中包括11个除草剂、12个杀菌剂和8个杀虫剂。短期内我国农药发展机会更多来源于专利到期的仿制产品。

但是,仿制农药在国际产业链中始终处于低端位置,长期来看,我国农药企业还应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使创制产品成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九五”一开局,国家科技计划就及时启动了以农药自主创新为主要目标的南北两个农药创制中心的建设,标志着我国农药创制研究的正式起步。“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的滚动支持,保证了刚刚建立起来的农药创制体系的稳步发展与平稳运行,实现了农药创制品种自主开发 and 市场份额的重要突破。截至2009年,我国在农药创制研究中新化合物合成能力达到3万个/年,筛选能力达到6万个/年,已有3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完成临时登记,其中7个已完成创制的

<sup>9</sup> 《2015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榜及制剂销售30强发布 新安和诺普信双双蝉联榜首》,中国农药网

全过程并取得正式登记，平均每年有 2 个创制品种取得登记并进入市场。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创制农药产品的数量目前已达到常用农药品种数量的 10%，创制品种已累计推广使用 2.2 亿亩次，其中 2008 年度推广使用 1.2 亿亩次，创制农药品种开始进入农业病虫草害防治的主战场。据测算，我国自主创制的农药产品约占国内市场总额的 2%，占国产农药产品国内市场份额的 2.8%，实现了创制农药品种市场份额的重要突破<sup>10</sup>。工信部 2013 年 2 月出台的《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我国农药创新品种要累计达到 50 个以上，重点农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要达到 5%以上，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要占到销售收入的 2%以上。

###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 （一）农药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农药公司分为三个梯队，其基本格局如下：

<b>第一梯队</b>	创制型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多具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多产品线	主要公司：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
<b>第二梯队</b>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与创制型企业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主要公司：ADAMA、纽发姆
	创制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无法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提并论	主要公司：日本住友、曹达
<b>第三梯队</b>	仿制型原药企业：为国际农药巨头提供高标准原药	主要公司：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企业
	发展中国家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	主要公司：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农药制剂企业

#### 1、六大农药公司控制产业的高端市场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为了适应世界农药市场激烈的竞争，世界农药企业纷纷兼并、重组，特别是大公司之间的兼并重组更为常见。至 2002 年，世界形成了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六大创制（研发）型企业为核心的农药市场体系。这六大公司的农药销售额占据全球 70%以上的市场份额。

单位：亿美元

<sup>10</sup> 《我国农药创制能力跃居世界先进》，农药市场信息，2009（19）



序号	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额	全球份额	销售额	全球份额	销售额	全球份额
1	Syngenta（先正达）	103.18	20.66%	109.23	18.48%	113.81	20.09%
2	Bayer CropScience（拜耳）	95.35	19.09%	104.2	17.63%	111.08	19.61%
3	BASF（巴斯夫）	60.12	12.04%	69.43	11.75%	72.10	12.73%
4	Dow AgroSciences（陶氏益农）	50.41	10.09%	55.44	9.38%	57.12	10.08%
5	Monsanto（孟山都）	37.15	7.44%	45.21	7.65%	51.20	9.04%
6	Du Pont（杜邦）	31.73	6.35%	35.57	6.02%	37.00	6.53%
	合计	377.94	75.68%	419.08	70.91%	442.31	78.07%

数据来源：《2012年全球农化企业20强均实现销售增长》，世界农化网，2013（10）；《全球Top6农化公司2013年业绩均获增长》，世界农化网，2014（53）《六大跨国公司2014年农化业绩一览》，中国农药网

同时，这六大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世界现有化学农药品种中，有80%左右为其所开发。创制企业每年投入研发费用一般占农药总销售额的9%-13%，开发一个农药品种往往需要筛选10万-13万个化合物，耗资2亿美元以上<sup>11</sup>。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农药创制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新型农药原药有效成分发明层出不穷，创制型企业依靠专利垄断获取了大量利润。现阶段，创制型企业的研发工作已经逐渐转移到将生物基因与农药开发结合的方向。

## 2、仿制型农药公司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梯队，是以纽发姆，ADAMA为代表的农药仿制型企业。与创制企业相比，仿制企业节省了大量研发投入，低成本优势使其能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创制公司正在不断淘汰专利已经到期的旧农药品种，这也使仿制型企业能够通过购买获得技术，大大节省开发时间。把这些仿制类公司划入第二梯队的原因，是它们在欧美等农药高端市场同样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同时，日本的一些较为有名的公司如住友化学、曹达等从20世纪70年代起也开展了新农药的创制工作。目前，几乎所有的日本原药生产企业，都参与了新农药的创制。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日本已经建立了农药创制全过程必须的体系，形成了“机理研究-机构设计-药效测定-化合物优化-环境评价-残留测定”的研究体系，并获得了国际认可。但是，从规模和实力上看，日本的创制型农药公司还

<sup>11</sup> 《江苏省农药行业规划》

不能和六大农药巨头相比。

### **3、发展中国家农药企业处于国际市场的低端地位**

第三梯队，是以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农药企业为代表的仿制企业，其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都与第二梯队的仿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处于国际农药市场的低端位置，主要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专利药为主。这一梯队的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定位主要为向国际农药巨头提供廉价的原药产品。而主营制剂的企业，销售区域则基本局限在国内。

### **4、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截至 2013 年，我国共有农药生产企业 2,1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600 多家，上市公司 20 多家。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的合计销售额为 1,039.39 亿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销售额合计为 288.57 亿元，占农药销售百强收入总额的 27.76%。整体来看，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药行业通过不断地并购重组，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农药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部分农药产品存在同质化问题。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1、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光气为主要原料，生产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以及聚氨酯材料的化工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异丙隆、烯酰吗啉、恶霜灵、丁草胺、解草啶等原药以及速灭威乳油、氯磺隆可湿性粉剂、戊唑醇湿拌种剂等制剂。2015 年，该公司农药销售额为 13.31 亿元。

###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该公司以合成农药、农药中间体为主，同时生产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包括烯

草酮、草除灵、三环唑等原药以及毒死蜱乳油、咪鲜胺乳油、咪草烟水剂等制剂。2015年，该公司销售额为18.21亿元。

### 3、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代码600500）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咪草烟、吡蚜酮、环己烯酮系列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肟草酮）等品种。2012年，该公司农药销售额为6.3亿元，2013至2015年均产值9亿元。

### 4、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用化学品、医药及其中间体、其他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注册和销售服务。2011年该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目前的农化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乙草胺、烯草酮、高效氯氟氰菊酯、环唑醇、乙霉酚磺酸酯等品种。2015年，该公司农药销售额为40.81亿元。

### 5、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医学、农药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异噁草松、联苯菊酯、邻氯苯胺等品种。2015年，该公司农药销售收入为27.56亿元。

##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系国家农药生产定点企业，专注于新型除草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杀菌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截至目前，本公司烯草酮、烯酰吗啉原药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二。

农药行业是大市场、小品种。凭借对农药行业的持续关注和良好的市场嗅觉，本公司准确进行了农药细分产品的市场选择，在国内较早地介入烯草酮、异噁草松、烯酰吗啉、咪草烟、灭草烟等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专业化、精细化”为经营理念，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市场品牌、技术服务、田间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上述农药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农药研发领域，侧重农药原药生产和农药渠道建设的企业很多，但专门针对国内市场的新农药产品进行应用技术研究的企业则相对较少。农药应用技术研究是农药产品与市场结合的关键工作，是做技术推广工作和建立产品品牌的基础。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除草剂新品种进行挑选，并在其技术研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产品开发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产品“烯草酮原药及 12%烯草酮乳油”、“烯酰吗啉原药及 55%福·烯酰可湿性粉剂”、“异噁草松原药及 48%异噁草松乳油”曾先后获颁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效低毒农药烯酰吗啉原药及其制剂”获颁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于 2009 年至今被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专利 20 余项。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近年来，公司研发成功的农药品种包括啶草酮、双草醚、甲咪唑烟酸（甲基咪草烟）、甲氧咪草烟等原药和 13%烯草酮乳油、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25%氟磺胺草醚水剂、15%硝磺草酮悬浮剂等制剂。新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其中，2013 年本公司推出的安全烟嘧磺隆（包括“大户乐”、“大户喜”等自主品牌）系列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合计实现 10,337.76 万元销售额，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甲氧咪草烟、噁嗪草酮、啶草醚等品种取得“三证”并上市，这些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还注重生产工艺改进工作，力争实现产品配方、操作流程、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面的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详见本章“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 （2）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精益求精。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合格供应方评价、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

品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检验、运输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与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和 ADAMA、纽发姆（Nufarm）、科麦农（Cheminova）、Sipcam-Oxon、日本住友、富美实（FMC）及雅宝（ALBAUGH）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公司制剂产品也得到了经销商与农户的一致好评，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考察农药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有外观、有效成分含量、杂质、PH 值、浊度等指标。本公司主要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先达农化产品质量标准
烯草酮	外观淡黄色，含量 94%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 5 个，240 克/升乳油热储分解率小于 5%，37%母液无焦油沉淀
异噁草松	外观无色，含量 96%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零个，480 克/升乳油颜色淡黄色
烯酰吗啉	外观白色，含量 98%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 3 个，50%WP 悬浮率大于 90%
咪草烟	外观类白色，含量 98%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零个，10%水溶液无色
灭草烟	外观类白色，含量 98%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 1 个，25%水溶液无色

### （3）规模优势

本公司烯草酮、烯酰吗啉原药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的产量均位居全国第二。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下游制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所生产原药都配套了几乎所有对应制剂产品，制剂产品丰富齐备。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改进生产工艺、保障产品质量及有效进行品牌推广。

### （4）品牌优势

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农药市场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东北和华北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3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年度“中国农药行业百强”。

公司“豆施乐”品牌是东北大豆田除草剂首选产品，于 2007 年获评“山东省著名商标”，并于 2010 年、2013 年、2016 年获得续展，有效期三年；2011 年，商标“稳收”、“CYNDA”商标获评“山东省著名商标”，并分别于 2014 年、

2016 年获得续展，有效期三年；“封锄”大豆田除草剂、“锄青”阔叶作物除草剂均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5）技术服务营销优势

农药属于比较特殊的农资产品，使用技术性较强，必须做到对症下药，而且抓住病虫草害的防治关键时期，产品的效果才能充分发挥出来。相同质量、相同品种的农药，销售方法不同，技术指导不同，服务到位与否，都会导致最终用户的实用效果差距明显。当前，我国农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缺乏农药使用知识的系统培训，农药使用方法不当；而零售商对技术推广和服务不积极、不重视，农民也缺少相关渠道获取所需的技术和服务。因此，农药的施用效果往往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针对上述现象，本公司以“做精品、做基层、做服务”为指导方针，建立技术服务中心、制定了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增加了大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切实为农民进行技术推广服务。本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讲解农药知识、试验示范、指导用药以及实地解决农民用药出现的各种问题，从而引导农民正确认识优质农药和正确使用农药。通过上述措施，不但使农民认识了多个品种农药的特性、掌握了植保技术、提高了施用水平，而且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销量、提高了知名度、增强了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以本公司“稳收”产品为例，自 2008 年在黑龙江市场进行技术推广服务以来，连续三年销量翻番，迅速打开了市场，成为东北市场家喻户晓的产品。

通过近几年的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推广服务经验、完善了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立了用户数据库，为公司未来新产品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占有率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

## 2、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产能掣肘、资金链运转较为紧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盈余积累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渠道单一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 四、发行人业务主要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发行人产品分类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按品种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28,804.41	-7.58%	31,167.13	26.76%	24,588.16
	异噁草松系列	13,466.39	34.41%	10,019.13	-27.63%	13,843.81
	咪草烟系列	14,063.15	49.50%	9,406.89	-27.61%	12,994.18
	灭草烟系列	4,423.49	48.36%	2,981.50	57.59%	1,891.95
	其他	11,834.23	3.17%	11,470.61	-10.45%	12,809.30
	小计	72,591.68	11.60%	<b>65,045.25</b>	<b>-1.64%</b>	<b>66,127.40</b>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7,468.28	12.15%	<b>6,659.08</b>	<b>-4.61%</b>	<b>6,981.09</b>
中间体	碘酞氯	3,446.20	-1.00%	3,480.93	-10.36%	3,883.34
	其他	2,145.78	-54.60%	4,726.25	-3.47%	4,896.27
	小计	5,591.98	-31.86%	<b>8,207.18</b>	<b>-6.52%</b>	<b>8,779.61</b>
合计		85,651.93	7.18%	<b>79,911.50</b>	<b>-2.41%</b>	<b>68,872.86</b>

本公司农药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制剂产品根据包装的规格可进一步分为大包装制剂与小包装制剂。大包装制剂便于贮存、运输，主要向海外客户或国内农药厂商销售；小包装制剂包装精致，份量适中，便于农户施药，主要以代销模式通过农药经销商向国内农户销售。

####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	性质、用途、功效
烯草酮	烯草酮是一种新型早田苗后除草剂，具有优良的选择性。主要用于大豆、蔬菜、棉花、花生等作物，防除稗草、野燕麦、马唐、狗尾草、牛筋草、看麦娘、早熟禾、硬草等禾本科杂草。施药后，能被禾本科杂草茎叶迅速吸收并传导至茎尖及分生组织，抑制分生组织的活性，破坏细胞分裂，最终导致杂草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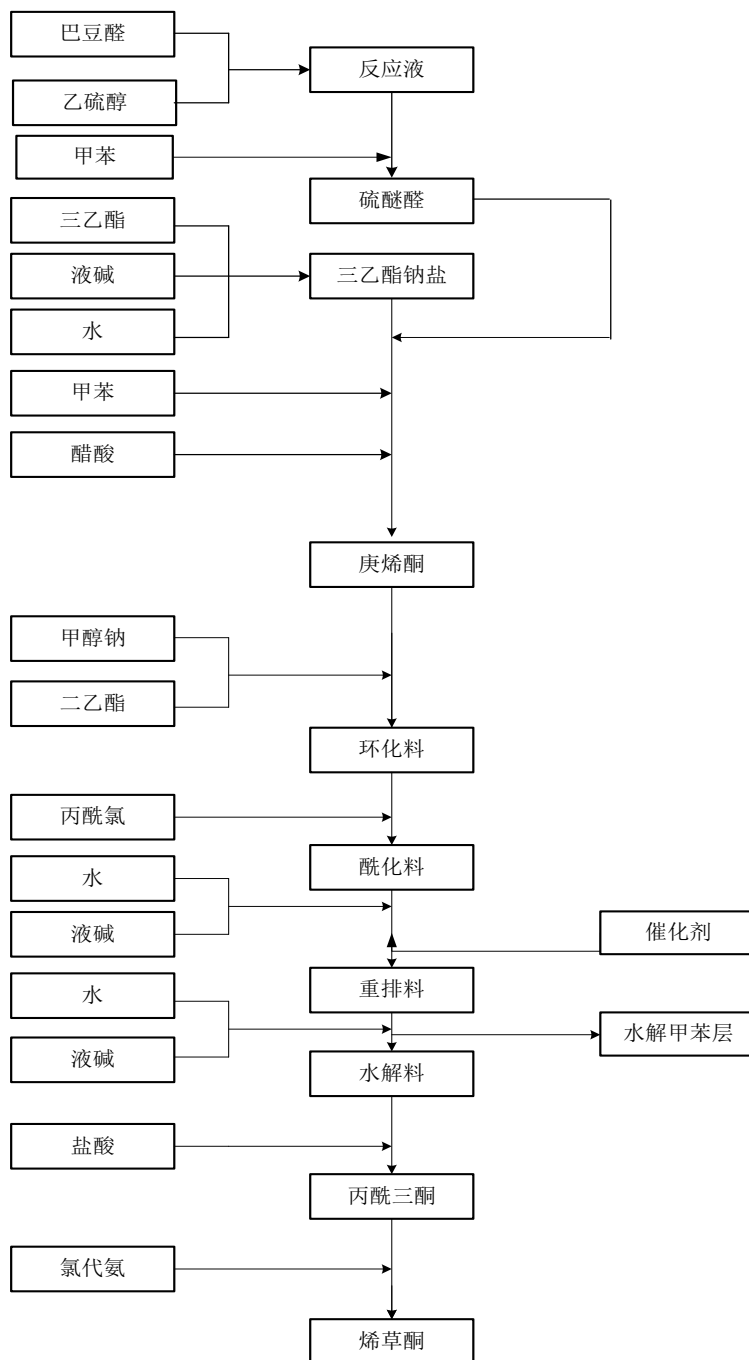
异噁草松	又名异噁草酮。异噁草松持效期长，一次用药，药效可达作物整个生育期，用药时间灵活，苗前土壤封闭苗后茎叶。主要用于大豆、甘蔗、油菜、水稻等作物，防除稗草、狗尾草、马唐、金狗尾草、牛筋草、龙葵、香薷、水棘针等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对多年生的刺儿菜、大蓟、苣荬菜、问荆等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咪草烟	主要用于大豆田，防除对象为禾本科杂草和某些阔叶杂草，如苋菜、蓼、藜、龙葵、苍耳、稗草、狗尾草、马唐、黍等。
灭草烟	灭草烟能迅速为杂草的根、叶吸收，通过抑制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而阻止杂草生长。主要用于林地与非耕地，可以防治多数一年生和多年生的单、双子叶杂草。
烯酰吗啉	广泛用于蔬菜霜霉病、疫病、苗期猝倒病、烟草黑胫病等由鞭毛菌亚门卵菌纲真菌引起的病害防治，具内吸活性。在不考虑病原真菌抗药性的前提下，药效较目前广泛使用的甲霜灵、霜脲氰、乙磷铝、恶霜灵等为高。
碘酞氯	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造影剂。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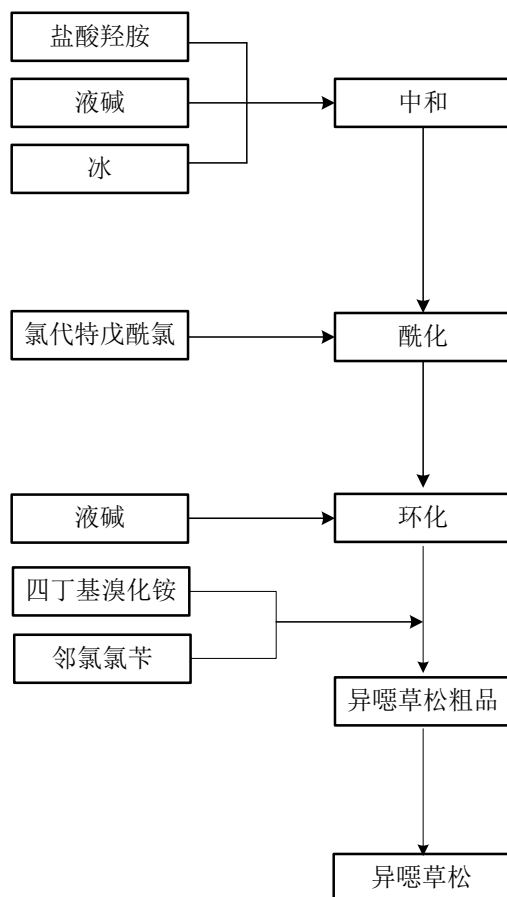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包括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烯酰吗啉等品种农药原药及制剂。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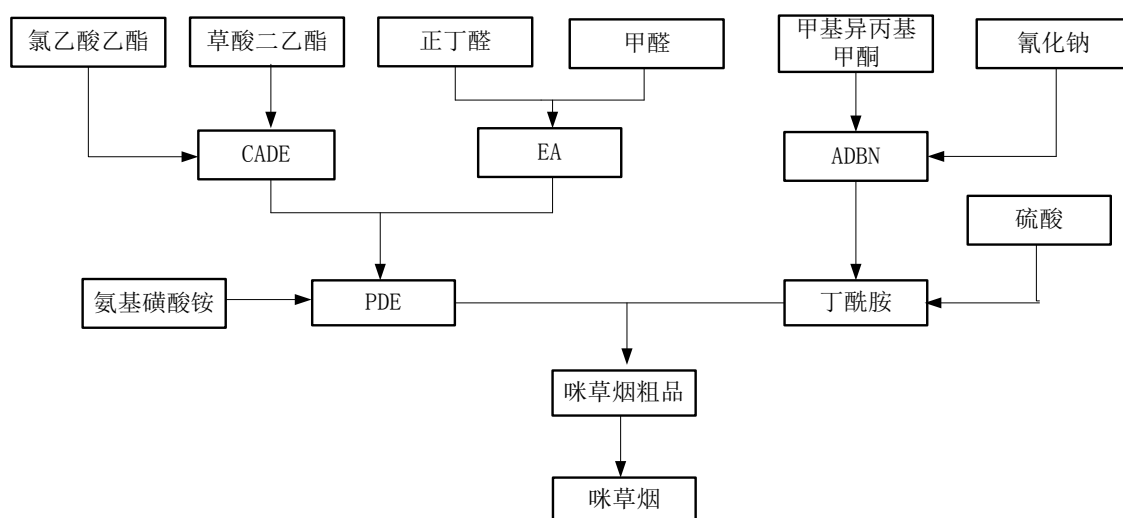
### 1、烯草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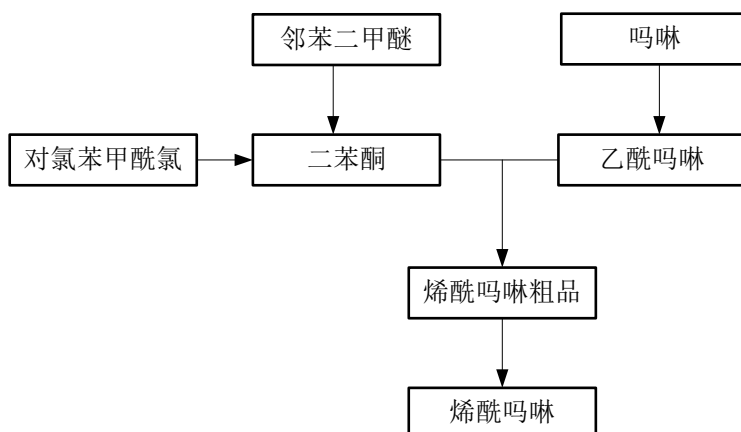
## 2、异噁草松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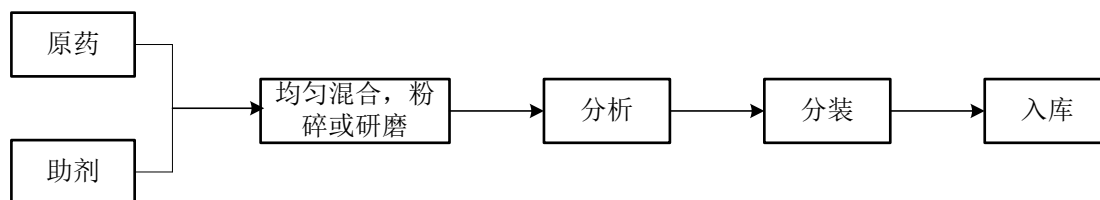
## 3、咪草烟工艺流程图



## 4、烯酰吗啉工艺流程图



## 5、制剂工艺流程图



##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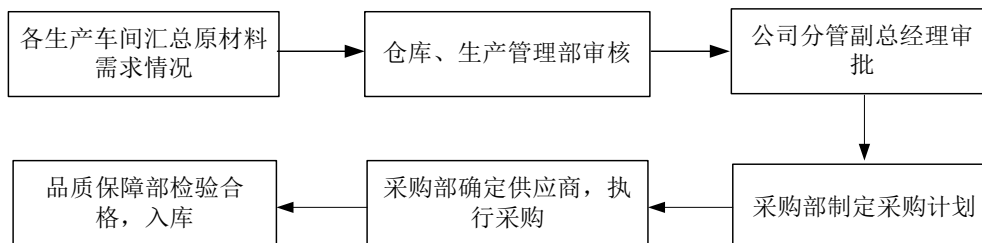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并报仓库、生产管理部把关审核后报批。经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审批《物资采购计划单》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公司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经过品质保障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货款的审核和支付手续。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多，各种原材料一般会先挑选 3-5 家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执行采购时对名单中供应商的产品从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对供应商的生产现场进行考察，进而择定最终的供应商。对于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且用量较大的原材料，采购部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对于用量较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本公司采用淡季储备采购模式，即在价位较低时进行采购储备；对供应商较少的关键原材料实施战略合作采购，即与供应商通过谈判，签署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协议；对于通用性强、用量较少的各种原辅材料则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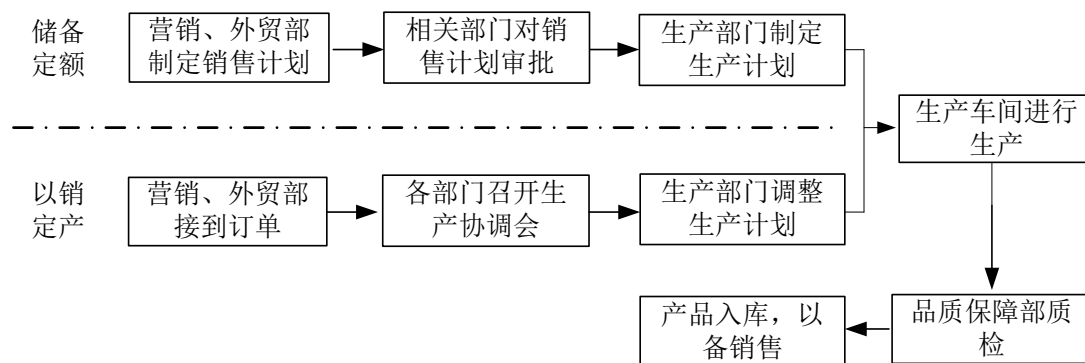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生产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实行“储备定额”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因为农药施用的季节性较强，国内外市场均有其特定的销售旺季，公司为避免销售旺季出现缺货现象，需要提前备货。“储备定额”模式即由营销部和外贸部门根据往年销售数据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该销售计划提前组织生产，成品入库贮存以待旺季销售所用。

但市场瞬息万变，原先制定的销售计划有可能偏离实际供需形势，导致公司产销出现偏差。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利用“以销定产”模式来调节。“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近期接到的订单数量，结合库存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针对性调整。为此，公司每月都会召开各部门参与的生产协调会，研究相关的调整事宜。

本公司生产的组织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原药、大包装制剂和小包装制剂；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以原药、大包装制剂及中间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b>1、国内销售</b>	<b>25,340.10</b>	<b>29.58%</b>	<b>22,318.36</b>	<b>27.93%</b>	<b>22,875.65</b>	<b>27.94%</b>
其中：国内直销	9,887.72	11.54%	6,689.97	8.37%	6,202.12	7.57%
国内代销	15,452.38	18.04%	15,628.40	19.56%	16,673.53	20.36%
<b>2、国外销售</b>	<b>60,311.84</b>	<b>70.42%</b>	<b>57,593.14</b>	<b>72.07%</b>	<b>59,012.46</b>	<b>72.06%</b>
其中：间接出口	21,139.14	24.68%	12,188.26	15.25%	22,455.82	27.42%
直接出口	39,172.70	45.73%	45,404.88	56.82%	36,556.64	44.64%
<b>总计</b>	<b>85,651.93</b>	<b>100.00%</b>	<b>79,911.50</b>	<b>100.00%</b>	<b>81,888.11</b>	<b>100.00%</b>

#### (1) 国内销售

##### ①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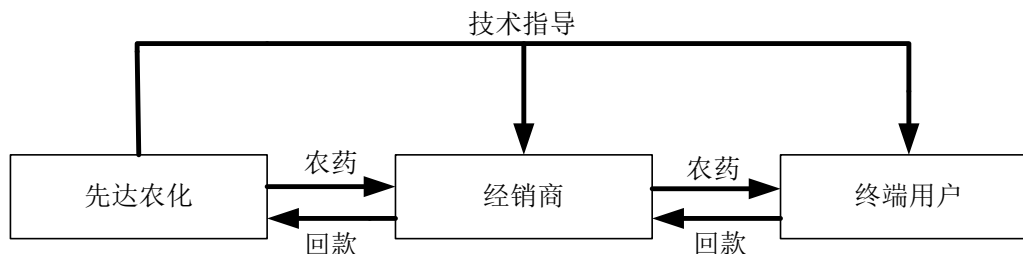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原药和大包装制剂直接出售给境内的农药厂商，由其再行加工或分装成制剂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最终用户。

##### ②代销模式

本公司的小包装制剂由于面对的终端用户较为分散，本公司主要采用国内通行的经销商代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借助经销商物流及渠道等优势，由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经销商在该区域内进行

分销，并承担组织用药学习交流会、收集当地市场信息等职责。本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 A、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代销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

代销模式下涵盖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客户类型	地方的农药经销企业，组织形式包括植保站、供销社、个体工商户、公司制企业等流通单位
产品类型	终端用户可直接施用的农药小包装制剂，下游不涉及进一步生产加工环节
终端市场	农业种植人员，包括农户或农场
结算模式	根据国内农作物的种植特点，除草剂施用的时间相对集中，其中东北市场的用药时间在5月中旬至6月中旬，华北市场的用药时间为6月份，一般在农药高峰期结束之后的8至10月份，与经销商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方式	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年，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运费处理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标的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买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在货到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卖方提出，逾期视为合格。
货物验收	以协议第三条中指定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需方在验收时，对所供产品数量、破损有异议时，应当场向供方或承运方（汽车车主或铁路部门）提出，由供方或承运方书面确认。需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在货到七日内以书面向供方提出，逾期视为合格。
风险负担	1、若买方自取标的货物，则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取得标的货物时起由买方承担；2、若买卖双方约定由卖方负责运输标的货物，则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在交货地点交付给买方后由买方负责；3、若买卖双方约定由承运人负责运输标的货物的，则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将标的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起由买方承担；4、若因买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5、若卖方按照约定将标的货物置于交付地点，买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货物销售	1、在协议有效期内，需方在【】区域内销售供方产品，不得向上述区域外销售；未经供方书面许可，需方不得以低于指定的销售指导价销售供方产品，否则，供方将按协议签订的销售价格结算；2、需方不得用供方产品与其他经销商换货，不得以供方产品抵顶其所欠其他单位的款项或用作支付其他任何交易的代价；

货款结算	1、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款后，安排发货；2、买方应按要求向卖方提供代销清单，经双方共同确认买方代销产品的实际情况后，卖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代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明确代销产品的结算单价，并以该结算单价作为货款的开票结算依据。买方必须在【】年【】月【】日前付清卖方全部销售货款；3、货款结算一律通过银行电汇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需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必须凭供方同意并盖章的传真为凭。如无供方传真授权，需方不得向供方任何人支付现金或垫付其他费用，否则，需方未经供方书面同意所支付一切款项，供方均不予认可。
------	--

B、本公司对经销商各期代销清单所列销售产品与其实际对外销售一致性相关的控制措施、有效性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发货的旺季为每年的二季度，销售旺季则集中在五至六月，每年的四季度为结算周期。本公司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确认。每年年中，本公司根据经销商出具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在四季度与经销商进行货款、返利或代垫费用的最终结算并相应办理退货。

本公司对经销商各期代销清单所列销售产品与其实际对外销售一致性相关的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年中由经销商出具的代销清单前，负责具体片区的业务人员，核对经销商的销售台账或清点经销商的库存，确认截至半年末经销商的对外发货情况，最终由经销商出具代销清单。在四季度结算时，先由负责具体片区的业务人员与经销商进行逐笔核对，确定当年经销商实际对外销售及库存情况，确定退货数量并形成结算清单。同时，内贸销售内勤人员通过发货台账与结算单进行核对，销售会计核对发货金额并计算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与经销商代垫费用，并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最终形成结算单。

从 2013 年开始，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组建核查小组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对账，年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均要求尽量覆盖，2013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实际走访对账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走访经销商数量（家）	199	194	138	62
走访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12,715.68	12,846.75	9,936.40	4,021.62

在核查小组实际走访过程中，主要执行以下工作：

I.与经销商进行对账，主要核对本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包括核对公司的发货台账与经销商的进货台账，核对公司的收款与经销商的付款；II.与经销商确认当年的返利及经销商代垫费用；III.及时记录跟进经销商的反馈意见，包括质量反馈、公司物流管理及业务人员的规范操作情况等；IV.向经销商及时传达销售政策及新产品的推广情况。

综上，本公司通过业务人员的日常跟踪管理、销售内勤及销售会计的日常复核及结算季时候走访小组的现场走访确认的方式，保证本公司代销清单的准确性及与经销商终端销售的一致性。

### C、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总数量、经销商新增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经销商总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销商总数量	606	563	576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sup>注</sup>	170	170	214
当年减少经销商数量	127	183	152

注：当年新增或减少经销商数量均系与上年进行比较的结果，下同。

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额经销商数量	259	265	299
当年新增大额经销商数量	17	19	69
当年减少大额经销商数量	14	26	17
大额经销商收入占当年（期）经销商总收入比重	93.63%	93.33%	94.37%

2015年，十万元销售额以上的经销商与本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四年及以上	三年	两年	一年
数量	158	31	49	27
收入金额（万元）	10,222.33	1,464.32	1,861.60	1,040.07
收入占2015年经销商收入比重	65.40%	9.37%	11.91%	6.65%

2016年，十万元销售额以上的经销商与本公司的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四年及以上	三年	两年	一年
数量	179	38	26	16
收入金额（万元）	11,600.29	1,428.55	1,057.65	381.68
收入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75.07%	9.24%	6.84%	2.47%

如上表，合作年限在三年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 2015 年及 2016 年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4.77%、84.31%；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收入占经销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37%、93.33%、93.63%，本公司与规模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

报告期内，年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在全国的布局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东北	88	45.62%	96	45.99%	98	39.91%
华北	39	14.34%	45	14.89%	44	13.55%
华东	63	15.57%	59	15.67%	75	16.88%
华南	9	1.32%	5	0.22%	10	1.48%
华中	46	9.07%	41	8.27%	45	10.12%
西北	9	2.83%	13	4.46%	22	7.86%
西南	5	4.86%	6	3.82%	5	4.58%
合计	259	93.63%	265	93.33%	299	94.37%

#### D、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管控和维护措施及其效果

本公司销售一直致力于渠道把控及经销商维护，确保建立有质量的销售渠道分销体系，进而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共赢合作、持续提高本公司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打造品牌美誉度，充分释放产品品牌效应。本公司依托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进行网络渠道的开发，通过基层农户的技术应用指导，形成在农业体系里的技术专业团队。经过十几年对渠道的不断更新及淘汰，已培养出一批合作稳定、信用良好的经销商队伍。

#### I. 本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管控的具体措施可以用“三控”及“二防”来概括

“三控”包括对渠道经销商信誉的把控、对核心市场把控及对目标销售额的

把控：

对渠道经销信誉的把控：本公司每年均对经销商进行评级，并制定相应的信用额度。针对欠款的经销商每月制定合理的回款率，并落实至具体的销售人员进行跟踪，将经销商回款纳入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对核心市场把控：针对重点的核心市场，本公司进行驻点推广。同时，依托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贴近终端市场，通过实施农民会、示范试验、集市讲解产品卖点等模式进行产品宣传，并掌握一线市场的信息，进而合理的制定不同经销商、不同产品的产品订货数量，实现对核心市场的把控。

对目标销售额的把控：本公司实施目标节点控制，重点在销售高峰期，按产品发货量及渠道库存情况及时发货或进行市场间调货，对于经销商反馈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经销商共同完成目标销售额，达到双方的共赢。

“二防”主要包括防止渠道内窜货与防止账目差错问题：

防止渠道内窜货：内部窜货会直接降低产品销售链环节的利润，缩短产品寿命，为此本公司出台防窜货公约政策，与经销商签订特定区域内销售合同，同时本公司在产品外包装喷涂条形码进行货物流向跟踪，从严控制渠道内恶意窜货。

防止账目差错问题：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以检查、抽查的方式与经销商进行走访、对账，可以准确的纠正并确定发货及回款额度，降低渠道经营风险。

II.本公司对渠道的维护措施主要体现在技术营销手段，即专业化与精细化的市场运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新产品的持续开发

本公司重视产品的施用效果，力求解决农民种植生产中的问题，持续的新产品推出，提高了本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差异化。同时，持续对渠道经销商进行辅导，向经销商进行前沿产品的推广，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树立经销商对厂家发展的信心，真正实现厂家与经销商的长期紧密合作。

(ii)培养忠诚经销商

通过定期的经销商会议，与经销商就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沟通，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及针对经销商不同市场的产品进行差异化的准确定位，扶持经销商与本公司共同发展。

### (iii)专业化的技术型团队建设

本公司通过深入田间的基层实验，掌握可靠的实验数据，提升了团队人员对产品应用的技术水平。从应用技术角度销售产品，提高客户对合作产品的认识及了解，解决农民遇到的问题。

以上多种手段，实现了本公司对经销商渠道管控与维护，近几年来本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形成了经销商与厂家的共赢局面。

### E、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相关会计处理

在国内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本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国内经销商销售模式下，货物配送方式包括本公司直接发往经销商仓库（B 段物流）及先由本公司配送至郑州、哈尔滨等异地仓库存放（A 段物流），再由异地仓库向经销商进行配送（C 段物流）两种情况，本公司国内销售货物均为道路汽车运输。

对于上图中的 A 段及 B 段物流，运费由本公司承担，而对于 C 段物流，2014 年以前，承运费由本公司承担，自 2015 年开始，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改为由经销商垫付，由经销商与承运机构先行结算。变更承担方式的原因在于公司的经销商较为分散，分布在各县市、乡镇，C 段物流的协调工作较为零散，而由于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转由经销商负责 C 段物流运输效率更高。

对于本公司承担的运费，本公司根据与承运机构签订的承运合同及物流单，由承运机构开具运输发票进行结算，本公司将该部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运费科目，并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运费

贷：银行存款

2015年起，对于C段物流转由经销商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在四季度与经销商进行结算时，根据经销商提供支付运费明细，负责具体片区的业务人员、销售内勤人员及财务人员将运费明细与仓库记录的物流台账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经销商当年实际支付的运费，在货款中进行抵扣，本公司按照抵扣之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做如下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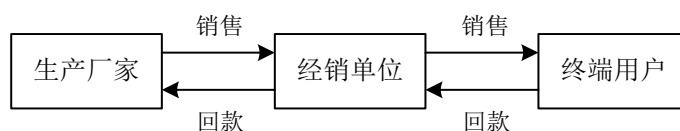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F、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信用政策、销售款项的清算时间和方式、相关的协议条款及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情况

I.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信用政策销售货款的清算时间和方式、相关的协议条款

本公司小包装制剂经销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终端客户多为农业种植大户。生产厂家、经销单位及终端用户的销售、回款流程如下图：



由于农业种植户一般在当年农产品实现销售以后才与经销商结算农药款，而农产品销售的季节在每年十至十二月份，因此本公司相应根据下游经销商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信用政策的制定。

根据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双方约定的回款日期为每年的10月31日（2016年东北地区经销商约定的回款日期提前至9月30日）前，具体约定条款如下：

“1、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款后，安排发货；2、买方应按要求向卖方提供代销清单，经双方共同确认买方代销产品的实际情况后，卖方根据市场情况

确定代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明确代销产品的结算单价，并以该结算单价作为货款的开票结算依据。买方必须在【】年【】月【】日前付清卖方全部销售货款；3、货款结算一律通过银行电汇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需其他方式支付货款必须凭供方同意并盖章的传真为凭。如无供方传真授权，需方不得向供方任何人支付现金或垫付其他费用，否则，需方未经供方书面同意所支付一切款项，供方均不予认可。”

## II. 本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情况

在本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过程中，本公司给与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经销商实际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众多，在每年发货前双方需要签订经销合同确定当年的合作关系，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公司统一制定的标准模板，由销售部门在每年年初拟定并经内部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从保护本公司利益的角度，同时也便于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约定的回款时间较为苛刻，均要求经销商在每年的10月31日（东北地区经销商自2016年开始提前至9月30日）前完成款项的回收。实质上，较为苛刻的信用政策对国内经销商的现金流情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僵硬执行此类条款，在中国农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对原有经销渠道的维护将十分不利。因此本公司在具体的回款执行过程中，在充分考虑经销商的规模、信誉、合作时间长短、重要性、该经销商对本公司的贡献及当地农业种植户作物销售回款等因素，会给与不同程度的信用宽限。但对于绝大部分经销商而言，在每年年底以前均可以实现货款的全额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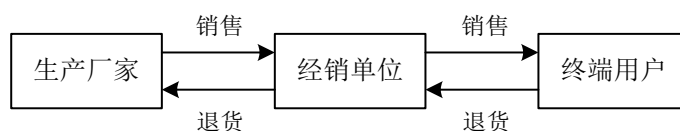
年份	期初应收款	当年应收货款	约定回款截止日回款	回款截止日至年底期间回款	期末应收款余额
2016年	1,235.95	15,317.49	12,393.69	2,974.20	1,185.55
2015年	1,100.37	15,585.12	12,765.31	2,684.23	1,235.95
2014年	1,171.54	15,006.59	12,293.80	2,783.96	1,100.37

2014年至2016年，经销商的回款较为稳定，截至约定回款日（每年10月31日，剔除期初应收款的影响，下同）的回款金额占当年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74.12%、74.85%及 72.84%，截至各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重分别为 92.67%、92.07%及 92.26%。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应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G、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货情况，各期实际退换货发生的时间、金额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本公司国内小包装制剂销售采用的是代销模式，每年的四月份左右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根据不同产品的重要性及利润率水平，制定允许的退货率与相应的返利政策。根据终端种植农户农药施用的季节性特点，农药施用旺季为每年的 5 至 6 月份，在农药施用结束后，由农户退回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退回给工厂，具体的退货流程如下图所示：



从产品的流转情况来看，在农药集中施用季节（5 月至 6 月）结束之后，终端用户会陆续向经销商退货；每年的从 8 至 10 月，本公司与经销商进行集中对账，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政策与退货率办理退货。

在经销商向本公司的仓库退货前，负责具体业务片区的业务人员发起退货 OA 审批，经仓库管理人员、区域经理、内贸部门经理及财务部门审核确定退货数量后，由经销商负责运输到仓库，仓库根据结算单上的退货数量，进行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在完成经销商集中退货后，由仓库负责将退货产品运回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经销商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货额	2,726.99	2,946.00	3,665.37
发货额	19,891.28	19,543.65	21,295.90
占比	13.71%	15.07%	17.21%

2014 年经销商的退货率较高，主要系本公司为迅速占领市场，当年大户喜、大户乐等新产品铺货力度较大，该等新品种不对经销商进行退货率指标考核所

致。

在会计处理上，每年的8至10月，本公司会与经销商进行对账，按照既定的销售政策，根据经销商实际终端销售情况，确定当年的结算单，结算单载明当年对该经销商的发货数量、经销商实销数量、退货数量、结算单价、返利、垫付费用、应付货款、已付货款等信息，财务部门根据结算单进行收入的净额结算，具体做如下处理：

在产品出库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在收到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在收到经销商的退货时：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根据与经销商确认的结算单，扣除累计已经根据代销清单确认的收入净额部分，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H、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间，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 各期的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经销商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5至6月。本公司在每年年中，由经销商出具截至6月30日的代销清单，并根据代销清单确认上半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并于每年的9至10月份，与经销商进行最终结算，确定当年经销商最终实际销售的产品清单，对于未销售完毕的产品，按照本公司既定销售政策进行退货处理；根据当年经销商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数量，在扣除经销商应得返利及代垫费用后，按照本公司结算政策单价，扣除截至6月30日公司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下半年经销商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具体的产品，制定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目前本公司给与经销商的返利均为销量返利，即根据经销商实际实现的销量为基础确定返利金额，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返利政策如下：

## 2014年返利政策：

品名	返利政策
稳收、稳净、稳耕、禾魁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苞好、苞保、杰收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
强力棒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漫喷乐	根据销量给予每件返利 40 元至 100 元不等
大户乐	根据销量赠送一定量苞好产品
大户喜	根据销量给予每件返利 40 元至 100 元不等
金苞阔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4,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玉特利	根据销量给予每件返利 50 元至 150 元不等
速甘膦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5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阔箭、玲珑胡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2015年返利政策：

产品名称	返利政策
稳收、稳净、稳耕、禾魁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4,000 元至 8,500 元不等
苞好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
苞保	根据销量给予 13 件到 100 件的赠送
杰收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
漫喷乐	根据销量给予 10 件到 200 件的赠送



大户喜	根据销量给予 12 件到 145 件的赠送
金苞阔	根据销量给予 12 件到 145 件的赠送
速甘膦	根据销量给予 5 件到 13 件的赠送
阔箭、玲珑虎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2016 年返利政策：

产品名称	返利政策
稳收、稳净、稳耕、禾魁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4,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
苞好、杰收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4,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苞保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2,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
大户乐、漫喷乐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5,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
大户喜、金苞阔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爷俩亲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阔箭、玲珑虎	根据销量给予每吨返利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给与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返利金额（万元）	1,096.61	627.63	956.99

在财务处理上，本公司在每年四季度与经销商进行最终结算时，将经销商应得返利自本公司对其应收款中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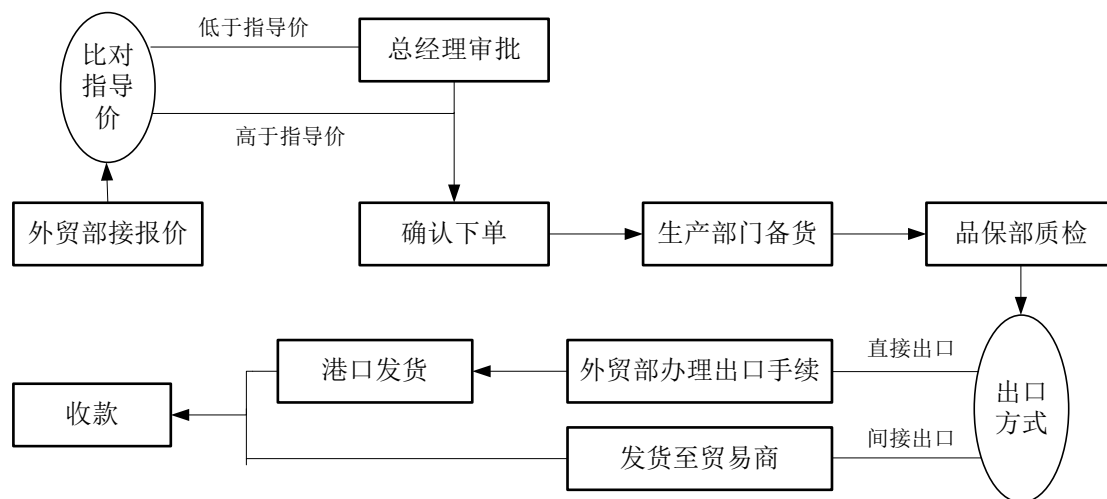
### (2) 国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原药、大包装制剂和中间体。公司产品的出口方式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方式，直接出口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间接出口是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农药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将产品销售到境外。两种出口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直接出口	间接出口
客户	一般是发达国家的农药大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对品质要求较高，合作较为稳定	国内贸易商，其下游面对全球不同市场的农药企业，市场覆盖面非常广
结算方式	以外币结算，具有汇率风险	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账期	具有一定的账期	较短
发票	开具商业发票，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给贸易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手续	针对每批出口货物、每种产品，农药鉴定所需要开具农药产品放行单；需要中国国际贸	需要本公司出具《农药出口委托书》

	易促进会开具货物原产地证明	
收入确认	主要采用 FOB 及 C&F 模式，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	货物送抵贸易商指定国内仓库，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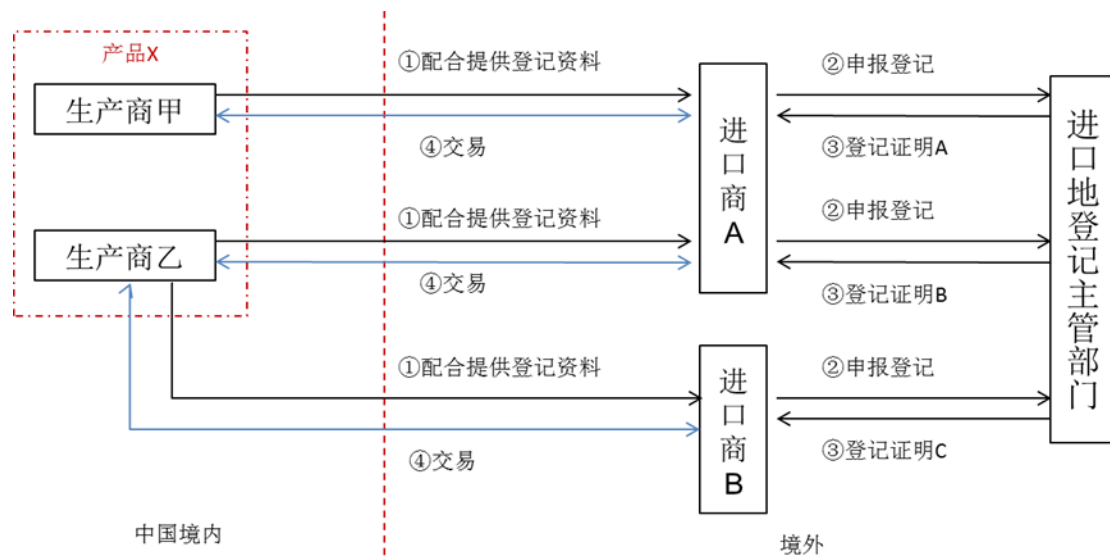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国外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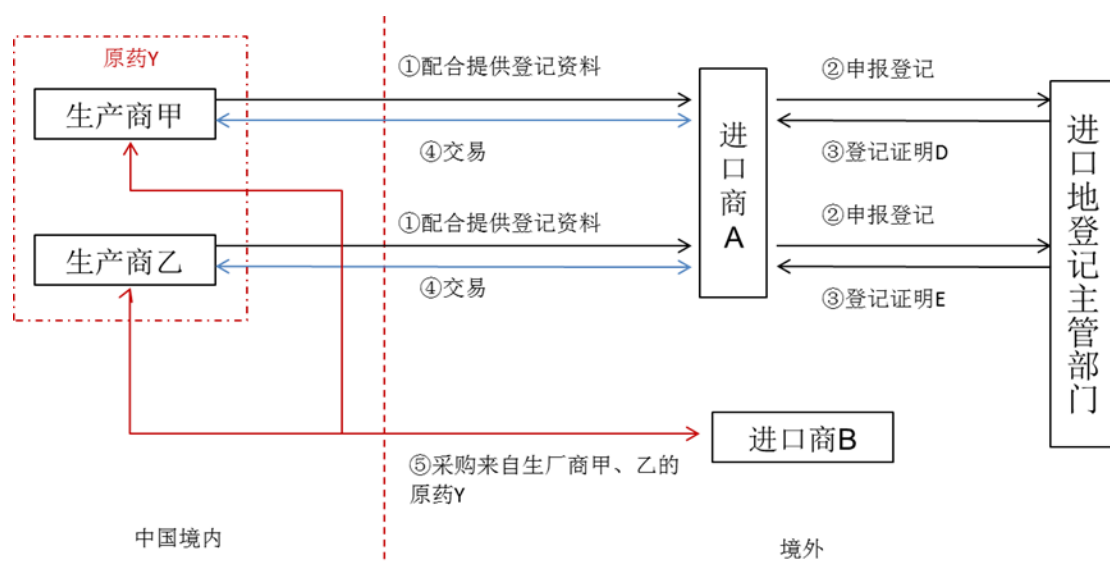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与ADAMA、纽发姆（Nufarm）、科麦农（Cheminova）、Sipcam-Oxon、日本住友、富美实（FMC）、雅宝（ALBAUGH）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国外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当地市场的特点和最新动态，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开展直接出口及间接出口业务时，农药境外登记注册的法律义务主体均为境外进口商，登记结果归属于境外进口商，进口商必须按照登记载明的来源进口农药。根据农药类型及进口商所在国的农药监管法律制度的不同，具体分以下两种模式：

①制剂进口及大部分国家、地区（如美国、欧洲、南美等）的原药进口，进口商不仅需要各自就进口农药进行登记，而且应当就不同来源的同一农药产品分别进行登记手续，以直接进口为例具体如下：



②部分国家、地区（如印度、澳大利亚）对进口原药登记手续实行简化程序，来源于同一生产商的同一原药产品，仅需要有一家进口商进行进口农药来源登记，其他进口商均可进口同一来源的原药产品，以直接进口为例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开展出口业务的过程中与境外客户或下游进口商密切合作，积极配合境外主体完成其所在地的进口农药登记法律手续。目前公司产品异噁草松、烯草酮、咪草烟、烯酰吗啉等产品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台湾、韩国、马来西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70多项农药登记，所积累的境外农药登记业务经验及业务资源形成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拓展新业务。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折百）

产品名称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除草剂	烯草酮	2016年	1,100	1,855.05	1,965.24	168.64%	105.94%
		2015年	1,100	1,423.75	2,006.18	129.43%	140.91%
		2014年	1,100	1,409.70	1,527.26	128.15%	108.34%
	异噁草松	2016年	2,000	2,121.20	2,234.55	106.06%	105.34%
		2015年	2,000	1,623.91	1,637.93	81.90%	100.86%
		2014年	2,000	1,998.99	2,216.07	99.95%	110.86%
	咪草烟	2016年	1,000	875.82	779.22	87.58%	88.97%
		2015年	1,000	458.21	525.11	45.82%	114.60%
		2014年	1,000	768.33	763.65	76.83%	99.39%
	灭草烟	2016年	500	229.04	232.13	45.81%	101.35%
		2015年	500	138.48	142.84	27.70%	103.15%
		2014年	500	49.04	91.87	9.81%	187.34%
杀菌剂	烯酰吗啉	2016年	500	927.46	992.74	185.49%	107.04%
		2015年	500	648.57	738.85	129.71%	113.92%
		2014年	500	649.35	719.62	129.87%	110.82%
中间体	碘酰氯	2016年	150	100.35	121.55	66.90%	121.13%
		2015年	150	141.48	129.00	94.32%	91.18%
		2014年	150	136.35	138.00	90.90%	101.21%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烯草酮、异噁草松、烯酰吗啉等品种农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并已经接近或达到饱和状态。鉴于部分原药产品产能限制，公司加强了部分产品的原药外购进行制剂复配以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采购需求。

###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折百）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烯草酮	14.66	15.54	16.10
异噁草松	6.03	6.12	6.25

咪草烟	18.05	17.91	17.02
灭草烟	19.06	20.87	20.59
烯酰吗啉	7.52	9.01	9.70
碘酰氯 <sup>注</sup>	28.35	26.98	31.55

注：剔除来料加工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之“二、（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的内容。

除草剂的种类较多，全球除草剂市场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品种有二十多个，其中草甘膦的市场价值最大，在 2014 年的全球销售额为 57.2 亿美元，远高于其他选择性除草剂的销售额。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理念，主营的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类选择性除草剂在特定农作物领域具有十分稳定、良好的施用效果，但与草甘膦、百草枯等大宗除草剂产品相比，仍属于小品种产品。因此，尽管本公司整体营业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本公司主营的烯草酮、烯酰吗啉的原药产量已位居国内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产量位居全国第二，2014 年 7 月以前公开市场上并无本公司产品的公开报价。

2014 年 7 月起，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药事业部（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开始在第三方平台发布农药原药的市场信息，根据中农立华的公开报价与本公司的烯草酮及烯酰吗啉原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烯草酮原药				烯酰吗啉原药		
	中农立华 报价	出口销售 实物单价	出口销售 折百单价	国内销售 单价	中农立华 报价	出口销 售价	国内销 售价
2014 年 7 月	12.05	6.46	17.45	-	8.36	9.24	8.54
2014 年 8 月	11.68	6.30	17.04	11.06	8.44	9.08	8.37
2014 年 9 月	11.29	6.26	16.93	-	8.56	9.08	8.41
2014 年 10 月	11.50	6.11	16.51	12.35	8.58	9.14	8.33
2014 年 11 月	12.05	5.64	15.25	11.06	8.85	8.81	8.50
2014 年 12 月	12.05	5.45	14.72	-	8.85	9.06	8.45
2015 年 1 月	12.05	5.51	14.90	-	8.85	9.04	8.53
2015 年 2 月	12.05	5.64	15.23	-	8.85	9.54	8.52
2015 年 3 月	12.23	5.74	15.52	-	8.85	9.04	8.54
2015 年 4 月	12.05	6.06	16.38	-	8.72	9.00	8.62

2015年5月	12.41	7.11	19.22	-	8.60	8.95	8.58
2015年6月	12.28	7.95	21.48	-	8.50	8.55	8.62
2015年7月	11.68	5.76	15.56	-	8.50	8.63	8.49
2015年8月	11.50	5.76	15.57	-	8.50	8.82	8.54
2015年9月	11.42	-	-	-	8.34	8.85	8.51
2015年10月	11.33	5.90	15.94	-	8.23	8.63	8.29
2015年11月	11.06	5.56	15.03	-	8.02	8.49	8.30
2015年12月	11.06	5.30	14.32	-	8.01	8.52	7.98
2016年1月	10.62	5.73	15.47	-	7.52	8.65	7.85
2016年2月	10.62	5.83	15.77	-	7.52	8.12	7.55
2016年3月	10.62	5.82	15.73	-	7.52	-	7.49
2016年4月	10.62	5.37	14.52	10.56	7.52	8.33	7.48
2016年5月	10.44	5.30	14.33	10.60	7.35	8.48	7.46
2016年6月	10.44	5.34	14.45	9.55	7.35	-	7.42
2016年7月	10.53	-	-	-	6.90	8.40	7.41
2016年8月	10.62	4.79	12.56	-	6.90	7.58	7.33
2016年9月	10.62	5.01	13.14	-	7.08	7.62	7.17
2016年10月	10.62	5.03	13.19	10.86	7.08	7.54	7.13
2016年11月	10.62	5.09	13.34	-	7.08	7.89	7.01
2016年12月	10.62	4.61	12.08	10.62	7.08	7.95	7.06

注：上表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

如上表，本公司烯酰吗啉的出口销售价格、国内销售价格与中农立华的报价较为接近，其中出口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国内销售价格，符合公司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针对烯草酮产品，中农立华的报价为原药报价，本公司烯草酮产品主要以母液及制剂的产品形态进行出口，上表“出口销售实物单价”即为烯草酮母液及制剂实物的销售单价，若按母液及制剂的烯草酮含量对价格进行折百换算，直接出口烯草酮原药的折百单价要高于中农立华的国内报价，主要原因系母液及制剂中添加了溶剂油等助剂，生产成本要高于烯草酮原药；同时，烯草酮母液及制剂作为本公司的主力产品，主要销售给海外农药生产企业，因此盈利能力较强。国内烯草酮原药的销售价格与中农立华市场报价无重大差异。总体而言，本公司作为市场上烯草酮及烯酰吗啉原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偏离。

### 3、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5,340.10	29.58%	<b>22,318.36</b>	<b>27.93%</b>	<b>22,875.65</b>	<b>27.94%</b>
东北	9,083.07	10.60%	9,102.29	11.39%	8,500.46	10.38%
华北	3,479.64	4.06%	3,197.66	4.00%	3,284.29	4.01%
华东	8,704.95	10.16%	5,857.00	7.33%	6,394.24	7.81%
华南	585.49	0.68%	196.83	0.25%	266.45	0.33%
华中	1,841.42	2.15%	1,694.99	2.12%	1,893.22	2.31%
西北	857.04	1.00%	1,543.50	1.93%	1,770.87	2.16%
西南	788.48	0.92%	726.08	0.91%	766.12	0.94%
间接出口	21,139.14	24.68%	<b>12,188.26</b>	<b>15.25%</b>	<b>22,455.82</b>	<b>27.42%</b>
直接出口	39,172.70	45.73%	<b>45,404.88</b>	<b>56.82%</b>	<b>36,556.64</b>	<b>44.64%</b>
亚洲	12,328.78	14.39%	14,548.60	18.21%	12,304.68	15.03%
美洲	20,811.14	24.30%	23,226.46	29.07%	20,559.26	25.11%
欧洲	2,383.66	2.78%	2,791.43	3.49%	1,401.52	1.71%
澳洲	3,520.71	4.11%	4,804.72	6.01%	2,259.13	2.76%
非洲	128.41	0.15%	33.68	0.04%	32.05	0.04%
合计	85,651.93	100.00%	<b>79,911.50</b>	<b>100.00%</b>	<b>81,888.11</b>	<b>100.00%</b>

### 4、主要客户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ADAMA Agan LTD.	12,835.62	14.99%
	SURPROM INTERNATION TRADING LIMITED	3,653.01	4.26%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2,930.94	3.42%
	VALENT U.S.A CORPORATION	2,304.63	2.69%
	Nufarm Limited <sup>註</sup>	2,005.09	2.34%
	合计	23,729.30	27.70%

2015 年	ADAMA Agan LTD.	15,941.15	19.95%
	VALENT U.S.A CORPORATION	5,248.80	6.57%
	REDEAGLE INTERNATIONAL	4,842.76	6.06%
	SURPROM INTERNATION TRADING LIMITED	4,208.63	5.27%
	ALBAUGH,INC	2,003.60	2.51%
	合计	<b>32,244.94</b>	<b>40.35%</b>
2014 年	ADAMA Agan LTD.	14,889.75	18.18%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601.64	5.6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7.33	3.66%
	ALBAUGH,INC.	2,299.23	2.81%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1,840.40	2.25%
	合计	<b>26,628.36</b>	<b>32.52%</b>

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的对象为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及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均为 Nufarm Limited 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0.62%股权的股东谢海春之配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840.40 万元、1,332.13 万元、零。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销售额	
2016 年	ADAMA Agan LTD.	12,835.62	37%烯草酮母液	8,681.46	14.99%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3,653.01	碘酰氯	3,446.20	4.26%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2,930.94	37%烯草酮母液	1,392.21	3.42%
	VALENT U.S.A CORPORATION	2,304.63	37%烯草酮母液	2,304.63	2.69%
	Nufarm Limited	2,005.09	95%灭草烟原药	1,981.87	2.34%
	合计	23,729.30		17,806.37	27.70%
2015 年	ADAMA Agan LTD.	15,941.15	37%烯草酮母液	11,746.57	19.95%
	VALENT U.S.A CORPORATION	5,248.80	37%烯草酮母液	5,248.80	6.57%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4,842.76	24%烯草酮乳油	4,381.63	6.06%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208.63	碘酰氯	3,480.93	5.27%
	ALBAUGH,INC	2,003.60	98%咪草烟原药二级干品	1,269.73	2.51%
	合计	<b>32,244.94</b>		<b>27,252.75</b>	<b>40.35%</b>
2014 年	ADAMA Agan LTD.	14,889.75	37%烯草酮母液	10,186.21	18.18%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601.64	碘酰氯	3,733.30	5.6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7.33	96%异噁草松原药	1,497.88	3.66%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销售额	
	ALBAUGH,INC	2,299.23	98%咪草烟原药二级干品	1,546.70	2.81%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1,840.40	98%咪草烟原药二级干品	1,281.16	2.25%
			37%烯草酮母液	380.60	
	合计	<b>26,628.36</b>		<b>19,753.86</b>	<b>32.52%</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期末应收款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2016 年 <sup>注</sup>	ADAMA Agan LTD.	4,149.79	2017/1/15	562.02	
	SURPROM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405.04	-	-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1,891.56	2017/2/14	471.96	
	VALENT U.S.A CORPORATION	-	-	-	
	Nufarm Limited	2,081.34	2017/1/15	24.80	
			2017/2/22	349.62	
合计	8,527.73		1,408.41		
2015 年	REDEAGLE INTERNATIONAL	1,721.61	2016/2/26	274.12	
	VALENT U.S.A CORPORATION	1,164.95	2016/2/26	582.11	
			2016/2/26	583.11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1,150.24	2016/1/29	345.76	
			2016/2/26	391.23	
	ALBAUGH,INC	772.17	2016/1/20	253.45	
	ADAMA Agan LTD.	732.94	2016/2/26	1,144.56	
合计	5,541.91		3,574.34		
2014 年	ADAMA Agan LTD.	20.96	2015/3/20	20.96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923.14	2015/1/26	329.85	
			2015/2/28	312.83	
			2015/3/20	280.47	
			2015/1/1	219.2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88	2015/1/6	2.63	
			5.54	2015/1/19	7.20
				2015/3/9	48.16
	ALBAUGH,INC	712.29	2015/1/16	175.07	
			2015/1/30	269.04	
			2015/2/28	268.18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237.75	2015/1/1	100.20	
			2015/1/26	84.55	
2015/2/14			186.80		
48.39			2015/1/30	120.86	
合计	2,169.95		2,426.05		

注：本期列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后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 (2) 本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同时，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客户质量、信誉良好，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共赢。本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客户的基本情况	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	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
ADAMA Agan /Makhteshim-AGAN	直接出口	ADAMA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在以色列，是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50 个分支机构，2013 年该公司销售额达 30.76 亿美元。	CIP、FOB 出口方式，以自提单日起 90 日,180 日结算为主	烯草酮母液的主要供应商
VALENT U.S.A CORPORATION	直接出口	日本住友化学之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美国，为全球知名的作物保护产品生产企业。	FOB、CIF 出口方式，以自提单起 60 日内结算为主	该客户从本公司采购之烯草酮产品约占其总采购量 5%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直接出口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美国，主要从事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农药的出口，主要客户所在地为美国。	FOB 出口方式，以提单起 90 日内结算为主	烯草酮制剂的主要供应商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直接出口	该公司注册于香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下游客户包括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购买公司产品主要向韩国东国化学销售。	CFR 出口方式，以提单起 30 日，90 日内结算为主	碘酰氯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ALBAUGH, INC	直接出口	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农化企业，主要产品为非专利的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素及杀虫剂，2013 年营业收入达 75.29 亿元。	CIF 出口方式，以货到后 120 天、180 天付款为主	咪草烟原药的第一大供应商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出口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于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药、化工、染料、农药、照明、电子、磁性材料、金刚石锯片、玄武岩纤维等产品的进出口。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该客户指定地点，通常在发货后预付部分款项，尾款在到货后或约定日期内结清	烯草酮、咪草烟、异噁草松等品种均为第一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客户的基本情况	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	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间接出口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贸易业务。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该客户指定仓库地点，通常货到后 20-30 天内结算	烯草酮母液的主要供应商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出口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及货物进出口	货到后 45 天内结算	烯草酮及咪草烟的主要供应商
Nufarm Limited	直接出口	Nufarm 是全球领先的农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商，总部在澳大利亚，2016 年该公司销售额达 27.91 亿美元。	提单后 180 天电汇付款	灭草烟的主要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述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相关新闻报道、布隆伯格等权威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等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

###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			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ADAMA Agan LTD.	14,889.75	15,941.15	12,835.62	2013 年本公司与其签订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在各个国家支持其产品登记，扩大了合作范围。境外登记逐渐完成带动了烯草酮等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2016 年度本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3,105.53 万元，主要是由于烯草酮价格下降导致。
2	VALENT U.S.A CORPORATION	880.83	5,248.80	2,304.63	2013 年 VALENT 在美国完成登记，并开始向本公司采购，2015 年本公司对其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系烯草酮的销量增长所致。2016 年度由于其农药库存偏高，减少了对本公司的采购，同时由于烯草酮价格下降导致本公司对其销售额减少。
3	REDEAGLE INTERNATIONAL	257.32	4,842.76	1,127.79	REDEAGLE 于 2014 年末陆续完成境外进口国烯草酮登记，因此在 2015 年以来加大了对本公司烯草酮的采购量。
4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601.64	4,208.63	3,653.01	SUPPROM 为本公司医药中间体客户，报告期内供货量基本稳定，受到原材料碘单价的波动，碘酰氯产品的销售金额有所变动。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7.33	801.08	716.04	2015 年对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滑，主要系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优先保

					证直接出口客户的采购需求所致。
6	ALBAUGH,INC	2,299.23	2,003.60	1,582.28	ALBAUGH 在 2014 年初完成了境外烯草酮产品登记，带动了本公司对其销售量的增加。
7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1,840.40	1,332.13	-	2016 年开始济南富新的终端客户转为通过 Cropsience Co.,LTD 向本公司进行采购。
8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942.79	422.26	2,930.94	2016 年本公司对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 37%烯草酮母药的销售增加，同时新增 98%咪草烟原药销售所致。
9	Nufarm Limited	-	760.47	2,005.09	Nufarm 为总部设在澳洲的农药生产销售企业，2015 年开始向本公司采购，主要采购 95%灭草烟原药。2016 年，Nufarm 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并加大了对本公司的采购。

## (4) 报告期内主要直接、间接出口业务与客户具体情况

## ①直接出口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注册在境外的客户并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与该等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并自营出口。本公司直接出口客户按该等客户的业务性质，亦可以区分境外农药生产企业与境外农药贸易企业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企业	25,080.54	64.03%	35,090.23	77.28%	23,071.19	63.11%
贸易客户	14,092.16	35.97%	10,314.66	22.72%	13,485.45	36.89%
合计	39,172.70	100.00%	<b>45,404.88</b>	<b>100.00%</b>	<b>36,556.64</b>	<b>100.00%</b>

如上表，本公司直接出口客户类型，以境外农药生产企业为主。

## ②主要境外贸易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模式下，前五大境外贸易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接出口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SURPROM INTLTRADING LIMITED	3,653.01	4.26%	9.33%
	AGRISUN INTERNATIONAL	1,216.12	1.42%	3.10%
	CROPSCIENCE CO.,LTD	1,117.78	1.31%	2.85%
	Jebsen & Jessen (GmbH & Co.) KG	1,021.46	1.19%	2.61%
	Psyche Chemicals Co.,LTD	1,012.06	1.18%	2.58%
	合计	8,020.43	9.36%	20.47%
2015年	SURPROM INTLTRADING LIMITED	4,208.63	5.27%	9.27%
	CF(H.K.)INTERNATIONAL.CO.LT	1,794.35	2.25%	3.95%
	Psyche Chemicals Co.,LTD	966.75	1.21%	2.13%
	ZHEJIANG SHENGHUA BLO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HKG	765.21	0.96%	1.69%
	AGRISUN INTERNATIONAL	656.09	0.82%	1.44%
	合计	<b>8,391.04</b>	<b>10.50%</b>	<b>18.48%</b>
2014年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601.64	6.68%	17.97%



	PSYCHE CHEMICALS CO.LIMITED	1,786.42	2.59%	6.98%
	BIESTERFELD U.S.,INC	1,680.86	2.44%	6.56%
	CCI IMPORT-EXPORT BMBH	1,241.17	1.80%	4.85%
	Z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12.84	1.47%	3.95%
	合计	10,322.93	14.99%	40.31%

报告期内，直接出口业务中前五大境外贸易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AGRI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注册在英国南约克郡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万英镑，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BIESTERFELD U.S.,INC	为注册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一百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农业进出口贸易，其股东为注册在美国的法人。
CCI IMPORT-EXPORT BMBH	为注册在德国汉堡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五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农药及中间体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CF(H.K.) INTERNATIONAL.CO.LT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万元英镑，主营业务为植物保护，股东为自然人。
PSYCHE CHEMICALS CO.LIMITE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十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中间体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五十万港币，主营业务为一般进出口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Z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进出口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ZHEJIANG HENGDIAN (HK) IMP. & EXP.CO.,LT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一般进出口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Jebsen & Jesse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91 年的德国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销售，在国际化工贸易领域经验丰富。其母公司 Jebsen & Jessen Hamburg Group 是成立于 1909 年的国际贸易集团。
CROPSCIENCE CO.,LTD	2014 年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业务，持有公司 0.62% 股份的股东谢海春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③主要直接出口的销售及合作基本情况

A、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直接出口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接出口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ADAMA Agan LTD.	12,835.62	14.99%	32.77%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3,653.01	4.26%	9.33%
	VALENT U.S.A CORPORATION	2,304.63	2.69%	5.88%
	Nufarm Limited	2,005.09	2.34%	5.12%

	ALBAUGH,INC	1,582.28	1.85%	4.04%
	合计	22,380.65	26.13%	57.13%
2015 年	ADAMA Agan LTD.	15,941.15	19.95%	35.11%
	VALENT U.S.A CORPORATION	5,248.80	6.57%	11.56%
	REDEAGLE INTERNATIONALLLC	4,842.76	6.06%	10.67%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208.63	5.27%	9.27%
	ALBAUGH,INC	2,003.60	2.51%	4.41%
	合计	<b>32,244.94</b>	<b>40.35%</b>	<b>71.02%</b>
2014 年	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	14,889.75	18.18%	40.73%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4,601.64	5.62%	12.59%
	ALBAUGH INC	2,299.23	2.81%	6.29%
	PSYCHE CHEMICALS CO.LIMITED	1,786.42	2.18%	4.89%
	GLYMAX PARAGUAY S.A.	1,689.09	2.06%	4.62%
	合计	<b>25,266.13</b>	<b>30.85%</b>	<b>69.12%</b>

本公司直接出口客户中，CROPSCIENCE CO.,LTD 为持有公司 0.62%股份的股东谢海春之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2016 年，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117.78 万元。

B、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直接出口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ADAMA AGAN LTD.	全球知名农药企业 Makhteshim-AGAN（马克西姆阿甘）于 2014 年正式更换品牌名称为 ADAMA，并更改了公司名称。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在以色列，是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50 个分支机构，2013 年该公司销售额达 30.76 亿美元。
ALBAUGH,INC	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农化企业，主要产品为非专利的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素及杀虫剂，2013 年营业收入达 75.29 亿元。
GLYMAX PARAGUAY S.A.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于巴拉圭埃斯特城的本土农药贸易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瓜拉尼（相当于 40 万美元）
PSYCHE CHEMICALS CO.LIMITE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十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工及中间体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注册美国的农药品牌企业，成立于 2008 年，其产品主要委托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直接以其标签、品牌销往美国终端市场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为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五十万港币，主营业务为一般进出口贸易，股东为自然人
VALENT U.S.A CORPORATION	日本住友化学之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知名的作物保护产品生产企业

Nufarm Limited	Nufarm 是设立在澳洲的全球领先的农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商，总部在澳大利亚，2016年该公司销售额达 27.91 亿美元。
----------------	---

除 CROPSCIENCE CO.,LTD 系本公司股东谢海春（持股比例 0.62%）之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直接出口重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与直接出口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较大，黏性较强，合作关系十分稳定；同时海外客户对价格敏感程度低于国内贸易客户，本公司优先保障海外直接出口客户的供货。

C、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直接出口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平均账期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货款结算方式	平均账期
ADAMA AGAN LTD.	电汇	提单日 90 天、180 天
ALBAUGH,INC	电汇	提单日 90 天、120 天、150 天
GLYMAX PARAGUAY S.A.	电汇	见单据副本付款
PSYCHE CHEMICALS CO.,LTD	电汇	提单日 20 天、40 天或 45 天
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	电汇	提单日 90 天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电汇	提单日 30 天、90 天
VALENT U.S.A CORPORATION	电汇	提单日 60 天、180 天
Nufarm Limited	电汇	提到后 180 天

#### ④本公司主要间接出口客户的销售及合作情况

A、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间接出口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2,930.94	3.42%	13.86%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7.15	1.75%	7.08%
	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7.54	1.74%	7.04%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716.04	0.84%	3.39%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647.12	0.76%	3.06%
	合计	7,278.79	8.50%	34.43%
2015 年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1,354.25	1.69%	6.17%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7.36	1.34%	4.86%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847.24	1.06%	3.86%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801.08	1.00%	3.65%
	宁波江东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644.30	0.81%	2.94%
	<b>合计</b>	<b>4,714.23</b>	<b>5.90%</b>	<b>21.49%</b>
2014年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7.33	3.66%	13.35%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1,840.40	2.25%	8.20%
	上海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1.99	1.33%	4.86%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942.79	1.15%	4.20%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10.97	0.99%	3.61%
	<b>合计</b>	<b>7,683.48</b>	<b>9.38%</b>	<b>34.22%</b>

B、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间接出口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86.19万元，主要经营农用激素和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经营农化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
宁波江东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0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隶属于横店集团，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医药、化工、染料、农药、照明、电子、磁性材料、金刚石锯片、玄武岩纤维等产品的进出口
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包装材料的销售。

上表所列本公司主要间接出口客户，除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谢海春（持股比例0.62%）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主要间接出口客户与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C、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间接出口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平均账期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货款结算方式	平均账期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电汇	30 天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承兑	30 天
宁波江东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30 天、180 天
上海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汇	30 天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电汇	30 天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现款或货到后 30 天
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款到发货或货到一个月内结算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	货到即付或 30 天

#### D、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货物最终销售情况

本公司间接出口业务的农药产品以农药原药、中间体或大包装制剂为主，该等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均为农药生产企业，以本公司产品为原材料，生产农业种植户可以直接施用的农药小包装制剂。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间接出口客户的下游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下游客户	下游企业性质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烯草酮、异噁草松	WILLOWOOD LIMITED	WILLOWOOD 为注册在香港的跨国农药生产企业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烯草酮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国有大型外经贸企业
		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农药上市公司
	咪草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外贸企业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烯草酮	FMC 富美实澳大利亚公司	全球知名农药生产企业
	咪草烟、灭草烟	AUGUST（俄罗斯八月公司）	俄罗斯大型农药生产企业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烯草酮、咪草烟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	国有大型外经贸企业

司		作公司	
宁波江东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咪草烟	AGRO QUIMICA	巴拉圭农药公司
		FARMAG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南非农药公司
	烯草酮	AGROINCO S.R.L	玻利维亚农药公司
上海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烯酰吗啉	P.T. TANINDO INTERTRACO	印度尼西亚农药生产企业
		PT GLOBAL AGROTECH	
	烯草酮	SANODA AUSTRALIA	澳大利亚农药生产企业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咪草烟	NORTOX S.A.	NORTOX 为巴西农药公司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咪草烟、异噁草松	AGRITEC S.A.	乌拉圭农药公司
	异噁草松	WILLOWOOD LIMITED	WILLOWOOD 为注册在香港的跨国农药生产企业
	烯草酮	SABAKEM TRA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农药公司
	烯草酮	DVA AGRO PARAGUAY SRL	德国 DVA 公司注册于巴拉圭的子公司
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咪草烟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国有大型外贸企业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咪草烟、甲氧咪烟酸	Agromarket	东欧农药销售商

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大包装制剂作为不能直接施用的大宗工业产品，从国内厂家到海外农药生产企业的货物流转环节较少；而目前如上海农药展会等影响力较大的农药企业接洽平台，给国内农药厂家与海外农药生产企业提供了直接对接的窗口，因此从全球市场来看，农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较少。本公司作为农药生产企业，选择农药贸易商作为客户，主要考虑境内销售款项回收的安全性，降低公司销售业务资金回笼风险，而国内农药贸易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也系直接面向在全球进行登记的农药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下游客户与本公司直接出口客户在同一销售年度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公司直接出口与间接出口终端客户在同一销售年度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购销双方在平衡应收款账期、风险及价格等因素下，选择最有利于双方的合作模式达成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

本公司各种产品所需原材料各不相同，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烯草酮	氯代胺、巴豆醛
异噁草松	氯代特戊酰氯、邻氯氯苄、盐酸羟胺
咪草烟	氨基磺酸铵、草酸二乙酯、乙醇钠、氯乙酸乙酯、甲基异丙基甲酮
灭草烟	2, 3-吡啶二甲酸
烯酰吗啉	对氯苯甲酰氯、吗啉、邻苯二甲醚
碘酰氯	精碘

###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市场价格(万元/吨) <sup>注</sup>
氯代胺	4.16	618.65	2,574.09	4.88%	3.6-5.14
巴豆醛	0.99	587.79	582.53	1.10%	0.9-1.09
氯代特戊酰氯	1.53	1,996.50	3,054.00	5.78%	1.49-1.62
邻氯氯苄	1.08	1,851.00	1,996.57	3.78%	0.86-1.35
盐酸羟胺	1.23	1,093.00	1,340.03	2.54%	1.13-1.36
氨基磺酸铵	0.29	848.00	247.91	0.47%	0.29-0.33
草酸二乙酯	0.93	508.40	470.63	0.89%	0.88-1.05
乙醇钠	1.46	355.88	520.83	0.99%	1.42-1.55
氯乙酸乙酯	0.71	452.60	323.59	0.61%	0.66-0.81
甲基异丙基甲酮	2.00	734.22	1,465.36	2.78%	1.9-2.3
2, 3-吡啶二甲酸	6.66	213.60	1,422.94	2.70%	6.1-7.7
对氯苯甲酰氯	1.45	597.50	869.12	1.65%	1.11-1.85
吗啉	1.11	421.76	469.51	0.89%	0.95-1.33
邻苯二甲醚	3.07	460.00	1,412.47	2.68%	2.02-3.2
精碘	17.58	55.40	974.05	1.84%	14.0-19.4

2015年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市场价格(万元/吨) <sup>注</sup>
氯代胺	6.03	619.66	3,737.14	7.48%	5.38-6.41
巴豆醛	1.13	481.31	545.14	1.09%	1.07-1.28
氯代特戊酰氯	1.75	1,352.59	2,365.01	4.73%	1.79-1.97
邻氯氯苄	1.03	1,369.50	1,403.93	2.81%	0.94-1.11
盐酸羟胺	1.68	717.35	1,204.43	2.41%	1.62-2.14
氨基磺酸氨	0.34	707.75	242.55	0.49%	0.44-0.56
草酸二乙酯	1.26	425.50	536.85	1.07%	1.11-1.37
乙醇钠	1.30	315.96	409.49	0.82%	1.28-1.45
氯乙酸乙酯	0.83	356.60	296.70	0.59%	0.81-0.90
甲基异丙基甲酮	2.09	565.07	1,182.97	2.37%	2.48-2.56
2,3-吡啶二甲酸	6.68	156.00	1,042.39	2.09%	6.58-7.69
对氯苯甲酰氯	0.96	616.70	591.78	1.18%	0.74-1.20
吗啉	1.31	490.00	643.27	1.29%	1.03-1.62
邻苯二甲醚	3.15	411.00	1,295.69	2.59%	3.25-3.50
精碘	17.91	124.40	2,228.57	4.46%	19.66-23.64
2014年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市场价格(万元/吨)
氯代胺	5.43	531.06	2,883.52	5.79%	5.13-6.41
巴豆醛	1.23	535.15	656.40	1.32%	1.11-1.45
氯代特戊酰氯	1.91	1,715.00	3,274.23	6.58%	1.88-2.14
邻氯氯苄	0.95	1,743.00	1,656.60	3.33%	0.85-1.11
盐酸羟胺	1.50	925.80	1,391.91	2.80%	1.28-1.79
氨基磺酸氨	0.45	1,468.83	654.11	1.31%	0.56-0.60
草酸二乙酯	1.10	999.20	1,094.24	2.20%	1.03-1.37
乙醇钠	1.33	704.44	939.12	1.89%	1.28-1.45
氯乙酸乙酯	0.83	764.40	630.86	1.27%	0.81-0.90
甲基异丙基甲酮	2.00	617.52	1,236.16	2.48%	2.30-2.37
2,3-吡啶二甲酸	6.29	35.00	220.09	0.44%	6.41-7.69
对氯苯甲酰氯	1.10	508.50	559.53	1.12%	1.07-1.20
吗啉	1.62	421.95	683.30	1.37%	1.37-1.79
邻苯二甲醚	2.90	447.00	1,296.29	2.60%	3.08-3.24



精碘	23.34	112.80	2,632.19	5.29%	18.20-28.49
----	-------	--------	----------	-------	-------------

注：上表所列原材料市场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期采购过程中对多家供应商的询价结果整理而成，且均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产品合成工艺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较多且绝大部分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并无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整理，上表列示公司采购市场价格均系从公司日常执行的采购比价程序整理得出。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当时公司询价结果较为接近。对于部分原材料，公司采购价格低于询价价格范围，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使用量较大，用量相对稳定；同时，公司的信誉得到供应商的认可，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较好，在询价之后的商务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给予较大的优惠政策所致。

公司产品合成工艺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较多且绝大部分为精细化工原材料，并无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市场公开价格进行整理，由于原材料应用领域较为单一，整体的市场规模较小，因此本公司耗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本公司在执行原材料采购时，均履行了比价程序，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形成比价单，作为供应商遴选的依据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遵循采购付款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供应商的选择综合了原材料价格、质量、配套能力、信誉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双方采购价格的形成基于商业谈判达成，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采购价格与询比价底稿不存在重大偏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耗用、留存情况如下：

①氯代胺

单位：吨

氯代胺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34.59	531.06	556.87	8.78
2015年	8.78	619.66	577.51	50.93
2016年	50.93	618.65	636.06	33.52

氯代胺对应的工段产出烯草酮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烯草酮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4.79	556.87	43.81	527.86	1,409.70	37.44%
2015年	43.81	577.51	83.28	538.04	1,423.75	37.79%
2016年	83.28	636.06	38.74	680.60	1,855.05	36.69%

## ②巴豆醛

单位：吨

巴豆醛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20.33	535.15	522.59	32.89
2015年	32.89	481.31	474.92	39.29
2016年	39.29	587.79	560.48	66.60

巴豆醛对应的工段产出烯草酮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烯草酮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4.79	522.59	96.51	440.87	1,409.70	31.27%
2015年	96.51	474.92	124.08	447.34	1,423.75	31.42%
2016年	124.08	560.48	92.37	592.19	1,855.05	31.92%

## ③氯代特戊酰氯

单位：吨

氯代特戊酰氯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144.24	1,715.00	1,779.07	80.17
2015年	80.17	1,352.59	1,396.65	36.12
2016年	36.12	1,996.50	1,851.12	181.50

氯代特戊酰氯对应的工段产出异噁草松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异噁草松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5.58	1,779.07	7.55	1,787.10	1,998.99	89.40%
2015年	7.55	1,396.65	-	1,404.20	1,623.91	86.47%
2016年	-	1,851.12	9.50	1,841.62	2,121.20	86.82%

## ④邻氯氯苄

单位：吨

邻氯氯苄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139.65	1,743.00	1,798.93	83.65

2015年	83.65	1,369.50	1,418.47	34.68
2016年	34.68	1,851.00	1,821.68	64.00

邻氯氯苄对应的工段产出异噁草松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异噁草松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2.00	1,798.93	3.84	1,807.09	1,998.99	90.40%
2015年	3.84	1,418.47	1.38	1,420.93	1,623.91	87.50%
2016年	1.38	1,821.68	9.19	1,813.87	2,121.20	85.51%

#### ⑤盐酸羟胺

单位：吨

盐酸羟胺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对外销售	期末数量
2014年	52.90	925.80	944.27	-	34.43
2015年	34.43	717.35	740.79	-	11.00
2016年	11.00	1,093.00	983.75	10.00	110.25

盐酸羟胺对应的工段产出异噁草松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异噁草松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8.75	944.27	4.50	948.52	1,998.99	47.45%
2015年	4.50	740.79	3.00	742.29	1,623.91	45.71%
2016年	3.00	983.75	8.45	978.30	2,121.20	46.12%

#### ⑥氨基磺酸胺

单位：吨

氨基磺酸胺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对外销售/委托加工	期末数量
2014年	99.25	1,468.83	1,500.53	-	67.55
2015年	67.55	707.75	675.01	50.62	49.67
2016年	49.67	848.00	-	897.67	-

氨基磺酸胺对应的工段产出为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其中根据精制程度不同可以区分为 PDE 与 MPDE。2016 年开始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 由自产改为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

用于生产 PDE 的氨基磺酸胺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5.89	1,200.93	13.91	1,202.92	966.97	124.40%
2015年	13.91	573.39	-	587.30	464.30	126.49%

用于生产 MPDE 的氨基磺酸胺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M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	292.60	5.50	287.10	217.14	132.22%
2015年	5.50	101.63	-	107.13	81.06	132.16%

如上表，MPDE 的精制程度要高于 PDE，所以 MPDE 单位产出耗用的原材料比重要高于 PDE。

### ⑦草酸二乙酯

单位：吨

草酸二乙酯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委托加工	期末数量
2014年	67.60	999.20	1,024.96	-	41.84
2015年	41.84	425.50	441.86	-	25.48
2016年	25.48	508.40	-	533.88	-

草酸二乙酯对应的工段产出主要为为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MPDE，2016 年开始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 由自产改为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

用于生产 PDE 的草酸二乙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31.82	802.56	19.09	815.30	966.97	84.31%
2015年	19.09	375.40	3.60	390.89	464.30	84.19%

用于生产 MPDE 的草酸二乙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M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	206.17	9.75	196.42	217.14	90.46%
2015年	9.75	64.43	-	74.18	81.06	91.51%

### ⑧乙醇钠

单位：吨

乙醇钠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委托加工	期末数量
2014年	42.96	704.44	727.28	-	20.12
2015年	20.12	315.96	315.86	-	20.22
2016年	20.22	355.88	-	376.10	-

乙醇钠对应的工段产出主要为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MPDE，2016 年开始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 由自产改为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

用于生产 PDE 的乙醇钠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22.64	570.78	12.84	580.58	966.97	60.04%
2015年	12.84	269.75	2.52	280.07	464.30	60.32%

用于生产 MPDE 的乙醇钠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M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	147.70	7.00	140.70	217.14	64.80%
2015年	7.00	46.11	-	53.11	81.06	65.52%

### ⑨氯乙酸乙酯

单位：吨

氯乙酸乙酯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委托加工	期末数量
2014年	106.84	764.40	838.59	-	32.65
2015年	32.65	356.60	368.80	-	20.45
2016年	20.45	452.60	-	473.05	-

氯乙酸乙酯对应的工段产出为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其中根据精制程度不同可以区分为 PDE 与 MPDE，2016 年开始咪草烟的中间体 PDE 由自产改为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

用于生产 PDE 的氯乙酸乙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26.29	666.38	16.70	675.97	966.97	69.91%
2015年	16.70	316.02	2.97	329.75	464.30	71.02%

用于生产 MPDE 的氯乙酸乙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MPDE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 年	-	172.21	8.25	163.96	217.14	75.51%
2015 年	8.25	52.78	-	61.03	81.06	75.29%

如上表，MPDE 的精制程度要高于 PDE，所以 MPDE 单位产出耗用的原材料比重要高于 PDE。

#### ⑩甲基异丙基甲酮

单位：吨

甲基异丙基甲酮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委托加工	期末数量
2014 年	28.29	617.52	630.29	-	15.52
2015 年	15.52	565.07	430.94	-	149.66
2016 年	149.66	734.22	179.61	676.74	27.53

甲基异丙基甲酮对应的工段产出灭草烟的中间体 AN，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 年	7.60	630.29	-	637.89	777.79	82.01%
2015 年	-	430.94	4.80	426.14	518.82	82.14%
2016 年	4.80	179.61	-	184.41	240.30	76.74%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灭草烟的中间体 AN 由自产改为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

#### ⑪2,3-吡啶二甲酸

单位：吨

2,3-吡啶二甲酸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 年	36.76	35.00	51.46	20.30
2015 年	20.30	156.00	136.74	39.56
2016 年	39.56	213.6	235.5	17.66

2,3-吡啶二甲酸对应的工段产出灭草烟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灭草烟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 年	-	51.46	2.52	48.94	49.04	99.79%

2015年	2.52	136.74	2.94	136.32	138.48	98.44%
2016年	2.94	235.5	7.31	231.13	229.04	100.91%

## ⑫对氯苯甲酰氯

单位：吨

对氯苯甲酰氯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27.95	508.50	520.08	16.37
2015年	16.37	616.70	556.32	76.75
2016年	76.75	597.5	662.25	12.00

对氯苯甲酰氯接对应的工段产出烯酰吗啉原药，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烯酰吗啉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12.54	520.08	12.95	519.67	649.35	80.03%
2015年	12.95	556.32	55.28	513.99	648.57	79.25%
2016年	55.28	662.25	17.73	699.81	927.46	75.45%

## ⑬吗啉

单位：吨

吗啉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19.08	421.95	405.14	35.90
2015年	35.90	490.00	473.40	52.50
2016年	52.50	421.76	449.86	24.40

吗啉直接对应的工段产出烯酰吗啉的中间体乙酰吗啉，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乙酰吗啉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4.20	405.14	3.60	405.74	589.06	68.88%
2015年	3.60	473.40	75.47	401.53	580.00	69.23%
2016年	75.47	449.86	7.80	517.53	782.17	66.17%

2016年，吗啉的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开始实施废水中吗啉回收工艺的影响。

## ⑭邻苯二甲醚

单位：吨

邻苯二甲醚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0.08	447.00	394.08	53.00
2015年	53.00	411.00	416.10	47.89
2016年	47.89	460.00	479.89	28.00

邻苯二甲醚直接对应的工段产出烯酰吗啉，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烯酰吗啉原药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	394.08	8.56	385.52	649.35	59.37%
2015年	8.56	416.10	41.23	383.43	648.57	59.12%
2016年	41.23	479.89	14.38	506.75	927.46	54.64%

### ⑮精碘

单位：吨

精碘	期初数量	本年采购 <sup>注</sup>	生产领用	期末数量
2014年	2.40	112.80	115.20	-
2015年	-	124.40	111.80	12.60
2016年	12.60	55.40	68.00	-

精碘对应的工段产出为碘酸，对应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

碘生产碘酸	期初在产品	生产领用	期末在产品	全年消耗	对应工段产量	单耗
2014年	0.31	115.20	-	115.51	156.95	73.60%
2015年	-	111.80	-	111.80	154.21	72.50%
2016年	-	68.00	-	68.00	110.39	61.60%

本公司致力于对核心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以保证主要产品生产的稳定性的同时提高收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生成。2014年，本公司由于增加了高含量PDE的生产比例，使得氨基磺酸胺、草酸二乙酯、乙醇钠、氯乙酸乙酯与对应工段所生产的PDE单耗有所提升。2015年至2016年，本公司通过母液回收技术提高了收率，降低了异噁草松及乙酰吗啉的产品单耗，除此之外，其他原材料的单耗情况较为稳定，体现本公司生产工艺的稳定性。

### 3、主要供应商



### (1) 前五大供应商及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EASTMAN CHEMICAL LTD.	2,356.28	4.46%
	山东沾化万源医化有限公司	2,324.92	4.40%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252.91	4.27%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1,664.46	3.15%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1,645.39	3.12%
	合计	10,243.96	19.40%
2015年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5.19	5.17%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8.14	3.66%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581.39	3.17%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567.42	3.1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05.07	2.81%
	合计	8,967.22	17.95%
2014年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818.56	3.65%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1,565.92	3.15%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327.94	2.67%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264.96	2.54%
	CONCORD UNIVERSAL PTY LTD	1,225.41	2.46%
	合计	7,202.78	14.47%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系本公司原材料氯代胺及PDE的供应商，系持有本公司0.62%股份股东徐波勇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龙华化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47.37万元、915.12万元及1,664.46万元，2016年对其采购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咪草烟中间体PDE的采购所致。

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CONCORD UNIVERSAL PTY LTD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法人 Jack Chen，公司位于澳大利亚，主要营销碘原料等。	Jack Chen	
EASTMAN CHEMICAL LTD.	该公司成立于 1962 年 02 月 10 日，总部位于美国，注册资金 20 万美元，纽约证交所代码：EMN，主要销售胶粘剂及增塑剂，添加剂及功能材料，特种材料，纤维，功能型化学品及中间体。公司在全球有约 15000 名员工，在全球有 40 余个生产基地及多个销售网点。2014 年，伊士曼  总销售额达 95 亿美元，2013 年亚太区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8%。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伊士曼化学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5 亿元，主要从事农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诚信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元氏县，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企业目前在职工工月 7,000 余人，是全国规模最大的氰化钠及其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石家庄市工业五十强企业、河北省百强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总资产 60 亿元，年销售额 80 余亿元	胡杨投资有限公司	褚现英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该公司位于淄博市桓台县索镇，企业法人陈元军，批发玻璃仪器、丙酮、三氯甲烷、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腐蚀品、有毒品。	陈元军	陈元军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该位于临朐县五井镇，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纺织面料等。	谭京凤、曾兆宝	曾兆宝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卫辉市，成立于 2009 年，企业法人王国峰，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经营醋酸、二氯甲烷等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	王国峰、侯万友	王国峰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农药原药的贸易，农药新剂型的加工和出口业务。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农药中间体。	吴庆、陈飞	吴庆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	中国供销集团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广饶县李鹊镇，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26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丙酰氯，氯代特戊酰氯等化工产品。	刘桂忠、刘红英	刘红英
山东沾化万源医化有限公司	2011年成立，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农药等化学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陈可、徐海彬	陈可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成立，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涵盖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毒品批发等生产和销售。	徐波勇、杨茜	徐波勇

##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总采购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2016 年	EASTMAN CHEMICAL LTD.	2,356.28	甲基异丙基酮	1,404.20	4.46%
	山东沾化万源医化有限公司	2,324.92	PDE	1,481.02	4.40%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252.91	85%ADB N	2,212.15	4.27%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1,664.46	PDE	1,291.51	3.15%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1,645.39	氯代特戊酰氯	1,161.12	3.12%
	合计	10,243.96	——	7,550.00	19.40%
2015 年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85.19	85%烯草酮原药	1,141.66	5.17%
			莠去津	833.77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8.14	85%烯草酮原药	1,828.14	3.66%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581.39	氯代特戊酰氯	936.58	3.17%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567.42	氯代胺	1,567.42	3.1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05.07	丙二酸二甲酯	721.23	2.81%
合计	8,967.22	——	7,028.80	17.95%	
2014 年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818.56	48%苯达松水剂	715.05	3.65%
			95%烟嘧磺隆原药	612.81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1,565.92	正丁醛	260.74	3.15%

			含水乙醇	139.27	
			冰乙酸	139.27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327.94	氯代胺	1,327.94	2.67%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264.96	氯代特戊酰氯	1,139.66	2.54%
	CONCORD UNIVERSAL PTY LTD.	1,225.41	精碘	1,225.41	2.46%
	合计	<b>7,202.78</b>	—	<b>5,560.15</b>	<b>14.47%</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期末应付账款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期后付款时间	期后付款金额
2016年 <sup>注</sup>	EASTMAN CHEMICAL LTD.	127.26	2017/1/31	360.71
	山东沾化万源医化有限公司	151.91	2017/1/14	50.00
			2017/2/21	20.00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017/1/13	100.00
			2017/1/14	100.00
			2017/2/10	204.00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60.93	2017/1/13	160.00
			2017/1/22	80.00
			2017/2/9	100.00
			2017/2/17	40.00
			2017/2/20	60.00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300.67	2017/1/12	300.00
2017/2/9			200.00	
2015年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2.60	2016/1/20	300.00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86	2016/1/28	111.60
			2016/2/24	248.00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08.63	2016/1/27	7.43
			2016/1/31	150.00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75.15	2016/1/28	8.26
			2016/1/28	41.74
2016/1/31			80.00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34.44	-	-	
2014年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257.86	2015/1/26	39.51
			2015/1/31	150.00
			2015/2/27	100.00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70.13	2015/4/10	20.00
			2015/7/4	100.00
		-40.90	-	-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15/1/30	20.00	
	-64.60	-	-	
CONCORDUNIVERSALPTYLTD	135.55	2015/1/26	107.49	

---

			2015/1/17	28.06
--	--	--	-----------	-------

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期后付款情况。

## (3)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潍坊康馨达经贸有限公司	1,327.94	1,567.42	1,276.55	——
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09.25	2,585.19	933.17	2015年，受限公司自有产能，为了满足订单要求，临时外购烯草酮中间体，采购额有所增长。
3	卫辉市鑫铭工贸有限公司	1,264.96	1,581.39	809.72	2014及2015年采购额较高，主要系对氯苯甲酰氯的采购量较大所致。
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096.01	1,405.07	3,516.06	2016年购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对该供应商采购咪草烟中间体 PDE 及灭草烟中间体 AN 所致。
5	EASTMAN CHEMICAL LTD.	957.63	1,192.30	2,356.28	进口远洋货物周期较长，2015年计划使用量较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增加了各个产品的进口份额。2016年度，公司灭草烟订单增加，因此增加了对 EASTMAN 用于生产灭草烟的原料甲基异丙基酮的采购，使得公司2016年度对其采购金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1,163.98万元。
6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818.56	363.05	241.06	2014年公司增加了对该供应商苯达松、烟嘧磺隆、精喹禾灵的采购品种及份额，因此增加较明显。2015年以来，考虑价格因素，公司减少了对其采购。
7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1,565.92	910.8	596.66	2015年以来，公司因价格因素减少了通过该公司对正丁醛、冰乙酸、乙醇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导致采购额降低。
8	CONCORD UNIVERSAL PTY LTD	1,225.41	345.03	——	2015年以来，因价格因素，公司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年度精碘供货协议，相应减少 CONCORD UNIVERSAL PTY LTD 采购量。
9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8.64	1,828.14	31.92	2015年，公司烯草酮原药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因此加大了向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烯草酮原药。
10	山东沾化万源医化有限公司	-	1,050.67	2,324.92	沾化万源自2015年开始向本公司供应咪草烟中间体,用于生产咪草烟系列产品；
11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977.3	926.67	1,645.39	2016年采购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对该供应商的氯代特戊酰氯原材料的采购增加所致。
12	济南龙华化工有限公司	347.37	915.12	1,664.46	2016年采购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对该供应商采购咪草烟中间体 PDE 所致。



####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用汽由香驰热电有限公司、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水主要向山东京博华韵水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源通水业有限公司、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用电由博兴县供电公司、临港工业园变电站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蒸汽、水均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完全能满足公司的需要。

年度	主要能源	电力	蒸汽	水(吨)
2016年	平均单价	0.64 元/度	187.71 元/吨	3.46 元/吨
	费用支出	1,919.50 万元	1,878.79 万元	35.18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48%	3.41%	0.06%
2015年	平均单价	0.69 元/度	191.68 元/吨	3.33 元/吨
	费用支出	1,547.91 万元	1,580.06 万元	39.3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2.82%	2.88%	0.07%
2014年	平均单价	0.69 元/度	186.65 元/吨	3.33 元/吨
	费用支出	1,683.28 万元	1,577.26 万元	48.92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3.05%	2.86%	0.09%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14,324.53	10,628.52	20年	74.20%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6,832.63	8,865.15	5至10年	52.67%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60.11	58.07	5年	22.32%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1.28	244.04	3至5年	34.80%	正常使用
合计	32,118.55	19,795.78	-	61.63%	-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61.63%，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机组	110.00	1,390.62	875.58	515.04
填充机	4.00	127.09	118.37	8.73
瓶盖机	11.00	107.64	90.99	20.70
反应釜及储罐	2,981.00	4,517.68	2,209.62	2,308.06
平台及管线、装置	56.00	4,603.55	1,988.42	2,615.14
灌装机	11.00	117.09	73.59	43.51
萃取器	47.00	238.52	106.95	131.57
干燥机、压缩机	41.00	352.84	175.66	177.17
贴标机及封口机	56.00	273.03	171.45	101.59
冷凝器及离心机	450.00	1,341.24	562.12	779.11
包装机	20.00	199.06	114.42	84.64
合计	3,787.00	13,268.37	6,487.16	6,785.26

## （三）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博房权证博兴县字第20140065号	博兴县城东大市场南外环路125号（先达农化）	12,893.22	工业
2	博房权证博兴县字第20140066号	博兴县城东大市场南环路125号（先达农化）	9,598.08	工业
3	博房权证博兴县字第20153045号	博兴县城东大市场兴博一路169号（先达农化）37#	1,872.00	工业

2、截至报告期期末，潍坊先达拥有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19290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4号楼3#车间、7号楼2#车间	1,756.01	工业用房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19292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11号制冷站8号11#车间9号1#车间	1,870.77	工业用房、其他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19293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10号楼5#车间、5号楼7#	2,710.16	工业用房

		车间、6号6#车间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19294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2号五金仓库3号楼15#车间	1,824.51	工业用房、库房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17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301	每套 123.95	住宅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18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401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0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501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1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402		
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2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502		
1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3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302		
1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4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102		
1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5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202		
1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6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201		
1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022227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3号楼2-101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68629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1号楼综合楼	3,155.98	工业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8891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4号戊类仓库	1,589.54	库房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5634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润丰路以东、海源街以北临港工业园内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14号10#车间3号成品仓库5号动力车间	3,905.54	工业用房、库房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743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101	每套 108.15	住宅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742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201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716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301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741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401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740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501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11480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202号楼1-601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29号梧桐园小区		

	第 00211739 号	202 号楼 1-701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801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901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1001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102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202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302		
3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402		
3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1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502		
3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602		
3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3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702		
3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802		
3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902		
3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7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1-1002		
3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201		
3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301		
4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7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401		
4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501		
4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601		
4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701		
4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801		
4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901		

4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1001		
4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102		
4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4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201		
4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1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202		
5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2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302		
5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402		
5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502		
5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602		
5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702		
5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802		
5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902		
5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1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2-1002		
5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101		
5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0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201		
6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9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301		
6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9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401		
6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9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501		
6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8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601		
6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8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701		
6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801		
6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901		
6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901		

	第 00211677 号	202 号楼 3-1001		
6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102		
6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202		
7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302		
7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402		
7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502		
7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71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602		
7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7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702		
7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6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802		
7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67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902		
7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1166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大家洼街道柳贤街 29 号梧桐园小区 202 号楼 3-1002		

### 3、截至报告期期末，潍坊先达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潍坊先达厂区内 7 项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临时性仓库、维修室等辅助性用途的建筑，面积为 2,899.45 平方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 107.8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12%。

潍坊先达出具承诺：如日后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其拆除该等建筑，潍坊先达将积极配合执行拆除，并使用替代性建筑物避免拆除工作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承诺：“（1）如日后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等建筑，则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予以拆除，并在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如因上述相关建筑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依据主管机关的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需另行寻找仓库产生任何费用，则该等罚款、损失及费用将由本人全额承担，或者在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损失及费用后由本人进行全额补偿，并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扣留应支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股利分红、任职薪

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核查、走访土地房屋及规划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1）上述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均为临时性仓库、维修室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2）上述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较低，且占潍坊先达厂区的总规划面积比重较小，未来如若拆除，不会对潍坊先达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潍坊先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如需拆除相关建筑时将配合主管部门执法，且相关费用、损失由实际控制人王现全承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上述建筑物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报告期期末，济南先达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济房权证高字第057118号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4-601	2,711.05	办公

####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博国用(2012)第01-16-1号	出让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42,697	2054年11月3日
博国用(2012)第07-101-0024-0065-1号				35,964	2054年3月1日
潍国用(2015)第G068号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大央路以东、海源街以北		101,142	205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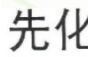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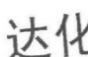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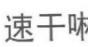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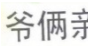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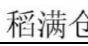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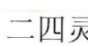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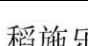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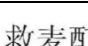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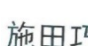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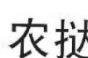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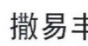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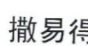

#### （五）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1404391号	5	2020年6月6日
2		第1688416号	5	2021年12月27日

3	封锄	第 3184024 号	5	2023 年 8 月 27 日
4	稳耕	第 3591584 号	5	2025 年 6 月 27 日
5	金犁	第 3591585 号	5	2025 年 6 月 27 日
6		第 3591587 号	5	2025 年 7 月 20 日
7	豆说好	第 3591588 号	5	2025 年 7 月 20 日
8	稳收	第 3851415 号	5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豆粒海	第 4113580 号	5	2017 年 3 月 27 日
10	半墒地	第 5016639 号	5	2019 年 4 月 27 日
11	十五亩	第 5016640 号	5	2019 年 4 月 27 日
12	爱莢	第 5059332 号	5	2019 年 5 月 6 日
13	盖普	第 5158419 号	5	2019 年 6 月 13 日
14	接力棒	第 5898394 号	5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	粮友	第 5901995 号	5	2020 年 1 月 6 日
16	苞好	第 5926772 号	5	2020 年 1 月 6 日
17	一喷乐	第 5926773 号	5	2020 年 1 月 27 日
18	开鑫果	第 5926774 号	5	2020 年 1 月 6 日
19	粒粒笑	第 5926775 号	5	2020 年 1 月 6 日
20	禾魁	第 5942541 号	5	2020 年 1 月 13 日
21	先达好达	第 6252909 号	5	2020 年 8 月 6 日
22	先达千粒重	第 6252910 号	5	2020 年 8 月 6 日
23	先达八瓣	第 6252911 号	5	2020 年 8 月 6 日
24	先达蒜金刚	第 6252912 号	5	2020 年 8 月 6 日
25	锄青	第 6447290 号	5	2020 年 3 月 27 日
26	先达多尔	第 6449541 号	5	2020 年 6 月 6 日
27	奔冠	第 6449542 号	5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宝莢	第 6449544 号	5	2020 年 3 月 27 日
29	北化	第 6793271 号	5	2020 年 6 月 27 日



30		第 6793272 号	5	2020 年 6 月 6 日
31		第 6793274 号	5	2020 年 6 月 27 日
32		第 6793275 号	5	2020 年 6 月 6 日
33		第 6793276 号	5	2020 年 6 月 6 日
34		第 6793277 号	5	2020 年 6 月 27 日
35		第 6793278 号	5	2020 年 6 月 27 日
36		第 7312172 号	5	2020 年 9 月 13 日
37		第 7685761 号	5	2020 年 12 月 6 日
38		第 7710024 号	5	2020 年 12 月 13 日
39		第 7710025 号	5	2021 年 1 月 20 日
40		第 7710026 号	5	2020 年 12 月 13 日
41		第 7859085 号	5	2021 年 1 月 13 日
42		第 7944924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3		第 7944925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4		第 7944926 号	5	2021 年 1 月 27 日
45		第 7944927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6		第 7944928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7		第 7944929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8		第 7944931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49		第 8091052 号	5	2021 年 3 月 6 日
50		第 8091053 号	5	2021 年 4 月 13 日
51		第 8110194 号	5	2021 年 3 月 20 日
52		第 8454788 号	5	2021 年 7 月 20 日
53		第 8454789 号	5	2021 年 7 月 20 日
54		第 8454791 号	5	2021 年 7 月 20 日

55	甩易丰	第 8454792 号	5	2021 年 7 月 20 日
56	强力棒	第 8666531 号	5	2022 年 7 月 13 日
57		第 8666534 号	5	2022 年 8 月 27 日
58	稻丰	第 9312686 号	5	2022 年 6 月 13 日
59	苞保	第 9312687 号	5	2022 年 4 月 20 日
60	西马原粉	第 9312688 号	5	2022 年 7 月 13 日
61	玉封锄	第 9579846 号	5	2022 年 8 月 13 日
62	苞阔	第 5318771 号	5	2019 年 7 月 27 日
63	穿倍	第 11645474 号	5	2024 年 3 月 27 日
64	大户乐	第 11625658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65	大户喜	第 11625656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66	大户闲	第 11625657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67	道效杰	第 11625654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68	节酷	第 11625652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69	杰收	第 11625653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70	玲珑虎	第 11645472 号	5	2024 年 3 月 27 日
71	种卫	第 11645475 号	5	2024 年 3 月 27 日
72	佐杰	第 11625655 号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73	哨兵	第 11645473 号	5	2024 年 7 月 6 日
74	泽菇通	第 11921149 号	5	2024 年 6 月 6 日
75	豆安倍	第 12414413 号	5	2024 年 9 月 20 日
76	米利能	第 12362150 号	5	2024 年 9 月 13 日
77	米利米能	第 12362151 号	5	2024 年 9 月 13 日
78	壹壹捌	第 12075385 号	5	2024 年 7 月 27 日
79	漫喷乐	第 12075384 号	5	2024 年 7 月 13 日
80	棚香	第 13319990 号	5	2025 年 1 月 13 日
81	金苞阔	第 14141392 号	5	2025 年 4 月 20 日
82	莎阔佳	第 14347132 号	5	2025 年 5 月 20 日

83	玉特利	第 12797000 号	5	2025 年 3 月 20 日
84	莎楞灵	第 14347131 号	5	2025 年 5 月 20 日
85	稻丰三兄弟	第 14018467 号	5	2025 年 3 月 13 日
86	阔楞灵	第 14428529 号	5	2025 年 5 月 27 日
87	老烟枪	第 13319991A 号	5	2025 年 5 月 27 日
88	金玉封锄	第 14521066 号	5	2025 年 6 月 20 日
89	阔棱灵	第 14467200 号	5	2025 年 8 月 6 日
90	谷好	第 15939965 号	5	2026 年 3 月 20 日
91	先达农化	第 14521067 号	5	2025 年 9 月 20 日
92	杀马特	第 16461675 号	5	2026 年 6 月 13 日
93	利谷灵	第 17108595 号	5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4	农智慧	第 18337702 号	5	2026 年 12 月 20 日
95	先达农化	第 14018468 号	5	2025 年 6 月 20 日

## (六)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先达农化	一种农药吡草醚缓控释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77416.2	2010.5.20	2011.6.29
2	先达农化	一种累托石纳米复合吡草醚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77420.9	2010.5.20	2011.7.6
3	先达农化	含有吡草醚的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	ZL200910169303.5	2009.8.25	2011.7.6
4	先达农化	一种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废水的氧化降解工艺	发明	ZL200910170018.5	2009.9.1	2012.1.25
5	先达农化	一种 2-氯-5-烷基羟基乙酰基-4 氟苯氧乙酰化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78099.3	2011.3.30	2013.11.6
6	先达农化	一种水稻田复配除草剂	发明	ZL2001103	2011.11.22	2014.4.9

				73026.7		
7	先达农化	含敌稗、异噁草松的水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028992.4	2013.1.25	2016.8.24
8	先达农化	针对玉米安全的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696484.3	2013.12.18	2016.8.24
9	先达农化	生产 2-氨基-2,3-二甲基丁腈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8065.3	2013.11.27	2014.6.4
10	先达农化	生产 4-氯-3', 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742.7	2015.4.25	2015.8.26
11	先达农化	生产 6-乙硫基-3-庚稀-2-酮的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741.2	2015.4.25	2015.8.26
12	潍坊先达	一种组合除草悬浮剂	发明	ZL201010573453.5	2010.12.6	2013.1.9
13	潍坊先达	高纯度咪唑啉酮类除草剂铵盐原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610830.8	2010.12.29	2013.8.7
14	潍坊先达	一种含咪唑烟酸类除草剂母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210057934.X	2012.3.7	2013.11.13
15	潍坊先达	一种生产广灭灵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610848.8	2010.12.29	2013.11.6
16	潍坊先达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573462.4	2010.12.6	2013.7.31
17	潍坊先达	一种生产异噁草松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034961.5	2012.02.16	2014.12.24
18	潍坊先达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700.5	2011.1.21	2011.8.17
19	潍坊先达	锅炉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707.7	2011.1.21	2011.8.17
20	潍坊先达	生产烯酰吗啉的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672.7	2011.1.21	2011.8.3
21	潍坊先达	异噁草松微囊悬浮剂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673.1	2011.1.21	2011.8.3

22	潍坊先达	燃煤锅炉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697.7	2011.1.21	2011.8.10
23	潍坊先达	一种液体灌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699.6	2011.1.21	2011.9.7
24	潍坊先达	清洁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698.1	2011.1.21	2011.11.16
25	济南先达	一种含氟吡啶草胺的除草组合物	发明	ZL201410124862.5	2014.3.31	2015.2.8
26	济南先达	一种水稻田增效除草组合物	发明	ZL201410125326.7	2014.3.31	2015.11.4
27	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心、先达农化	一种适用于黄淮海地区田菁、苜蓿种植的复配除草剂	发明	ZL201410458369.7	2014.09.09	2016.8.17
28	先达农化、潍坊先达	三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516269.0	2013.10.25	2016.11.9
29	潍坊先达	一种精制广灭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94967.3	2016.8.16	2017.1.4

##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潍坊先达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证书号
1	潍坊先达	先达广灭灵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广灭灵生产自动化系统】1.0	2010.3.16	2011SR061081	软著登字第0324755号
2	潍坊先达	先达高盐废水焚烧炉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简称：高盐废水焚烧炉控制系统】1.0	2010.3.16	2011SR061082	软著登字第0324756号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制度》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制度，《ADBN 工段安全操作规范》、《制冷机安全操作规范》、《ADBA 工段安全操作规范》等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涵盖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有人员、所有岗位、所有工序操作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制度规范。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设立了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 2、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696.56	336.90	543.10

## 3、安全生产措施

### (1) 项目建设管理

本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安全“三同时”原则，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完工投入使用。对于新建项目，公司首先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设计方案，报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预评价、审查，审查通过后公司再实施项目建设，建设完毕后再次报主管安全生产部门进行安全设施的评价、验收，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

### (2) 人员安全培训管理

公司人员安全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由国家安监机关进行培训。内部培训主要是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按照公司规定，新员工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总学时不少于 72 小时；老员工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各种安全考试成绩、安全生产方面奖惩，均记入职工安全教育台账，作为试用工转正、工人晋

级依据之一。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公司所有特殊工种（压力容器、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制冷作业、压力管道作业等）工人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

### （3）消防措施

公司根据潜在火灾危险程度，将经营场所划分成不同的防火等级，制定了动火管理、危险物料排放处理、储运设施管理等防火细则，配备了完善的消防应急设备，并每年两次进行消防演练。公司通过这些消防措施，力争实现严格控制和管理各种危险物及发火源，一旦火灾发生后能迅速扑灭、防止蔓延，作业人员能迅速撤离险区的消防目标。

### （4）职业卫生管理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的身体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公司对岗前、岗中、离职人员每年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每年对公司生产车间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严格控制车间生产过程中生产性毒物的产生和排放，对生产设施实行密闭化操作，减少员工与危险性物品的接触，对排放的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并为公司员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及子公司潍坊先达先后通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该验收认可验收对象的职业病危害控制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公司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本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要求（标准涵盖了 OHSAS18001:2007 标准的所有技术内容），涵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除草剂（咪唑啉酮类、环己烯酮类、异噁草松）的设计、生产；杀菌剂（烯酰吗啉）、胺醇及农药制剂的生产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 （5）危险品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涉及剧毒和易制毒品进行严格的

“五双管理”，即“双人双锁”、“双人管理”、“双人领料”、“双人使用”、“双人发料”；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从采购、运输、检验、入库、领取、使用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监控。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372312090），子公司潍坊先达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370712509），子公司济南先达持有济南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A（高新）安经【2014】字000026号）。

2015年8月，因潍坊先达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将部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对潍坊先达作出行政处罚，处以10万元罚款并限期更正。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潍坊先达已足额缴纳罚款，且积极进行整改；潍坊先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潍坊先达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潍坊先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认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5日出具了《证明》，证实先达农化及子公司潍坊先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11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8月17日、2017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子公司潍坊先达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局2015年3月4日、2015年8月24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4日分别出具《证明》，证实济南先达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危化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危化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环保制度建设

本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尾气、雨水管理规定》、《废水排放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排放控制程序》、《一次水、废水考核规定》、《气味吸收考核标准》、《环保工段内部工作考核标准》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本公司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37-2008-0336-0002），该证书认证本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要求。2009年，公司获滨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滨州市环境友好企业》证书。2010年，公司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并取得了相应证书（证书编号：SQSZ-0483）。2009年，潍坊先达获潍坊市环保局颁发《潍坊市环境友好企业》证书。2012年，潍坊市环保局下发潍环函【2012】100号通知，潍坊先达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2、环保投入情况

本公司充分意识到环保问题的重要性，将环保治理提高到与经济效益同等的地位加以严格实施。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2,694.03	2,979.87	1,934.06

#### （1）潍坊先达焚烧炉改造背景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

2013年5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6项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按照8年总体规划分4阶段逐步提升要求，其中：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第一时段，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为第二时段，现有的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时段的标准。

潍坊先达的焚烧炉相关设施在上述法律颁布前已投入使用，因此，为适应第二时段的排放标准及应对未来的日趋严峻的环保政策要求，潍坊先达自2014年

11 月底起开始对焚烧炉相关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停止运行焚烧炉。本次焚烧炉的改造，首先是将焚烧炉的燃料由原来以烧重油为主改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降低焚烧炉运行的污染物产出；同时在焚烧炉尾气吸收装置内加装布袋除尘器，确保尾气排放的粉尘指标满足新的国标要求。升级改造期间，因潍坊先达焚烧炉停运及运行记录不规范等原因，滨海环委会对潍坊先达下达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依法责令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潍滨环委字【2015】7 号），要求其停产治理。

截至 2015 年 8 月，潍坊先达的焚烧炉已经完成更新改造工程，滨海环委会对潍坊先达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潍坊先达的整改已经符合要求。2015 年 8 月 11 日，滨海环委会对潍坊先达下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同意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潍滨环委字[2015]18 号），同意潍坊先达恢复生产。

本次更新改造过程中对焚烧炉原有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替换拆除，拆除部分的设备账面值为 132.60 万元焚烧炉账面原值的 50.14%，已计提折旧为 30.44 万元，净值部分 102.16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潍坊先达焚烧炉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于 2015 年 8 月完工，同时潍坊先达于 2015 年 5 月起暂停了生产设施运行。焚烧炉改造期间，潍坊先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划定专门区域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废盐及废渣进行存放，相应对贮存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止渗漏及溢流措施处理，并及时将废盐及废渣交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烟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等环保机构进行处置。2014 年 11 月至潍坊先达停产检修前，潍坊先达产出的废盐、废渣的数量与处置情况如下：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吨）	转移量（吨）
废盐	2,011.07	—
废渣及包装物	799.14	212.76
合计	2,810.21	212.76

2015 年全年，潍坊先达废盐、废渣的处置情况如下：

废弃物名称	转移量（吨）	转移支出（万元）
废盐	1,557.20	518.10
废渣	861.22	437.69
合计	2,418.42	955.79

## （2）潍坊先达焚烧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焚烧炉用于处理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及废渣，主要作用为对废盐及废渣进行高温煅烧，达到废盐及废渣的无机化及减量处理效果，降低废盐及废渣的处理成本。

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间，发行人对焚烧炉进行了更新改造。其中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上旬，潍坊先达正常生产经营，2014年5月中旬至8月中旬，潍坊先达进行停产检修。由于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工艺且原辅料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因此每年均需要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停产检修的时间一般在每年8至9月的生产淡季，2015年配合焚烧炉的更新改造，潍坊先达相应提前了当年停产检修的时间。从全年角度来看，当年停产检修时间略长于往年，使得2015年潍坊先达主要产品异噁草松与咪草烟的产量较2014年有所下滑。但自2015年8月下旬潍坊先达恢复生产后，通过后续连续生产来补足前期未交付的订单。整体来看，焚烧炉的更新改造工程对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潍坊先达焚烧炉升级改造工作一方面增加了当年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支出，另外一方面因当年停产检修时间略长于往年，使得潍坊先达异噁草松及咪草烟原药产量低于往年。除此之外，潍坊先达焚烧炉改造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无其他实质性影响。

## 3、环保措施

### （1）废水处理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首先对高浓度废水或不可生化废水进行预处理，通过不断采用环保新技术，将废水进行综合利用，通过降低废水中的COD（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含量，减小后续生化处理的运行负荷。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的环保技术工艺包括：通过精馏、深度冷凝、活性炭吸附等手段，进行溶剂的有效回收，减少或杜绝溶剂的排放；通过结晶分离、浓缩过滤、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等手段，进行废水中有效组分的回收利用，减少废水处理的难度；含氨废水通过塔式蒸汽解析分离和水吸收制成氨水回用到系统中，使氨气得到了充分利用，同时降低了废水中的氨氮值；在光化氧化反应器中加入纳米二氧化钛催化剂，将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和氮气，降低 COD 和氨氮，进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保证生化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对含盐废水进行多效蒸发及高温焙烧，蒸发的水大部分进行车间工艺套用，其余进行生化处理。

预处理后的可生化废水和生活废水混合，经过 UASB 反应器、生物接触氧化池等环节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的综合污水处理厂，本公司废水经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再行排放。潍坊先达废水经过上述流程后，在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使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再行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类标准。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的主要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见下表：

序号	废气排放情况	控制措施
1	氯化氢	经车间降膜吸收法吸收处理成盐酸，现车间回收套用
2	二氧化碳	集中进吸收塔后，高空排放
3	溶剂挥发气、反应中其它气体排放	统一收集，进入填料式洗涤吸收塔吸收后，进入蓄热焚烧处理装置，在785℃高温下焚烧后高空排放
4	配套焚烧炉废气	多管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洗涤+碱液吸收

## （3）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车间工艺废渣、污盐、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则根据利用价值采

取回收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等无害化固体废弃物则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4）噪声治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潍坊先达的噪声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其中本公司执行II类标准，潍坊先达执行III类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制冷机、水环真空泵、反应釜减速机、机泵、引风机、鼓风机等设备。公司在设备选型的过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则通过设备隔离、厂房隔音、植树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

### 4、主管环保部门的认定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3】477号）、2014年6月7日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4】372号），认定“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通过核查”。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9月28日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实先达农化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实潍坊先达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证实济南先达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先达农化、潍坊先达、济南先达出具的相关声明及先达农化、潍坊先达的《监测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先达农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6月至8月，山东省政府组织开展了2016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活动，并于2016年11月2日在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shandong.gov.cn) 发布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1、《通报》中涉及潍坊先达的内容如下：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1.工业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其中，……潍坊市先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56 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3）”

2、上述附件 3 涉及潍坊先达的内容如下：

“六、潍坊市 19.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贮存量较多。”

针对山东省政府通报中提及的潍坊先达“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贮存量较多”的问题，潍坊先达加大了废盐及危险废物的转移力度，积极落实整改并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确认。同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坊市滨海区环境保护分局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均对潍坊先达出具说明确认，山东省政府通报的潍坊先达“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贮存量较多”属事实通报，不会对潍坊先达进行行政处罚。

具体说明如下：

1、通报提及潍坊先达的主要问题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贮存量较多”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行动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载明：“2016 年 6 月至 8 月，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厅组织开展了以大气、水、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全省环保专项行动。8 月 22 日，省厅检查组对潍坊先达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潍坊先达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废盐及废渣贮存量较大。”

（1）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大属事实描述

省环保厅检查组提及潍坊先达废盐及废渣贮存量较大主要系焚烧炉更新改造的影响。焚烧炉主要通过高温煅烧方式对废盐及废渣进行无机化及减量化处

理，2014年11月起，为适应《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新要求，潍坊先达停止了焚烧炉的运行进行更新改造，一方面，由于无法进行减量处理，自焚烧炉停运以来潍坊先达的废盐、废渣的产生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另外一方面，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潍坊先达原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及先达农化上市环保核查验收报告，潍坊先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经焚烧炉高温焚烧后，不属于危险废弃物。但焚烧炉停运后，由于无法对废盐进行无机化处理，潍坊先达即开始参照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标准委托相关机构回收处置废盐。

尽管潍坊先达积极对废盐、废渣进行委托转移处置，但山东省内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单位的处理能力有限，在山东省环保厅现场检查之时，潍坊先达贮存的废盐、废渣数量为3,642.11吨，主要系废盐的贮存数量较大。

## （2）潍坊先达不存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形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在贮存期限方面，潍坊先达2013年至今，危险废物与结晶废盐的储存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不存在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2、潍坊先达加大了的危险废物及废盐的转移力度，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自山东省环保厅检查组现场检查后，潍坊先达积极落实整改，立即加大了废盐及危险废物的转移力度，委托烟台鑫广绿环、潍坊佛士特、日照磐岳等多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进行转移，并在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落实，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区分局对潍坊先达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并向潍坊先达出具了未针对通报事项对潍坊先达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潍坊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整改验收情况逐级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上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在汇总全省各市区整改情况之后，于2016年12月30日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报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通报问题各市

整改情况的报告》（鲁环发【2016】262号）。潍坊先达已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同时通报事项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事项，已于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3月8日分别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书面确认。

截至2016年底，潍坊先达的废盐及废渣的贮存量为2,877.90吨，较为合理并相应预提了处置费用。

### 3、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对潍坊先达整改情况的验收确认及说明

2017年1月1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关于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环保专项行动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及《关于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确认》载明：“省政府《通报》下发后，我局责成滨海环保分局督促潍坊先达立即进行整改。为尽快解决废盐及废渣储存量大的问题，潍坊先达加大了转移力度，先后与烟台鑫广绿环、潍坊佛士特、日照磐岳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及废盐进行及时转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危险废物和废盐的贮存量合理。2016年11月25日，我局已将潍坊先达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省厅。2017年1月16日，滨海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潍坊先达，对省政府《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通报》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也未发现有其他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在贮存期限方面，潍坊先达2013年至今，危险废物与结晶废盐的储存期限均未超过一年；……潍坊先达的前述通报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事项，我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13年至2016年，除前述2015年8月的行政处罚外，潍坊先达废盐及危险废物的贮存措施合法、合规，废盐及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3月8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同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先达农化出具确认：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不及时、贮存量较多，属于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条件；环保部门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按照通报要求，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综上，潍坊先达已就《通报》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完成整改，并获得主管环保部门验收；上述通报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事项，不涉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5、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1)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报告期内的排放量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系农药生产企业，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噪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制定了监测计划。根据前述报告书、报告表，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对于废气、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监测一次；对于废水由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在日常监测同时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一次；危险固体废弃物由本公司及潍坊先达按月进行统计。

#### ① 本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气所含的污染物及其适用的标准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丙酮、二甲苯、二氧化硫、挥发酚、甲苯、甲醇、氯化氢、乙醇、乙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 ② 潍坊先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

报告期内，潍坊先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潍坊先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

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潍坊先达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气所含的污染物及其适用的标准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苯、二氯乙烷、甲苯、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烟尘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氯化氢、烟尘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4标准

### ③本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监测污染源、污染物、执行标准的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废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COD、BOD、SS、NH <sub>3</sub> -N、甲醇、甲苯、二甲苯、挥发酚、氰化物、总磷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4.4.1及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水	7.19	7.88	5.36

### ④潍坊先达废水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潍坊先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潍坊先达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监测污染源、污染物、执行标准及级别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废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COD、BOD、SS、NH <sub>3</sub> -N	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政府签订的BOT合同约定标准排放

报告期内，潍坊先达的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水	7.18	4.73	5.90

## ⑤本公司噪声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噪音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点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东厂界	潍坊市方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⑥潍坊先达噪声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潍坊先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潍坊先达厂区的噪音情况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点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东厂界	潍坊市方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⑦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出情况

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出包括蒸馏、产品精制残渣及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本公司及潍坊先达按月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主体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危险固体废物产出量	先达农化	2,340.24	853.71	270.87
	潍坊先达	1,376.19	790.63	351.17

## (2) 环保设施及其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 ① 本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h/a/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精馏塔	11	30m <sup>3</sup> /d	7,200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MVR 机械蒸发装置	1	3t/h	2,400	
刮膜蒸发器	2	600L/h	7,200	
1.2T/h 三效蒸发装置	1	1.2t/h	7,200	
4T/h 三效蒸发装置	1	4t/h	7,200	
蒸馏浓缩装置	1	0.2m <sup>3</sup> /h	7,200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活性污泥+好氧生物接触氧化	1	300m <sup>3</sup> /d	8,760	

## ② 潍坊先达废水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 t/d	设计运行时间(h/a/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4t/h 三效蒸发器	2	96.00	7,200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调节池+厌氧池+耗氧池	1	300.00	8,760	
1.2t/h 三效蒸发器	1	28.80	7,200	
IC 厌氧罐+SBR 好氧罐	1	300.00	8,760	
5t/hMVR 蒸发器	1	120.00	7,200	
9.6t/h 四效蒸发器	1	230.40	7,200	

## ③ 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设计运行时间(h/a/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吸收塔	9	4,500	7,200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有机气体回收装置	5	1,900	7,200	
降膜吸收	3	900	7,200	
低温冷冻	1	500	7,200	
RTO 焚烧炉	1	10,000	7,200	

## ④ 本公司潍坊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设计运行时间(h/a/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设计运行时间(h/a/台套)	实际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器	3	2,000	7,200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运转情况正常、良好
次氯酸钠吸收	2	---	7,200	
碱吸收塔+低温等离子	1	---	7,200	
碱吸收塔	3	---	7,200	
碱吸收塔	1	---	7,200	
水吸收塔	2	---	7,200	
水吸收塔	1	---	7,200	
袋式过滤+水喷淋	1	---	480	
滤筒过滤+水喷淋	1	---		
活性炭吸附	1	---	7,200	
布袋过滤+活性炭吸附+高排	1	15,000	7,200	
RTO 蓄热氧化	1	10,000	8,760	

## ⑤本公司噪声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1	制冷站	制冷压缩机	3	隔离、减震
2	各车间真空系统	真空泵	18	采用低噪音设备
3	烯草酮车间高真空系统	真空机组	3	隔离、消音器、减震
4	胺醇生产高真空系统	真空机组	1	隔离、消音器、减震
5	机械蒸发装置	压缩机组	1	隔离、减震
6	好氧生化处理设施	鼓风机	4	隔离、消音器、减震
7	发电机组	发电机	1	隔离、消音器、减震

## ⑥潍坊先达噪声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1	盐水制冷	制冷机组压缩机	7	隔音室、3M 降噪耳塞
2	生化工段	罗茨鼓风机	6	隔音室、3M 降噪耳塞
3	焚烧炉设施	离心引风机	1	减震基础、3M 降噪耳塞
4	RTO 蓄热氧化炉	引风机	2	减震基础、3M 降噪耳塞
5	MVR 蒸发器	压缩机	1	减震基础、3M 降噪耳塞
6	PDE 工序	W 真空泵	9	减震基础、3M 降噪耳塞

7	异噁草松脱溶工序	高真空机组	1	隔音室、3M 降噪耳塞
8	300 吨三酮工序	高真空机组	1	隔音室、3M 降噪耳塞
9	1000 吨三酮工序	高真空机组	3	隔音室、3M 降噪耳塞

###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年，本公司环保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2,694.03	2,979.87	1,934.06

###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投入，均来自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其中年产 1,000 吨烯草酮、年产 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已投资建设 MVR 废水蒸发装置和尾气焚烧装置，投资总额为 711 万元，另外拟继续投资 4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废水处理建设投资预算为 130 万元。

### (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投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水排放支出	223.34	162.38	207.90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支出	1,955.39	1,349.43	174.00
环保设施投入	478.27	1,382.25	1,406.31
材料领用等其他环保费用	37.03	85.80	145.85
<b>合计</b>	<b>2,694.03</b>	<b>2,979.87</b>	<b>1,934.06</b>

如上表，其中废水排放支出与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支出的金额，与相应的废水排放量及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量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水排放支出（万元）	223.34	162.38	207.90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	14.37	12.61	11.26
危险废弃物处置支出（万元）	1,955.39	1,349.43	174.00
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吨）	4,831.90	3,498.64	407.10

注：本公司废水的排污费每年按固定金额收取，潍坊先达排污费根据实际排放量进行收取。

##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 （一）农药企业资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其中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济南先达具备农药销售经营资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农药生产及销售企业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或批文类型	文号/证号	截止有效期
先达农化	农药生产企业资质	原材料司备函【2015】188号	2019-11-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60002号	2020-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3716252015014	2018-10-26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2312090	2017-9-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滨)AQBWIII0136	2019-04-25
	排污许可证	2017001	2017-12-31
潍坊先达	农药生产企业资质	原材料司备函【2016】60号	2020-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070102号	2020-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370700BH[2015]20010	2018-7-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712509	2017-8-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370703WHIII2015000442	2018-2-25
	排污许可证	WFBH2017001	2017-12-31
济南先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A(高新)安经【2014】字000026号	2017-9-3

2016年12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2017年1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对现有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进行了规定。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征求意见期限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尚未颁布正式版本。

针对山东省内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发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43 号），其中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度做出如下安排：

“……(一)火电、造纸行业。各市应于 3 月 10 日前确定排污许可证核发企业名单，4 月 30 日前督促、指导企业完成主要申请内容的信息公开，5 月 31 日前完成核发工作。

(二)钢铁、水泥、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 13 个行业。各市应在各行业国家技术规范发布后 15 日内完成企业名单摸底调查，确定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10 月 31 日前督促、指导企业完成主要申请内容的信息公开，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发工作。……”

针对前述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地市目前主要集中准备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本公司及潍坊先达所处的农药行业，由于国家技术规范暂未发布，因此滨州市、潍坊市暂未开始办理核发农药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出具暂未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说明：

“目前，我局正在集中准备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各项工作，其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暂不办理。下一步我局将按上级统一要求，按行业分步办理。”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向潍坊先达出具暂未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虽然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但该文配套的分类管理名录尚未出台，该文配套



的新《排污许可证》的样式尚未印制，因此，目前《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尚未正式执行。”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均未开展新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本公司持有博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2017001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潍坊先达持有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核发的WFBH2017001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农药产品资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产品标准为现有产品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标准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潍坊先达拥有的“三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成分	含量	剂型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	执行标准
<b>除草剂</b>						
1	苯嘧磺隆	30%	可湿性粉剂	PD20122115	XK13-003-00246	GB23558-2009
2	噁草酮	13%	乳油	PD20121916		GB22178-2008
3	二甲戊灵	330克/升	乳油	PD20096660		GB22176-2008
4	精喹禾灵	5%	乳油	PD20121365		HG3762-2004
5	精喹禾灵	10%	乳油	PD20101824		HG3762-2004
6	烯草酮	13%	乳油	PD20081269		GB22615-2008
7	烯草酮	240克/升	乳油	PD20081040		GB22615-2008
8	异噁草松	480克/升	乳油	PD20081060		GB23551-2009
9	氟磺胺草醚	25%	水剂	PD20081873		GB22169-2008
10	硝磺草酮	15%	悬浮剂	PD20132453		GB28138-2011
11	莠去津	38%	悬浮剂	PD20132681		GB22608-2008
12	烟嘧磺隆	40克/升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095431		GB28155-2011
13	烯草酮	90%	原药	PD20070066		GB22614-2008
14	异噁草松	96%	原药	PD20060163		GB24751-2009
15	吡嘧磺隆	10%	可湿性粉剂	PD20122016	XK13-003-00977	GB22170-2008
16	精噁唑禾草灵	69克/升	水乳剂	PD20121334		GB22617-2008
17	氟磺胺草醚	250克/升	水剂	PD20120836		GB22169-2008

序号	有效成分	含量	剂型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	执行标准
18	烯草酮	90%	原药	PD20120967		GB22614-2008
19	异噁草松	96%	原药	PD20102218		GB24751-2009
20	乳氟禾草灵	240 克/升	乳油	PD20083086	HNP37184-C3243	Q/371625SXD025-2016
21	烯禾啶	12.50%	乳油	PD20082886	HNP37184-C2300	Q/371625SXD012-2016
22	咪唑乙烟酸	10%	水剂	PD20095943	HNP37184-C2269	Q/371625SXD019-2016
23	灭草松	480 克/升	水剂	PD20121954	HNP37184-C3145	Q/371625SXD039-2016
24	咪唑烟酸	25%	水剂	PD20120189	HNP37184-C4372	Q/371625SXD053-2015
25	咪唑乙烟酸	5%	水剂	PD20095945	HNP37184-C2239	Q/371625SXD017-2016
26	咪唑乙烟酸	70%	可溶粉剂	PD20096184	HNP37184-C2322	Q/371625SXD007-2016
27	二氯喹啉酸	25%	悬浮剂	PD20130195	HNP37184-C2057	Q/371625SXD061-2016
28	双草醚	100 克/升	悬浮剂	PD20130713	HNP37184-C3992	Q/371625SXD062-2015
29	烟嘧·莠去津	22%	油悬浮剂	PD20121881	HNP37184-C3848	Q/371625SXD049-2016
30	烟嘧·莠去津	52%	可湿性粉剂	PD20122011	HNP37184-C3065	Q/371625SXD052-2016
31	苯磺隆	75%	水分散粒剂	PD20101656	HNP37184-C2006	Q/371625SXD038-2016
32	松·烟·氟磺胺	38%	微乳剂	PD20120643	HNP37184-C3006	Q/371625SXD032-2016
33	咪唑乙烟酸	5%	微乳剂	PD20085995	HNP37184-C2270	Q/371625SXD020-2016
34	烯草酮	37%	母药	PD20122114	HNP37184-C3236	Q/371625SXD046-2016
35	烯禾啶	50%	母药	PD20121748	HNP37184-C3290	Q/371625SXD011-2013
36	烯禾啶	96%	原药	PD20060055	HNP37184-C2376	Q/371625SXD011-2013
37	咪唑喹啉酸	97%	原药	PD20095875	HNP37184-C2298	Q/371625SXD009-2013
38	咪唑乙烟酸	98%	原药	PD20096916	HNP37184-C3427	Q/371625SXD016-2013
39	咪唑乙烟酸	98%	原药	PD20102219	HNP37263-C3427	Q/370783WXD003-2016
40	甲咪唑烟酸	97%	原药	PD20142542	HNP37263-C4079	Q/370783WXD023-2013
41	咪唑烟酸	95%	原药	PD20096211	HNP37263-C3321	Q/370783WXD005-2016
42	灭草松	95%	原药	PD20121250	HNP37263-C2746	Q/370783WXD018-2015
43	吡草醚	2%	悬浮剂	PD20130188	HNP37184-C2989	Q/371625SXD044-2015
44	吡草醚·草甘膦	30.2%	悬浮剂	PD20131350	HNP37184-C4524	Q/371625SXD058-2013
45	异噁草松	360 克/升	微胶囊悬浮剂	PD20142206	HNP37263-C3299	Q/370783WXD-014-2016
46	异丙甲草胺	720 克/升	乳油	PD20121290	HNP37184-C3178	Q/371625SXD037-2014
47	异噁·异丙甲	80%	乳油	PD20141365	HNP37184-C4612	Q/371625SXD068-2016
48	敌稗·异噁草松	39%	乳油	PD20151420	HNP37263-C4640	Q/370783WXD011-2014
49	唑草酮	40%	水分散粒剂	PD20141405	HNP37263-C3525	Q/370783WXD008-2016

序号	有效成分	含量	剂型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	执行标准
50	氟氯吡氧乙酸异辛酯	288 克/升	乳油	PD20132498	HNP37263-C3738	Q/370783WXD006-2014
51	草甘膦	41%	水剂	PD20152193	XK13-003-00246	GB20648-2006
52	甲咪唑烟酸	240 克/升	水剂	PD20150819	HNP37184-C3753	Q/371625SXD054-2015
53	丙草胺	50%	乳油	PD20121098	HNP37184-C2349	Q/371625SXD060-2014
54	氰氟草酯	100 克/升	乳油	PD20151502	HNP37184-C3260	Q/371625SXD059-2014
55	唑草酮	90%	原药	PD20161165	HNP37263-C3560	Q/370783WXD017-2016
56	吡草醚	95%	原药	PD20161549	HNP37263-C4281	Q/370783WXD021-2016
<b>杀菌剂</b>						
1	烯酰·百菌清	15%	烟剂	PD20085548	HNP37184-D2942	Q/371625SXD015-2017
2	萎锈·福美双	400 克/升	悬浮剂	PD20094693	HNP37184-D4154	Q/371625SXD028-2016
3	多菌灵	50%	悬浮剂	PD20093432	HNP37184-D3387	Q/371625SXD027-2016
4	烯酰吗啉	50%	可湿性粉剂	PD20110283	HNP37184-D2068	Q/371625SXD045-2015
5	烯酰·福美双	55%	可湿性粉剂	PD20081264	HNP37184-D3073	Q/371625SXD006-2015
6	烯酰·锰锌	69%	可湿性粉剂	PD20096057	HNP37184-D2776	Q/371625SXD005-2014
7	烯酰吗啉	96%	原药	PD20080919	HNP37184-D3749	Q/371625SXD018-2016
8	烯酰吗啉	50%	悬浮剂	PD20141118	HNP37184-D5052	Q/371625SXD065-2015
9	烯酰吗啉	10%	悬浮剂	PD20142071	HNP37184-D4425	Q/371625SXD065-2015

注 1: PD—登记证（农业部颁发），HNP—生产批准证书（工信部颁发），XK—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Q—企业标准，HG—行业标准，GB—国家标准。

注 2: 针对部分已经过期的企业产品标准，公司及潍坊先达已依法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相关产品标准在公开后继续有效。

农药产品“三证”中，办理农药登记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需时较长（一般为 2-3 年），为把握农药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营战略和对农药市场的理解判断，提前储备了部分类型产品的农药登记资源。

##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密跟踪农药技术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实践，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 1、关键技术简介

### (1) 高含量烯草酮原药合成技术

①通过使用抗氧化剂等保护措施，特有的提纯技术，减少了杂质的生成，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杂质，使烯草酮含量达到 94%以上，含量大于 0.1%以上杂质少于 5 个，高于国际上同类产品；产品颜色为淡黄色，产品总收率达到 70%以上。

②采用树脂吸附技术，回收反应中昂贵的催化剂，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了“三废”的排放。

③采用低温工艺合成烯草酮中间体，减少中间体的分解，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品质。

④采用 RTO（蓄热式热力焚化炉）、低温等离子、深冷、活性炭吸附等“三废”综合处理技术，使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

上述技术已经应用在该产品的制造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sup>12</sup>，奠定了本公司烯草酮生产在中国领先的基础。

### (2) 烯草酮增效配方技术

烯草酮原药配成制剂，若使用普通的配方，在高温状态下（30℃以上）药效较差，从而影响了烯草酮产品在华北等高温地区的使用。本公司通过选用一些高渗透性农用助剂，使其内吸传导性大大提高，在高温条件下（35℃以上）也不影响其药效发挥，较大程度提高了烯草酮在同类产品中的优势，使得本公司烯草酮产品（自主品牌“稳耕”、“稳收”）在东北地区成功推广的基础上，在华北也得到了大规模使用，进而成为本公司的优势产品。

### (3) 烯酰吗啉原药合成技术

①二甲醚（烯酰吗啉中间体）反应为傅克反应，一般使用催化剂三氯化铝，用量大且价格较高。本公司采用高温催化技术合成中间体二甲醚，减少了催化剂的使用。

②采用顺反转位和深冷结晶技术，提高产品的结晶收率，降低了产品成本。

---

<sup>12</sup>资料来源：山东省科技厅或地方科技局的科技成果鉴定，下同。

③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稳定了反应参数，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品质，本公司的烯酰吗啉产品含量可以达到 98%以上，含量大于 0.1%有机杂质只有 3 个。

上述技术已经应用在该产品的制造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奠定了本公司烯酰吗啉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 **(4) 高含量、高品质异噁草松原药合成技术**

①本公司采用先进的结晶方法，有效去除异噁草松中异构体等杂质，可合成高纯度的异噁草松原药，含量可以达到 96%以上，含量大于 0.1%杂质零个。

②本公司采用双溶剂法合成和自动化生产技术，通过对反应条件的有效控制，提高了异噁草松收率，大大降低盐酸羟胺等原料的消耗，同时简化了操作，减少了设备投资，降低了废水产生量。

上述技术已经应用在该产品的制造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5) 异噁草松微胶囊悬浮剂合成技术**

本公司采用原位聚合技术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异噁草松微胶囊悬浮剂产品，与传统的界面聚合工艺相比，工艺简单，成本低且容易操作，易于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目前本公司已经取得了该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 **(6) 咪草烟技术**

①本公司咪草烟反应采用低温脱醇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反应温度，与普遍采用的高温脱醇工艺比较，该技术可有效降低焦油的生成量以及减少产品在高温的分解，使产品收率提高，成本降低，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同时本公司采用独特的精制技术，使得咪草烟收率可以达到 80%以上，含量达到 98%以上，含量 0.1%以上杂质为零个。

②国外咪草烟生产采用酸酐法，本公司采用吡啶二甲酸二乙酯和丁酰胺反应生成咪草烟的合成工艺，与酸酐法工艺比较，生产工艺缩短，减少废水产生量，提高产品收率并进一步降低产品杂质。

③丁腈、丁酰胺生产采用全自动化操作，工艺稳定，收率高，产量大且生产效率较高，生产成本得以降低。

④采用树脂复合催化剂，催化剂可重复使用；同时，采用高温催化技术，回收废渣中的产品和异构体，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上述技术已经应用在该产品的制造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7) 咪唑喹啉酸技术

本公司采用全新的工艺生产喹啉二甲酸二乙酯（简称 QDE，咪唑喹啉酸中间体），生产工艺缩短，反应条件温和，焦油生成少，产品收率高，与传统工艺 70%的产品含量相比，本公司的产品含量可达到 90%以上。

#### (8) 碘酰氯合成技术

碘酰氯的生产中最大的问题是含碘中间体的分解，本公司通过低温合成、氧化剂保护、活性炭脱色等多种技术的综合使用，提高了碘的利用率，降低了碘酰氯的生产成本。

上述技术已经应用在该产品的制造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的技术状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烯草酮原药及制剂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异噁草松原药及制剂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烯酰吗啉原药及制剂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咪草烟原药及制剂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灭草烟原药及制剂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开发或者工艺改进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开发内容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除草剂原药	唑草酮	进一步改进工艺，提高唑草酮的含量，达到国际水平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开发内容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除草剂原药	甲氧咪草烟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大豆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登记完成	工业化生产 中国大豆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噁嗪草酮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水稻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登记完成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嘧草醚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水稻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登记完成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氟噻草胺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小麦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小麦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甲基碘磺隆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玉米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丙炔氟草胺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大豆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大豆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40% 唑草酮水分散粒剂	原料低熔点造粒技术 产品崩解剂选择技术 产品存储稳定性技术	小试阶段 登记完成	工业化生产 中国小麦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砒磺隆油悬浮剂	配方的筛选 应用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嘧草醚大粒剂	解决助剂和漂浮关键技术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丙草胺+异噁草松+丙炔噁草酮乳油	配方比例的筛选 乳化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研发代号： 1124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水稻田、玉米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1124 水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氟吡酰草胺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小麦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小麦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氟吡酰草胺+氟噻草胺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小麦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小麦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原药	嘧啶肟草醚	合成路线的选择 反应条件的研究 水稻田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工艺开发内容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除草剂制剂	丙草胺+异噁草松+噁草酮乳油	配方比例的筛选 乳化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嘧啶肟草醚+丙草胺乳油	配方比例的筛选 乳化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烟嘧磺隆+砒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乳化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噁嗪草酮大颗粒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丙炔噁草酮乳油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异噁草松乳油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水稻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试销阶段 登记完成	工业化生产 中国水稻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异噁唑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异噁唑草酮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30% 硝磺草酮+莠去津可分散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32% 烟嘧磺隆+莠去津+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除草剂制剂	40g/L 烟嘧磺隆OF(加安全剂)	配方比例的筛选 助剂的选择 玉米田间应用技术的研究	小试阶段 正在农药登记	工业化生产 中国玉米田大规模使用

### (三) 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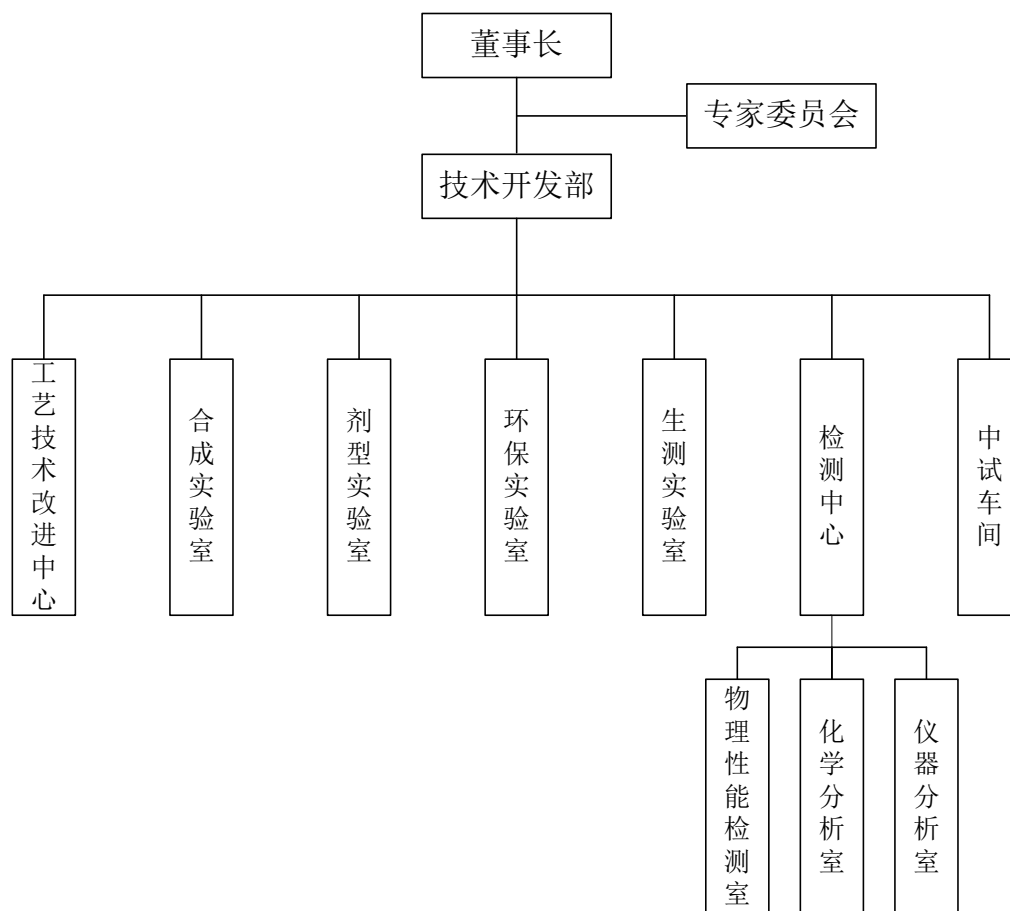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本公司被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鲁经贸技字【2009】395号）。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先后于2009年4月、2011年11月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11月9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30日，潍坊先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机构设置

本公司技术开发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同时，公司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评估。本公司技术开发机构设置图如下：



(1) 工艺技术改进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现有工艺的优化，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问题；

(2) 合成实验室：负责原药工艺路线的确定，新型工艺的研究；

(3) 剂型实验室：负责制剂配方的研究、开发；

(4) 环保实验室：负责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法的研究；

(5) 生测实验室：负责公司制剂产品的田间试验；

(6) 检测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检测方法的制定及产品的检测，下设物理性能检测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

(7) 中试车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中试阶段的试验。

## 2、技术合作

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公司先后与山东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农科院、青岛理工大学、贵州大学、南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2015年11月，先达农化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共同联合组建了“先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旨在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先达农化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提升南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的高等人才培养质量及社会服务能力。

三方系基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长期以生产国外过期专利保护的仿制农药产品，缺乏自主产权的创制农药产品推出的背景下开展的合作。南开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均具有农药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及农药学专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其中南开大学在新农药创制、农药合成工艺创新及农药分析检测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华中师范大学在农药分子设计方面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各方拟依托于先达农化的技术工业平台进行农药创制产业化合作。先达农化依托于技术营销理念，深耕国内农药终端市场多年，在农药创制领域亦积累了多年经验。先达农化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成熟的技术工业基础，积极实现三方合作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4,646.36	4,206.64	4,418.87

营业收入	86,565.66	80,350.21	82,281.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	5.24%	5.37%

####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以“专业化、精细化”为研发指导思想，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筛选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产品开发模式，采用健全的绩效激励机制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进行技术创新。

（1）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销售经理”的互动研发模式。为了确保公司适应市场的需求，及时研发出市场所需的产品，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市场调研，建立专门的市场信息收集平台，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沟通和访问，实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新产品开发及品质改善需求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同时，研发部门将研发出来的新产品反馈给市场部进行评估。“技术研发+销售经理”的互动研发模式，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减少产品开发的盲目性，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2）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项目转化机制，研发实施“项目负责制，人随项目流动”的机制。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全程对项目负责，深挖潜力，持续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延续产品的生命周期，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

（3）公司技术开发部制定了实验数据和成果共享机制，每位实验人员的每次实验过程、数据登记在《合成实验记录》上，供相关技术人员参考、审阅。实验成果共享机制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效率。

（4）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才为重”的理念，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从多所高等院校引进优秀毕业生，充实研发队伍。公司制定了《项目奖励制度》等相关激励措施，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重视创新的企业文化。

（5）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吸收消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应用开发，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剂型、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精益求精，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CQM-37-2008-0336-0001）。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合格供应商评价、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检验、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

#### 1、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

品质保障部组织公司技术部、生产管理部、供应中心、销售部门以及各车间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制定了进厂原辅料内控质量标准、各产品中间体企业标准、各产品企业标准以及产品包装质检检验标准等，并根据每年产品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及时对各种质量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使标准始终保持其适宜性，先进性。

#### 2、合格供应商评价

根据进厂原辅料质量标准，采购部首先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勘定合格的供应商，并要求这些供应商做出能够满足采购合同中提出的有关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保证。

对同一类别的原材料，采购部应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公司组织技术、品保、生产等部门对这些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对其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要求及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予以保留，对于不符合的则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重新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单》。

#### 3、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

原材料运抵公司后由采购员和保管员当面核对原料品种、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员持厂家《产品质量报告单》和到货单报检。品质保障部根据取样程序进行取样交与化验员按《原料内控标准》项目进行检验。不具备检测条件的

原料，由品质保障部组织车间技术人员做小试来验证，以生产小试结果为判定结论。公司严格执行以上措施，确保进厂的各种原辅料质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有效防止不合格原辅料进厂使用。

#### **4、生产过程控制**

首先，生产管理部门识别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并确定各个点的工艺指标，发布产品反应内控检验标准。品质保障部化验员根据各车间产品检验标准的要求，按时到各车间进行取样分析，车间根据分析结果，将合格的半成品投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则继续反复操作，使生产过程中每一步反应都得到有效控制。

#### **5、产品交叉污染控制**

为了有效的防止交叉污染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交叉污染管理制度》，规定了采购、存储、生产、制剂配制、化验管理等每个环节交叉污染风险的预防措施。此外，公司由品质保障部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处理。

#### **6、出厂产品检验**

除切实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内控指标，以用于出厂产品质量的检测。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公司则明确要求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均应高于客户的要求。品质保障部对出厂产品进行固定检验和巡检，及时发现所有质量问题，并及时制定纠正措施，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 **7、运输质量控制**

为防止公司产品在存储、装卸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质量变化或发生外包装损坏事件，品质保障部组织制定了《产品储运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要求，如：仓库要严格执行对原料、包装物、产品防护的存储要求规定；搬运工在装卸车时要按搬运规定要求装卸产品；产品出厂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产品事故损失由物流车辆联系者与物流公司协商赔偿，直至产品完好到达销售部门指定地点并得到客户确认为止。

## **（二）质量纠纷**

本公司一直遵循农药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出厂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国际、国内多家农药类和贸易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先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先达有限所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亦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独立性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现全除持有本公司 44.69%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相关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三、关联交易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现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44.69%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绪潇	持有本公司 27.31%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鸣宇的配偶
深圳松禾	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潍坊先达	全资子公司
济南先达	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 5、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相关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现全、孙利娟	本公司	6,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是
王现全	本公司	7,000.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是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及2012年，本公司将公司资金转入以侯万富及王现云（侯万富之配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之姐姐）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该账户支付员工奖金、业务费及向员工提供住房借款等。2013年5月，本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账户注销，余款97.16万元全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 (1) 以侯万富、王现云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的原因

2011年及2012年本公司将公司资金转入以侯万富及王现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该账户支付员工奖金、业务费及向员工提供住房借款等。本公司通过侯万富、王现云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金，初衷主要系作为员工的奖励基金，通过设立“小金库”以便灵活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

#### (2) 本公司对个人账户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 ①对个人账户的清理及账务调整

自2012年2月起，本公司已停止向前述账户汇入资金；同时，本公司亦已

于 2013 年 5 月将前述账户进行注销，并相应的将银行账户余款汇回公司对公账户。同时，本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该个人账户的收支明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该账户的相关会计事项并入公司财务账内，与个人账户的相关事项已真实、准确、完整的通过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体现。

## ②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防范关联资金占用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亦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事项进行约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引入内部及外部监督机制，要求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确保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亦按照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设立个人账户存储公司资金，严禁通

过个人账户办理公司业务。严禁出租、出借公司银行账户，严禁直接挪用、出借货币资金，严禁利用公司银行账户从事非法活动。资金使用申请的发起人必须严格遵照前述规定。”同时，本公司在资金审批流程上区分资金性质、金额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审批要求，并对越权审批、未按流程审批的资金使用制定了相应的惩处措施。在涉及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必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框架下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有义务及时履行通报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及时通报监事会、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其配偶孙利娟亦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包括相关方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亦不会通过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承诺人将主动、依法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本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目前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其配偶孙利娟、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绪潇、深圳松禾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及

其配偶孙利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王现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研究室专题组长、新加坡 SUNDAT 公司研究员、科农化工董事长、先达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陈鸣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三菱商事北京事务所经理、科农化工董事、先达有限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丁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生，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洁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临沂神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先达有限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姚长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博兴县博兴镇建安公司会计、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科农化工财务经理、先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体育学院党委宣传部干事，山东省体育学院社会科学部法律讲师、副教授，山东金桥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主任、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杨光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硕士学历，1995

年 12 月至今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学院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目前兼任江苏省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贾新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就职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徐立新先生和王敬祥先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小丽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徐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大学外语学院教师、武汉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讲师、东莞百盛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投资总监、深圳恐龙投资投资总监、国信证券投行部高级投资经理、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等职。现就职于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等。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敬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齐鲁化纤集团人力资源助理、薪酬考核主管等职、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先达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王小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科农化工营销内勤、先达有限及本公司营销内勤、人力资源主管等职。现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 1、总经理丁海胜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鸣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 3、副总经理姚长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4、副总经理李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工工艺设计所工艺组组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所长等职；河南安阳化学原料厂总经理；科农化工董事；先达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先达有限工程规划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财务总监王长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通联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上海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济南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乐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济南斯泰克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行政人事负责人。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王现全先生，简历参加本节“一、（一）董事”。
- 2、李壮先生，简历参加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 3、李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先达有限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现全、陈鸣宇、丁海胜、姚长明、王保树、王开运、贾新岩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保树、王开运、贾新岩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

三年。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现全为公司董事长。

王现全、丁海胜、姚长明3名董事的提名人为王现全，陈鸣宇由陈绪潇提名，王保树、王开运、贾新岩3名独立董事由王现全、陈绪潇联合提名。

2013年4月，王开运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王现全的提名，本公司于2013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光亮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王现全、陈鸣宇、姚长明、丁海胜、王保树、贾新岩、杨光亮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保树、贾新岩、杨光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1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的议案。

2014年11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现全、陈鸣宇、姚长明、丁海胜、王保树、贾新岩、杨光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保树、贾新岩、杨光亮为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现全为董事长，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2015年6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保树因病逝世。2015年7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宝军为独立董事。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立新和王敬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一位监事王小丽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立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立新的提名人为深圳松禾，王敬祥的提名人为王现全，王小丽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11月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徐立新、王敬祥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立新、王敬祥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立新为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末及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	发行前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现全	董事长	26,812,291	26,812,291	无
陈绪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鸣宇的配偶	16,388,169	16,388,169	无
李壮	副总经理	2,003,942	2,003,942	无
贾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鸣宇的母亲	1,079,940	1,079,940	无
孙利娟	董事长王现全的配偶	948,218	948,218	无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371,938	371,938	无
侯万富	董事长王现全的姐夫	371,938	371,938	无
王现国	董事长王现全的弟弟	72,022	72,022	无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6年，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万元）
王现全	董事长	42.29
陈鸣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9
丁海胜	董事、总经理	29.75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26.48
张宝军	独立董事	5.00
杨光亮	独立董事	5.00
贾新岩	独立董事	5.00
徐立新	监事会主席	-
王敬祥	监事	16.17
王小丽	监事	7.98
李壮	副总经理	26.43
王长斌	财务总监	22.93
李凯	技术部经理	22.83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宝军	独立董事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主任	无
		山东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专家	无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	无
		济南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无
杨光亮	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
		中国农药化工协会副秘书长	无
		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执业司法鉴定人	无
贾新岩	独立董事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徐立新	监事会主席	上海博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无
		北京正拓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先达农化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先达农化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损害先达农化利益的活动。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要求,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5-7-28	股东大会决议	王现全、陈鸣宇、姚长明、丁海胜、王保树、杨光亮、贾新岩	王保树因病逝世，选举张宝军为独立董事	王保树因病逝世	王现全、陈鸣宇、姚长明、丁海胜、张宝军、杨光亮、贾新岩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至今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2014年7月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等规范运作制度；2014年7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2014年9月6日，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本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

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6)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1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0)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21)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2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8日	股东12名，代表股份95.65%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5日	股东10名，代表股份80.33%
4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9日	全体股东12名，代表股份95.65%
5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4日	全体股东12名，代表股份96.65%
6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4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0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6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9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21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0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1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8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5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8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4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1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5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8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6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9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8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18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6日	全体股东，代表股份100%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1年12月12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10）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11）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1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2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2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22) 审议批准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2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3月20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28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7月15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25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3月31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4月14日	6名董事出席，王开运辞职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4月24日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5月14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7月14日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13日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全体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5月2日	全体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7月5日	全体董事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全体董事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9日	全体董事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5日	全体董事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21日	全体董事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日	全体董事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12日	全体董事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全体董事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	全体董事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26日	全体董事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3日	全体董事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2月17日	全体董事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全体董事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6日	全体董事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全体董事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全体董事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11年12月12日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

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项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组成	王现全(主任委员)、丁海胜、杨光亮	贾新岩(主任委员)、张宝军、姚长明	张宝军(主任委员)、杨光亮、王现全	杨光亮(主任委员)、贾新岩、陈鸣宇
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召开次数	4次	22次	6次	11次
审议事项	对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进行了审议	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	对董监高薪酬情况等进行了审议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

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10) 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
- (11)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12) 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意见：
  - 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② 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③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④ 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

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⑤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

⑥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除外；

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

⑧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13)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15) 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16) 审查董事会制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发表意见；

(17)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2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28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7月15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4日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14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3月24日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5月2日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8日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5日	全体监事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21日	全体监事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日	全体监事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	全体监事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7日	全体监事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全体监事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10日	全体监事

本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保树、王开运、贾新岩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4月，王开运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于2013年4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光亮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王保树、杨光亮、贾新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6月，王保树因病逝世，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宝军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6)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7)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 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9)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10)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宝军、杨光亮、贾新岩如期参加了其任职以来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1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鸣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陈鸣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具体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具体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6）《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2）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了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4）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保障，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011年及2012年，本公司通过侯万富及王现云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向本公司员工支付奖金时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向博兴县地方税务局进行全额补缴并取得了完税证明。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作为主管税务机关亦就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就前述情况对本公司、本公司相关人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确认。

2015年8月，因潍坊先达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将部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对潍坊先达作出行政处罚，处以10万元罚款并限期更正。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潍坊先达已足额缴纳罚款，且积极进行整改；潍坊先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潍坊先达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潍坊先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博兴县、潍坊市、济南市等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往来。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效的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 （二）最近三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以使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

###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2017年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42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先达农化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7】001580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52,574.84	103,310,349.23	166,091,738.77
应收票据	80,581,959.37	6,432,163.22	2,394,839.00
应收账款	168,668,318.62	96,502,841.66	80,794,450.63
预付款项	30,432,562.03	15,160,007.53	18,406,235.99
其他应收款	459,708.26	2,359,558.93	1,673,222.33
存货	241,234,290.12	237,610,506.21	211,177,921.59
其他流动资产	17,571,310.85	27,002,711.39	27,106,081.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2,100,724.09</b>	<b>488,378,138.17</b>	<b>507,644,489.56</b>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31,198.06	3,873,382.19	4,115,566.32
固定资产	197,957,798.98	167,028,870.16	156,901,414.11
在建工程	6,170,722.95	45,702,004.53	11,247,035.36
无形资产	8,100,391.38	8,324,927.68	8,673,869.51
长期待摊费用	-	90,673.84	209,5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1,857.58	5,253,123.44	3,421,4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2,359.96	25,349,026.45	38,686,464.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84,328.91</b>	<b>255,622,008.29</b>	<b>223,255,356.35</b>
<b>资产总计</b>	<b>901,385,053.00</b>	<b>744,000,146.46</b>	<b>730,899,845.9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4,746,765.62
应付账款	80,521,159.78	67,643,728.85	72,625,545.23
预收款项	72,243,773.06	13,019,404.65	35,712,856.92
应付职工薪酬	18,797,166.71	16,778,964.91	17,498,002.97
应交税费	6,390,659.66	968,491.11	7,421,280.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52,380.64	2,754,476.24	2,871,044.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805,139.85</b>	<b>101,165,065.76</b>	<b>180,875,495.44</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339,654.66	7,150,980.31	-
递延收益	3,583,222.58	3,910,963.69	2,365,6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008.02	146,284.0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227,885.26</b>	<b>11,208,228.04</b>	<b>2,365,643.86</b>
<b>负债合计</b>	<b>200,033,025.11</b>	<b>112,373,293.80</b>	<b>183,241,139.30</b>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260,133.75	196,260,133.75	196,260,133.7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7,742,221.82	36,243,891.04	31,016,824.55
盈余公积	36,854,293.39	29,423,606.21	20,226,554.94
未分配利润	370,495,378.93	309,699,221.66	240,155,19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352,027.89	631,626,852.66	547,658,706.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1,352,027.89</b>	<b>631,626,852.66</b>	<b>547,658,706.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01,385,053.00</b>	<b>744,000,146.46</b>	<b>730,899,845.9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65,656,627.34	803,502,111.53	822,810,856.62
减：营业成本	600,508,920.94	552,120,631.89	552,684,215.98
税金及附加	3,317,289.46	915,968.13	660,165.65
销售费用	25,518,659.82	25,373,532.73	27,730,671.51
管理费用	131,187,175.14	112,200,108.41	94,731,478.55
财务费用	-10,419,454.77	-8,336,343.47	-501,583.91
资产减值损失	3,660,258.25	1,122,292.32	1,932,92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920.87	2,262,973.34	1,377,30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24,699.37	122,368,894.86	146,950,290.33
加：营业外收入	3,882,685.24	1,523,179.57	932,418.03
减：营业外支出	1,092,963.76	5,027,989.94	710,18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3,668.42	4,404,886.71	378,61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14,420.85	118,864,084.49	147,172,526.09
减：所得税费用	17,787,576.40	20,123,004.93	28,255,73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6,844.45	98,741,079.56	118,916,7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26,844.45	98,741,079.56	118,916,791.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4	1.65	1.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4	1.65	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226,844.45	98,741,079.56	118,916,7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26,844.45	98,741,079.56	118,916,79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548,750.72	730,381,227.10	724,515,14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52,952.05	33,289,261.73	21,058,82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152.97	11,090,301.15	3,771,5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10,855.74	774,760,789.98	749,345,47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196,953.71	589,910,444.12	463,256,60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20,413.19	71,648,299.68	64,705,5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7,429.16	48,921,651.51	30,578,1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5,753.92	51,710,717.60	51,798,80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230,549.98	762,191,112.91	610,339,067.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80,305.76</b>	<b>12,569,677.07</b>	<b>139,006,403.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790,000.00	686,450,300.00	491,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920.87	2,262,973.34	1,377,30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490.30	235,226.00	336,1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2	12,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358,785.79	701,148,499.34	492,953,47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8,947.47	56,016,492.16	53,013,26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690,000.00	686,450,300.00	491,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18,947.47	742,466,792.16	554,253,263.5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60,161.68</b>	<b>-41,318,292.82</b>	<b>-61,299,789.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820,70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000.00	19,567,76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000.00	19,567,765.62	29,820,70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9,820,70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251,933.34	474,55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2,000,000.00	13,967,4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0,000.00	32,251,933.34	34,262,741.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69,000.00</b>	<b>-12,684,167.72</b>	<b>-4,442,035.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27,918.47</b>	<b>-1,780,840.45</b>	<b>-38,927.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23,225.61</b>	<b>-43,213,623.92</b>	<b>73,225,650.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96,349.23	143,409,973.15	70,184,322.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2,619,574.84</b>	<b>100,196,349.23</b>	<b>143,409,973.15</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6,243,891.04	29,423,606.21	-	309,699,221.66	-	-	631,626,85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6,243,891.04	29,423,606.21	-	309,699,221.66	-	-	631,626,85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1,498,330.78	7,430,687.18	-	60,796,157.27	-	-	69,725,175.23
（一）净利润	-	-	-	-	-	-	98,226,844.45	-	-	98,226,844.45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98,226,844.45	-	-	98,226,844.45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7,430,687.18	-	-37,430,687.18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30,687.18	-	-7,430,687.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498,330.78	-	-	-	-	1,498,330.78
1. 本期提取	-	-	-	8,463,899.30	-	-	-	-	8,463,899.30
2. 本期使用	-	-	-	-6,965,568.52	-	-	-	-	-6,965,568.52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7,742,221.82	36,854,293.39	-	370,495,378.93	-	701,352,027.89

## (2)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1,016,824.55	20,226,554.94	-	240,155,193.37	-	-	547,658,70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1,016,824.55	20,226,554.94	-	240,155,193.37	-	-	547,658,70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5,227,066.49	9,197,051.27	-	69,544,028.29	-	-	83,968,146.05
（一）净利润	-	-	-	-	-	-	98,741,079.56	-	-	98,741,07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8,741,079.56	-	-	98,741,07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197,051.27	-	-29,197,051.27	-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97,051.27	-	-9,197,051.2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5,227,066.49	-	-	-	-	-	5,227,066.49
1. 本期提取	-	-	-	8,596,085.79	-	-	-	-	-	8,596,085.79
2. 本期使用	-	-	-	-3,369,019.30	-	-	-	-	-	-3,369,019.30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6,243,891.04	29,423,606.21	-	309,699,221.66	-	-	631,626,852.66

## (3)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28,712,869.30	11,079,787.88	-	130,385,168.98	-	-	426,437,95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28,712,869.30	11,079,787.88	-	130,385,168.98	-	-	426,437,9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03,955.25	9,146,767.06	-	109,770,024.39	-	-	121,220,746.70
（一）净利润	-	-	-	-	-	-	118,916,791.45	-	-	118,916,79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8,916,791.45	-	-	118,916,791.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146,767.06	-	-9,146,767.0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46,767.06	-	-9,146,767.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2,303,955.25	-	-	-	-	-	2,303,955.25
1. 本期提取	-	-	-	7,734,972.15	-	-	-	-	-	7,734,972.15
2. 本期使用	-	-	-	-5,431,016.90	-	-	-	-	-	-5,431,016.90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6,260,133.75	-	31,016,824.55	20,226,554.94	-	240,155,193.37	-	-	547,658,706.6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98,905.09	32,891,125.82	92,060,789.84
应收票据	34,560,359.42	4,288,203.22	2,394,839.00
应收账款	154,465,824.75	126,030,220.26	180,025,559.73
预付款项	142,741,687.77	165,794,292.88	61,431,081.09
其他应收款	265,880.31	1,299,307.06	922,865.49
存货	139,931,003.59	160,245,741.39	131,747,795.34
其他流动资产	186,215.73	17,748,089.30	13,872,027.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0,049,876.66</b>	<b>508,296,979.93</b>	<b>482,454,957.7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493,909.30	55,493,909.30	55,493,909.30
固定资产	47,960,757.89	53,362,025.13	46,505,187.75
在建工程	-	-	520,000.00
无形资产	2,896,445.09	2,942,691.15	3,113,342.74
长期待摊费用	-	90,673.84	181,34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8,527.92	2,846,254.87	2,549,3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00.00	108,890.80	3,447,204.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197,840.20</b>	<b>114,844,445.09</b>	<b>111,810,321.79</b>
<b>资产总计</b>	<b>680,247,716.86</b>	<b>623,141,425.02</b>	<b>594,265,279.5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1,100,000.00
应付账款	37,390,631.01	41,240,282.37	34,007,804.29
预收款项	7,920,030.29	5,856,730.68	13,349,496.17
应付职工薪酬	11,426,007.68	11,500,676.43	11,083,197.63
应交税费	3,904,886.09	302,328.46	285,519.4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77,584.03	1,895,520.50	12,081,439.54
流动负债合计	67,919,139.10	60,795,538.44	111,907,457.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037,203.76	2,065,387.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008.02	146,284.04	-
递延收益	1,728,605.68	2,118,333.31	33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0,817.46	4,330,004.35	335,000.00
负债合计	73,989,956.56	65,125,542.79	112,242,457.03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754,043.05	199,754,043.05	199,754,043.0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3,403,640.24	29,468,633.96	25,446,086.98
盈余公积	36,310,007.70	28,879,320.52	19,682,269.25
未分配利润	276,790,069.31	239,913,884.70	177,140,423.26
股东权益合计	606,257,760.30	558,015,882.23	482,022,82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247,716.86	623,141,425.02	594,265,279.5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51,214,409.54	709,811,296.51	695,988,851.97
减：营业成本	585,645,762.60	536,240,412.79	523,172,692.92
税金及附加	2,054,267.93	120,084.83	18,557.94

销售费用	14,812,480.19	11,964,917.85	10,218,611.06
管理费用	69,668,226.24	59,691,634.45	54,990,922.59
财务费用	-9,877,212.29	-7,585,071.46	-409,327.86
资产减值损失	4,090,720.42	1,071,513.20	474,40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73.16	627,610.43	492,77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4,989,437.61</b>	<b>108,935,415.28</b>	<b>108,015,764.00</b>
加：营业外收入	3,438,658.25	899,364.21	833,687.62
减：营业外支出	882,689.21	656,115.88	462,99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88.42	442,886.17	131,427.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545,406.65</b>	<b>109,178,663.61</b>	<b>108,386,458.52</b>
减：所得税费用	13,238,534.86	17,208,150.90	16,918,787.9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306,871.79</b>	<b>91,970,512.71</b>	<b>91,467,670.6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4,306,871.79</b>	<b>91,970,512.71</b>	<b>91,467,670.6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713,438.59	644,265,031.68	573,610,47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19,447.80	30,611,852.54	21,058,82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884.86	10,990,061.78	4,777,820.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2,779,771.25</b>	<b>685,866,946.00</b>	<b>599,447,113.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48,043.94	618,009,403.62	480,466,60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57,783.33	37,240,670.05	32,396,28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8,762.98	25,588,391.16	18,732,33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7,659.72	18,302,057.62	22,347,425.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5,672,249.97</b>	<b>699,140,522.45</b>	<b>553,942,645.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107,521.28</b>	<b>-13,273,576.45</b>	<b>45,504,468.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46,860,300.00	192,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273.16	627,610.43	492,77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118.70	165,226.00	336,1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334,391.86</b>	<b>249,853,136.43</b>	<b>193,668,948.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2,196.55	14,856,150.21	14,235,73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246,860,300.00	192,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782,196.55</b>	<b>261,716,450.21</b>	<b>207,075,730.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447,804.69</b>	<b>-11,863,313.78</b>	<b>-13,406,781.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9,820,70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000.00	15,821,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000.00</b>	<b>15,821,000.00</b>	<b>29,820,706.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9,820,70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251,933.34	474,55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	2,000,000.00	10,220,713.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50,000.00</b>	<b>32,251,933.34</b>	<b>30,515,975.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69,000.00</b>	<b>-16,430,933.34</b>	<b>-695,269.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01,937.32</b>	<b>-1,780,840.45</b>	<b>-38,927.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588,779.27</b>	<b>-43,348,664.02</b>	<b>31,363,489.38</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777,125.82</b>	<b>73,125,789.84</b>	<b>41,762,300.4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365,905.09</b>	<b>29,777,125.82</b>	<b>73,125,789.84</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9,468,633.96	28,879,320.52	-	239,913,884.70	558,015,88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9,468,633.96	28,879,320.52	-	239,913,884.70	558,015,88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35,006.28	7,430,687.18	-	36,876,184.61	48,241,878.07
（一）净利润	-	-	-	-	-	-	74,306,871.79	74,306,871.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4,306,871.79	74,306,871.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430,687.18	-	-37,430,687.18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30,687.18	-	-7,430,687.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3,935,006.28	-	-	-	3,935,006.28
1. 本期提取	-	-	-	5,249,056.44	-	-	-	5,249,056.44
2. 本期使用	-	-	-	-1,314,050.16	-	-	-	-1,314,050.16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33,403,640.24	36,310,007.70	-	276,790,069.31	606,257,760.30

## (2)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5,446,086.98	19,682,269.25	-	177,140,423.26	482,022,82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5,446,086.98	19,682,269.25	-	177,140,423.26	482,022,8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22,546.98	9,197,051.27	-	62,773,461.44	75,993,059.69
(一) 净利润	-	-	-	-	-	-	91,970,512.71	91,970,512.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1,970,512.71	91,970,512.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197,051.27	-	-29,197,051.2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97,051.27	-	-9,197,051.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4,022,546.98	-	-	-	4,022,546.98
1. 本期提取	-	-	-	5,179,944.24	-	-	-	5,179,944.24
2. 本期使用	-	-	-	-1,157,397.26	-	-	-	-1,157,397.26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9,468,633.96	28,879,320.52	-	239,913,884.70	558,015,882.23



## (3)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1,782,969.14	10,535,502.19	-	94,819,519.70	386,892,03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1,782,969.14	10,535,502.19	-	94,819,519.70	386,892,03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63,117.84	9,146,767.06	-	82,320,903.56	95,130,788.46
（一）净利润	-	-	-	-	-	-	91,467,670.62	91,467,67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1,467,670.62	91,467,670.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146,767.06	-	-9,146,767.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46,767.06	-	-9,146,767.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663,117.84	-	-	-	3,663,117.84
1. 本期提取	-	-	-	4,902,411.63	-	-	-	4,902,411.63
2. 本期使用	-	-	-	-1,239,293.79	-	-	-	-1,239,293.79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9,754,043.05	-	25,446,086.98	19,682,269.25	-	177,140,423.26	482,022,822.54

##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80 号）。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济南先达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6 层	许可经营项目：有毒品；易燃液体（不含剧毒，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农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潍坊先达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5,000.00	100%
济南艾迪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6 层	农业技术、农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国内销售产品包括原药、大包装制剂和小包装制剂。原药和大包装制剂采取直销模式，本公司在发出货物、经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小包装制剂主要采取代销模式，本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3、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直接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直接出口主要采取 C&F、FOB 等方式，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间接出口业务**

间接出口业务是境内进出口贸易商根据自己的意愿采购公司产品，并自主出口。本公司在发出货物、进出口贸易商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系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特征为依据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0%	2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40%	40%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	60%	60%
四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4、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前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系指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往来款项。

##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



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 3、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十四) 资产减值”。

###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

####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十四）资产减值”。

##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技术使用权	5-15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十四）资产减值”。

###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本公司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分。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5年

###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 2、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确定

本公司将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按以下方法确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



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上年度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增值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潍坊先达及济南先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公司、潍坊先达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 13%的税率；销售中间体适用 17%的税率；直接出口业务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济南先达销售农药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征收所得税优惠。201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展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展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潍坊先达及济南先达在报告期内按 25%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分部报告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发行人主

营业务主要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744号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908.85	-4,391,035.61	-378,61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4,318.85	1,084,280.17	726,13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0,920.87	2,262,973.34	1,377,304.04
追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退回的所得税	2,404,635.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11.48	-198,054.93	-125,286.39
小计	6,535,277.53	-1,241,837.03	1,599,53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136.37	-397,545.13	313,53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775,141.16	-844,291.90	1,286,002.17

##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795.7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4,324.53	3,696.01	-	10,628.52	74.20%
机器设备	5-10年	16,832.63	7,967.48	-	8,865.15	52.67%
运输设备	5年	260.11	202.05	-	58.07	22.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701.28	457.23	-	244.04	34.80%
合计		32,118.55	12,322.77	-	19,795.78	61.63%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1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土建工程	566.35	-	566.35
微电解项目	22.54	-	22.54
焚烧炉2	28.18	-	28.18
合计	617.07	-	617.07

## （三）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176.11万元，账面价值为810.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946.51	50年	748.58
软件	外购	128.90	5年	14.05
技术使用权	外购	100.70	10-15年	47.41
合计		1,176.11	-	810.04

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五、（四）土地使用权”。

##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8,016.6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59.34	93.88%
1-2 年	289.02	3.59%
2-3 年	194.11	2.41%
3 年以上	9.64	0.12%
合计	8,052.12	100.00%

###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7,224.38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139.80	98.83%
1-2 年	76.04	1.05%
2-3 年	7.95	0.11%
3-4 年	0.58	0.01%
合计	7,224.38	100.00%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短期薪酬	1,879.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b>合计</b>	<b>1,879.72</b>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本公司职工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与奖金。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5.24 万元，具体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2.57	73.35%
1-2 年	39.82	10.34%
2-3 年	7.16	1.86%
3 年以上	55.69	14.46%
<b>合计</b>	<b>385.24</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十二、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9,626.01	19,626.01	19,626.01
专项储备	3,774.22	3,624.39	3,101.68
盈余公积	3,685.43	2,942.36	2,022.66
未分配利润	37,049.54	30,969.92	24,01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35.20	63,162.69	54,765.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135.20</b>	<b>63,162.69</b>	<b>54,765.87</b>

####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股本金额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股本金额	6,000.00	6,000.00	6,000.00

##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数	19,626.01	19,626.01	19,626.0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19,626.01	19,626.01	19,626.01

## (三)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使用	期末余额
2016年	3,624.39	846.39	696.56	3,774.22
2015年	3,101.68	859.61	336.90	3,624.39
2014年	2,871.29	773.50	543.10	3,101.68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数	2,942.36	2,022.66	1,107.98
本期增加	743.07	919.71	914.68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3,685.43	2,942.36	2,022.66

报告期内增加数均系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69.92	<b>24,015.52</b>	<b>13,038.52</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2.68	9,874.11	11,89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07	919.71	914.68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00.00	2,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49.54	30,969.92	<b>24,015.52</b>

历年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03	1,256.97	13,9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02	-4,131.83	-6,1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	-1,268.42	-44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32	-4,321.36	7,322.5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59	4.83	2.81
速动比率（倍）	2.26	2.48	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9%	15.10%	2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10.45%	18.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9%	0.10%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9	10.53	9.13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9.01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45	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72.81	31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33.50	14,232.86	16,75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2.68	9,874.11	11,891.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45.17	9,958.54	11,76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3	0.21	2.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72	1.2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4.48%	1.64	1.64
	2015年	16.75%	1.65	1.65
	2014年	24.47%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3.63%	1.54	1.54
	2015年	16.60%	1.66	1.66
	2014年	24.21%	1.96	1.9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委托北京大正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399A号）。

### （一）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

经北京大正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636.1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929.61 万元，增值率 29.69%，主要为土地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449.59	32,895.03	445.44	1.37
非流动资产	9,962.27	17,446.44	7,484.17	75.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49.39	10,510.24	4,960.85	89.39
固定资产	3,233.74	3,827.36	593.62	18.36
在建工程	519.00	539.23	20.23	3.90
无形资产	354.72	2,267.49	1,912.77	53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2	302.12	-3.30	-1.08
<b>资产总计</b>	<b>42,411.86</b>	<b>50,341.46</b>	<b>7,929.61</b>	<b>18.70</b>
流动负债	15,705.28	15,705.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5,705.28</b>	<b>15,705.28</b>	-	-
<b>净资产</b>	<b>26,706.58</b>	<b>34,636.19</b>	<b>7,929.61</b>	<b>29.69</b>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 十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验资，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书编号	变更后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事由
1	2002 年 9 月 14 日	滨州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滨黄会博验字【2002】第 68 号	605.00 万元	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4 年 1 月 10 日	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黄会博验字【2004】第 5 号	2,380.00 万元	净资产出资	吸收合并
3	2008 年 5 月 23 日	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鲁天成验字【2008】027 号	3,131.60 万元	货币出资	增资
4	2011 年 6 月 17 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验字【2011】179 号	5,70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增资
5	2011 年 12 月 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2011】311 号	6,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

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5,210.07	72.34%	48,837.81	65.64%	50,764.45	69.45%
非流动资产	24,928.43	27.66%	25,562.20	34.36%	22,325.54	30.55%
总资产	90,138.51	100.00%	74,400.01	100.00%	<b>73,089.98</b>	<b>100.00%</b>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蓝丰生化	诺普信	平均水平	先达农化
2016年6月30日	74.87%	41.45%	50.49%	43.50%	28.02%	48.09%	47.74%	70.25%
2015年12月31日	53.24%	38.76%	44.92%	41.31%	27.19%	52.40%	42.97%	65.64%
2014年12月31日	70.01%	37.41%	43.71%	44.29%	28.85%	57.67%	46.99%	69.45%

注：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1）中证指数下化学农药制造业所有的非ST上市公司；（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除草剂收入排前三名；（3）除草剂的品种以选择性除草剂为主。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已完成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使得该等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由此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与本公司相比较低。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15.26	17.35%	10,331.03	21.15%	16,609.17	32.72%
应收票据	8,058.20	12.36%	643.22	1.32%	239.48	0.47%
应收账款	16,866.83	25.87%	9,650.28	19.76%	8,079.45	15.92%
预付款项	3,043.26	4.67%	1,516.00	3.10%	1,840.62	3.63%
其他应收款	45.97	0.07%	235.96	0.48%	167.32	0.33%
存货	24,123.43	36.99%	23,761.05	48.65%	21,117.79	41.60%
其他流动资产	1,757.13	2.69%	2,700.27	5.53%	2,710.61	5.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210.07</b>	<b>100.00%</b>	<b>48,837.81</b>	<b>100.00%</b>	<b>50,764.45</b>	<b>100.00%</b>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23%、89.56%及 80.21%。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3.20	8.27	6.39
银行存款	11,258.75	10,011.36	14,334.61
其他货币资金	53.30	311.40	2,268.18
<b>合计</b>	<b>11,315.26</b>	<b>10,331.03</b>	<b>16,609.17</b>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及票据授信额度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58.20	643.22	239.48

本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方式的采用，主要受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成本及当期公司现金状况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47%、1.32%及 12.36%。

2016 年，农药行业的景气度走低，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赊购的金额有所增加，使得期末本公司应收票较期初增加了 7,414.9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杭州绿禾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7/9/17	146.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6/26	136.00
丰县百农恩达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2016/12/6	2017/6/6	104.45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6/21	100.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	2017/6/1	100.00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24	2017/5/23	100.00
邹平县德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20	2017/6/20	100.00
邹平县德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2/20	2017/6/20	100.00
<b>合计</b>	-	-	886.45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5,484.73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8,079.45 万元、9,650.28 万元及 16,86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2%、19.76%和 25.87%。

#### ①公司的分业务模式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类型	结算方式
直接出口	信用证、电汇
间接出口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直销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经销	电汇

本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产品相应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根据本公司对主要国内直销、直接出口、间接出口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收款政策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期间	收款政策	备注
----------	----	------	----

ADAMA AGAN LTD	2016 年	烯草酮 37%母液、咪草烟原药、异噁草松、PDE: 提单日期起 180 天内电汇支付	2015 年烯草酮 37%母液产品延长了信用期限,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针对该产品的合同, 本公司与 ADAMA、法国巴黎银行三方达成贴现协议, 本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进行贴现, 相应的贴息由 ADAMA 通过价格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而 ADAMA 向法国巴黎银行支付货款的时间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按照有利于 ADAMA 的原则, 在 2015 年的合同中相应的延长了货款支付账期; 2016 年公司将 ADAMA 销售的信用期限统一变更为提单日期起 180 天内电汇支付。
	2015 年	烯草酮 37%母液: 提单日期起 180 天内电汇支付 丁酰胺、咪草烟原药、异噁草松、PDE: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支付	
	2014 年	咪草烟原药、烯草酮 37%母液: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支付	
ALBAUGH,INC	2016 年	烯草酮 37%母液、咪草烟原药、异噁草松原药: 提单日期起 90 天或 150 天内电汇支付	2015 年全球农药行情低迷, 客户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为体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本公司适当放宽了对雅宝的信用期限。
	2015 年	异噁草松原药、咪草烟原药: 提单日期起 90 天或 150 天内电汇支付	
	2014 年	咪草烟原药: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支付 异噁草松原药: 提单日期起 120 天内电汇支付	
REDEAGLE INTERNATIONAL	2016 年		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无重大变化
	2015 年	烯草酮: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	
	2014 年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2016 年	碘酰氯: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 胺醇: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	SUPPROM 与本公司的合作年限较长, 系本公司医药中间体碘酰氯、胺醇的主要客户, 2015 年开始, 鉴于该客户的实际资金周转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延长对其信用期限。
	2015 年	碘酰氯: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 胺醇: 提单日期起 90 天内电汇	
	2014 年	碘酰氯: 提单日期起 30 天内电汇 胺醇: 提单日期起 30 天内电汇	
VALENT U.S.A CORPORATION	2016 年	烯草酮 37%母液: 提单日期后 180 日内电汇	2015 年开始, 全球农药行情低迷, 客户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为体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本公司适当放宽了对 Valent 的信用期限。
	2015 年	烯草酮 37%母液: 提单日期后 60 日、180 日内电汇	
	2014 年	烯草酮 37%母液: 提单日期后 60 日内电汇	
济南富新农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	2014 年及 2015 年较为稳定, 无重大变化, 2016 年对济南富新没有销售。
	2015 年	98%咪唑乙烟酸原药、37%烯草酮母液: 发货后一个月内凭增值税发票付款	

		咪唑啉酸：预付 10%，余款检测合格后凭发票 7 天内付电汇	
	2014 年	98%咪唑乙烟酸原药、37%烯草酮母液、24%烯草酮乳油：货到仓库后 1 个月内付款 50%烯酰吗啉 WP：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凭增值税发票付款 96%异噁草松原药、48%异噁草松乳油：货到仓库验收合格后付款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50%烯酰吗啉制剂、异噁草松原药：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
	2015 年	烯草酮乳油：货后一个月付款 70%，剩余 180 天结清 98%烯酰吗啉原药：在收到货物后 20 日乙方以承兑支票支付货款 96%异噁草松原药：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烯草酮原药货到仓库后，乙方付 85%货款，剩余 15%的货款待乙方收到客户货款后立即付清	
	2014 年	37%烯草酮母液：货物后付款 48%异噁草松乳油：甲方发货后，乙方付清该项下货款 98%烯酰吗啉原药：货物进仓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承兑 180 天付款。 98%咪草烟原药：货后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96%异噁草松原药：甲方发货后，乙方付清该项下货款	
	2015 年	咪草烟原药：电汇收款后发货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烯草酮，咪草烟，异恶草松：货到仓库后电汇 30-45 天	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
	2015 年	烯草酮，咪草烟，异恶草松：货到仓库后电汇 30 天	
	2014 年		
Nufarm Limited	2016 年	灭草烟原药：提单后 180 天内电汇	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
	2015 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部分合同标的货物在货源紧俏的情况下会适当收紧对客户的信用期。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调节使用期限调节销售规模的情况。

## ②应收账款分业务类型

本公司按产品形态与销售模式的不同，可以区分为直接出口、间接出口、国内直销与国内经销四种业务类型，对应的产品形态、客户类型、季节性特点及收



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类型	产品形态	终端客户类型	季节性特点	收入确认方式
直接出口	农药原药、大包装制剂	国外农药生产企业	发货旺季为每年的1月至8月	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
间接出口		国内农药生产企业		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仓库的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国内直销				
国内经销	农药小包装制剂	国内农业种植户	销售集中在第二及第三季度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分业务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余额	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内销-直销	1,676.21	9.43%	1,676.19	0.03	-	-
内销-代销	1,185.55	6.67%	1,120.02	36.14	26.17	3.21
直接出口	10,012.24	56.31%	9,966.80	45.44	-	-
间接出口	4,905.80	27.59%	4,905.76	-	0.05	-
合计	17,779.81	100.00%	17,668.77	81.61	26.21	3.21
账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9.38%	0.46%	0.15%	0.02%
类别	2015年					
	余额	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内销-直销	641.37	6.27%	635.45	5.92	-	-
内销-代销	1,279.63	12.51%	1,173.76	49.32	1.24	55.30
直接出口	6,766.43	66.13%	6,766.43	-	-	-
间接出口	1,544.60	15.10%	1,343.25	201.35	-	-
合计	10,232.02	100.00%	9,918.89	256.59	1.24	55.30
账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6.94%	2.51%	0.01%	0.54%
类别	2014年					
	余额	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内销-直销	332.54	3.89%	316.51	13.20	0.01	2.81
内销-代销	1,761.38	20.59%	1,591.96	89.07	77.15	3.21
直接出口	4,388.61	51.31%	4,388.61	-	-	-
间接出口	2,070.73	24.21%	2,067.37	3.36	-	-
合计	8,553.27	100.00%	8,364.46	105.64	77.16	6.02

账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7.79%	1.24%	0.90%	0.07%
---------------	--------	-------	-------	-------

### ③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779.81	10,232.02	8,553.27
坏账准备	912.97	581.74	473.82
应收账款净额	16,866.83	9,650.28	8,079.45
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69%	12.08%	9.8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12.08%及 19.69%。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减少了对 ADAMA 应收账款在法国巴黎银行的贴现业务，使得期末对 ADAMA 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蓝丰生化	诺普信	平均水平	先达农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 <sup>注</sup>	53.50%	41.26%	32.58%	61.13%	42.38%	37.62%	44.75%	45.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1%	19.97%	18.23%	22.04%	22.54%	7.75%	18.07%	12.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4%	15.34%	19.08%	14.13%	16.17%	9.34%	14.34%	9.87%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故采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表，2014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6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对内贸经销商应收款余额在半年末较高所致。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受行业特性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

根据国内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及农药使用的特性，农药产品的国内销售呈现季节性的变化。一般来说，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是小包装农药制剂销售及使用的旺季；而对于直接、间接出口业务，本公司主要销售不能直接施用的原药、大包

装制剂及中间体，由于直面全球市场，季节性较弱。

国内小包装制剂主要通过委托代销方式进行销售，本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并于销售旺季结束后根据经销商确认的结算单与经销商进行最终结算，在该业务类型下，本公司一般在发货前要求经销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在最终结算后结清货款，对部分合作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经销商，本公司会适当给予信用期限。对其他业务类别的客户，本公司综合考虑该等客户的类型、发展规模、商业信誉、业务合作量等因素，分别采用现款、30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区分业务模式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779.81	10,232.02	8,553.27
其中：国内直销	1,676.21	641.37	332.54
国内经销	1,185.55	1,279.63	1,761.38
直接出口	10,012.24	6,766.43	4,388.61
间接出口	4,905.80	1,544.60	2,070.73

基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特点及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形成于四季度（半年末则为二季度）的产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与四季度（半年末则为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7,779.81	10,232.02	8,553.27
四季度销售收入②	19,170.45	15,642.70	16,841.34
应收款余额占四季度收入比重①/②	92.75%	65.41%	50.79%

如上表，2016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直接出口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增长3,245.81万元所致，具体原因一方面系因美元升值，公司暂停了对ADAMA应收账款向法国巴黎银行贴现业务，2016年底对ADAMA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3,416.85万元。另一方面Nufarm Limited在2016年下半年向本公司采购量较大，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2016年底对Nufarmd的应收款较2015年底增加2,081.34万元。

2014年7月2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将对客户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和 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均为 ADAMA 的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法国巴黎银行进行贴现，2014年至2016年，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贴现金额分别为 433.70 万美元、2,205.97 万美元、713.44 万美元。

本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其中协议中“供应商”指先达农化：

#### “第二条 应收账款的买卖

##### 2.2 贴现邀约

收到支付通知后，供应商可以要求法国巴黎银行对该支付通知中所载之应收账款以 CSC 系统所示或银行建议的其他价格（“贴现收益”）予以贴现（称“贴现邀约”，按法国巴黎银行不时制定的形式）。受限于 2.4 条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本协议项下的贴现对供应商无追索权。供应商应通过并根据 CSC 系统向法国巴黎银行通知该贴现，且供应商不可撤销该贴现邀约。

##### 2.4 应收账款购买

（a）供应商特此承诺并同意，在法国巴黎银行按上述第 2.3 条接受供应商的贴现邀约的同时，（a1）供应商将被视为已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法国巴黎银行转让供应商的与该贴现邀约有关的应收账款项下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权利、所有权与利益，以及向作为买方付款代表的法国巴黎银行发出通知，指定法国巴黎银行作为该应收账款的受让人即接收买方关于该应收账款的支付通知中所载数额付款的商业实体。（a2）尽管有前述内容，经法国巴黎银行不时合理要求，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向法国巴黎银行提供贴现与贴现邀约相关的经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原件以及法国巴黎银行接受的发票原件以及其他所有与贴现邀约相关的文件、信息和通讯，及签署所有该等其他文件，并采取进一步行为。

（b）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未能付款，则法国巴黎银行对供应商有追索权，并可要求供应商支付任何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到期未支付款项：

（i）由法国巴黎银行贴现的应收账款不是或不再是适格应收账款；或

(ii) 在供应商与买方之间因任何原因产生任何商业纠纷或抵销。

(c) 供应商特此同意，无论本协议如何约定，法国巴黎银行不应承担供应商、买方或其他任何人在任何销售合同或其他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供应商和买方应就各自应承担的各销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恰当及按时履行分别负责。

“适格应收账款”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收账款

(i) 在被法国巴黎银行购买时为现存的；

(ii) 以美元表示并仅由相关买方以美元支付

(iii) 不存在任何欺诈，且所有与之相关的文件均为真实；

(iv) 仅由买方到期支付

(v) 由供应商合法及受益地拥有，且不受限于任何留置、担保利益、质押、担保权、抵押或其他担保安排或权利负担，且此前并未被质押，出售，让与或转让；

(vi) 被已经出具予买方的发票所证实；

(vii) 构成相关买方在到期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支付其金额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viii) 并不受限于任何商业纠纷或任何抵消；

(ix) 并不来自于供应商的关联方

(x) 可由供应商自由转让或出让给法国巴黎银行。”

针对法国巴黎银行之间的应收账款贴现交易，本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内类似应收账款转让行为包括以下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出口票据无追索权转让（国际福费廷业务）合同》，该业务项下贴现应收账款金额为 86.10 万

美元。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蓝丰生化	诺普信	行业平均	先达农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26	2.73	3.18	1.94	2.64	4.09	2.81	3.12
	2015年	11.55	5.79	6.12	5.54	4.69	11.69	7.56	9.01
	2014年	8.50	5.87	5.59	8.55	4.68	13.18	7.73	10.18

注：1、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8、9.01、3.12 次/年，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一向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与外部措施相结合，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

###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68.77	99.38%	9,918.89	96.94%	8,364.46	97.79%
1-2年	81.61	0.46%	256.59	2.51%	105.64	1.24%
2-3年	26.21	0.15%	1.24	0.01%	77.16	0.90%
3年以上	3.21	0.02%	55.30	0.54%	6.02	0.07%
合计	17,779.81	100.00%	10,232.02	100.00%	8,55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分别为 97.79%、96.94%及 99.38%，与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坏账	计提比	原值	坏账准	计提比	原值	坏账准	计提比

		准备	例		备	例		备	例
1年以内	17,668.77	883.44	5.00%	9,918.89	495.94	5.00%	8,364.46	418.22	5.00%
1-2年	81.61	16.32	20.00%	256.59	51.32	20.00%	105.64	21.13	20.00%
2-3年	26.21	10.49	40.00%	1.24	0.50	40.00%	77.16	30.86	40.00%
3年以上	3.21	2.73	84.89%	55.30	33.98	60.98%	6.02	3.61	60.00%
合计	17,779.81	912.97	5.13%	10,232.02	581.74	5.69%	8,553.27	473.82	5.5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本公司过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确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与谨慎的，符合稳健性及一致性原则。

此外，本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核算管理在制度上进行明确的规范，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强销售部门的催款力度，同时将风险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以上综合措施保证了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与资产安全。

####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本公司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培养与维持，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包括农药生产厂商、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及农药经销商等，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余额比重
2016年12月31日	1	Adama Agan Ltd.	4,149.79	23.34%
	2	Nufarm Limited	2,081.34	11.71%
	3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1,891.56	10.64%
	4	ROTAM AG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803.46	4.52%
	5	CROPSCIENCE CO.,LTD	768.48	4.32%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9,694.62
2015年12月31日	1	REDEAGLE INTERNATIONAL	1,721.61	16.83%
	2	VALENT U.S.A CORPORATION	1,164.95	11.39%
	3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1,150.24	11.24%
	4	ALBAUGH,INC	772.17	7.55%
	5	ADAMA Agan LTD.	732.94	7.16%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541.91
2014年12	1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923.14	10.79%

月 31 日	2	ADAMA AGRICULTURE SOLUTIONS LTD	787.38	9.21%
	3	ALBAUGH, INC	712.29	8.33%
	4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562.93	6.58%
	5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470.25	5.50%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b>3,455.98</b>	<b>40.41%</b>

#### (4)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原值	24,398.39	23,949.05	21,316.65
存货跌价准备	274.96	188.00	198.86
存货净额	24,123.43	23,761.05	21,117.79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36.99%	48.65%	41.6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9.40%，烯草酮、咪草烟、异噁草松、烯酰吗啉等主导产品需求旺盛，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投入以确保旺销产品的供应；(2) 业务的季节性 & 本公司产能限制。本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每年的二季度和三季度为发货与销售旺季，受限于现有产能，本公司一般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备货以应对旺季时客户的采购需求。本公司一般从年底开始备货，进而使得年末库存水平较其他时期高。(3) 原材料的合理储备。本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牵动其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多，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一方面，产销量的提升带动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价格上涨较为明显的原材料，本公司在综合考量资金周转情况的前提下，采取适当备货方式规避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原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48.25	27.66%	6,757.39	28.22%	5,522.48	25.91%



在产品	766.09	3.14%	4,942.12	20.64%	4,462.25	20.93%
库存商品	11,046.93	45.28%	9,592.90	40.06%	9,186.92	43.10%
发出商品	1,953.27	8.01%	760.91	3.18%	153.69	0.72%
自制半成品	3,883.85	15.92%	1,895.73	7.92%	1,991.31	9.34%
<b>原值合计</b>	<b>24,398.39</b>	<b>100.00%</b>	<b>23,949.05</b>	<b>100.00%</b>	<b>21,316.6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748.25	122.79	6,625.46	27.46%
在产品	766.09	-	766.09	3.18%
库存商品	11,046.93	152.17	10,894.77	45.16%
发出商品	1,953.27	-	1,953.27	8.10%
自制半成品	3,883.85	-	3,883.85	16.10%
<b>合计</b>	<b>24,398.39</b>	<b>274.96</b>	<b>24,123.43</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757.39	45.22	6,712.17	28.25%
在产品	4,942.12	-	4,942.12	20.80%
库存商品	9,592.90	142.78	9,450.12	39.77%
发出商品	760.91	-	760.91	3.20%
自制半成品	1,895.73	-	1,895.73	7.98%
<b>合计</b>	<b>23,949.05</b>	<b>188.00</b>	<b>23,761.0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522.48	25.7	5,496.78	26.03%
在产品	4,462.25	-	4,462.25	21.13%
库存商品	9,186.92	173.16	9,013.76	42.68%
发出商品	153.69	-	153.69	0.73%
自制半成品	1,991.31	-	1,991.31	9.43%
<b>合计</b>	<b>21,316.65</b>	<b>198.86</b>	<b>21,117.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库龄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748.25	6,614.55	44.06	82.92	6.72

在产品	766.09	766.09	-	-	-
库存商品	11,046.93	10,729.84	266.18	14.89	36.02
发出商品	1,953.27	1,953.27	-	-	-
自制半成品	3,883.85	3,883.85	-	-	-
合计	24,398.39	23,947.60	310.24	97.81	42.73
库龄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98.15%	1.27%	0.40%	0.18%
<b>2015年12月31日</b>		<b>库龄</b>			
<b>项目</b>	<b>金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年以上</b>
原材料	6,757.39	6,506.65	219.48	12.95	18.31
在产品	4,942.12	4,942.12	-	-	-
库存商品	9,592.90	9,170.34	311.87	50.54	60.15
发出商品	760.91	760.91	-	-	-
自制半成品	1,895.73	1,895.73	-	-	-
合计	23,949.05	23,275.75	531.35	63.49	78.46
库龄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97.19%	2.22%	0.27%	0.33%
<b>2014年12月31日</b>		<b>库龄</b>			
<b>项目</b>	<b>金额</b>	<b>1年以内</b>	<b>1-2年</b>	<b>2-3年</b>	<b>3年以上</b>
原材料	5,522.48	5,408.60	88.79	6.4	18.7
在产品	4,462.25	4,462.25	-	-	-
库存商品	9,186.92	9,087.34	21.49	3.72	74.38
发出商品	153.69	153.69	-	-	-
自制半成品	1,991.31	1,991.31	-	-	-
合计	21,316.65	21,103.18	110.28	10.12	93.08
库龄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99.00%	0.52%	0.05%	0.44%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内，本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一年以内库龄存货金额占比平均为 98.11%。

本公司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占存货期末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43.10%、40.06%及 45.28%。

## ②存货期末余额的波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原材料	6,748.25	-9.14	-0.14%	6,757.39	1,234.91	22.36%	5,522.48
在产品	766.09	-4,176.03	-84.50%	4,942.12	479.87	10.75%	4,462.25
库存商品	11,046.93	1,454.03	15.16%	9,592.90	405.98	4.42%	9,186.92

发出商品	1,953.27	1,192.36	156.70%	760.91	607.22	395.09%	153.69
自制半成品	3,883.85	1,988.12	104.87%	1,895.73	-95.58	-4.80%	1,991.31
原值合计	24,398.39	449.34	1.88%	<b>23,949.05</b>	<b>2,632.40</b>	<b>12.35%</b>	<b>21,316.65</b>

#### A、原材料的变动分析

本公司根据生产车间的原材料需求信息，按月制作需求汇总表，并根据生产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并形成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在综合考虑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情况下，通过合理保有一定库存量的原材料，以保证正常生产、及时交货。

本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张，产能利用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原材料的期末备货金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 B、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根据农作物农药施用的季节性特点，每年二季度为农药供货的旺季，因此为同时保证小包装制剂的配送及原药与大包装制剂的稳定销售，目前在年末均保有较高的库存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张，产能利用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保持稳定增长。

#### C、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合计为 6,453.56 万元、6,837.85 万元及 4,649.94 万元。2016 年年末金额较低，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所致。

#### D、发出商品

2014 年末，本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出口日期
AGRI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烯草酮母液	124.62	2015/1/7
TAIWAN AGRIWEU CO LTD	98%烯酰吗啉原药	20.85	2015/1/5
			2015/1/5
KAMSUN CHEMICALS CO.	10%咪唑乙烟酸水剂	8.22	2015/1/16
			2015/1/28
合计		153.69	

2015 年末，本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出口日期
香港宇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96%异噁草松原药	33.19	2016/1/25
Adama Agan Ltd.	97%甲咪唑烟酸原药	294.39	2016/1/5
AGRI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咪唑乙烟酸水剂	76.00	2016/1/1
	13%烯草酮乳油	9.57	2016/1/2
	25%咪唑烟酸水剂	68.63	2016/1/2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	碘酰氯	220.48	2016/1/4
	胺醇	51.59	2016/1/4
嫩江农民乐配肥农药经销处	70%咪唑乙烟酸可溶性粉剂	7.06	-
合计		760.91	

2016 年末，本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出口日期
Adama Agan Ltd.	37%烯草酮母液	707.12	2017/1/2
			2017/1/10
	97%甲基咪草烟原药一级品	147.13	2017/1/12
			精品异噁草松原药二级
AGROGATE COMPANY LIMITED	24%烯草酮乳油	25.45	2017/1/11
HONG KONG ELAN CO.,LTD	精品异噁草松原药二级	33.19	2017/1/13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24%烯草酮乳油	448.40	2017/1/1
			2017/1/4
			2017/1/5
REDEAGLE INTERNATIONALLC	24%烯草酮乳油	431.55	2017/1/1
			2017/1/6
TAIWAN AGRIWELL CO.,LTD	96%烯酰吗啉原药	21.31	2017/1/9
			2017/1/11
DIACHEM SPA	96%烯酰吗啉原药	6.39	2017/2/20
合计		1,953.27	

###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存货周转率 (次)	2016年1-6月	3.67	1.57	1.4	1.31
	2015年	8.33	2.80	2.48	2.89
	2014年	11.29	2.89	2.47	3.23
财务指标		蓝丰生化	诺普信	行业平均	先达农化
存货周转率 (次)	2016年1-6月	1.81	2.75	2.09	1.62
	2015年	3.27	3.16	3.82	2.45
	2014年	4.44	3.33	4.61	2.7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2016年1-6月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各期，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9、2.45、1.62次/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限制问题较为突出，因此保有较高的库存量是应对产品季节性需求的必要手段，也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结果。

本公司出口销售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国内销售则基于过往的销售情况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期进行生产，未出现存货大规模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

#### ④存货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24,123.43	23,761.05	21,117.79
流动资产	65,210.07	48,837.81	50,764.45
总资产	90,138.51	74,400.01	73,089.98
存货/流动资产	36.99%	48.65%	41.60%
存货/总资产	26.76%	31.94%	28.89%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诺普信	存货/流动资产	22.06%	21.67%	29.20%
	存货/总资产	10.61%	11.35%	16.84%
辉丰股份	存货/流动资产	33.53%	44.15%	41.21%

	存货/总资产	16.93%	19.83%	18.02%
长青股份	存货/流动资产	34.84%	32.47%	32.14%
	存货/总资产	15.15%	13.41%	14.23%
蓝丰生化	存货/流动资产	22.01%	23.08%	31.83%
	存货/总资产	6.17%	6.28%	9.18%
利尔化学	存货/流动资产	37.52%	42.07%	44.17%
	存货/总资产	15.55%	16.31%	18.38%
扬农化工	存货/流动资产	8.64%	12.96%	5.21%
	存货/总资产	6.47%	6.90%	4.12%
行业平均	存货/流动资产	26.43%	29.40%	30.63%
	存货/总资产	11.81%	12.35%	13.4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因此采用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进行对比。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诺普信与扬农化工的指标略低，剔除诺普信、扬农化工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的行业平均水平为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流动资产	同行业平均	31.98%	35.44%	37.34%
	先达农化	35.00%	48.65%	41.60%
存货/总资产	同行业平均	13.45%	13.96%	14.95%
	先达农化	24.58%	31.94%	28.89%

诺普信的主要产品为终端农户可以直接施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的小包装制剂，由于小包装制剂产品的合成工艺较为简单，与原药生产周期相比较短，同时诺普信作为国内最大的小包装农药制剂生产企业，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施用的农作物及市场分布较广，季节性不如本公司明显。此外，诺普信的产品中，杀虫剂、杀菌剂产品为买断式销售，期末不存在客户的退货库存，因此整体而言期末库存水平相对较低。

扬农化工的产品以拟除虫菊酯农药为主，主要应用于农林、园艺、仓库、畜牧、卫生等多领域虫害，相对选择性除草剂而言，杀虫剂的全年用药水平较为平均，同时扬农化工整体产能较高，订单的响应速度较快因此库存水平在农药上市公司中处于最低水平。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

司主营业务在细分领域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 A、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从农药产品大类角度，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其中除草剂季节性较杀虫剂、杀菌剂明显，本公司主营苗后选择性除草剂，每年一般只施用一次，而杀虫剂、杀菌剂的施用周期较为均匀。根据本公司目标市场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征，国内及北美地区大豆、玉米田的除草剂施用时间大概为每年的五至六月，澳洲冬季油菜的除草剂施用时间大概为每年的四至五月，南美大豆、玉米田的除草剂施用时间为每年的十一至十二月，但是南美的运输时间较长。

根据国外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本公司产品的发货高峰为每年的一至八月，每年年末恰逢生产高峰期。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差异较大，季节性特征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明显，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 B、产能与资产规模不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完成首发上市，资本平台支撑使得生产能力较未上市企业更具优势，本公司的核心产品近几年一直处于满产的状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相对而言，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能力较高，订单响应速度一般优于未上市公司，因此生产排期不如未上市公司紧凑，这也系本公司在期末库存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若本次首发申请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产能掣肘问题的解决将减轻本公司在旺季生产的压力。

同时，从资产规模上来看，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尚存差距，因此从相对值而言，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高。

综上，发行人期末存货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目标市场的季节性特点及总体资产规模、生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客观上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

#### ⑤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本公司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的 11 至 12 月，销售部门根据当年各市场、

产品及对客户、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结合每年 10 月上海农药展会与客户确定的来年合作意向，制定次年的月度发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出货量，合理安排生产。

按照各业务模式对应的产品类型，本公司期末存货可以区分为国内经销的小包装制剂（下表简称“经销产品”）与出口、国内直销的原药、大包装制剂产品（下表简称“直销产品”）。国内经销产品的小包装制剂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一般在每年一季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当年的合作规模，每年年底的库存主要为当年的销售退货、冬季产品及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的部分备货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中，区分经销产品与直销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销存货	6,191.54	5,123.43	5,746.78
直销存货	10,692.51	7,126.10	5,585.14
合计	16,884.05	12,249.54	11,331.92

剔除经销产品库存，余下部分为出口或国内直销的备货产品，结合本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5 月，为公司的生产旺季，而 6 至 7 月则根据当年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弹性调整，8 至 9 月份一般停产检修。因此，从全年来看，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5 月本公司的库存保有量较高。2016 年末直销存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在手订单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货数量	产成品数量	自制半成品数量
10%咪唑乙烟酸水剂	162.01	-	-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318.87	102.17	466.20
12%烯草酮 EC	38.54	-	-
240 克/升烯草酮乳油	602.46	29.62	-
37%烯草酮乳油	1,463.00	240.29	-
烯草酮原药	132.00	-	4.40
48%异噁草松 EC	187.74	13.24	-
75%异噁草松原药	454.18	20.57	20.65



96%异噁草松原药	110.25	110.75	-
96%烯酰吗啉原药	121.80	42.14	-
25%咪唑烟酸水剂	16.36	10.40	-
95%咪唑烟酸原药	64.80	14.71	-
ADBA	81.05	292.51	292.51
PDE	160.00	78.26	78.26
合计	3,913.06	954.66	862.02
<b>2015年12月31日</b>	<b>未交货数量</b>	<b>产成品数量</b>	<b>自制半成品数量</b>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43.68	13.69	100.59
240克/升烯草酮乳油	129.56	-	-
烯草酮原药	529.10	75.26	8.17
96%异噁草松原药	111.00	112.75	99.33
10%咪唑乙烟酸水剂	39.80	-	-
25%咪唑烟酸水剂	40.72	0.01	-
360克/升异噁草松微胶囊悬浮剂	64.78	15.80	13.10
69%烯酰·锰锌可湿性粉剂	17.91	2.00	1.15
50%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10.75	1.85	-
96%烯酰吗啉原药	29.90	1.15	-
95%咪唑烟酸原药	24.00	31.85	27.96
中间体	36.40	27.96	27.96
合计	<b>1,077.60</b>	<b>282.31</b>	<b>278.26</b>
<b>2014年12月31日</b>	<b>未交货数量</b>	<b>产成品数量</b>	<b>自制半成品数量</b>
98%咪唑乙烟酸原药	81.85	100.34	268.08
240克/升烯草酮乳油	1,213.56	-	-
烯草酮原药	253.28	12.88	7.81
480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47.92	29.68	125.89
96%异噁草松原药	245.00	65.60	-
95%咪唑烟酸原药	50.43	38.46	-
96%烯酰吗啉原药	173.79	11.71	-
中间体	179.60	28.82	-
合计	<b>2,245.43</b>	<b>287.49</b>	<b>401.78</b>

如上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紧俏，客户与本公司合同一般在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之间签订，因此每年年末核心产品的在手订单数量均大于库存产成品数量，整体而言本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目前产能短缺问题较为突出。

#### ⑥存货的仓储

##### A、不同化学特性的存货仓储要求

根据国家颁布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同化学性质分别采取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主要区分原则为:A、危险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B、性质相反的不同类化学品,比如酸性与碱性、水溶与非水溶等;C、相互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品,比如易燃易爆物品与氧化剂、腐蚀品与易腐蚀品等;D、气体不适合一起存放的物品,比如易燃易爆物与剧毒化学品、压缩气体与腐蚀品等。其中,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盐酸、硫酸、甲苯等30项原材料和辅助用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潍坊先达生产所需的乙醇、丙酸、甲苯、苯等41项原材料和辅助用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本公司及潍坊先达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之外的其他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本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为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易制毒品、腐蚀品几类,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及公司《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公司根据危险特性设置不同类型的仓库进行专门管理。

#### B、报告期内公司的仓储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仓储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仓库管理人员薪酬	190.56	136.04	122.33
仓库折旧费	155.86	132.22	77.54
仓库维修费	47.08	23.45	22.99
其他	2.00	24.41	27.97
合计	395.50	316.12	250.83

报告期内,本公司仓储成本中区分危化品仓库与非危化品仓库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危化品仓库	23.87	23.03	29.26

非危化品仓库	371.63	293.09	273.17
仓储成本合计	395.50	316.12	250.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6%	0.57%	0.45%

公司严格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涉及危化品的原材料进行分类管理,总体而言因危化品特殊保管要求产生的仓储成本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⑦存货减值情况及存货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分项目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98.86 万元、188.00 万元及 274.96 万元。

本公司通过定期的财产物资清查盘点来确保账实相符,有效的降低了存货损毁风险,保证存货的质量。

#### (5) 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能源采购款及中介机构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0.62 万元、1,516.00 万元及 3,043.2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金额(万元)	占余额比重
1	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	398.09	13.08%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34	10.99%
3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272.57	8.96%
4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90	7.06%
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6.94	6.80%
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1,426.83	46.89%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业务备用金及员工住房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2.70	325.86	242.05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	-	95.62	-
业务备用金	2.96	57.91	37.05
员工住房借款	39.50	77.44	12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73	89.90	74.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97	235.96	167.32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税金、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留抵额	222.31	487.98	1,016.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82	2,212.29	693.63
委托银行贷款	-	-	1,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490.00	-	-
合计	1,757.13	2,700.27	2,710.61

为加强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1月，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本公司的经销商呼伦贝尔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及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分别贷款300万元及7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经销商借款已全额偿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呼伦贝尔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及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的收入、回款、期末应收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当期收入	当期应收款	当期回款	期末应收款	账龄
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	639.69	639.69	647.56	445.00	一年以内
呼伦贝尔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	211.15	211.15	210.48	0.67	一年以内
2015年	当期收入	当期应收款	当期回款	期末应收款	账龄
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	744.50	744.50	100.00	452.87	一年以内
呼伦贝尔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	258.05	258.05	141.87	-	-
2014年	当年收入	当年应收款	当年回款	期末应收款	账龄
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	782.93	740.26	1,339.69	-191.63	-
呼伦贝尔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	361.69	348.97	731.53	-116.18	-

本公司对部分合作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会适当给予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及呼伦贝尔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的销售回款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与呼伦贝尔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当年销售收入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商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经销商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经销商模式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经销商模式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经销商模式收入比重
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	0.75%	4.14%	0.93%	4.76%	0.96%	4.70%
呼伦贝尔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	0.25%	1.37%	0.32%	1.65%	0.44%	2.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及呼伦贝尔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两家经销商的收入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比重均较低。本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99 家、265 家及 259 家，总体较为分散。本公司致力于国内农药终端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创制，国内市场的精耕细作有赖于经销商的合作推广，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本公司农药小包装制剂市场主要位于东北、华北地区，种植面积广阔，基于国内农产品种植销售的季节性特点，种植户一般在实现农产品销售之后才与农药经销商、零售商进行结算。本公司经销商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回款要求，在其下游零售商、种植户款项回笼以前，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筹措货款，资金成本较高。基于本公司经销商的经营现状，为体现生产厂家与经销商之间合作共赢，实现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一方面针对具体的终端市场的季节性特征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同时在 2014 年，选择了几家具备良好商业信用、销售规模等经销商，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

培养与本公司进行深度合作的优秀经销商，是本公司致力于发展国内品牌市场的必要手段。与国内农药上市公司诺普信相同，本公司亦协助优秀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使其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与优秀经销商的共赢。根据诺普信公告的资料，诺普信采用的方式为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向诺普信采购产品。

而本公司在 2014 年系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本公司与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与呼伦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双方对委托贷款资金的具体用途约定如下：

“第三条 委托贷款用途

3.1 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贷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经销商在收到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对其的贷款后，相应的将该笔贷款于当年底前向本公司偿还贷款，剩余部分作为次年的发货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63 万元、452.87 万元、445.00 万元，对呼伦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18 万元、零及 0.67 万元。本公司对其委托贷款的放款时间与该等经销商后续的回款时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委托贷款时间	委托贷款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嫩江县为民农资专业合作社	2014-12-16	700.00	2014-12-17	700.00
呼伦春自治旗大杨树农资供销合作社	2014-11-26	300.00	2014-11-26	300.00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795.78	79.41%	16,702.89	65.34%	15,690.14	70.28%
在建工程	617.07	2.48%	4,570.20	17.88%	1,124.70	5.04%
投资性房地产	363.12	1.46%	387.34	1.52%	411.56	1.84%
无形资产	810.04	3.25%	832.49	3.26%	867.39	3.89%
长期待摊费用	-	-	9.07	0.04%	20.9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79	2.80%	525.31	2.06%	342.15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4.24	10.61%	2,534.90	9.92%	3,868.65	17.33%
合计	24,929.03	100.00%	25,562.20	100.00%	22,325.54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平均在 90%以上。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324.53	44.60%	13,348.27	50.01%	12,475.49	51.99%
机器设备	16,832.63	52.41%	12,500.34	46.84%	10,837.49	45.17%
运输设备	260.11	0.81%	241.82	0.91%	218.30	0.91%
电子其他设备	701.28	2.18%	598.64	2.24%	463.68	1.93%
<b>合计</b>	<b>32,118.55</b>	<b>100.00%</b>	<b>26,689.06</b>	<b>100.00%</b>	<b>23,994.96</b>	<b>100.00%</b>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两者占比在 96%以上。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较 2014 年末增加 872.78 万,主要系潍坊先达三酮车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济南先达购入齐鲁鑫茂科技城实验室 374.68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房屋建筑物较 2015 年末增加 976.26 万，主要系潍坊先达 12 号生产车间、电仪车间以及丙类仓库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14,324.53	10,628.52	20 年	74.20%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6,832.63	8,865.15	5 至 10 年	52.67%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60.11	58.07	5 年	22.32%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1.28	244.04	3 至 5 年	34.80%	正常使用
<b>合计</b>	<b>32,118.55</b>	<b>19,795.78</b>	-	<b>61.63%</b>	-

本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通过设立特种设备台账，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检；实施特种设备全周期、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确保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24.70 万元、4,570.20 万元及 61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潍坊厂区土建工程	566.35	560.25	298.06
丙类仓库	-	-	132.56
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sup>注</sup>	-	3,115.64	619.88
咪草烟 PDE 污水处理工程	-	-	40.00
环保车间项目	-	-	14.57
三效结晶蒸发装置 2	-	50.57	-
废水预处理项目	-	744.15	-
IC 罐安装工程	-	99.59	-
微电解项目	22.54	-	-
焚烧炉 2	28.18	-	-
其他	-	-	19.63
<b>合计</b>	<b>617.07</b>	<b>4,570.20</b>	<b>1,124.70</b>

注：该项目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 (3)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65.10	465.10	465.1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01.98	77.76	53.5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363.12	387.34	411.56

济南先达 2012 年将新购置的办公楼部分出租，出租部分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946.51	50 年	748.58
软件	外购	128.90	5 年	14.05
技术使用权	外购	100.70	10-15 年	47.41
<b>合计</b>	-	<b>1,176.11</b>	-	<b>810.0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权利到期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	博国用 2012 第 01-16-1 号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54 年 11 月 3 日	230.52	187.87
土地使用权证	博国用 2012 第 07-101-0024-006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54 年 3 月 1 日	157.88	131.83
土地使用权证	潍国用（2015）第 G068 号 <sup>注</sup>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056 年 9 月 26 日	558.12	473.30

注：原“潍国用（2014）第 G030 号”和“潍国用（2012）第 G1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合并为一个证书。

本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60.35	121.36	102.60
存货跌价准备	45.60	34.24	35.65
期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9.15	46.91	21.85
专项储备	144.97	164.68	182.04
预计负债	318.12	158.12	-
合计	698.19	525.31	342.1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预计负债及计提专项储备而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及工程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保证金及土地款	2,425.00	2,425.00	2,425.00
预付设备款	219.24	109.90	1,068.97
预付购房款	-	-	374.68
合计	2,644.24	2,534.90	3,868.65

预付的 2,425.00 万土地保证金及土地款系 2013 年 12 月，潍坊先达向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高效生物植保新材料”项目用地款项。预付的购房款系济南先达向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实验室购房款。

### (7)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坏账准备	949.70	671.64	548.55
其中：应收账款	912.97	581.74	473.82
其他应收款	36.73	89.90	74.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74.96	188.00	198.8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1,224.66</b>	<b>859.64</b>	<b>747.41</b>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蓝丰生化	诺普信	平均	先达农化
1 年以内	10%	0.5%、5%	5%	5%	5%	1%、2%、5%	5%	5%
1-2 年	20%	20%	10%	10%	10%	10%	13%	20%
2-3 年	35%	50%	20%	30%	50%	30%	36%	40%
3-4 年	50%	80%	50%	50%	100%	50%	63%	60%
4-5 年	100%	80%	50%	80%	100%	80%	82%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比较，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18,180.51	90.89%	<b>10,116.51</b>	<b>90.03%</b>	<b>18,087.55</b>	<b>98.71%</b>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5.46%
应付票据	-	-	-	-	3,474.68	18.96%
应付账款	8,052.12	40.25%	6,764.37	60.20%	7,262.55	39.63%
预收款项	7,224.38	36.12%	1,301.94	11.59%	3,571.29	19.49%
应付职工薪酬	1,879.72	9.40%	1,677.90	14.93%	1,749.80	9.55%
应交税费	639.07	3.19%	96.85	0.86%	742.13	4.05%
其他应付款	385.24	1.93%	275.45	2.45%	287.1	1.57%
<b>非流动负债：</b>	1,822.79	9.11%	<b>1,120.82</b>	<b>9.97%</b>	<b>236.56</b>	<b>1.29%</b>
预计负债	1,433.97	7.17%	715.10	6.36%	-	-
递延收益	358.32	1.79%	391.10	3.48%	236.56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0	0.15%	14.63	0.13%	-	-
<b>负债合计</b>	<b>20,003.30</b>	<b>100.00%</b>	<b>11,237.33</b>	<b>100.00%</b>	<b>18,324.11</b>	<b>100.00%</b>

### 1、短期借款分析

2014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系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潍坊先达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具体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已全额偿还。

###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474.68万元、零及零，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名应付票据的余额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2014-12-31	1	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374.68	10.78%
	2	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8.06%
	3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6.62%
	4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76%
	5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5.18%
	应付票据前五名合计			<b>1,264.68</b>

注：对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为济南先达支付的实验室购房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应付持有本

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2.55 万元、6,764.37 万元及 8,052.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日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1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326.19	4.05%
	2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300.67	3.73%
	3	淄博旭升化工有限公司	284.23	3.53%
	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3.48%
	5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43	2.96%
	合计		1,429.51	17.75%
2015年12月31日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9.27	18.02%
	2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86	5.82%
	3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35	4.40%
	4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97.27	2.92%
	5	CAMLIN FINE SCIENCES LTD.	195.71	2.89%
	合计		2,303.46	34.05%
2014年12月31日	1	桓台县浩源化工物资站	343.91	4.74%
	2	潍坊大兴建筑有限公司	289.29	3.98%
	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	3.17%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9.76	2.75%
	5	CAMLIN FINE SCIENCES LTD.	195.81	2.70%
	合计		1,258.77	17.33%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1.29 万元、1,301.94 万元及 7,224.38 万元。

2016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922.44 万元，主要系受 2016 年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使下游化工原材料产生上涨预期，更多客户提

前预付货款以锁定采购成本。此外，本公司 2016 年末冬储产品较 2015 年优惠，亦使内贸客户增加了预付冬储产品的货款。

本公司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对于新客户或者合作较少客户，为确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再安排生产发货；

(2) 对国内经销商销售的农药小包装制剂，在发货前均要求对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进而形成期末预收账款；

(3) 本公司施行的“冬储”政策：客户如果在年底提前支付预付款备货的，将在产品价格上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926.66	12.83%
2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502.20	6.95%
3	山东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7.48	5.92%
4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416.00	5.76%
5	江苏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416.00	5.76%
合计		2,688.34	37.2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38	895.85	1,122.87
社保、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33	782.05	626.93
合计	1,879.72	1,677.90	1,749.8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49.80 万元、1,677.90 万元及 1,879.72 万元。本公司职工薪酬采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核算，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年终奖及未发放的工资。

## 6、应交税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549.31	6.57	673.48
土地使用税	41.94	42.78	42.78
其他税种	47.82	47.50	25.87
合计	639.07	96.85	742.1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42.13 万元、96.85 万元及 639.07 万元。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分析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归集向供应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的往来或计提运费等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7.10 万元、275.45 万元及 385.24 万元。其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2.57	73.35%	170.61	61.94%	155.22	54.06%
1-2 年	39.82	10.34%	41.04	14.90%	20.06	6.99%
2-3 年	7.16	1.86%	5.16	1.87%	18.30	6.37%
3 年以上	55.69	14.46%	58.64	21.29%	93.53	32.58%
合计	385.24	100.00%	275.45	100.00%	287.1	100.00%

## 8、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危险废弃物处理支出	1,433.97	715.10	-

### (1) 预计负债的基本内容

2014 年 11 月起，潍坊先达对焚烧炉进行升级改造。在此之前，经山东省环保厅《关于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异噁草松、500 吨咪唑烟酸、1000 吨咪唑乙盐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0】29 号）认定，潍坊先达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的废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2014 年 11 月焚烧炉停运后，公司按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盐及废渣在 2015 年 6 月起陆续交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

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等环保机构进行处理。根据公司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及与上述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公司于 2015 年末预提危废处置费 715.10 万元，相应计入预计负债科目。2016 年末根据固体废物预计处置量补提处置支出 718.87 万元。

## (2)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潍坊先达的焚烧炉升级改造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当委托给拥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015 年 5 月起，本公司及潍坊先达分别与青岛新天地、烟台绿环等专业机构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书》。根据前述合同约定，本公司、潍坊先达因处理废弃物对该等机构承担现时的支付义务，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理估计次年将通过前述两家处置单位转移的废盐、废渣情况及预计的处置支出如下：

单位：吨、万元

固体废物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处置数量	费用金额	预计处置数量	费用金额
废渣	1,144.01	514.50	604.32	322.73
废盐	2,689.44	919.47	1,121.06	392.37
合计	3,833.45	1,433.97	1,725.38	715.10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1.50	17.50	23.5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	-	10.00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	-	20.00
土地补偿金	175.46	179.26	183.06
大气污染防治 RTO 系统资金	150.33	194.33	-

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项目-噁嗪草酮合成工艺	11.03	-	-
科学技术发展经费	10.00		
合计	358.32	391.10	236.56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3.59	4.83	2.81
速动比率(倍)	2.26	2.48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10.45%	1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72.81	311.1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9%、10.45%及 10.88%。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随着经营盈余的积累，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长，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1.13 倍及 472.81 倍；2016 年本公司无利息支出，本公司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扬农化工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26	2.73	3.18	1.94
	2015年	11.55	5.79	6.12	5.54
	2014年	8.50	5.87	5.59	8.55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3.67	1.57	1.40	1.31
	2015年	8.33	2.8	2.48	2.89
	2014年	11.29	2.89	2.47	3.23
财务指标		蓝丰生化	诺普信	行业平均	先达农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64	4.09	2.81	3.12
	2015年	4.69	11.69	7.56	9.01
	2014年	4.68	13.18	7.73	10.18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6月	1.81	2.75	2.09	1.62



(次)	2015年	3.27	3.16	3.82	2.45
	2014年	4.44	3.33	4.61	2.79

注：1、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有关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章第一节“(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盈利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6,565.66	80,350.21	82,281.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651.93	79,911.50	81,888.11
营业利润	11,322.47	12,236.89	14,695.03
利润总额	11,601.44	11,886.41	14,717.25
净利润	9,822.68	9,874.11	11,891.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30%	31.31%	32.69%
销售净利率	11.47%	12.36%	14.52%

### (一) 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651.93	98.94%	79,911.50	99.45%	81,888.11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913.73	1.06%	438.71	0.55%	392.98	0.48%
<b>营业收入合计</b>	<b>86,565.66</b>	<b>100.00%</b>	<b>80,350.21</b>	<b>100.00%</b>	<b>82,281.09</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在98%以上，主要来源为除草剂、杀菌剂及中间体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选择性除草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公司除草剂主要包括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灭草烟等；

杀菌剂主要为烯酰吗啉；中间体主要为碘酰氯等。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72,591.68	84.75%	11.60%	65,045.25	81.40%	-1.64%	66,127.40	80.75%
杀菌剂	7,468.28	8.72%	12.15%	6,659.08	8.33%	-4.61%	6,981.09	8.53%
中间体	5,591.98	6.53%	-31.86%	8,207.18	10.27%	-6.52%	8,779.61	10.72%
合计	85,651.93	100.00%	7.18%	79,911.50	100.00%	-2.41%	<b>81,888.11</b>	<b>100.00%</b>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除草剂比重最大，其销售额平均占比为 **82.30%**，系公司主要产品；其次为杀菌剂和中间体，销售额平均占比分别为 **8.53%** 和 **9.17%**。

过去几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① 农药消费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为公司销售收入提供了增长空间

A、国内农药市场方面，在国家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取消农业税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调动下，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较大提高，带动了国内农药需求的持续增长持续增长，国内农药市场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75.9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349.50 万吨，年均增速达 16.50%。

除草剂目前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种，我国除草剂施用面积以每年 3,000 万亩的速度递增，目前已达 0.60 亿公顷；未来随着我国农业种植结构、经营模式及农业耕作栽培方法的改进，除草剂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B、国际农药市场方面，从 2002 年到 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增长了 125.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其中，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消费地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等拉丁美洲国家，农药消费增长速度为 12.70%，在全球各区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 全球农药生产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为本公司海外销售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成熟、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跃居

世界第一农药生产大国，从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21.33%。本公司紧抓海外市场增长机遇，根基于亚洲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北美、南美等极具潜力的市场领域，以寻求公司出口销售的增长点，得益于海外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6 年直接出口及间接出口销售较 2015 年增长 4.72%。

③销售团队的建设、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促进了国内销售的稳步增长

本公司致力于营销团队的建设，大力在国内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技术推广，并于 2009 年成立了专注于国内小包装制剂销售的子公司济南先达，通过田间试验、技术推广会、经销商会议等多种形式对本公司的小包装制剂产品进行推广，2016 年，本公司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达到 259 家，并重点覆盖了东北、华北和华东等除草剂及杀菌剂需求较为集中的地区，市场投入效果明显，受益于此，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国内销售复合增长率达 5.25%，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增加对技术人员的投入，不断维持与发展客户关系，以保证本公司产品销路的顺畅。

④对产品结构进行积极调整，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良好手段

农药产品由于具有多样性及抗药性的特点，紧盯农药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对产品结构进行积极调整显得尤为重要；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顺应除草剂及杀菌剂技术发展趋势，定位于以烯草酮、异噁草松、咪草烟及灭草烟等新型除草剂为主，配合烯酰吗啉类杀菌剂的产品结构，有效抵御了农药市场波动风险。目前，本公司的产品特性明显，主要产品的选择性强，可广泛应用于大豆、水稻、油菜、棉花等多种农作物，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本公司烯草酮、烯酰吗啉原药产量已位居国内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原药产量位居全国第二，规模效应的明显优势及较为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提高了本公司产品定价的主动性与灵活性，进而带动了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凭借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成本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本公司烯草酮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8.23%，烯酰吗啉、异噁草松和咪草烟的销售收入也保持较高水平。

此外，本公司在应用技术研究的成果转化效果明显，近年来不断推出除草剂

新品种，并获得良好的市场效果。其中，2013年本公司推出的安全烟嘧磺隆（包括“大户乐”、“大户喜”等自主品牌）系列产品在2013年至2016年间合计实现了10,337.76万元销售收入。盈利能力良好。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是确立市场地位，提升公司自身竞争能力的主要手段。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源动力。

⑤产品质量优势，是维护客户合作关系与新客户拓展的基础

本公司在生产实践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赢得了良好口碑，也为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及新客户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受益于此，本公司与主要直接出口客户的合作规模逐年扩大，以ADAMA为例，随着ADAMA自身在他国农药登记工作的推进，其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量增长明显，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对ADAMA的销售额分别为14,889.75万元、15,941.15万元及12,835.62万元。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发挥产品的质量优势，精益求精，推动与国外知名农药生产企业合作长远发展。

2015年，受烯酰吗啉市场供应量提升影响，该产品综合折百单价较2014年下降7.09%，导致烯酰吗啉销售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此外，异噁草松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海外经济不稳定的影响，公司2015年的异噁草松、咪草烟销售额较2014年下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2.41%。

2016年，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农药行业受农产品价格走低、全球农药市场库存偏高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量价齐跌的状况。面对需求不振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整体实现销售收入85,651.93万元，较2015年增加5,740.43万元。其中，除草剂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7,546.43万元，杀菌剂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加809.20万元。此外，2016年海外咪草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导致海外生产型企业对咪草烟中间体ADBA及PDE的采购量下降，使得公司2016年中间体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2,615.20万元，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 （2）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28,804.41	-7.58%	31,167.13	26.76%	24,588.16
	异噁草松系列	13,466.39	34.41%	10,019.13	-27.63%	13,843.81
	咪草烟系列	14,063.15	49.50%	9,406.89	-27.61%	12,994.18
	灭草烟系列	4,423.49	48.36%	2,981.50	57.59%	1,891.95
	其他	11,834.23	3.17%	11,470.61	-10.45%	12,809.30
	小计	72,591.68	11.60%	65,045.25	-1.64%	<b>66,127.40</b>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7,468.28	12.15%	6,659.08	-4.61%	<b>6,981.09</b>
中间体	碘酰氯	3,446.20	-1.00%	3,480.93	-10.36%	3,883.34
	其他	2,145.78	-54.60%	4,726.25	-3.47%	4,896.27
	小计	5,591.98	-31.86%	8,207.18	-6.52%	<b>8,779.61</b>
合计		85,651.93	7.18%	79,911.50	-2.41%	<b>81,888.11</b>

#### ① 烯草酮

报告期内，本公司烯草酮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烯草酮	2016年	1,965.24	14.66	28,804.41
	2015年	2,006.18	15.54	31,167.13
	2014年	1,527.26	16.10	24,588.16

烯草酮属于环己烯酮类除草剂，于1987年上市，由于该产品具有植物抗性小、适用作物范围广等特点，市场销售额已占据同类除草剂市场的半壁江山并保持逐年增长趋势。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在美洲国家农药登记的推进，国际农药巨头的垄断被逐步打破，烯草酮产品价格逐渐降低，使用量也逐年增加；同时，得益于烯草酮和草甘膦复配施用应对抗性杂草的明显效果，烯草酮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受烯草酮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下游农药终端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原药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从销售量来看，2015年以来本公司烯草酮产品的销量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本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逐年扩大。此外，澳洲、美国、巴拉圭、阿根廷等地登记完毕带来的客户需求迅速增加也促使公司烯草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

增长。

2016年，本公司烯草酮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随着市场供应上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 ②异噁草松

报告期内，本公司异噁草松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异噁草松	2016年	2,234.55	6.03	13,466.39
	2015年	1,637.93	6.12	10,019.13
	2014年	2,216.07	6.25	13,843.81

异噁草松系列产品于1986年上市，主要应用于大豆田与水稻田；由于其毒性低、活性高及除草谱广等特点，市场地位一直较为稳定；目前，异噁草松是我国使用最广泛、效果最好的大豆田除草剂之一。由于精喹禾灵、异噁草松及氟磺氨草醚三种产品混合剂（俗称“精广虎”）在大豆田的使用效果良好，市场逐步开始推广该混合剂的使用。

随着本公司客户在海外登记工作的逐步推进，异噁草松的销量由此整体保持稳定提升。2015年，异噁草松市场供给量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加上东北大豆面积的减少以及泰国干旱带来的出口量减少，使得2015年异噁草松系列产品销售量和单价有所下降。2016年异噁草松的销量有所提升，主要系国内直接销售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 ③灭草烟、咪草烟

灭草烟与咪草烟均属于咪唑啉酮类除草剂，二者的应用方向不同，前者主要应用于清除道路杂草，后者则专用于清除大豆田杂草。近年来，由于草甘膦的植物抗性显现，必须与其他选择性除草剂混用、轮用以防除抗性杂草，咪草烟得以迎来新的增长契机。

报告期内，灭草烟系列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灭草烟	2016年	232.13	19.06	4,423.49
	2015年	142.84	20.87	2,981.50
	2014年	91.87	20.59	1,891.95

灭草烟产品由于目前应用范围较窄，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小。2014年，灭草烟产品的销售额有所提升，主要系增加了对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469.91万元。2015年，该产品销售同比提升主要系对CF(HK)INTERNATIONAL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62.68万所致。

2016年，本公司灭草烟销量较2015年增加1,441.99万元，主要系新增对Nufarm Limited的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咪草烟系列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咪草烟	2016年	779.22	18.05	14,063.15
	2015年	525.11	17.91	9,406.89
	2014年	763.65	17.02	12,994.18

本公司与咪草烟产品的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客户采购量整体上升的原因主要为草甘膦抗性显现从而导致美洲转基因大豆对咪草烟系列除草剂需求的增长。2015年，阿根廷经济情况恶化，部分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为了控制风险，公司降低了对该地区客户的销售导致销售量有所下降。从价格上来看，2015年咪草烟系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受到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影响以及高质量咪草烟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2016年，咪草烟系列产品较2015年增加4,656.26万元，主要是因为Adama的咪草烟产品在以色列登记成功，加大了从本公司的咪草烟采购，使得本公司对其销售的咪草烟较2015年增加1,943.17万元。同时，新增直接出口客户ECO-CHEM GROUP CO. LTD及间接出口客户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41.50万元及1,487.54万元。

#### ④烯酰吗啉

烯酰吗啉为本公司最早引入国内的杀菌剂产品，随着国内果蔬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及烯酰吗啉产品市场价格的回落，烯酰吗啉在国内市场的用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烯酰吗啉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烯酰吗啉	2016年	992.74	7.52	7,468.28
	2015年	738.85	9.01	6,659.08

	2014 年	719.62	9.70	6,981.09
--	--------	--------	------	----------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烯酰吗啉进入中国的时间较晚,市场进入初期定价较高。随着烯酰吗啉药效逐渐被市场认可,国内登记并生产烯酰吗啉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使得该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销量方面,得益于本公司对烯酰吗啉的工艺改进,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进而提高了产品的降价空间,使得销量整体保持稳定。此外,本公司推出的杀菌剂制剂自主品牌“霜尽”近年来逐渐推广并得到市场的认可,也带动了烯酰吗啉产品销量的提升。

2016 年,本公司烯酰吗啉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09.20 万元,主要是对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GRONATURE CO. LTD 以及邹平县德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成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⑤碘酰氯

年度	合作形式	折百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	进料加工与一般贸易	121.55	28.35	3,446.20
2015 年	进料加工与一般贸易	129.00	26.98	3,480.93
2014 年	进料加工 <sup>13</sup> 与一般贸易	118.99	31.55	3,754.47
	来料加工	19.01	-	128.88

2014 年,部分碘酰氯产品采用来料加工形式进行生产,在来料加工的形式下,本公司只收取加工费,不对原材料碘作采购处理。2015 年开始,本公司的碘酰氯主要采用进料加工与一般贸易加工的形式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进料加工或一般贸易加工形式下碘酰氯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碘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在销量方面,碘酰氯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SURPROM INTL TRADING LIMITED,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合作较为稳定,每年的销售量在 100 吨左右。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sup>13</sup>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业务模式,进口业务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经营企业。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 动。一般贸易是指中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5,340.10	29.58%	22,318.36	27.93%	22,875.65	27.94%
直接出口	39,172.70	45.73%	45,404.88	56.82%	36,556.64	44.64%
间接出口	21,139.14	24.68%	12,188.26	15.25%	22,455.82	27.42%
合计	85,651.93	100.00%	79,911.50	100.00%	81,888.1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出口与间接出口收入合计为 59,012.46 万元、57,593.14 万元及 60,31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6%、72.07% 及 70.42%。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比重相对稳定。

### (1) 国内主要市场分布

#### ①直销模式与代销模式

本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代销，直销主要针对农药的生产厂家，一般原药及大包装制剂通过该模式销售；而对于使用小包装制剂的终端用户，由于该等用户较为分散，本公司主要以经销商代销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直销模式	9,887.72	39.02%	6,689.97	29.98%	6,202.12	27.11%
	代销模式	15,452.38	60.98%	15,628.40	70.02%	16,673.53	72.89%
	合计	25,340.10	100.00%	22,318.36	100.00%	22,875.65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本公司的技术推广服务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本公司代销模式下销售额整体保持规模发展，报告期内占内销的平均比例为 67.96%。技术推广人员的数量及业务素质的提升是代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得以增长的保障。本公司在巩固东北市场等优势区域的前提下，结合其他区域的种植特点，继续加大对农药推广人员的投入，使得经销网络辐射面进一步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也不断增长。

#### 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9,083.07	35.84%	9,102.29	40.78%	8,500.46	37.16%

华北	3,479.64	13.73%	3,197.66	14.33%	3,284.29	14.36%
华东	8,704.95	34.35%	5,857.00	26.24%	6,394.24	27.95%
华南	585.49	2.31%	196.83	0.88%	266.45	1.16%
华中	1,841.42	7.27%	1,694.99	7.59%	1,893.22	8.28%
西北	857.04	3.38%	1,543.50	6.92%	1,770.87	7.74%
西南	788.48	3.11%	726.08	3.25%	766.12	3.35%
<b>国内销售合计</b>	<b>25,340.10</b>	<b>100.00%</b>	<b>22,318.36</b>	<b>100.00%</b>	<b>22,875.65</b>	<b>100.00%</b>

目前本公司国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本公司在该等销售区域内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与良好口碑。其中东北、华北及西北等除草剂需求集中地区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59.26%、62.03%及 52.96%，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相符。

## (2) 海外主要市场分布

本公司出口业务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可区为直接出口与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出口	21,139.14	35.05%	12,188.26	21.16%	<b>22,455.82</b>	<b>38.05%</b>
直接出口	39,172.70	64.95%	45,404.88	78.84%	<b>36,556.64</b>	<b>61.95%</b>
其中：亚洲	12,328.78	20.44%	14,548.60	25.26%	12,304.68	20.85%
美洲	20,811.14	34.51%	23,226.46	40.33%	20,559.26	34.84%
欧洲	2,383.66	3.95%	2,791.43	4.85%	1,401.52	2.37%
澳洲	3,520.71	5.84%	4,804.72	8.34%	2,259.13	3.83%
非洲	128.41	0.21%	33.68	0.06%	32.05	0.05%
合计	60,311.84	100.00%	57,593.14	100.00%	<b>59,012.46</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间接出口业务主要为对出口贸易商的销售，出口贸易商的优势在于其现金周转情况较好，回款及时，因此公司过去几年均与出口贸易商维持一定规模的合作量。2015年，本公司间接出口业务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先保证重要直接出口客户的采购需求所致。

直接出口业务方面，本公司海外市场分布与目前国际农药消费的需求发展现状相符，即主要集中于美洲地区。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收入发展稳定，美洲市场、亚洲市场在报告期内占出口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58.74%。美洲农

作物种植面积广阔且耕地面积增长潜力巨大，是带动目前世界农药产销量增长的主要引擎。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在巴西、阿根廷及乌拉圭等南美洲国家的农药登记，以促进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的发展。2015年，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8,848.24万元，主要系对亚洲地区CF(H.K.)INTERNATIONAL. CO.,LTD以及对美洲地区VALENT U.S.A CORPORATION、REDEAGLE INTERNATIONAL LLC以及对澳洲地区SUMITOMO、CHEMINOVA等客户销售额增长所致。2016年，本公司直接出口业务较2015年减少6,232.18万元，主要系全球农药市场库存偏高，主要客户如ADAMA、VALENT U.S.A CORPORATION以及CHEMINOVA (MFG) PTY LTD在当期的采购额均有减少。但间接出口业务在2016年较2015年增长8,950.88万元，主要原因为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在2016年完成了在美国的登记，加大了通过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采购，使得本公司2016年对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增加了2,508.68万元；同时，2016年度国内咪草烟生产厂家减少，也使得部分间接出口客户对本公司的咪草烟采购增加，其中主要向本公司采购咪草烟产品的常州市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的采购额较2015年增加1,451.04万元。

#### 4、销售收入的季节性

农药产品因农作物用药的季节性变化而使得其市场需求出现季节性的波动；对于国内销售，根据我国农作物种植的实际情况，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为农药使用及销售的高峰期，由此公司内销的收入也相应呈现季节性的变动；而对于出口销售，从全球来看，其农作物的生产季节性并不明显，由此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在每个季度变动相对较为平缓。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7.52个百分点，主要系对直接出口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2014年同期下降10.04个百分点，主要系潍坊先达因焚烧炉改造停工而使得原药产品供应不足，进而使得销售额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025.86	23.38%	19,909.78	24.91%	14,237.85	17.39%

第二季度	31,728.52	37.04%	35,485.57	44.41%	33,495.63	40.90%
第三季度	14,727.10	17.19%	8,873.46	11.10%	17,313.28	21.14%
第四季度	19,170.45	22.38%	15,642.70	19.58%	16,841.34	20.57%
合计	85,651.93	100.00%	79,911.50	100.00%	81,888.11	100.00%

如上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农作物种植用药的季节性特征相符。

##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销售收入及增长幅度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扬农化工	156,930.33	-11.77%	304,991.86	9.43%	278,697.20
长青股份	94,969.78	0.62%	181,456.22	0.72%	180,153.45
辉丰股份	193,080.24	27.11%	320,699.61	33.8%	239,614.55
蓝丰生化	67,971.25	18.67%	100,631.24	-19.13%	124,437.15
诺普信	150,748.29	4.13%	220,093.55	0.24%	219,561.22
利尔化学	91,589.80	18.92%	146,848.42	11.80%	131,348.66
行业平均	125,881.62	9.61%	212,453.48	8.60%	195,635.37
先达农化	51,754.38	-6.57%	79,911.50	-2.41%	81,888.11

注：1、上表所列收入为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先达农化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兼营杀虫剂、除草剂与杀菌剂不同，先达农化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专注于环己烯酮、异噁草松、咪唑啉酮等选择性除草剂市场，并在前述产品领域占据领先优势。同时，本公司主营的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草甘膦等大宗除草剂而言较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从变动趋势上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一致。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在2014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农药品种的差异。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烯草酮、异噁草松、烯酰吗啉均属小品种农药，市场较草甘膦等大宗农药产品相比更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同ADAMA、纽发

姆 (Nufarm)、科麦农 (Cheminova)、Sipcam-Oxon、日本住友、富美实 (FMC)、雅宝 (ALBAUGH) 等国际知名农药生产企业的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客户数量及发货量持续增长。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生产草甘膦、草铵膦、吡虫啉等大品种农药, 该等产品生产厂商众多, 市场竞争激烈, 难以在保持价格的基础上大幅提升销量。因此, 201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受烯酰吗啉市场供应量提升影响, 该产品综合折百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7.09%, 导致烯酰吗啉销售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此外, 异噁草松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海外经济不稳定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的异噁草松、咪草烟销售额较 2014 年有所下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41%。

2016 年, 国内经济形势低迷, 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 农药行业受农产品价格走低、全球农药市场库存偏高等因素的影响, 整体呈现量价齐跌的状况, 农药行业整体较为低迷。在需求不振的背景下, 本公司采取以量补价的策略, 实现了异噁草松的国内销售以及咪草烟的海外销售的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18%。

## 6、按境内销售、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分别披露单位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总金额、毛利率, 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充分分析公司选择优先出口的原因

本公司产品类型较多, 对于同一类型产品, 在境内销售、直接出口与间接出口模式下均有销售的产品, 其收入、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 ①烯草酮系列产品

单位: 万元、吨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2014 年	37%烯草酮母液	直接出口	11,819.04	1,947.05	33.56%
		间接出口	2,067.78	433.40	25.65%
	24%烯草酮乳油	直接出口	4,097.83	1,081.72	27.37%
		间接出口	3,594.32	992.78	32.90%
		国内直销	44.60	12.00	34.64%
2015 年	37%烯草酮母液	直接出口	20,076.73	3,344.20	35.20%
		间接出口	1,489.21	299.71	31.25%

	24%烯草酮乳油	直接出口	7,984.16	1,920.78	15.20%
		间接出口	659.50	170.00	16.99%
2016年	37%烯草酮母液	直接出口	12,603.12	2,396.20	39.47%
		间接出口	2,854.40	667.60	25.16%
		国内直销	3.68	0.30	38.67%
	24%烯草酮乳油	直接出口	6,318.85	1,613.57	19.95%
		间接出口	2,509.78	750.76	24.88%

## ②咪草烟系列产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2014	咪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6,520.84	391.24	28.42%
		间接出口	3,232.59	215.89	27.83%
		国内直销	115.81	8.06	24.79%
	10%咪草烟水剂	直接出口	197.01	76.80	32.68%
		间接出口	687.27	332.42	26.40%
		国内直销	31.93	13.80	34.24%
2015	咪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2,798.47	178.68	22.22%
		间接出口	2,212.74	144.25	20.59%
		国内直销	204.39	13.13	21.76%
	10%咪草烟水剂	直接出口	199.19	67.00	32.76%
		间接出口	177.50	79.81	20.80%
		国内直销	0.85	0.40	17.07%
2016年	咪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3,255.36	211.60	22.82%
		间接出口	5,059.76	338.87	21.27%
		国内直销	31.81	2.14	17.73%
	10%咪草烟水剂	直接出口	376.86	140.85	30.59%
		间接出口	382.76	188.21	20.09%

## ③异噁草松系列产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2014	异噁草松乳油	国内直销	265.69	79.48	25.29%
		间接出口	1,951.15	585.23	25.09%
		直接出口	638.65	166.49	26.90%
	异噁草松原药	国内直销	413.66	43.27	40.44%
		间接出口	3,172.85	339.58	39.07%
		直接出口	1,250.85	121.86	44.57%
2015	异噁草松乳	国内直销	124.02	36.03	26.28%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油	间接出口	831.51	250.71	23.48%
		直接出口	614.71	163.04	24.69%
	异噁草松原药	国内直销	39.33	4.15	47.81%
		间接出口	976.92	104.51	47.14%
		直接出口	1,785.00	176.50	51.14%
2016年	异噁草松乳油	国内直销	22.65	8.00	23.31%
		间接出口	2,391.21	794.44	25.14%
		直接出口	738.64	227.28	25.55%
	异噁草松原药	国内直销	12.01	1.26	48.77%
		间接出口	2,507.37	296.31	45.44%
		直接出口	1,847.67	207.86	44.59%

## ④灭草烟系列产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2014	灭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560.81	28.36	16.51%
		间接出口	43.16	2.17	21.11%
		国内直销	0.66	0.04	14.51%
2015	灭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2,163.24	109.25	26.93%
		间接出口	325.90	16.86	25.14%
		国内直销	10.38	0.51	28.92%
2016年	灭草烟原药	直接出口	3,315.01	176.11	28.30%
		间接出口	661.06	35.05	25.06%

## ⑤烯酰吗啉系列产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2014	98%烯酰吗啉原药	直接出口	940.42	104.58	38.34%
		间接出口	1,126.85	122.90	43.45%
		国内直销	3,023.81	358.98	38.45%
	50%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直接出口	122.04	22.03	32.23%
		间接出口	438.80	90.41	31.75%
		国内直销	17.30	3.50	32.99%
2015	98%烯酰吗啉原药	直接出口	1,847.66	209.96	38.73%
		间接出口	408.52	48.78	35.62%
		国内直销	2,422.35	287.60	35.99%
	50%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直接出口	93.93	17.00	33.86%
		间接出口	408.87	81.00	36.36%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数量	毛利率
		国内直销	23.81	5.25	29.16%
2016年	98%烯酰吗啉原药	直接出口	848.50	107.75	33.47%
		间接出口	545.79	74.74	27.66%
		国内直销	3,742.60	516.11	29.16%
	50%烯酰吗啉可湿性粉剂	直接出口	230.37	46.50	35.64%
		间接出口	350.07	80.98	30.39%
		国内直销	32.26	7.83	30.55%

如上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的不同系列产品中，同类型产品直接出口销售单价一般高于间接出口与国内直销，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从全球农药市场的需求市场分布来看，北美、亚洲和西欧是农药主要消费地区，而亚洲与拉丁美洲呈现出更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年，拉丁美洲农药市场份额占全球农药需求总量的比重最高，达到28.5%，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市场份额还在持续扩大中。本公司直接出口的主要市场区域以北美及拉丁美洲为主，2014年至2016年，对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场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出口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24%、51.15%及55.25%，与国际农药消费的需求发展现状相符。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700.64	99.42%	54,893.10	99.42%	55,120.83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350.25	0.58%	318.96	0.58%	147.59	0.27%
<b>营业成本合计</b>	<b>60,050.89</b>	<b>100.00%</b>	<b>55,212.06</b>	<b>100.00%</b>	<b>55,268.42</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平均在99%以上。

###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50,544.90	84.66%	44,822.87	81.65%	44,285.23	80.34%



杀菌剂	5,274.55	8.83%	4,066.64	7.41%	4,369.31	7.93%
中间体	3,881.19	6.50%	6,003.59	10.94%	6,466.29	11.73%
合计	59,700.64	100.00%	54,893.10	100.00%	55,120.83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主要伴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二者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分内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9,700.64	100.00%	54,893.10	100.00%	55,120.83	100.00%
直接材料	52,297.15	87.60%	47,443.96	86.43%	47,254.48	85.73%
直接人工	2,491.95	4.17%	3,058.00	5.57%	3,191.30	5.79%
制造费用	4,911.54	8.23%	4,391.15	8.00%	4,675.05	8.4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平均达到 86.59%，原材料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1,230.79	25.06%	1,223.49	27.86%	1,530.35	32.73%
折旧	960.90	19.56%	745.58	16.98%	721.73	15.44%
辅助材料费	412.21	8.39%	417.82	9.52%	296.40	6.34%
蒸汽费	762.14	15.52%	629.40	14.33%	708.48	15.15%
电费	779.69	15.87%	618.72	14.09%	706.98	15.12%
包装物耗	391.59	7.97%	311.66	7.10%	346.98	7.42%
环保工段	328.63	6.69%	372.90	8.49%	238.65	5.10%
其他	45.59	0.93%	71.57	1.63%	125.47	2.68%
合计	4,911.54	100.00%	4,391.15	100.00%	4,675.05	100.00%

本公司制造费用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人工、折旧、辅助材料费及蒸汽费、电费等项目构成，制造费用中“其他”项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水费等。

## 3、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85.73%、86.43% 及 87.60%，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	25,951.29	25,018.40	26,767.27
营业利润	11,320.07	12,236.89	14,695.03
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	87.60%	86.43%	85.73%
原材料价格变动 5%影响成本	2,614.86	2,372.20	2,362.7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0.08%	9.48%	8.83%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02	1.90	1.77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23.10%	19.39%	16.08%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4.62	3.88	3.22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③忽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变动；④期间费用保持不变。

2015 年至 2016 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外农药供应量增加，增量需求下降，本公司主营业毛利率有所回调，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与营业利润敏感系数在 2015 年及 2016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公司采取以下政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紧盯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结合生产周期及资金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通过积极调整库存保有备货量，以实现在保障生产供应的同时，规避可预期的价格波动风险。

(2) 改进生产工艺；如烯酰吗啉生产工艺的改进，使得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原材料收率的提高，是从内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

(3) 积极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强在供应商遴选环节的控制，充分考虑其规模、价格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将供应商管理常规化。同时，扩大自身生产规模以加强上游采购环节的话语权，合理运用预付款等财务手段，换取供应商更为弹性化的价格空间。

(4) 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本公司顺应农药市场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推特性稳定、选择性强的产品规模化生产。近年来本公司主力产品的产销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规模效应有效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的分析

##### （1）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种类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除草剂	22,046.78	84.95%	30.37%	20,222.38	80.83%	31.09%	21,842.17	81.60%	33.03%
杀菌剂	2,193.73	8.45%	29.37%	2,592.44	10.36%	38.93%	2,611.78	9.76%	37.41%
中间体	1,710.78	6.59%	30.59%	2,203.58	8.81%	26.85%	2,313.32	8.64%	26.35%
合计	25,951.29	100.00%	30.30%	25,018.40	100.00%	31.31%	<b>26,767.27</b>	<b>100.00%</b>	<b>32.6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除草剂，其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60%、80.83%及84.95%。

##### （2）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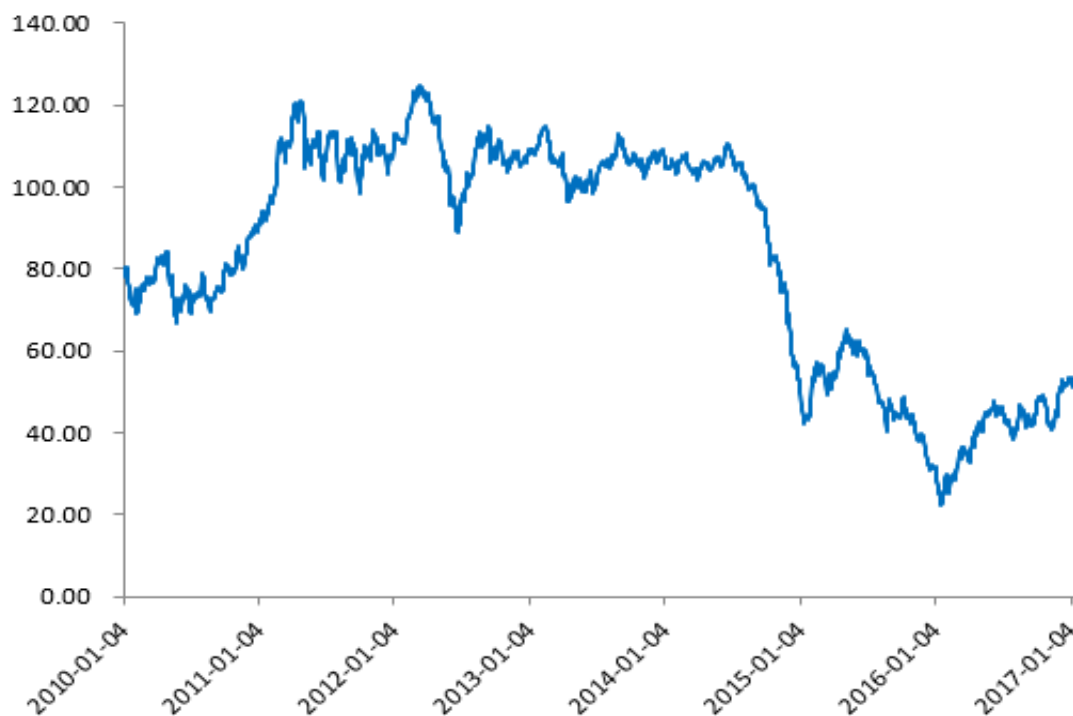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除草剂	30.37%	25.74%	31.09%	25.31%	33.03%	26.67%
杀菌剂	29.37%	2.56%	38.93%	3.24%	37.41%	3.19%
中间体	30.59%	2.00%	26.85%	2.76%	26.35%	2.82%
综合	30.30%	-	31.31%	-	<b>32.69%</b>	-

注：对综合毛利的贡献=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①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69%、31.31%及30.30%，主要由除草剂系列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销售单价及技术工艺改进等因素综合影响：

A、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本公司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种类较为庞杂，多为基础化工原料，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产业。下图列示2010年至今国际石油价格（OPEC：一揽子石油，单位：美元/桶）波动的情况：



如上表，过去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尤其自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呈现急剧下滑的趋势，石化行业的波动及原材料市场自身供需变化的影响，使得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综合影响了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碘酰氯、烯草酮、灭草烟等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波动的影响较大。

**B、销售单价的变动。**受市场竞争、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烯草酮、异噁草松、烯酰吗啉等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与市场竞争程度相关；而碘酰氯等产品，价格波动主要系生产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C、技术工艺改进降低了生产成本。**本公司致力于不断加强产品生产工艺改进，报告期内，烯草酮、烯酰吗啉、咪草烟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有不同程度的改进与提升，产品工艺改进提高了本公司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产品的盈利性是公司发展的源泉，本公司十分重视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在产品结构上，本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积极进行调整，集中产能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同时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引进新产品、新工艺以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本公司的单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顺应市场变化与竞争对手的价格

策略；成本方面，本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改善与加强生产工艺改进，提升原材料收率以降低产品的成本，进而维持与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比较

毛利率	扬农化工	长青股份	辉丰股份	蓝丰生化	诺普信	利尔化学	行业平均	先达农化	
2016年1-6月	除草剂	23.48%	29.56%	-	36.67%	15.98%	-	26.42%	28.82%
	杀菌剂	-	23.59%	-	17.74%	43.53%	-	28.29%	31.48%
	中间体	-	-	20.97%	37.97%	-	-	29.47%	31.31%
	综合	26.59%	26.67%	16.09%	32.57%	35.87%	25.75%	27.26%	29.14%
2015年	除草剂	25.45%	29.34%	17.61%	34.79%	33.03%	-	28.04%	31.09%
	杀菌剂	-	20.94%	40.67%	19.62%	44.50%	-	31.43%	38.93%
	中间体	-	-	18.54%	19.88%	-	-	19.21%	26.85%
	综合	27.08%	26.80%	20.37%	19.88%	44.37%	24.34%	27.14%	31.31%
2014年	除草剂	26.22%	31.91%	13.26%	26.10%	26.64%	-	24.83%	33.03%
	杀菌剂	-	13.39%	39.33%	15.78%	45.31%	-	28.45%	37.41%
	中间体	-	-	18.76%	12.51%	-	-	15.64%	26.35%
	综合	<b>26.60%</b>	<b>28.04%</b>	<b>25.40%</b>	<b>11.08%</b>	<b>38.88%</b>	<b>21.88%</b>	<b>25.31%</b>	<b>32.69%</b>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上表空白处系该可比上市公司无相同产品或其未披露具体产品的财务数据。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目前国内主要的除草剂品种，均为仿制农药而且上市的时间比较长，终端应用较为成熟。除草甘膦、百草枯外，其他除草剂主要为选择性除草剂，面对特定的市场或应用领域，销售价格与下游农药供需市场及针对农作物的种植情况、农产品价格均存在联动关系。

2014年至2016年，在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农药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本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以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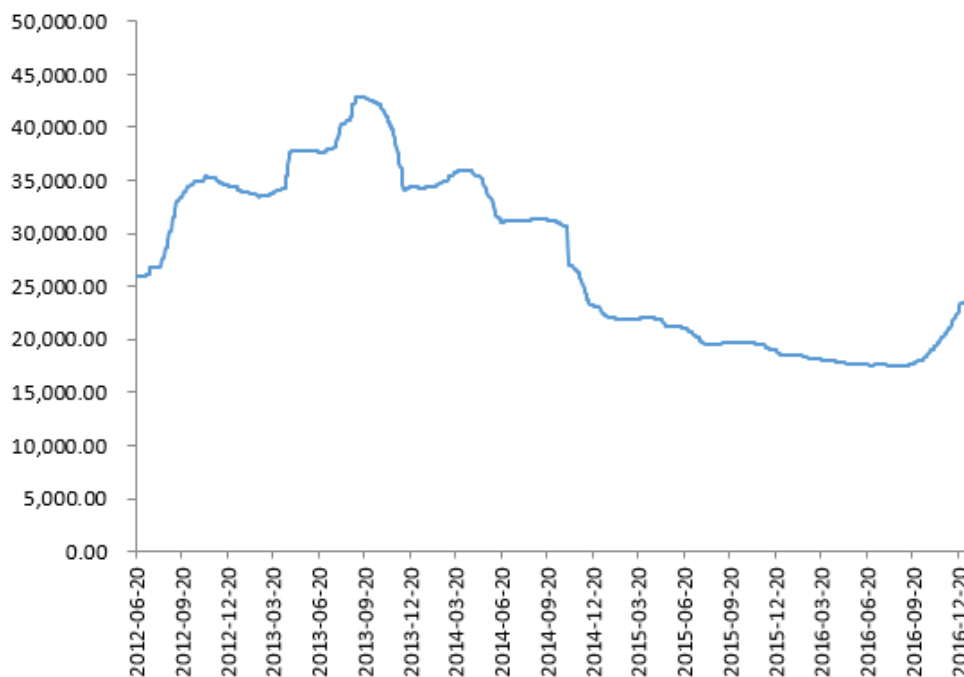
①从经营模式上来看，高盈利能力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使得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保持稳定

在海外市场，得益于本公司对核心产品工艺质量控制，本公司与重要海外客户一直维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伴随着客户在海外市场农药产品登记工作的逐步推进，本公司对诸如ADAMA等重要海外客户的合作规模较为稳定。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44.64%、56.82%及45.73%；在国内市场，本公司致力于国内农药终端市场的品牌建设，近几年在国内终端市场投入较大，

通过经销商的渠道建设、基层技术推广及新产品推出等良好手段，使得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经销业务收入金额保持规模发展，2014年至2016年，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6%、19.56%及18.04%；而直接出口业务、国内经销商业务均属于盈利性较高的业务模式，2014年至2016年，二者合计收入占比为65.00%、76.38%及63.78%。因此，高盈利能力业务比重保持稳定，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②从产品内部结构上来看，本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与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三类，其中以除草剂的销售占比较高，2014年至2016年，除草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0.75%、81.40%及84.75%。本公司在除草剂化合物的选择上较为独到，并专注于核心优势产品技术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使得生产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同时，稳定的核心产品工艺质量，使得本公司海外客户的合作规模稳步提升，目前本公司主要的产品如烯草酮的产量已位居全国第一，异噁草松、咪草烟的产量位居全国第二。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重要原因在于草甘膦的市场价格的不稳定性。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如下（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如上图，2013年是草甘膦市场单价的峰值，主要原因系南美耐受草甘膦转

基因作物种植推广及市场对国内草甘膦生产企业环保监管趋严的预期，使得草甘膦的货源紧俏，市场价格在 2012 至 2013 年间步入中长期的上扬通道。而 2014 年开始，国内草甘膦厂家的产能过剩问题开始显现，草甘膦的市场供大于求，因此草甘膦价格开始回落，国内生产草甘膦的上市公司扬农化工、长青股份的除草剂毛利率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处于高位，2015 年有所下滑。2016 年下半年开始，草甘膦的市场价格有所回升。

本公司专注于生产选择性除草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玉米田、大豆田的苗后除草，虽然市场规模较草甘膦、百草枯而言较小，但目标市场的供需关系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较为剧烈的价格波动。

③从销售规模上来看，2015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99 亿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21.25 亿元，规模尚存一定差距。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而全的经营理念不同，本公司专注于核心产品技术工艺开发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高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进而维持价格刚性；在除草剂产品的选择上，专注于细分市场进行精耕细作，相比规模化经营而言，本公司更倾向于维持精细化的经营思路，以保证产品的高盈利性。

2016 年，由于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农药行业受农产品价格走低、全球农药市场库存偏高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量价齐跌的状况。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01%。

#### (4) 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33.08%	33.03%	38.76%
	异噁草松系列	29.64%	29.74%	28.68%
	咪草烟系列	27.42%	37.56%	34.70%
	灭草烟系列	27.42%	27.14%	24.25%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29.37%	38.93%	37.41%
中间体	碘酰氯	20.89%	19.75%	13.32%

##### ①烯草酮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33.08%	0.05%	33.03%	-5.73%	38.76%	7.45%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6.57	-8.79	155.36	-5.64	161.00	1.12
销售成本（元/千克）	98.08	-5.95	104.04	5.45	98.59	-11.22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4.01%		-2.22%		0.48%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4.06%		-3.51%		6.97%	

报告期内，烯草酮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76%、33.03%及 33.08%，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 A、单价变动分析

2015 年，受烯草酮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下游农药终端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原药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16 年，随着烯草酮市场供应量的上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8.79 元/千克。

#### B、成本变动分析

2015 年，受到产能不足影响，公司外购部分烯草酮原药使得整体销售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烯草酮原药以自产为主，使得销售成本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 ②异噁草松系列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噁草松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29.64%	-0.09%	29.74%	1.06%	28.68%	1.02%
销售单价（元/千克）	60.26	-0.91	61.17	-1.30	62.47	4.00
销售成本（元/千克）	42.40	-0.58	42.98	-1.58	44.56	2.25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1.06%		-1.53%		4.63%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0.96%		2.58%		-3.61%	

#### A、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噁草松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 B、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噁草松销售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氯代特戊酰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 ③咪草烟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咪草烟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27.42%	-10.14%	37.56%	2.86%	34.70%	3.75%
销售单价（元/千克）	180.48	1.33	179.14	8.98	170.16	-1.33
销售成本（元/千克）	130.98	19.13	111.85	0.74	111.11	-7.29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0.46%		3.28%		-0.54%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10.60%		-0.41%		4.29%	

报告期内本公司咪草烟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70%、37.56%及 27.42%，呈现一定波动。2015 年及 2016 年，咪草烟系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受到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及高质量咪草烟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2016 年开始，咪草烟重要中间体 PDE 由此前的自产改为部分外购，咪草烟的生产成本由此提升，使得当期毛利率出现下滑。

### ④灭草烟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灭草烟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27.42%	0.27%	27.14%	2.89%	24.25%	-9.8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90.56	-18.18	208.74	2.80	205.94	-3.62
销售成本（元/千克）	138.32	-13.77	152.08	-3.91	155.99	17.97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6.95%		1.02%		-1.16%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7.22%		1.87%		-8.72%	

2014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灭草烟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开始，直接出口的灭草烟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使得当期灭草烟毛利率出现下滑。成本方面，2014 年至 2015 年，灭草烟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灭草烟销量增加使得摊销的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 ⑤烯酰吗啉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29.37%	-9.56%	38.93%	1.52%	37.41%	2.29%
销售单价（元/千克）	75.23	-14.90	90.13	-6.88	97.01	4.52
销售成本（元/千克）	53.13	-1.91	55.04	-5.68	60.72	0.72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12.09%		-4.78%		3.02%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2.54%		6.30%		-0.74%	

烯酰吗啉为公司主要的杀菌剂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 A、销售单价的变动

2014年受主要竞争对手减产的影响，烯酰吗啉市场紧俏，价格较高。2015年开始，烯酰吗啉市场供应逐步回升，整体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 B、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受到主要原材料吗啉价格下降影响及产销量上升的影响，烯酰吗啉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下滑趋势。

#### ⑥碘酰氯毛利率变动分析

碘酰氯为公司主要的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碘酰氯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3.01%、19.75%及20.89%。2014年本公司部分碘酰氯产品通过来料加工的业务形式生产，在该业务形式下，本公司仅向委托方收取加工费。剔除来料加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碘酰氯的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数额	变动额
毛利率	20.89%	1.14%	19.75%	6.43%	13.32%	2.08%
销售单价（元/千克）	283.52	13.68	269.84	-45.69	315.53	-100.39
销售成本（元/千克）	224.29	7.76	216.53	-56.95	273.48	-95.69
单价对毛利的影响	3.87%		-14.67%		-28.24%	
成本对毛利的影响	-2.74%		21.10%		30.33%	

碘酰氯的主要原材料为碘，其占单位碘酰氯成本比重为70%左右，碘酰氯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到碘单价的影响。

2014年至2015年，碘的市场价格呈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本公司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碘酰氯产品定价，弥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年，受

到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以及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滑的影响，碘酰氯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6.43个百分点。2016年，碘的市场价格开始回升，导致碘酰氯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上升，销售价格亦有所提升。

## 2、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接出口	39,172.70	27,591.77	29.56%	45,404.88	31,375.32	30.90%	36,556.64	24,644.69	32.58%
间接出口	21,139.14	15,103.57	28.55%	12,188.26	8,628.65	29.21%	22,455.82	15,540.96	30.79%
国内直销	9,887.72	7,594.21	23.20%	6,689.97	5,101.26	23.75%	6,202.12	4,706.03	24.12%
国内经销	15,452.38	9,411.09	39.10%	15,628.40	9,787.88	37.37%	16,673.53	10,229.16	38.65%
合计	85,651.93	59,700.64	30.30%	79,911.50	54,893.10	31.31%	<b>81,888.11</b>	<b>55,120.83</b>	<b>32.69%</b>

报告期各年，本公司分业务模式下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较为一致，其中直接出口、间接出口与国内直销在产品形态上较为相似，即主要销售原药及农药大包装制剂；从毛利率来看，出口业务由于直面海外客户，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一般高于国内直销；而直接出口由于减少了货物的流通环节，毛利率也一般要高于间接出口。

国内经销业务下，本公司主要销售终端用户可以直接施用的农药小包装制剂，由于该产品类型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单价及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诺普信（SZ.002215）为专注于农药小包装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14年及2015年，诺普信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8%、35.87%，高于同行业其他农药生产企业。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开披露的业务分类数据口径不一，其中仅长青股份较为明晰的披露了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成本数据，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类型	利尔化学	辉丰股份	长青股份	诺普信	先达农化
2016年	出口业务	28.93%	24.83%	30.32%	38.71%	28.33%

1-6月	其中：直接出口	-	-	31.35%	-	28.59%
	间接出口	-	-	28.06%	-	27.61%
	国内销售	23.36%	13.15%	23.39%	35.84%	30.98%
	其中：国内直销	-	-	-	-	25.08%
	国内经销	-	-	-	-	33.37%
	合计	25.75%	16.09%	26.67%	35.87%	29.14%
2015年	出口业务	27.30%	31.28%	32.94%	58.17%	30.54%
	其中：直接出口	-	-	34.90%	-	30.90%
	间接出口	-	-	28.57%	-	29.21%
	国内销售	20.80%	15.15%	19.06%	44.27%	33.29%
	其中：国内直销	-	-	-	-	23.75%
	国内经销	-	-	-	-	37.37%
	合计	24.34%	20.37%	26.80%	44.37%	31.31%
2014年	出口业务	27.03%	30.02%	30.00%	42.40%	31.90%
	其中：直接出口	-	-	32.32%	-	32.58%
	间接出口	-	-	26.25%	-	30.79%
	国内销售	17.69%	22.25%	25.20%	38.86%	34.71%
	其中：国内直销	-	-	-	-	24.12%
	国内经销	-	-	-	-	38.65%
	合计	21.88%	25.40%	28.04%	38.88%	32.69%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故采用2016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如上表，从分业务模式毛利率结构上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出口业务普遍高于国内销售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利尔化学、辉丰股份、长青股份为原药生产企业，原药和大包装制剂占绝大部分比例，小包装制剂国内经销业务比例较小；诺普信为制剂生产企业，小包装制剂占绝大部分比例，整体毛利率较高。因此，从产品类型来看，本公司出口业务与利尔化学、辉丰股份、长青股份类似，因此毛利率与该等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同等正常范围。国内销售业务模式下，本公司毛利率要高于利尔化学、辉丰股份及长青股份，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国内小包装制剂的国内经销业务，该业务模式下，产品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但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中亦包含了对国内农药生产企业销售的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因此相比专注于小包装制剂生产的上市公司诺普信而言，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诺普信的水平。

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专注于优势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本公司主营的除草剂产品烯草酮、咪草烟及异噁草松及杀菌剂产品烯酰吗啉在国内产销量位居前茅。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前述核心产品重叠的情况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的除草剂、杀菌剂产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扬农化工	除草剂	草甘膦、麦草畏（安息香酸系）、苯磺隆
	杀菌剂	丙环唑
利尔化学	除草剂	解毒唑、毒莠定、氟草烟、炔草酯、草铵膦，二氯吡啶酸，三氟吡氧乙酸
	杀菌剂	氟环唑
辉丰股份	除草剂	辛酰溴苯腈、吡氟酰草胺
	杀菌剂	咪鲜胺、二氰蒽醌、氟环唑、烯酰吗啉
长青股份	除草剂	氟磺胺草醚、麦草畏、草铵膦、烯草酮，三氟羧草醚，乙羧氟草醚，金都尔
	杀菌剂	三环唑
蓝丰生化	除草剂	环嗪酮、吡氟草胺
	杀菌剂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乙霉威、异菌脲
诺普信	除草剂	百草枯、草甘膦等多种制剂
	杀菌剂	烯酰吗啉、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多种制剂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网站等公开渠道资料。

如上表，本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从大类来看，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己烯酮、异噁草松及咪唑啉酮类除草剂，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型较为丰富，扬农化工、辉丰股份、长青股份、蓝丰生化及诺普信，除生产除草剂、杀菌剂以外，同时还生产杀虫剂，利尔化学与本公司较为类似，以生产除草剂为主，但产品类型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经营多类型产品不同，本公司专注于优势产品生产、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工艺改进，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维持产品良好的盈利水平。同时，农药行业本身具有产品类型多样化，细分市场分布小而广等特点，以除草剂而言，每家农药企业产品针对的农作物、杂草及施用的时间、目标市场均有所不同，就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亦存在较大的差异。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51.87	2.95%	2,537.35	3.16%	2,773.07	3.37%
管理费用	13,118.72	15.15%	11,220.01	13.96%	9,473.15	11.51%
财务费用	-1,041.95	-1.20%	-833.63	-1.04%	-50.16	-0.06%
合计	14,628.64	16.90%	12,923.73	16.08%	12,196.06	14.8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16.08%及 16.90%，期间费用维持稳定水平。

###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金、运输费及办公差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3.07 万元、2,537.35 万元及 2,55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37%、3.16%及 2.95%，未出现较大波动，具体分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532.07	567.29	605.27
运输费	929.89	788.57	1,128.80
办公、差旅、业务及招待费	547.86	601.76	621.26
产品检验、认证及登记费	67.13	219.67	73.22
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346.02	336.38	331.99
其他	128.90	23.69	12.53
合计	2,551.87	2,537.35	2,77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	3.16%	3.37%

报告期内，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在出口销售上，公司继续维持与国外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出口原药销售稳步增长；在国内制剂销售上，国内经销渠道的投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使得国内制剂销售得以迅速增长，由此导致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推广费等项目金额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2015年，运输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40.23 万元，主要系从 2015 年开始，济南先达改变销售政策，对异地仓库运输至经销商环节的运费，由原来的公司承担，改由经销商与承运机构先行结算，三季度公司与经销商进行结算时进行差价

补偿。2015年，公司产品检验、认证及登记费较2014年增加146.4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加大新品登记的推进力度，以及2014年登记产品第二年试验量较大，而相关药效试验、毒理试验、环境试验、理化试验等费用价格2015年提升较多，导致2015年公司产品检验、认证及登记费提升较高。

2016年运输费较2015年增加141.32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产品检验、认证及登记费较2015年减少152.54万元，主要系2016年新品登记较2015年有所减少导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安全生产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9,473.15万元、11,220.01万元及13,016.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1%、13.96%及15.0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技术开发费	4,646.36	4,206.64	4,418.87
职工薪酬	1,638.77	1,327.09	1,259.34
安全费	846.39	859.61	773.50
修理费	1,194.40	665.95	1,109.63
办公、差旅、业务及招待费	767.70	722.26	645.56
税金	101.82	301.28	245.62
折旧与摊销	354.81	395.44	411.64
危废处置费	2,773.72	2,131.52	-
其他	794.75	610.23	609.01
合计	13,118.72	11,220.01	9,473.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5%	13.96%	11.51%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安全费、修理费及税金等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 ①技术开发费的支出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对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重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技术开发费	4,646.36	4,206.64	4,418.87
营业收入	86,565.66	80,350.21	82,281.09
比例	5.37%	5.24%	5.37%

报告期内，本公司技术开发费的支出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7%、5.24%及 5.37%，技术开发投入与公司产销规模相匹配，整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业已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研究体系与方法，研究团队也日臻成熟。本公司已经完成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形成具有本公司自身特色的、与农药行业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充实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本公司同时着手进行涉及 27 个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为本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②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	使用	期末余额
2016年	3,624.39	846.39	696.56	3,774.22
2015年	3,101.68	859.61	336.90	3,624.39
2014年	2,871.29	773.50	543.10	3,101.68

#### ③修理费的变动分析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工艺且原辅料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因此每年均需要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2015年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443.68 万元，主要是因为潍坊先达 2013、2014 年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修理维护，2015 年修理支出相应有所减少；2016 年修理费有所回升。

#### ④危废处理费

危废处理费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按照危险废品标准处置废盐与废渣所计提的处置费。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9、预计负债”。



### ⑤税金

2016年度税金为较2015年度减少199.46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	25.19	47.46
减:利息收入	28.90	107.09	37.69
汇兑损益	-1,101.15	-917.51	-105.01
手续费及其他	88.11	165.77	45.08
<b>合计</b>	<b>-1,041.95</b>	<b>-833.63</b>	<b>-50.1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影响。2015年7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明显下降,使得本公司2015年产生917.51万元汇兑收益,2016年产生1,101.15万元汇兑收益。

### (五)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	1.98	1.39	-
政府补助收入	360.43	108.43	72.61
其他收入	25.86	42.50	20.63
<b>合计</b>	<b>388.27</b>	<b>152.32</b>	<b>93.24</b>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土地返还款	3.80	3.80	3.81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6.00	6.00	6.00
高危工艺改造奖励	-	-	3.00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	20.00

聘任院士科研活动经费	-	-	16.00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	15.00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	15.00	-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	20.00	-
工作站补助款	-	15.00	-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	15.00	-
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项目-噁嗪草酮合成工艺	268.97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4.00	25.67	-
知识产权局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10.00	-	-
2016 科学技术发展经费	10.00	-	-
其他	17.66	7.96	8.80
合计	360.43	108.43	72.61

## （六）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37	440.49	37.86
滞纳金支出	0.24	30.99	33.16
罚款支出	-	10.00	-
其他	19.69	21.32	-
合计	109.30	502.80	71.02

2011 年及 2012 年，本公司通过侯万富及王现云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向员工支付奖金时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博兴县地方税务局进行全额补缴并取得了完税证明，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 33.16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改造焚烧炉所处置原有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本公司增值税纳税环节产生的滞纳金；罚款支出的十万元系 2015 年 8 月，因潍坊先达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将部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对潍坊先达作出行政处罚，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限期更正。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03	1,256.97	13,900.6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02	-4,131.83	-6,129.9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	-1,268.42	-444.2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32	-4,321.36	7,322.57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0,754.88	73,038.12	72,451.51
营业收入②	86,565.66	80,350.21	82,281.09
①/②	81.74%	90.90%	88.05%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1）票据结算方式的运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分别为15,640.46万元、5,693.16万元及17,823.27万元。（2）净额结算素影响。公司既从某些供应商采购原药，同时又销售产品给这些供应商，并以净额结算双方之间的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应做销售处理，采购商品做采购处理，该等交易并不产生现金流，但会增加账面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净额结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82.66万元、1,138.84万元及12,97.39万元。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2016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大，截至期末部分销售尚未回款，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6.89%、12.73%及81.53%，具体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9,822.68	9,874.11	11,89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03	112.23	19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2,719.25	2,272.78	1,903.32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95	36.59	3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	11.89	4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83	379.35	3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1.56	59.76	-
财务费用	182.79	25.19	51.35
投资损失	-134.09	-226.30	-13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2.87	-183.17	-2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87	14.63	-
存货的减少	-449.34	-2,632.40	-2,85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968.80	-1,718.58	-47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52.26	-7,291.81	3,003.80
其他 <sup>注</sup>	149.83	522.71	2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03	1,256.97	13,900.64
占净利润比重	81.53%	12.73%	116.89%

注：“其他”项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使用金额之差额。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来看，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主要系2015年票据结算货款金额有所下滑，使得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9.98万元、-4,131.83万元及-3,66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879.00	68,645.03	49,1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9	226.30	1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5	23.52	33.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1,220.00	-
<b>现金流入小计</b>	<b>73,035.88</b>	<b>70,114.85</b>	<b>49,295.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89	5,601.65	5,301.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4,369.00	68,645.03	49,1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701.89	74,246.68	<b>55,425.3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02	-4,131.83	<b>-6,129.9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均为短期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近几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以更新生产线，改进工艺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20万元、-1,268.42万元及-2,91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2,982.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0	1,956.78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0</b>	<b>1,956.78</b>	<b>2,982.0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98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25.19	4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	200.00	1,396.75
<b>现金流出小计</b>	<b>3,175.00</b>	<b>3,225.19</b>	<b>3,426.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6.90</b>	<b>-1,268.42</b>	<b>-444.2</b>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与强劲的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不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资本投入，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01.33万元、5,601.65万元及2,332.89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的2—3年,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 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性稳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截至目前,本公司业已形成除草剂为主,中间体与杀菌剂并行发展的产品结构模式,在国内农药领域中竞争力日渐增强。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三个类别的产品,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2%、99.45%及 98.94%,主业突出、收入增长稳定。

同时,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化,本公司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最大限度的提高产品的盈利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9%、31.31%及 30.30%,产品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使得公司持续获利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 2、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逐渐完善应收账款回收体系的制度建设,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实时监控月度的回款情况。国内销售方面,通过及时跟踪对账以保证客户的回款速度,根据国内农药市场的淡旺季情况,确保销售旺季结束后迅速与经销商结清款项;出口方面,通过客户的甄选,同时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对货款账期的谈判能力,并结合适当的融资等财务手段,以确保出口销售回款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综合手段的实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良好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0.18、9.01、6.46 次/年,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优势明显。

### **3、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本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债务负担较低，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困难**

随着本公司行业地位的稳固和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但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公司规模需要进一步扩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如果仅依靠本公司自身积累及间接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本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宝贵的资金支持，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 **1、农药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台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国内农药市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效、安全、经济及环境友好的产品将得到大力的推广。同时，伴随着国家不断增加的农业投入，继续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的种植补贴政策，一系列惠农措施的出台对农药市场的继续恢复性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农药市场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将继续稳步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农药市场发展前景乐观，但对产品可持续性使用的要求将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化程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公司积极制定发展计划以契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将加大对研发投入以加强优势产品的推出。同时把握市场脉络，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良好的内部管理及积极的外部环境，将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

###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较大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1,000吨烯草酮、年产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与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大增强，更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要，公司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使公司业务持续、

快速、健康发展。

### **3、海外市场产品登记工作的推进将成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新的增长点**

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必须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农药企业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产品登记证中包含了农药生产企业的有关信息，出口农药企业产品只能销售给合作登记的进口国当地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另一种是直接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分、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合作登记方式进入境外销售市场。

农药需求的区域性明显，位处于拉丁美洲的农业种植大国未来农药需求潜力巨大，因此本公司一直以来均坚持大力度发展在拉丁美洲地区国家的农药登记工作。目前本公司的异噁草松原药已经在阿根廷、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完成登记，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原药在海外市场的登记工作，进一步为公司出口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

### **4、新药创制及产学研合作将有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2015年11月，先达农化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签署三方联合研究协议，旨在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先达农化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提升南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的高等人才培养质量及社会服务能力。双方拟基于各自在技术、市场等领域的优势，在未来三年内实现1-2个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上市，这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更好的服务本土农药终端市场，实现公司自传统农药仿制生产企业向专注于农药创新的创制型农药生产企业的战略性转变。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自上市当年度起执行。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制订分红政策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后生效。

## **（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分析**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假设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761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则本公司在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持平、增长5%及下降5%的不同基础上，预计每股收益及与2015年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期间	当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情形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持平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1.42	1.42
情形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1.49
情形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5%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35
—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1.66

注：假设2016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相等，其中2016年新股发行按照存续六个月进行加权。

##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的选择系基于宏观行业现状、产业政策背景及企业自身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宏观行业方面，全球农药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凭借良好的农药工业基础，中国逐步成为高质量的农药原药制造基地，国际农药巨头原药大部分采购自中国。中国农药生产企业立足于全球市场，在全球人口粮食需求迅速增加、耕作方式的转变与生物能源的兴起带动的农作物需求量的提升等有力因素的积极驱动下，为农药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农药工业领域“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产业政

策均明确了对致力于高效、安全、经济及环境友好农药新品种、新剂型的农药生产、创制企业进行支持与鼓励，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与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就企业自身发展阶段而言，先达农化本次拟投资的原药建设项目，系在选择性除草剂国内外市场旺盛需求的背景下，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效缓解目前主要原药品种产能掣肘问题；而制剂扩产项目，系在先达农化深耕国内农药终端市场，依托技术营销推广手段，致力于为国内农业种植户提供全面的本土化服务的背景下，通过制剂扩产项目，提升制剂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推动创制农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综上，本次先达农化募投项目的选择与建设实施，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与先达农化自身目前发展阶段的需求相匹配，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先达农化拟投资的两个建设项目，均系对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扩充，目的在于解决现阶段公司烯草酮、异噁草松等核心产品的产能掣肘问题，满足下游市场的采购需求，提高先达农化整体生产规模及配套能力。目前先达农化的烯草酮的产量为全国第一，异噁草松的产量为全国第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在业内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具备实施该等原药扩产项目的人才、技术、市场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先达农化拟投资的制剂车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立足于国内终端农药市场，为国内农产品种植户提供本土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先达农化依托技术营销手段，深耕国内终端市场多年，主要的选择性除草剂品种在东北、华北等目标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国内制剂销售规模从2011年的8,771.91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5,628.4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制剂产品的种类与产销规模，提升公司在本土终端农业种植市场的综合配套能力。而研发中心的建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新产品创制、登记推广提供良好的支撑，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综上，先达农化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基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并为先达农化创制型农药生产企业的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 4、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阶段产能掣肘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提高公司本土市场的配套能力，促进公司向创制型农药生产企业的积极转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九）其他事项**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经营理念，致力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创新型农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专业做好苗后高端除草剂，公司未来规划三个方向：

1、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优异性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生产规模的扩张一方面有赖于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落地，另外一方面公司亦积极与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投资新建原药及制剂生产基地，以彻底解决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优势产品产能掣肘问题。

2、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后专利产品的丰富知识和中国终端市场的深刻认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多系列后专利期产品和适用于国内市场的制剂开发力度，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高端新产品，以满足现代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新需求，成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农化企业。

3、随着中国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缺乏新产品创制的现状将限制中国农药企业的未来发展。公司将向一流跨国农药公司看齐，逐步实现经营方式转型，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际知名的品牌农药企业。近年来，公司在维护国内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已开始布局国外的终端品牌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和南开大学、华中师大合作成立先达农化创新研究院，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新专利化合物的创制工作，争取未来三年有 1-2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上市，十年内有 5 个专利产品上市，占领中国市场的同时进入国际市场，成为真正意义的跨国农药企业。目前公司已有 2 个产品已经申请了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 （一）产品发展计划

#### 1、农药原药

对于烯草酮、咪唑啉酮系列、异噁草松、烯酰吗啉等优势产品，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工艺、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等方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继续完善产品链，力争实现双草醚、唑草酮、1124、氟吡酰草胺和甲氧咪草烟的规模化生产；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储备，计划每年储备 2 个可商品化的新原药品种。

#### 2、农药制剂

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高端新产品的应用研究、技术推广，在保持国内大豆田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玉米田、水稻田、小麦田和果蔬市场。本公司计划每年推出 2-5 个全新的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制剂品种，争取每个全新产品未来能创造三至五千万销售收入。

#### 3、新药创制

本公司已经开始了新药创制工作，目标是开发与现有产品不会产生交互抗性、防除抗性杂草的高效除草剂，争取未来三年有 1-2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上市，十年内有 5 个专利产品上市。目前公司已经有 2 个产品申请了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 1、国际市场

凭借与跨国公司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将与更多国际知名农化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参与国际行业整合，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将外销市场作为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来源。一方面，积极开拓公司优势产品的国际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加快完善 GLP 试验资料，支持客户境外原药来源登记。另一方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国外客户的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具有高附加值的定制产品。

随着公司创制产品的运行，国际市场销售方式也要发生变化，原来公司的国际市场是仿制产品的贸易模式，即为做品牌的跨国公司提供原药。对于公司现在已经出现的创制专利产品，公司将从原来的贸易模式升级为品牌推广模式，并在未来合适的条件下在国外注册公司、登记产品、注册商标、技术推广服务、将公司打造成真正的农药品牌企业，提升公司产品定价权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了印尼、印度、美国等市场的品牌推广模式的布局。

## **2、国内市场**

公司将配合产品应用研发和技术推广，大力复制现有成功的技术营销模式，使未来 3 年，国内制剂销售额保持每年 30% 的增长速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队伍。在东北、华东、华北等优势区域，实现营销网络下沉，使产品销售更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在西北、华南、西南区域，继续完善网络覆盖，实现地级市有 1-2 个主要代理商，每个县至少一个代理商；一方面着力实施品牌战略，立足主导产品的技术、品质，以品牌带动销售，使公司的技术与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另外一方面继续加大技术营销力度，通过试验田、技术推广会、经销商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大制剂产品的推广力度。

### **（三）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实施“筛选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技术开发计划。未来 3 年，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农药产品研发、应用趋势，大力进行国内新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筛选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

一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各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搭建高标准的技术开发平台，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将系统开展农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专利产品的创制，力争取得一批工艺研究成果和新产品专利。

###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研发人才的力度，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 1、引进优秀人才

本公司在未来3年计划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营销、管理类高级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人才队伍。未来公司打成一个开放的平台，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合作模式吸引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实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并通过合作实现社会人才和社会科研平台的充分利用。

## 2、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 3、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本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知名高校、科研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同行业公司加快发展。公司将立足长期发展目标，围绕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拓展并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 （六）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企业各种可用资金渠道，选择对公司有利、投资者可接受的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股资金及时到位；

2、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平稳发展的状态；

3、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4、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现行外汇汇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较大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完善营销网络、培养和引进技术及管理人才，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

2、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有限，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速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3、随着资金运用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急速扩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今后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实现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的扩充。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2、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也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采取新股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登记备案	环保审批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 万元	13,300 万元	12 个月	潍坊先达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1-141，后经潍滨经发【2012】162 号及潍滨经发【2014】33 号展期）	鲁环审【2013】22 号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 万元	11,461 万元	12 个月	先达农化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416070001，后经 151606037 号文展期）	滨环审表【2014】1 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先达农化	-	-
合计	29,761 万元	29,761 万元	-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启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前述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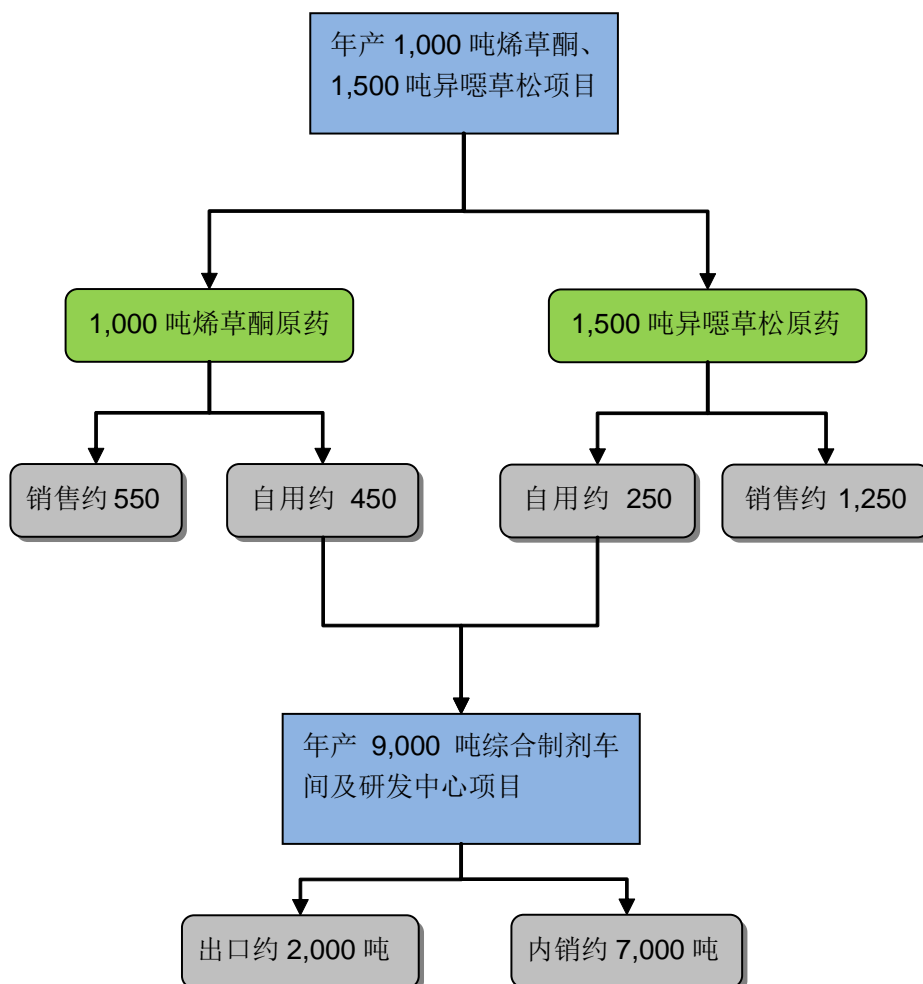
#### (二) 项目产品取得“三证”情况

项目	产品	登记证号	批准证/许可证	标准证号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90%烯草酮原药	PD20120967	XK13-003-00977	GB22614-2008
	96%异噁草松原药	PD20102218	XK13-003-00977	GB24751-2009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	13%烯草酮乳油	PD20081269	XK13-003-00246	GB22615-2008
	240 克/升烯草酮乳油	PD20081040	XK13-003-00246	GB22615-2008

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480 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PD20081060	XK13-003-00246	GB23551-2009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1873	XK13-003-00246	GB22169-2008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095431	XK13-003-00246	GB28155-2011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96660	XK13-003-00246	GB22176-2008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32453	XK13-003-00246	GB28138-2011

## 二、新增产能销售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原药生产、制剂生产与研发中心建设。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结构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公司对募投项目达产后原药及制剂的销售做了如下规划：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建设地点在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3,3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300.67 万元。结合国内外烯草酮和异噁草松的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生产装置规模确定为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全球农药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由于我国具有良好的农药工业基础，逐步成为高质量的农药原药制造基地，国际农药巨头原药大部分采购自中国。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烯草酮、异噁草松等原药存在较大的国际市场需求。随着国内农药需求量的上升及本公司制剂产品在国内应用的推广，国内市场的未来需求量也极为可观。

本公司烯草酮产量位居全国第一，异噁草松产量位居全国第二。凭借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和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需关系。但是，公司现有的原药产能已无法和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异噁草松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折百）

产品名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烯草酮	2016 年	1,100	1,855.05	168.64%
	2015 年	1,100	1,423.75	129.43%
	2014 年	1,100	1,409.70	128.15%
异噁草松	2016 年	2,000	2,121.20	106.06%
	2015 年	2,000	1,623.91	81.20%
	2014 年	2,000	1,998.99	99.95%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异噁草松、烯草酮的产能已经达到饱和，作为专注于烯草酮、异噁草松农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为满足烯草酮、异噁草松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巩固本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定客户关系，扩大产

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

### 3、产品市场前景

#### (1) 烯草酮产品

烯草酮是一种高选择性，内吸传导型芽后除草剂，是一种新型旱田苗后除草剂，具有优良的选择性，适用于大豆、油菜、棉花、花生等作物防除野燕麦、马唐、狗尾草、牛筋草、早熟禾、硬草等禾本科杂草。施药后，能被禾本科杂草茎叶迅速吸收并传导至茎尖及分生组织，抑制分生组织的活性，破坏细胞分裂，最终导致杂草死亡。

烯草酮的生物活性很高，除草谱广，可达到理想的杂草灭杀效果。烯草酮又具有很高的选择性，其主要适用作物在整个生长期都对烯草酮有极强的耐药性，施药量达推荐用量 8 倍时依然很安全。此外，烯草酮在土壤中易分解，对后茬作物和环境安全的影响都极小。

近年来，烯草酮全球销售额不断增长，2011 年已达 2.30 亿美元。烯草酮使用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①随着中国公司产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登记的开展，国际农药巨头的垄断被打破，烯草酮产品价格逐渐降低，使用量迅速增加；②多种杂草对草甘膦逐渐产生抗性，单纯施用草甘膦已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草甘膦和烯草酮进行复配施用；③目前与烯草酮作用类似、用于防除阔叶作物田禾本科杂草的除草剂如烯禾啶、精喹禾灵等由于长期使用，其杂草抗药性越来越高、防除成本高等缺点日益突出，这为烯草酮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我国作为烯草酮的重要出口国，出口量从 2008 年的 800 吨增至 2011 年的 2,500 吨，年均增长达 42.60%。具体出口量如下表：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出口量（吨）	800	1,000	1,500	2,500

数据来源：《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的品种、市场及发展》，张一宾，世界农药，2011（12）

目前，国内规模生产烯草酮的厂商主要包括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中又以本公司产量最大，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公司积极开拓美国、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等国烯草酮市场，不断发展

新客户，已与多家跨国农药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 (2) 异噁草松产品

异噁草松属噁唑酮类除草剂，具有很强的选择性、除草谱广、活性高，可用于大豆、水稻、油菜、棉花、木薯、甘蔗和烟草田，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异噁草松具有毒性低，对人、畜、水生物安全；土壤中易降解，环境友好；用量少，环境压力小；活性高，杀草迅速，除草效果好；除草谱广，适用作物多；对作物安全；产品配伍性强，可混配除草剂众多；用药时间灵活，使用方便；持效期长，只需一次用药等优点。由于异噁草松具有上述优点，自其上市以来便受到市场的青睐。

2011年异噁草松全球销售额为2.95亿美元，较2007年增长55.26%，年均增长达到11.63%。目前异噁草松全球年使用量约为7,000吨，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泰国等国家，其中巴西年用量约3,000吨，美国年用量约为2,000吨。在我国，异噁草松目前是使用最广泛、效果最好的大豆田除草剂之一，其单剂和复配制剂发展非常迅速，已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下列因素为异噁草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①异噁草松在国外使用成功使用于水稻、甘蔗、棉花、烟草等作物，而我国才刚刚开始进行相关推广，随着工艺和使用技术的完善，以上适用作物的不断开拓将为异噁草松的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配伍除草剂众多促成市场大量需求。缘于除草谱广且良好的防效，异噁草松被用于与众多的除草剂复配，配伍除草剂包括了目前畅销的除草剂品种，如氟磺胺草醚、嗪草酮、烯草酮、苄嘧磺隆、咪草烟、精喹禾灵以及抑芽剂仲丁灵等。配伍除草剂队伍的不断扩大拓宽了市场对异噁草松的需求。

③目前，在美国和巴西市场上销售的异噁草松主要是美国FMC的产品，因为价格偏高，使用空间尚未打开。随着中国企业在美国、巴西登记的开展，打破跨国公司的垄断，异噁草松的售价将降低、使用量将迅速增加。

目前，国内规模生产异噁草松的厂商包括沧州科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

目前，本公司异噁草松主要销往巴拉圭、乌拉圭、泰国及国内。同时，公司

积极开拓美国、巴西、欧洲等市场，不断发展新客户，已与多家跨国农药企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3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投资额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10,406.56	78.24%
1、建筑工程	1,670.00	12.56%
2、安装工程	1,592.92	11.98%
3、设备投资	6,279.00	47.21%
4、其他费用	864.64	6.50%
二、其他资产	90.45	0.68%
三、预备费	502.32	3.78%
四、流动资金	2,300.67	17.30%
合计	13,300.00	100.00%

#### 5、设备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确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方案，本项目设备投资金额为 6,279 万元。

烯草酮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不锈钢反应釜	V=1500L、V=2500L、 V=3700L	8
2	碳钢反应釜	V=2000L、V=3000L、 V=4000L、V=10000L	7
3	搪玻璃反应釜	V=3000L、V=5000L、 V=10000L、V=12500L	27
4	脱水塔	DN800×4000	11
5	储槽	DN2000×4000	10
6	蒸馏塔	DN600×15000	2
7	蒸馏釜	V=9000L	2
8	萃取器	DN600×12000	2
9	管式固定板换热器	S==30m <sup>2</sup>	4
10	不锈钢换热器	S==30m <sup>2</sup>	9

11	螺旋板换热器	S==50m <sup>2</sup>	24
12	石墨换热器	S==15m <sup>2</sup>	2
13	碳钢计量槽	V=1500L、V=3000L、 V=5000L	30
14	碳钢储槽	V=12000L	10
15	不锈钢计量槽	V=1500L、V=3000L、 V=5000L	18
16	不锈钢储槽	V=12000L	6
17	高真空机组	JZJ2B600-2.2	4
18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00BL	4
19	铸铁管道泵	IHG50-160	15
20	热水泵	IRG80-160	1
21	气动隔膜泵	QBK-25	5
22	螺杆泵	G40-1	2
23	不锈钢磁力泵	CQ32-20-160、 CQ50-32-160	15
24	氟塑料磁力泵	CQF4 50-32-160	2
25	氟塑料化工离心泵	IHF50-32-160、 IHF40-32-160	14
26	不锈钢离心泵	IH50-32-160	20
2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28	热油系统	套	1
29	制氮系统	Q=60Nm <sup>3</sup> /h	1
30	冷冻机组	名义工况制冷量 595KW	3
31	冷水机组	名义工况制冷量 595KW	1
32	冷冻水泵	IS125-80-200A	4
33	冷水	IS80-50-200A	3
34	冷却塔	GFNL-500	2
35	循环水泵	IS125-80-200A	8
36	软水系统	25m <sup>3</sup> /h	1

异噁草松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搪玻璃反应釜	KF5000L、FF8000L、 FF10000L、FF12500L、 KF3000L	40
2	碳钢贮槽	V=20000L、V=5000L、 V=2000L、V=1000L	39

3	搪玻璃储罐	ZF5000L、ZK2000L	6
4	中和液碱计量槽	V=1300 L	12
5	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4
6	不锈钢储槽	V=8000 L、V=3800 L、 V=2000 L	25
7	盐塔	D=600, L=3000	2
8	碱洗粗品盐塔	D=400, L=3000	2
9	尾气吸收塔	D=500/1000, L=3000	1
10	碳钢泵	IS50-32-125	12
11	塑料隔膜泵	QBY-40	5
12	不锈钢离心泵	IH50-32-160	10
13	四氟泵	50FSB-25	18
14	缩合水萃取机	CTL250-N	1
15	旋液分离器	CTL250-N	1
16	一级水洗	CTL250-N	1
17	二级水洗	CTL250-N	1
18	称重灌装机	FM-SW/200L	1

## 6、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产品的工艺流程与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 7、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辅助材料是大宗基础化工原料，来源广泛，在周边地区均可采购。公司通过比较和考察，选择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厂家。同时，与生产厂家签订严格的质量保证合同，并加强进货质量检验，从而保障了原材料的质量。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725 立方米。所需循环水由循环水处理装置集中供给。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19.89 万千瓦时，由临港工业园变电站供应。

本项目年用汽量为 6,000 吨，由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给，供给压力为 0.8 兆帕。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潍坊先达现有厂区内，潍坊先达厂区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2005年9月，开发区临港化工项目区被国家农药协会命名为“中国农药（北方）工业园”，是全国著名的农药生产基地。临港工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毗邻原料来源地，厂址区域内地势平坦，能有效减少工程施工量。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9、环境保护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主要包括CO<sub>2</sub>、HCl、乙醇、乙酸、甲苯、丙酮、石油醚等。含有机溶剂废气处理方式是先经过深冷和活性炭吸附回收溶剂，然后送往RTO（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废气焚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含氯化氢气体废气经降膜碱液吸收后排放。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烯草酮车间	含CO <sub>2</sub> 、HCl、乙醇、乙酸、丙酮废气	深冷+一级水洗+低温等离子+RTO 废气焚烧装置
	甲苯、甲醇、乙醇	经深冷后经活性炭吸附，未吸附的废气进焚烧处理装置焚烧，活性炭经解析冷凝下来的溶剂回用，解析不凝气送 RTO 废气焚烧装置
异噁草松车间	氯化氢	降膜碱洗
	甲苯	深冷后经活性炭吸附，未吸附的废气进焚烧处理装置焚烧，活性炭经解析冷凝下来的溶剂回用，解析不凝气送 RTO 废气焚烧装置
	石油醚、二氯乙烷	少量挥发气体，引入 RTO 废气焚烧装置

### (2) 废水

烯草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庚烯酮废水、酰化废水、烯草酮废水等，异噁草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二氯乙烷水洗废水、HCl 洗涤废水、精制甲苯水洗废水等。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反应釜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庚烯酮废水、酰化废水、水洗废水、精制废水等先经精馏回收溶剂，然后进入多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出水一部分回用到生产中，一部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口标准后送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口标准后送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

放。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焚烧炉飞灰、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新增的污泥以及焚烧残渣等危险废物由省内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风机、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为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加装消音、隔音、降噪装置；风机均采取减震基础底座，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机入口设消音器，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 10、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	时间（12个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可行性研究	■											
消防、安全设施设计		■	■									
施工设计				■	■	■	■					
土建施工								■	■			
设备安装										■	■	
完成试车												■

## 1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80%，投产第二年全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4,4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59.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02%，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含建设期）。

## 12、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项目已投入 3,554.04 万元，占预计投资总额 26.72%。

## (二)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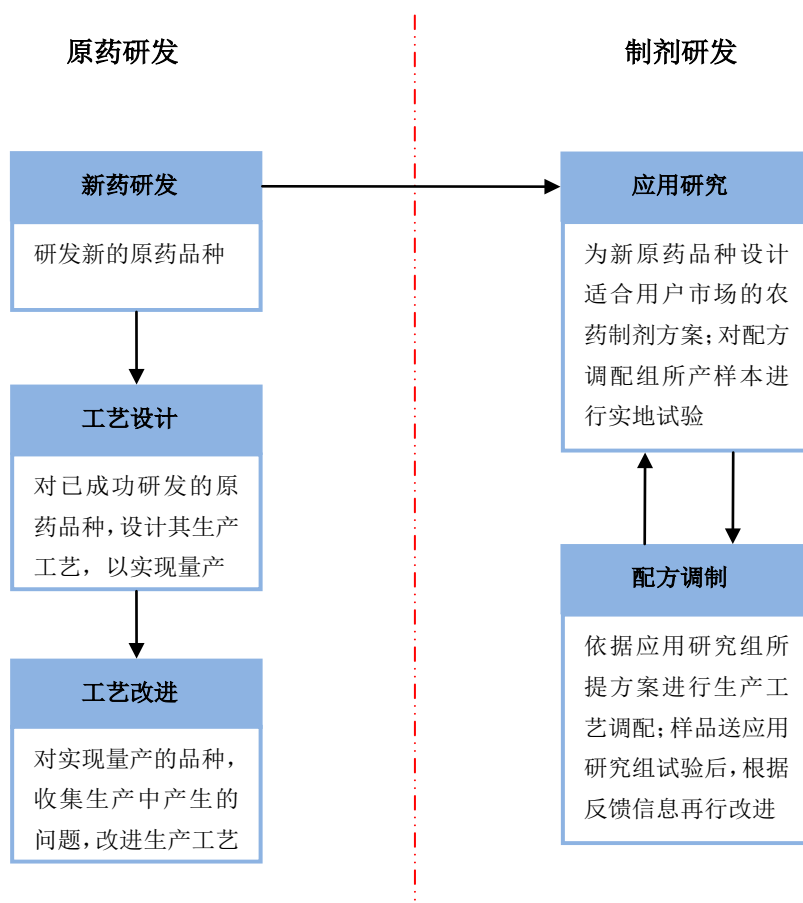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先达农化，建设地点在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11,46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921 万元。

根据企业自身优势、经验及工艺水平，综合考虑农药市场需求及发展方向，本项目综合制剂车间年产能确定为 9,000 吨，产品生产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	商品量（吨）	产品简介
1	13%烯草酮乳油	500	500	13%烯草酮乳油适于在多数双子叶作物，如棉花、花生、大豆、烟草、蔬菜等多种作物田里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2	240 克/升烯草酮乳油	1,500	1,500	240 克/升烯草酮乳油为新型旱田苗后除草剂，具有优良的选择性。适用于大豆、油菜、棉花、甘蔗、花生等阔叶田防除禾本科杂草。
3	480 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500	500	480 克/升异噁草松乳油主要用于大豆、甘蔗等作物，防除禾本科及阔叶杂草。
4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500	500	25%氟磺胺草醚水剂主要用于大豆田防除阔叶杂草。
5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0	3,000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主要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莎草和部分阔叶杂草。
6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1,000	1,000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是一种二硝基苯胺类，主要用于玉米、花生、蔬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阔叶杂草。
7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2,000	2,000	15%硝磺草酮悬浮剂主要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阔叶杂草和部分禾本科杂草。
	<b>总计</b>	<b>9,000</b>	<b>9,000</b>	

目前，公司研发职能由技术部下设的工艺技术改进中心、剂型实验室、合成实验室等承担。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研发设备，研发效率尚待提高。本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将引进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有效整合目前已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研发中心研究职能如下图所示：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满足迅速扩大的制剂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农药制剂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预计我国农药制剂市场还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①随着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为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农民收入增长、农业进一步发展和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将带动农药消费的持续增长;②农业劳动力从农业向工业转移、从农村向城镇转移,已成为大趋势,农民精耕细作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这将会相应增加农药制剂的使用量;③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药使用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量仅为8.6美元/公顷,约为美国的1/4、日本的1/18,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国际市场方面,2011年,我国农药制剂出口数量首次超过原药出口,占农药出口总量的53%,制剂出口占比逐年提升。2013年,我国农药制剂出口数量增长15.86%,占比提升至61.20%。

##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烯草酮和异噁草松是本发明的核心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已依托自产的烯草酮、异噁草松等优势原药产品，进行了一系列制剂的生产，但制剂产品的比例不大，未能充分发挥出规模优势及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氟磺胺草醚、烟嘧磺隆、二甲戊灵、硝磺草酮等制剂产品也是公司近年销量增长较快的品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原药产品的优势加大制剂产品的生产比例，加大对国内市场制剂产品的销售力度，增强公司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 (3) 提升公司技术能力

2010年8月，工信部等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完善现有农药创新体制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导向，推动农药创新由国家主导向企业或产学研相结合转变，重点支持农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生产工艺、国内市场的新农药产品进行应用技术研究，多项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在产品开发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每年都有新产品投入生产。但公司目前在技术投入方面与欧美和日本的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在这一形势下，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仪器设备、整合现有研发资源，重点加大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有利于本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3、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本募投项目产品主要适用于大豆、花生、玉米、甘蔗、油菜等作物。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统计，上述作物在2000-2012年均保持种植面积和产量的稳定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千公顷）			产量（千吨）		
	2000年	2012年	年均增长率	2000年	2012年	年均增长率
大豆	74,363.9	104,887.3	2.91%	161,297.9	241,841.4	3.43%
玉米	137,004.6	177,379.5	2.18%	592,479.4	872,066.8	3.27%
花生	23,245.8	24,709.5	0.51%	34,727.6	41,185.9	1.43%

甘蔗	19,397.1	26,088.6	2.50%	1,257,458.6	1,832,541.2	3.19%
油菜	25,843.9	34,085.1	2.33%	39,526.2	65,058.2	4.24%

在种植面积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募投产品农药品种全球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额（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 (2007-2011)
	2007年	2011年	
烯草酮	1.80	2.30	6.32%
异噁草松	1.90	2.95	11.63%
氟磺胺草醚	<1.00	1.60	>12.47%
烟嘧磺隆	2.30	2.80	5.04%
二甲戊灵	2.85	3.40	4.51%
硝磺草酮	4.20	5.35	6.24%

本项目募投产品中，13%烯草酮乳油、240克/升烯草酮乳油和480克/升异噁草松乳油的原药为公司自产，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成本较之其他厂商也有竞争优势；同时烯草酮制剂、异噁草松制剂为公司优势产品，在长期的市场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本项目产品销售情况整体上保持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年均增长率 (2012-2016)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13%烯草酮乳油	1,441.98	1,763.86	1,898.08	1,708.40	1,710.69	4.36%
2	240克/升烯草酮乳油	5,222.64	6,129.45	9,107.56	9,654.19	9,923.78	17.41%
3	480克/升异噁草松乳油	2,671.79	3,099.86	3,654.67	2,228.18	3,821.89	9.36%
4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1,001.84	1,121.38	1,042.48	827.77	819.17	-4.91%
5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46.03	897.41	1,790.84	1,535.34	1,089.96	25.03%
6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736.81	253.92	598.81	155.46	215.85	-26.43%
7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1,330.13	2,025.04	2,302.48	3,192.41	2,472.51	16.76%
合计		12,851.22	15,290.92	20,394.92	19,301.75	20,053.86	11.77%

此外，公司小包装制剂销售增长较快，2013年至2016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57%。截至2016年底，销售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达到259家，覆盖

东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未来，公司将配合产品应用研发和技术推广，大力复制现有成功的技术营销模式，通过试验田、技术推广会、经销商会议等多种形式加大小包装制剂产品的推广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队伍，在东北、华东、华北等优势区域，实现营销网络下沉，使产品销售更贴近终端消费市场，在西北、华南、西南区域，继续完善网络覆盖，实现各地级市均有 1-2 个主要经销商，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小包装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6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投资额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7,494.24	65.39%
1、建筑工程	997.40	8.70%
2、安装工程	533.64	4.66%
3、设备投资	5,963.20	52.0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13	3.39%
三、预备费	472.94	4.13%
四、流动资金	2,921.00	25.49%
合计	11,461.00	100%

#### 5、设备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确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方案，本项目设备投资金额为 5,963.20 万元。

制剂车间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分装罐	5000L	10
2	分装流水线 1	DGP-8	1
3	分装流水线 2	JC-FLS	1
4	打料泵	—	10
5	离心机	500L	2
6	调配罐 1-6	2000L	6
7	调配罐 7-12	5000L	6
8	二甲苯计量器	1000L	2

9	氨水计量器	300L	2
10	真空缓冲罐	500L	2
11	清水罐	1000L	2
12	溶剂油计量器	1000	2
13	水剂罐	12m <sup>2</sup>	2
14	电动葫芦	—	2
15	油压拉车	2.5t	6
16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50B	4
17	空气压缩机	w-1.0/0.7	4
18	潜水排污泵	40-BQW	2
19	储气罐	C-1	2
20	气液分离器	QF/1	2
21	袋式过滤机	DL-1P2S	2
22	喷码机	依玛士 9020	2
23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RED-E-system	2
24	pp 带自动捆仓机	TY-1	2
25	pp 储罐	8 立方米	8
26	高速剪切机	捷流式	2
27	pp 中间槽	-	8

研发中心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特殊配置	数量
1	制备液相	带紫外检测器，两个单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及其他标配。	2
2	液相和飞行时间串联 Q-TOF	带超高效液相与三重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谱库及其他标配。	2
3	气质联机	带气谱及单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谱库及其他标配。	2
4	核磁共振	400 兆，二合一探头，手动进样器，梯度场 60 高斯；探头自动调协，免费升级数据系统软件，其他所有都标配。	1
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	蠕动泵及气体控制装置及样品导入装置及有机进样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	1
6	傅里叶红外光谱	带压片附件、液体池、谱库及其他标配	1
7	外置式红外在线检测	光纤长度：2.5 米，ATR 探头，耐强酸、强碱、耐有机溶剂腐蚀	1
8	液相色谱	带紫外检测器、两单元以上梯度泵、手动及自动进样器及其他标配	8
9	气相色谱	带手动进样口、单氢火焰检测器带手动双进样口、三个检测器及其他标配。	5
10	双层玻璃反应釜	10L、20L，工作温度-80-300℃	2
11	分析天平	量程 0-200g，精密度 0.0002g，带 200g 校准砝码	5

12	超声波清洗仪	电源 220V, 50HZ, 工作功率: 40KHZ, 功率: 100w, 容量: 4L	2
13	NJS 粘度测定仪	带电动机、减速器、转鼓、计数器、壳体等。仪器内装有电子计数器及控制装置, 设置转数为 250 转。计数检测采用霍尔器件	1
14	磁力搅拌反应釜	釜体用高强度的合金钢板或复合钢板卷制而成, 内侧衬以能承受介质腐蚀材料	1
15	S—II 型旋片真空泵	抽速范围为 0.5~150 升/秒(1 升=10 <sup>-3</sup> 米 <sup>3</sup> ), 工作压力范围一般为 1×10 <sup>5</sup> ~1 帕, 较大抽速的压力范围为 1×10 <sup>5</sup> ~13 帕	5
16	油相高真空蒸馏泵	功率 550w, 电压 380V, 频率: 50HZ, 绝缘 B 级, 转速: 1400r/min	2
17	紫外光谱分析仪	LCD 大屏幕显示、轻触式按键, 双光束动态反馈, 进口全息光栅, 波长自动校正系统	1
18	高速乳液剪切机	运行状态控制采用电子无极定时调速。分散均质工作头采用优质不锈钢	1
19	砂磨分散两用机	双轴恒力升降系统, 串激整流子电动机, 通过智能型电机调速控制仪	1
20	流化床式超微气流粉碎机	由气源部分、加料部分、粉碎部分、产品分级部分、产品收集部分组成	1

## 6、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乳油、悬浮剂、水剂三类制剂。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 7、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该项目生产过程需要的主要原料为各产品对应的原药产品, 其中, 烯草酮原药、异噁草松原药为本公司自产产品, 其他原药通过外购获得。辅料主要为溶剂油, CA4201 等大宗基础化工原料, 来源广泛, 在周边地区均可采购。

本项目预计年用水量为 116,400 立方米, 由京博华韵供水有限公司供应。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81 万千瓦时, 用电由实施地点当地供电公司供应。

本项目年用汽量为 2,000 吨, 由博兴县香驰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供给压力为 0.8 兆帕。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博兴经济开发区, 公司原有厂址内。工厂附近没有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游览区等设施; 没有大的污染源, 大气、土壤自净能力较强。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9、环境保护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实验室排放的酸性、碱性及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在实验室内预处理后通过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 15m 排气筒排空。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相关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由其统一处理。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将产生实验废物、废液，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其中实验废物及废液将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料泵、风机等运行产生，噪声级约 80~90dB(A)。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各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系统，如减震垫、消声器等；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隔音效果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	时间（12个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申请报告备案	■											
初步设计审批		■										
设备采购定货		■	■									
施工图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安装								■	■	■		
职工培训									■	■		
调试试生产											■	
完成试车												■

## 1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70%，投产第二年全部达产。项目达产



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8,507.72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098.6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6.67%，投资回收期为 3.80 年（含建设期）。

###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主要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带动的营运资本需求进行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在国内农药行业健康发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凭借良好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优势及技术服务营销，主要产品在出口市场及国内农药终端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自有品牌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公司针对国内农药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制，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有利的占据了市场的先发优势，并取得良好的销售成果。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888.11 万元、79,911.50 万元及 85,651.93 万元，伴随着业务快速增长的是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不足，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然而，农药产品扩产从项目立项到正式投产的期限较长，因此，对于部分终端市场销售良好的制剂产品，本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原药复配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同时，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于该等终端施用效果良好的新产品推出，容易受到同类农药生产厂家的效仿，因此，优秀产品推出一至两年内必须提高产品产量进而能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对于本公司目前无生产能力生产的用于复配制剂的原药产品，目前本公司的采购需求量较大。因此，上述因素综合使得本公司的库存水平较高，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系根据 2013 年营运资金金额，考虑本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取 2011 年至 201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具体的计算依据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①	37,874.68
流动负债②	13,067.67
营运资金③=①-②	24,807.01
补充流动资金③*18.22%	4,519.84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考虑了本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

农药行业的特点，参照 2013 年末营运资本需求量进行确定的，符合谨慎性与合理性原则。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这两个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制剂的提供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实运营资金，保证制剂产品的原药供应，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大幅提高。

####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本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17,900.80 万元。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厂房	设备	合计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79.83	747.83	827.16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47.38	639.66	687.04
<b>合计</b>	<b>127.21</b>	<b>1,387.49</b>	<b>1,514.70</b>

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2,907.72 万元，净利润 6,058.05 万，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受到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期间间隔及比例

####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

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二）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政策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机制

本公司已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列明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后生效。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由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陈鸣宇

联系人：陈鸣宇

电话：0543-2320028

传真：0543-2311216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 （一）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ADAMA CHINA	37%烯草酮母液	335.50 万美元	2016.11.21
2	ADAMA CHINA	37%烯草酮母液	324.28 万美元	2016.11.24
3	ADAMA CHINA	37%烯草酮母液	236.19 万美元	2016.12.28
4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烯草酮母液	1,821.60 万元	2017.02.03
5	上海富水化工有限公司	98%咪草烟原药	1,670.00 万元	2017.01.03

## 2、采购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杭州韦豪化工有限公司	2, 3-吡啶二羧酸	740 万元	2016.11.11
2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氯代特戊酰氯	780 万元	2016.12.30
3	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代特戊酰氯	772 万元	2016.12.29

### (二) 银行融资合同

2016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882-16-014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予本公司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8,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1,000万元，有效期截至2017年5月8日。

以上银行融资合同由潍坊先达和济南先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保证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号
潍坊先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万元	37882-16-014D2
济南先达	房屋抵押	5,000 万元	37882-16-014D1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2013年12月16日，潍坊先达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高效生物植保新材料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潍坊先达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投资建设高效生物植保新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用地325亩，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先达已支付2,425万元项目款项。

2、2015年11月18日，公司（甲方）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乙方]、华中师范大学（丙方）签订《联合组建先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的协议》，约定：三方共同组建先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研发经费全部由甲方按照上一年度销售收入0.5%-2%预算，研究院比照企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由甲方进行年度审计；乙方和丙方承担研究院下达的研发任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016年3月26日，山东先达、潍坊先达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华中师范大学将其持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三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号为：20130516269.0）转让给山东先达，价格为300万元；专利相关的产品进入市场后，山东先达、潍坊先达按照产品销售额的2%向华中师范大学支付利益分成，直至专利权期限届满。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2009年，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8037044号及7150323号“先达”文字商标注册申请，该商标申请在公示阶段被先正达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提出异议。商标局先后于2012年12月27日、2013年7月9日作出《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商标异字第69382号、【2013】商标异字第22273号），裁定对8037044号及7150323号商标的异议不成立。

第三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复审请求。2014年4月14日，商评委作出《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4】051733号），裁定：8037044号“先达”商标与第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不予注册。2014年11月30日，商评委作出《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4】92477号），裁定：7150323号商标与第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不予注册。

公司不服上述商评字【2014】051733号《异议复审裁定书》，于2014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人为商评委，请求撤销商评委就8037044号“先达”商标申请作出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并判令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核准第8037044号商标申请的注册。2015年9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就8037044号“先达”商标提出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商评字【2014】92477号《异议复审裁定书》，于2015年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人为商评委，请求撤销商评委就8037044号“先达”商标申请作出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并判令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核准第7150323号商标申请的注册。2015年12月2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就7150323号“先达”商标提出的诉讼请求。2016年1月25日，公司不服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就7150323号“先达”商标作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上述行政诉讼未导致公司负担赔偿义务，且公司针对具体产品注册了单独的商标，该案件既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先达”商号，不属于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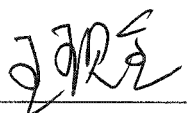
### 构声明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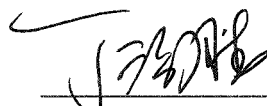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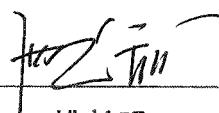
王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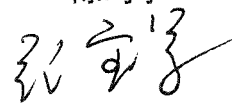
陈鸣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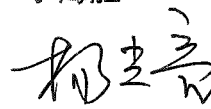
丁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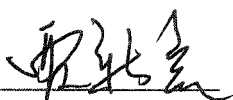
姚长明



张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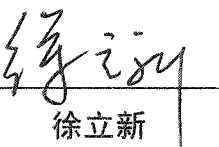


杨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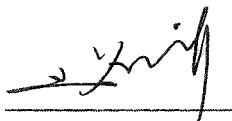


贾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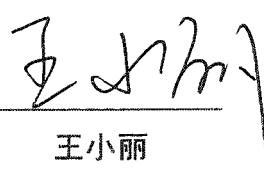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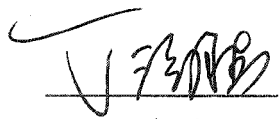


王敬祥



王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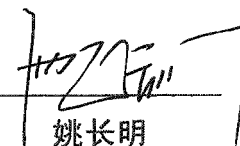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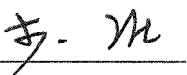
丁海胜



陈鸣宇



姚长明



李壮



王长斌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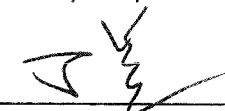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黄奕瑞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保荐代表人：   
宋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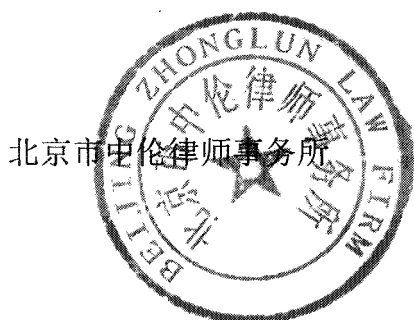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丁 益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鉴证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鉴证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李敏

刘勇  
刘勇

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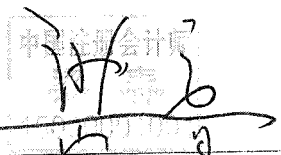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0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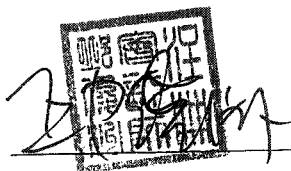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58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7]00074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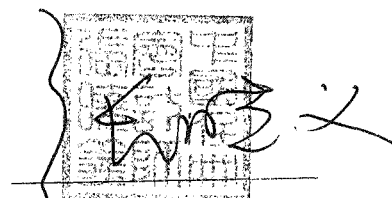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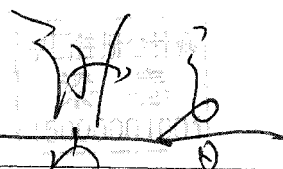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0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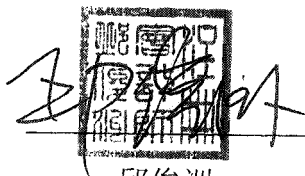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9号、大华验字[2011]31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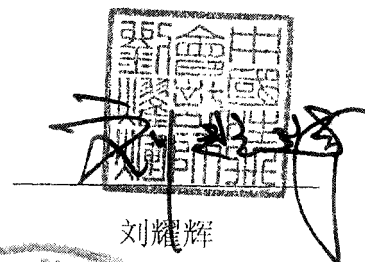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刘耀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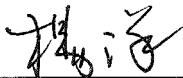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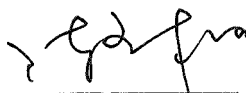
##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 洋

  
张国梁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联系人：陈鸣宇 电话：0543-2320028 传真：0543-2311216
---	--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p> <p>法定代表人：丁益</p> <p>联系人：张涛、宋平</p> <p>电话：0755-83462293</p> <p>传真：0755-83516266</p>
---	--